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RIES

国际政治学概论

（第四版）

李少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RIES



上架建议：世界政治

ISBN 978-7-208-12376-2

9 787208 123762 >

定价: 55.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国际政治学概论

（第四版）

李少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学概论/李少军著.—4版.—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ISBN 978-7-208-12376-2

Ⅰ.①国… Ⅱ.①李… Ⅲ.①国际政治-概论 Ⅳ.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2117号

责任编辑　潘丹榕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国际政治学概论
（第四版）
李少军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635×965　1/16　印张28.75　插页4　字数415,000
2014年8月第4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2376-2/D·2506
定价55.00元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丛书总序

走向世纪之交的国际社会，以其前所未有的成就，期盼着、静候着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

人类从未有过如此辉煌的业绩，也从未面临过如此艰难的选择。

当下之时，人们刚刚庆幸于和平地实现了国际格局的大转换，却又忧心忡忡于帝国崩溃之后的动荡与纷乱；旧有观念系统被冲击后的迷惘与困惑，以及未被摧毁的武力所带来的疑虑与恐惧。人们在欢呼史无前例的繁荣进步之余，还不得不为已经显露、或尚被隐匿的种种不测之虞所困扰：国际交往迅速增加之后所伴生的失控；政治经济体制变迁的同时引发的失却平衡；科技昌盛之后所出现的自然与社会生态破坏；尤其是新一轮大国竞争所酝酿的国际社会的重大变化。凡此种种，无不对这个因循沿袭和重新构建中的国际政治秩序提出巨大的挑战。

恰恰是这种变动与期盼、困境与挑战，渴望着一门能够对当前国际变化指点迷津的成熟的知识门类应运而生。在这种背景之下，作为专门研究国家间交往规则与方式、国际结构要素与机制及其变化规律与逻辑的国际政治学科，不仅无由推却自己的历史责任，而且必须以自身所持有的知识工具，为新世纪的降临催产。

传统的国际政治学科曾有丰厚的积累。这一知识领域对世界体系、国家主权、民族观念、冲突合作、地缘政治，以及交往机制与结构性问题有着诸多理论思考与详尽的实证记载。问题在于，当今的国际变迁已经大大超出这一传统知识门类所能容纳的范围。

当今，人们已远远不满足于对国际事务简单的、或者哪怕是详尽的记录式描述，而往往要求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从描述方式向理论分析方式的转化，已经是客观的国际现实的耳提面命。人们也往往不

满足于仅仅或从政治，或从经济，或从军事的单一学科的国际现象分析，国际事务本身早已经跨出了学科的阈域。所以，从单一学科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心理、历史乃至包括各门自然科学在内的多学科跨学科研究，已经是学科本身的逻辑发展所使然。恐怕，一个更为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人们还往往不满足于从国际政治与国内问题相互隔裂的眼光来看问题，一个高度一体化的世界，已经把各国国内的变迁与国际交往与世界性事务紧密相连。因此，从国际与国内相互关联的角度来审视当今世界发展的水平，潮流的变迁，甚至于世风的转换，无论对于学科建设，还是对于战略选择与政策判断来说，都是一个格外重要，也格外需要重视的方面。

在海外，面对新世纪的国际政治学者们已经向世人交出了他们的答卷。近年来，蜚声欧美的保罗·肯尼迪、布热津斯基、塞缪尔·亨廷顿，包括基辛格等，已经写出了多部长篇巨著，直面国际巨变，预言天下走势。虽然，这样的一类著述不会也不可能给出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但是，国外同行世纪末的冲刺，无论如何给出了一个振聋发聩的信号：中国的国际政治学界将如何回答既是来自客观研究对象的、也是来自同行同代人的挑战？

所幸者，国际问题学术研究领域已经不大可能再是欧美国家的一言堂了。生存与发展、一体化的挑战以及出于对全人类命运的共同关切，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学者，一步一个脚印地营建着自身独特的国际政治知识结构。

当然，要达到这一目标远不容易。中国国际问题学者首当其冲的任务，恐怕是要寻找和形成国际政治专门领域的研究语言与研究规模，并克服模棱两可、大而化之表述的障碍。因为主观臆测、缺乏实证基础的做法，曾经给我们的国际研究与重大问题的判断带来干扰与破坏。

与此同时，构筑国际政治领域独特的概念与范畴体系，也是需学者们皓首穷经，冥思苦寻方能实现的境界。对于一个思辨逻辑传统相对薄弱的民族，这无异是一场脱胎换骨的观念革命。事情恰恰在于，一个没有独特范畴与概念体系的专业门类，就没有权利去担当反映和影响国际政治现实的“理论”角色。

从客观上说，与工业发达国家早期现代化阶段的国际环境相比，当

初，西方列强是在一个积贫积弱的环境中以坚船利炮和先进的科技文明开拓新边疆的；而今，当发展中国家起而奋争时，举目四望，国际环境中却早已是强手林立。这样的国际环境反差，也决定了两种国情与国际背景下的国际政治研究将会在研究的主题、方法、素材等许多方面大相径庭。这也是中国国际政治学者必得对当今国际问题作出自己回答的无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所在。

出于上述考虑，本丛书立意于回应国际社会走向新世纪进程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并出于构建中国背景的国际政治理论体系的长远考虑，延请国内一流的国际政治学者，采用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国际政治学术著作，以飨海内外的同行与读者。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编委会

1995.5

第四版前言

本书的第一版是2002年出版的。当时的写作设想，是阐释国际政治学的“体系”，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本“概论”。“概论”所对应的英文词是introduction，意为介绍或入门书，所包含的应是一个学科的最基本的知识。本书所阐释的四个部分，即国际政治学科与理论、国际安全、全球问题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经过实践证明，对于国际政治专业的学习是有帮助的。

进行第四版的修订，我对全书的内容与文字又作了反复的斟酌。回顾这几版的写作，如果说有什么突出的变化，那主要是体现在有关研究方法的阐释上。自2005年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重点教材《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的写作后，我一直没有中断对方法论的思考。通过深入研究有关方法的基本理论与规范，我才真正明白了国际关系研究是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做。我感觉对方法的阐释要比对主要学派和问题的阐释难得多。从方法论的角度讲，学习国际政治学就要解决如何认识世界的问题，找到观察事实、解释发现和撰写研究成果的适宜途径。由于中国的国际政治教学比较注重知识的灌输，而没有着力推动知识的创造，因此我们的研究以国际水准来衡量是相对落后的。要从根本上解决创新不足的问题，就需要加强方法论的学习。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我在几次修订中，对方法的阐释作了较多的改动。在第三版系统介绍方法论与学科方法的基础上，这一版的修订又增加了如何撰写论文的系统说明。

再一点需要强调的是我在修订中对国际体系表述的改进。所谓国际体系，是指行为体在国际互动中所形成的整体结构。例如，国际格局、周边环境、多边外交和国际组织等都可以被看作是行为体互动所形成的结构。国际政治学作为一个学科，对国际问题的阐释首先是从体

系着眼，是基于结构解释行为体互动的机制、属性、特点和趋势。这个学科的几个重要学派，如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都是在这样的解释中确立了自己的理论范式。由于体系对这个学科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因此只有搞明白体系的基本概念和运作机理，才能真正懂得什么是国际政治。在上一版的修订中，我对国际体系的阐释作了较多修改。这一次修订第四版，我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的理论解释。虽然我的修订没有脱离权力、制度和观念这三种较为成熟的解释框架，但我的阐释方式有所不同。在我看来，由于国际行为体要谋求与他者相关联的利益，会参与各种国际互动，因而国际关系中存在各种不同的结构。权力体系、制度体系和观念体系都是行为体互动的必然产物。正是基于这样的基本观点，我说明了行为体如何构成体系的机制，这些体系有怎样的属性、特点，以及体系与行为体有怎样的相互关系。同时，我也基于体系的机理说明了为什么国际关系研究中会出现争论的不同学派。这样的阐释，与国际关系的传统理论有一致的一面，但同时也有超越范式的一面。我希望读者在国际政治的入门学习中，能够搞明白几种主要范式，但又不拘泥于几个主要范式，对国际问题能有更好的理解与思考。

回顾国际政治学科的发展，可以看到，人们对于传统上应遵循的研究范式或主义，其实已有了很大变化。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研究者如果在范式之争中不选定站在哪一边，是很难发表论文或是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今天的情况已经不同了。许多人对范式之争感到厌烦，希望从受范式之争驱动的研究中脱身出来。从国际学界的情形看，研究中的理论多样性已成为一种日益明显的趋势。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很少是基于单一理论推进的论证，多数研究成果甚至可以说是无范式的（non-paradigmatic），即作者所阐释的理论并不符合传统的几个主要的理论体系。有一些研究者明确宣称在应用综合模式，即在他们的研究中明确地综合了来自几个范式的变量与假设。与这一趋势相对应，一些学者对国际关系学界类似教派的神学式争论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研究者们组成不同的学术宗派，进行自我肯定式研究，并没有为学术大厦添砖加瓦。要做好国际关系研究，学界应该集中发展解释现象的有条件的中层理论，在认识论上应该承认存在着多个有效的也许甚至是互补的通往理解之路。

我在这里这样讲，并不是要否定几种最主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实际上，以三大主义为代表的国际关系理论，乃是这个学科的重要支柱。否定这几个理论，就等于否定了国际政治学科。人们学习国际政治学，首先需要学习这几大理论。了解这些理论的发展，才能了解国际政治学科有哪些基本知识。但学习一定要有正确的方法。这些理论可以说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国际互动的某些重要属性、趋势与特点，能够为我们思考国际问题、解释活生生的现实提供指导，但它们不是束缚人的教条。人们把握这些理论，不是为了遵循"原教旨"，而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解释世界。

由于当今的世界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我们需要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对现实有不断更新的理解与解释。国际政治学的几大主流理论，都是十几年甚至二三十年前提出的。今天的国际政治其实已经有了许多变化。比如，按照传统的国际政治观，人们在分析形势时，需要先看大国关系，然后确定世界有几极。在这里，"极"作为权力集中的产物，是形势变化的一个主要标识。然而，如果国际关系呈现权力扩散化趋势，主要国家间的互动是进行全球治理，大国政治不再是最重要的主题，没有国家能够并愿意操控一切，那再用极化思维来解释国际政治大概就不适当了。观察一下今天的国际政治，就能够看到这样的现象：美国的力量在收缩，中国等新兴国家虽然崛起了，但并不准备取美国而代之，在国际事务中多边外交成为了各国互动的主要机制，大小国家在推动着各种治理议程，大国外交与小国外交在并行，和平谈判在制约着一些可能的冲突。对于这样的国际政治现实，就需要有新的观察与思考。

学习国际政治，要旨在于联系实际。如果通过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了观察事实的途径，能够针对变化的形势有新的发现，并且能够在前人已有解释的基础上提出新解释，那就达到了学习的目的。在这里，关键是要找到观察事实的感觉，形成自己对国际问题的思想。有了自己的专业思想，那么在国际政治研究中就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

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第四版。

李少军

2013 年 11 月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书名	作者		定价
国际政治学概论(第四版)	李少军	著	55.00 元
国家的选择——国际制度、国内政治与国家自主性	田　野	著	45.00 元
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	秦亚青	著	42.00 元
危机下的抉择——国内政治与汇率制度选择	曲　博	著	35.00 元
规范、网络化与地区主义——第二轨道进程研究	魏　玲	著	35.00 元
社会认知与联盟信任形成	尹继武	著	32.00 元
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	苏长和	著	32.00 元
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	孙吉胜	著	36.00 元
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	秦亚青	著	32.00 元
中国安全观分析(1982—2007)	李小华	著	36.00 元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	周　琪	主编	42.00 元
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	田　野	著	26.00 元
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第二版)	王逸舟	著	35.00 元
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	袁正清	著	25.00 元
世界秩序:结构、机制与模式	潘忠岐	著	30.00 元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国际政治	李英桃	著	26.00 元
和平的纬度: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研究	门洪华	著	35.00 元
美国人权外交政策	周　琪	著	30.00 元
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	陈玉刚	著	31.80 元
弹道导弹防御计划与国际安全	朱　锋	著	36.00 元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安全	王逸舟	主编	28.00 元
国际政治理论探索在中国	资中筠	主编	23.00 元
制度变迁与对外关系——1992 年以来的俄罗斯	冯绍雷	著	30.50 元
冷战及其遗产	张小明	著	22.00 元
文明与国际政治——中国学者评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	王缉思	主编	19.00 元
当代国际政治析论	王逸舟	著	2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政治学理论

第一章
国际政治学科与专业学习路径

学习国际政治学，首先应该对这个学科有基本的认识。这个学科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个学科有怎样的特点，它有哪些基本的理论和学派，有哪些基本的概念，有怎样的研究途径与方法，这些都是必须了解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发展

"国际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作为学科名称，与"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通常同义，并且与"国际研究"(international studies)相通。[1]在国际学术界，这几个概念的使用，并没有严格的区别，是可以互换的。不过，在许多情况下，这几个概念的用法是有区别的。"国际关系"比较侧重于国家间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国家间关系"(interstate relations)，而"世界政治"则含义更宽泛，既涉及国家行为体，又涉及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全球政治"(global politics)。[2]"国际研究"强调的是对各种国际问题的研究，其中不但包括与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相关的研究内容，而且还包括对其他国际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各种理论问题以及跨学科问题的研究。[3]

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学科(a social science discipline)，国际政治学产生于人们希望更好地理解国际事务和国家间政治的需求。面对纷繁的国际关系现象，特别是国家间不断发生的各种冲突与战争，人们迫切需要找出认识国际行为模式的工具和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以便更好地确立一种国际秩序，维护各自国家的利益，实现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国际政治或国际关系作为一种现象有久远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存在国家,就存在"国际关系",不论这种国家是古代的城邦国家还是现代的民族国家。如果把古代学者的研究,诸如修昔底德(Thucydides)研究古希腊城邦国家间关系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和中国记述春秋战国历史的典籍《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视为某种"国际关系"文献的话,那么这种研究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

然而,"研究"与"学科"并不是一回事。学科的正式产生应当有一定的标准,这就是在大学要设相关的专业,有相应的学术团体,特别是要有专门的学术期刊。

人们通常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国际政治学,产生于20世纪初,并且最早出现于讲英语的国家,即英国和美国。这样一个学科的产生,是现实国际关系发展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也是人们对国际关系认识日益深化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世界范围内错综复杂的国家间矛盾的第一次总爆发。这场惨烈的战争使得学者们不得不密切关注国际关系。1919年,威尔士工业家戴维·戴维斯(David Davies)在阿伯里斯特威斯(Aberystwyth)的威尔士大学资助建立了国际政治系(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并为国际政治专业设立了伍德罗·威尔逊讲座教授(Woodrow Wilson Chair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这种设置标志着独立的国际政治学科的诞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政治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尽管许多政治学领域的学者把国际政治学看作是政治学的子学科,但是国际政治研究却伴随着一系列特定刊物的出现而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的学科领域和知识体系。这些刊物包括:《外交》(*Foreign Affairs*, 1922年)、《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47年)、《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1947年)、《冲突解决》(*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6年)、《国际研究季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63年)、《和平研究杂志》(*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4年)等。在这个时期,国际政治学的发展在教育方面也有明确的表现,在英国和美国都出现了国际关系方面的独立的博士教程,例如耶鲁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在20

世纪 60 年代就确立了这样的培养计划，而伦敦经济学院则设立了国际关系系。

与政治学所研究的一般政治现象特别是国内政治现象相比，国际政治学所研究的现象要复杂得多，因为这些现象的背景是由世界上所有国家及其他共同体共同构成的一个特殊“社会”。这个社会在本质上是无政府的，即没有高居于所有行为体之上的中央权威。作为其中主要行为体的主权国家，都是拥有垄断权力的自治的和自助的单元。由于在国家行为体之间存在极其复杂的互动，每个国家的行为都会受到各种各样的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的影响，因此国际政治就成了一个变数复杂和多维的研究领域。它不仅涉及政治因素，而且涉及军事、经济、文化、宗教、生态、法律、社会心理和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

国际关系的复杂特性使得国际政治学一产生就表现出了鲜明的跨学科特点。无论是作为一个学科还是研究领域，它都比政治学要宽泛得多。这个领域的学者认为，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法学等，对于国际政治学都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因此，他们力求使这个学科具有包容性。这一点从最初的国际关系课程设置中也可以看出来。在美国、英国等最早设立国际关系课程的国家，无论是大学课程、硕士课程还是博士课程，都强调了该学科的跨学科特点与包容性。[4]

在现代国际政治学产生的同时，各种不同的理论观点也产生了。例如，理想主义(idealism)与现实主义(realism)就是两种非常有代表性的不同理论。不过，这两种理论在争论和讨论中是有共同的前提的，即国际政治主要涉及的是国家，而国家又是运作于一个无政府环境中的单元。说得确切些，尽管这两种理论有不同的视角和对国际问题的不同解释，但都坚持一种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都认为国际政治的支配性特征是以领土为基础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威斯特伐里亚体系。[5]

国际政治学从产生到成为一个独立学科经历了一个较长过程。与外交史、国际法、政治学这样的学科相比，国际政治学在 20 世纪上半叶还不能说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历经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实践，以及冷战和各种国际冲突的检验后，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它才有了比较像样的可称为一门学科的轮廓。

国际政治学迟迟未能成为一门独立学科，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

的跨学科特点。这门学科在形成的过程中结合并吸收了其他许多学科的知识与方法，而这些学科都是各具特色的。由于涉及历史学、法学、经济学、哲学、伦理学、统计学、地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数学、生态学等众多学科，因此它的发展既是丰富多彩的，又是十分庞杂的。把如此众多的知识融为一体，使之形成具有清晰的体系、概念与方法的学科，显然是一项困难的任务。

实际上，直至今天，仍然有人认为“国际政治学”还不能说已成为一门成熟的社会科学学科。[6]尽管人们都承认这个研究领域，承认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个学科的理论体系、主要概念、主要方法和主要研究对象是什么，人们却始终众说纷纭。在该研究领域，陆续出现了现实主义(realism)与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传统制度主义与新制度主义(traditional and neo-institutionalism)、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后实证主义(post-positivism)、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英国学派(English school)、新马克思主义(neo-Marxism)、世界体系论(world system theory)、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feminist IR)、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等流派。在一个研究领域出现众多学派本是一件好事，但正如迈克尔·布雷彻(Michael Brecher)在国际研究协会1999年年会的主席致词中所指出的，由于一些人在研究中追求时髦和新奇时尚，结果划分出许多不必要的学派，提出了许多不适当的两分法。尤其是，这些学派缺乏相互的宽容，有时在争论中甚至诋毁对方。由于不注意学术研究的继承性和知识的积累性，使整个学科的发展受到影响。[7]

当然，不管这个学科有多少缺点，它毕竟已成为国际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它的不足恰恰为广大国际关系研究者提供了机遇。

第二节　国际政治学的学科界定

作为一门研究领域广泛并且涉及多门知识的独立学科，国际政治学应该有一个使自己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边界”。这个“边界”可以标

示出它的研究领域的范围。为了便于比较，本书把“国际政治”作为国外学术界比较常用的“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的同义语加以讨论。[8]在这里，首先探讨“国际关系”的词义。

在中文词典中，如《现代汉语词典》，无论“国际政治”还是“国际关系”都未收入。这说明“国际关系”在汉语中还不是一个得到语言学认可的标准词汇。不过，在英文词典中，“国际关系”是有明确的定义的。例如，《韦氏第九版新大学词典》就收有“国际关系”的条目，它的解释是：“国际关系是政治科学的一个分支，关注的是国家间的联系并且主要关注对外政策。”[9]从这一定义来看，“国际关系”的属性有三点：(1)它在学科上从属于政治学；(2)它的研究对象是国家间的关系；(3)它的关注重点是对外政策。作为一种语言学的解释，它反映的是人们对这个学科最一般和最大众化的认识。很明显，国际关系学者对这个定义是不能满意的，因为它过于狭窄。

就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而言，把它界定为国家间的关系是不错的，但这还远远不够，因为在当今的世界舞台上，除了进行互动的主权国家之外，还活跃着各种各样的非国家行为体，诸如联合国、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绿色和平”等非政府组织，各种不同的种族集团，大大小小的跨国公司，各种政党组织，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和跨国犯罪组织等，甚至个人也可能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实践中，恐怖主义组织袭击美国的目标，绿色和平组织进行反核活动，联合国进行维和活动，所体现的都不是主权国家间的关系。因此，界定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应该全面地观察世界，既看到国家行为体，亦看到非国家行为体。从这样的视角出发，我们可以把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概括为三类关系：

1. 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合作的关系，也包括冲突的关系；既包括双边关系，也包括多边关系。例如，两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订立和平条约，就是合作的关系；相反，发生对抗与战争，则是一种冲突的关系。再比如，美日建立军事同盟，美俄进行核裁军谈判，所涉及的是双边关系，而朝核六方会谈涉及的则是多边关系。在联合国的活动中，由于涉及了几乎所有国家，因此更体现为一种全球性的关系。

2. 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主权国家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诸如成员国与所参加组织的关系(如中国与联合国的关系)，或是一个国际组织与组织外的国家的关系(如北约与俄罗斯的关系)，亦包括主权国家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诸如国际红十字会与主权国家间的关系，或跨国公司与国家间的关系等。

3. 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包括各国际组织间的关系，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等，诸如联合国与各种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等。

综合以上这三种情况，有的国际关系学者提出了一种更广义的有关国际关系研究的界定，即国际关系学是有关跨越国家边界的一切人类互动以及影响这些互动的因素的研究。[10]这一界定，比较前边谈到的词典定义，范围有了极大的拓展，而且强调的中心有了明显的改变。如果说前者强调的是国家中心主义，那么后者则强调了国际关系中所表现出的跨国联系。这种有别于传统视角的观念虽然包括了主权国家在全球范围的互动，但它显然也关注了非国家行为体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日趋活跃、发挥作用日益增大的全球政治现象。

强调跨国联系而非单纯的国家间关系，是因为当今的国际互动正在发生变化，已呈现出复杂、多元和多层次的属性。虽然国家间政治仍然是国际关系的主题，但随着各种全球性联系的日益密切和全球性问题的凸显，以多元行为体的多层次合作为特点的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成为了国际互动的整体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治理”所要应对的问题，不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国家能解决的问题。这样的挑战使得各种行为体之间进行跨国协调，确立全球规范并采取集体行动成为必然选择。这种国际互动模式已不是传统的国家间政治了。

面对国际关系的变化，一些学者，特别是欧洲的学者，正在日益强调“世界政治”与“国际政治”的区别。他们认为，国际政治顾名思义，主要是指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而世界政治的范畴则要宽泛得多，不单包括民族国家间政治，更涉及各种不同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政治活动。所以他们认为国际关系或是国际政治已不再适于用来界定当今的问题，只有“世界政治”的说法才是恰当的。[11]

扩展国际政治学研究的对象与视角，毫无疑问是符合今天的国际关系现实的。但是，认为主权国家间关系已无足轻重，也是不对的，因为主权国家体系仍然是当今最重要的国际体系，在世界舞台上起主导作用的角色仍然是主权国家而不是非国家行为体。因此，在充分注意"全球政治"现象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国际关系学研究的重点，即尽管国际关系研究会涉及各种非国家行为体，但它的主要关注点或者说它研究的主要方面仍然是政府间的关系。因此，尽管近年来国际关系研究出现了新的特点与趋势，例如全球治理的研究地位日益重要，但该学科研究的基点与要点，并没有发生本质性变化，仍然是"国家间政治"。

在国际关系中，由于国际关系行为体的最基本的互动方式是对外政策行为，因此对外事务与对外政策就构成了国际关系学的主要关注点。就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主权国家来说，其国际行为主要就是对外政策行为。要了解和理解主权国家的国际行为的目标和动机，了解和理解国家推进其目标所依靠的工具，国际关系学就必须分析和比较国家的对外政策。这里所说的对外政策，是指政府官员为了促进国家领土之外的国家利益而采取的对策与行动。这种对策与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所体现的是主权国家间的关系，但也可能涉及主权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例如，美国奉行的反恐怖主义对外政策，主要涉及的就是主权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然而，仅仅以国家对外政策作为国际关系学研究的关注点是不够的。实际上，国家的国内政治与对外政策常常是密不可分和相互影响的。例如，美国的对华政策就常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变幻莫测的国内政治的左右。除了国内各利益集团的左右和意识形态偏见之外，大选和政府更迭也往往表现出周期性的影响。在一些历史时期，美国总统执政之初往往带有比较强烈的意识形态味道，比如采取强硬的对华政策，但到执政后期则会渐渐趋向务实。在总统更迭之际，候选人出于竞选的需要，又会以对华的强硬态度标榜自己与现任总统之不同，但上台执政之后，出于现实国家利益的需要，又会转而执行较务实的对华政策。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一些国家的内政问题，有时也会变成为国际问

题，从而直接影响国际关系。1999年南斯拉夫科索沃危机引发的国际干涉就是一个典型事例。这个问题原本属于南斯拉夫的内政问题，矛盾的症结是科索沃的阿族分离主义势力要求独立，而南联盟中央政府则坚持维护国家统一。激化的矛盾最终演化为武装冲突。美国为首的北约以南斯拉夫发生了种族清洗为由，对南斯拉夫联盟发动了78天的狂轰滥炸，使得这场国家内部的民族冲突事件演变成了一场国际范围的“人道主义战争”。

当然，在国内因素与国际政治的关系问题上，国际关系学界是有不同观点的。有些人持“国内因素决定论”，认为国家内部的政治制度对其外交行为有决定性影响。“民主和平论”者就持这样的观点，他们认为民主国家爱好和平，在民主国家之间没有战争，而非民主国家则带有战争倾向。持相反观点的人则认为国家内部的政治制度与其对外政策没有直接关系，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完全可能奉行相同的对外政策。从经验事实的角度来看，忽视国家内部的因素和持“国内因素决定论”可能都是有疑问的。行为体为实现国家利益而参与互动，其对外政策不可能免于国内因素的影响，同时也肯定会受到国际体系大环境的影响。

在国际关系学科中，有关国家对外政策和国际体系结构的研究分属不同的层次。把国际行为体互动的整体结构作为研究对象，是体系层次的宏观研究。例如，对权力政治所形成世界格局（单极、两极还是多极）的研究就属于这个层次。在体系层次之下，则有关于国家对外政策的研究，以及对各种行为体的研究。相比较而言，国际关系研究中体系层面的研究一直居于重要地位，体系层面的理论，诸如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也一直享有支配性影响。

对于国际体系，不同学派的解释是不同的。现实主义认为国际关系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权力（power）的互动，国际政治所形成的世界格局，可能表现为均势（两极或多极），也可能表现为霸权（单极）。自由制度主义则更看重国际制度和规范，相信全球性联系所导致的相互依赖能够推动行为体的合作和国际制度的建立，从而使得“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日益具有“国际社会”的特点。这两种体系理论虽然观察视角与阐释不同，但它们所论述的其实都是国家实施对外政策所面对的国

际大环境。

通过对国际关系学主要特点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尽管这一学科可以被界定为有关跨越国家边界的一切人类互动以及影响这些互动的各种因素的研究，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是有重点的。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主权国家以外的其他行为体，但它的基本对象仍然是国家间的关系；它需要探讨国家内部的因素，但重点是国家的对外行为和行为体互动所形成的体系；它所研究的关系涉及经济、社会乃至科学文化等众多领域，但它是从国际政治的视角入手；它会更多地关注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环境、贸易、金融、反恐、核扩散等问题，但它所设计的议程和解法仍然不能离开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关于国际关系学的界定，西方学者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即国际关系是研究“谁”(who)在“什么时间”(when)得到了“什么”(what)和“如何”(how)得到的。这里的“谁”是指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体，如前所述，包括国家行为体，也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什么”是指国际关系行为体所要达到的目标，这种目标可以是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也可以是文化和社会的。国家进行战争或合作，参加或退出条约，都涉及一定的目标。“什么时间”是指国际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时间，也可以指行为持续的时间。“如何”所涉及的是行为体实现目标的手段，其中包括外交手段、军事手段、经济手段等。[12]这种用四个疑问词表示的界定，虽然有助于我们理解国际关系，但显然具有片面性，因为它着眼于行为体的行为，而没有涉及国际关系的整体结构。

为了更确切地说明国际关系学的内涵与外延，现试提出以下界定：

国际关系学就是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行为体的跨国互动关系，并从国际政治视角解释这种互动的结构及一切影响因素的学科。

第三节　怎样进行国际政治学科的专业学习？

进行了国际政治专业学习的学生与业余的国际问题爱好者有什么不同？挪威学者托布约尔·克努成(Torbjrn L.Knutsen)强调了两个区别。第一个区别是“方法”。经过专业学习的学生是用方法论为自己压舱，在面对问题的时候能够获得特定的科学哲学和学术规范

的指导。第二个区别是"理论"。国际关系专业的学生能够自觉地沿着一条前人已经走过几个世纪的道路来探究战争、财富、和平和权力问题。[13]

国际政治专业学生要具有这两种素养,需要进行两种学习,一是知识的学习,二是方法的学习。理解这两种学习各自的内涵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是完成国际政治专业学习的必要条件。

一、关于知识的学习

进行国际政治专业学习,必须掌握两类知识,一类是经验主义的知识(empirical knowledge),另一类是概念与理论知识(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knowledge)。

经验主义的知识主要指有关国际关系的各种具体事实,包括历史事实和正在发生的事实。实际上,"国际关系"正是由无数这样的事实组成的。了解这些事实,才能对国际关系有真切的认识。例如,以下几个方面都属于经验主义知识的范畴:(1)国际体系的主要历史发展(例如民族国家的兴起与演进,单极、两极和多极格局的更替,国家间结盟的兴衰,国际体制的形成与影响,全球化与全球政治的出现等);(2)主权国家及其对外政策(例如国家间的双边与多边互动,国家的对外政策决策,国内政治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国家为追求对外政策目标而使用的工具等);(3)国际冲突与战争(例如冷战、海湾战争、以巴冲突、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等);(4)重要的跨国合作(例如在国际反恐、军控、环境安全、人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5)国际制度与国际组织的现状与作用(例如海洋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海合作组织、欧盟、联合国等);(6)国际经济互动关系的性质与作用(例如地区经济一体化、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危机等)。

概念与理论知识主要指有关国际关系现实的概念抽象与理论解释。如果说前一种知识是回答国际关系"是什么",那么这种知识回答的则是国际关系的"为什么"。在分析国际关系的过程中,概念与理论知识可以提供一种有助于简化现实的知识架构。正如地图能够指引一个人从一个地方到达另一个地方,这种理论知识对于指导我们分析国

际关系也可以起到类似的作用。国际关系学中的概念与理论知识大体上包括这样几部分:(1)核心概念(如无政府状态、权力、制度、规范、国际体系、国际组织、共有知识等);(2)研究范式(如科学主义、传统主义、理性主义、建构主义等);(3)主要理论(如权力平衡、霸权稳定、安全困境、相互依赖、国际合作、集体安全、社会建构等)。[14]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经验主义知识和概念与理论知识作为知识的两个层面,有明显的区别,但它们都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人们需要理论知识,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与解释现实,需要经验主义知识,则是为了更好地演绎出相关的概念与理论。从学科发展的角度来讲,人们研究国际关系,最终是为了得到有关国际互动的理性知识,从而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指导。

进行国际政治专业知识的学习,尽管上述两种知识都不可少,但理论的学习无疑是更重要的部分。不了解本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就不能说已跨入了国际政治学的专业之门。但是,从专业要求来讲,仅有知识的学习是不够的,因为要成为国际政治的专家,最终的衡量标准是要具有研究能力,能够自主地创造知识。因此,我们还需要学习研究方法。

比较知识的学习与方法的学习,可以说方法的学习更重要。在20世纪20年代,教育家蔡元培在美国参观调查时,曾与纽约的中国留学生谈过知识与方法的关系问题。他讲了“点石成金”的典故:传说吕洞宾有点石成金的法术,遇一贫士,要点金送给他,但那人却不要金子,而提出要吕洞宾能点石成金的手指。蔡元培认为,我们得知识得金,得方法是得指头,自然是方法更重要。[15]

进一步讲,知识与方法的关系实际上还涉及一种学习的境界。《论语》记载孔子在评论子路的音乐造诣时说过这样的话:“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这里的“升堂”是指入门,“入室”是指进入更高的境界。在国际关系专业的学习中,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只是“升堂”,掌握了研究方法才能算是“入室”。[16]

二、关于方法的学习

在国际政治专业的学习中要“升堂入室”,就要系统地学习研究方

法。尽管有人认为研究方法不过是研究经验的总结,无须专门学习,但实际上研究方法亦是一门专门学问。其中包括有关方法的理论,即所谓的方法论,也包括对论文写作规范与各种学科方法的理论阐述与操作说明。进行这方面的学习,人们需要熟悉相关的概念、原理与规范,但更需要学会应用,能够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悟性与研究、创造能力。

学习国际关系研究方法,人们首先需要思考的是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对于研究者来说,无论是进行国别研究、地区研究还是进行理论研究,都需要解决事实与观察、理论与解释、途径与范式等带根本性的哲学问题。对这些问题怎样看,决定着研究者对方法的理解与选择。

1. 事实

事实是国际关系研究的基点。"科学是建立在事实上面的建筑物。"[17]对国际关系学者来说,要进行成功的研究,就必须选择适宜的方法,而要选择适宜的方法,就必须对事实有基本的了解和恰当的认识。

什么是"事实"?在中文里,"事实"一词的释义是"事情的真实情况"。[18]在这里,"真实"是个关键术语。所谓"真实",一是指事情存在或已经发生;二是指有关事情的陈述"与客观现实相符"。在英文词典中,有关"事实"(fact)的基本释义也可以概括出上述两层含义。[19]这两层含义,强调的都是事实的客观性。

除了客观的视角之外,对事实的界定还存在主观的视角,即根据有关信息相信为真的东西,以及经过研究证实为真的东西。在这里,"确信"(know)就具有主观的含义,指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对于一般的大众来说,"确信"事实大概主要是依据经验,但对于研究者来说,则还需要进行学理论证。所以,研究者对于事实还有一种界定,即"如果所有(或绝大多数)科学家认为一项观察结论(an observation)正确,那么它就是事实"。[20]这个定义涉及科学研究的实践,即经过证实的东西才是事实。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概括出"事实"的四层含义:(1)真实存在的事情;(2)反映真实情况的信息;(3)通过相关信息被认为是真实存在的事

情;(4)被证实的观察、观念,即经过科学研究被证实的事情。在这四层意思中,“真实存在”是最根本的一条,有了事情的存在,才可能有对事情的认识和反映事情的真实信息。

把有关事实的概念应用到国际关系研究中,就有了“国际关系事实”这一概念。这种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真实存在的事情,包括行为体本身,也包括行为体的言论、行动和意图,以及行为体互动的结果。另一类是有关事实的文本,即有关事实的描述和解释。这两类事实,后者是以前者为根本。

由于真实是事实的第一要义,因此从属性上来讲,国际关系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存在也可称为实在(reality),其构成包括国际关系的实体(substances),也包括这种实体的功能和行为所导致的属性(properties)、状态(state)、关系(relations)、过程(process)和事件(events)等。就这两类范畴来说,作为实体的国际关系行为体构成了事实的第一要素或第一存在,因为它们是各种行为、属性、关系、状态的承担者。以美国为例,它本身的存在是第一存在,它的对外政策属性,诸如新保守主义、单边主义,它所采取的对外政策行为,诸如进行“反恐战争”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国际关系现状,都是以美国这个实体为载体的第二存在。

在国际关系中,不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其存在的最基本的表现都是进行互动。在这里,互动的含义是指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行为体参与各种互动,会造成国际形势的某种状态。状态是指实体在特定时刻的性质的总和。实际上,任何国家行为体在任何一个时刻都是处于一定的状态。例如,和平、战争、紧张、缓和等都是国际形势的状态。实体间互动的不同状态的存在,反映出国际关系是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的。

行为体互动所导致的结果,无论是事件、状态还是过程,在本质上都可以概括为行为体间一定的关系。国际关系事实从关系的角度讲,是一种复杂的和系统的存在。一方面,构成关系的行为个体具有复杂性,不同的个体会对相关的事件、过程、状态、结果产生不同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些个体因存在复杂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又会使国际关系事实在整体上表现为一种系统的存在。在这个系统中,任何一个实体

都是存在于与其他实体互动的链条之中。国际关系事实的这样一种复杂的和系统的存在现状，决定了它既是一个包含不同元素的复合体，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连续体，既具有可以还原为不同个体、不同事件、不同状态和不同过程的个体性，也具有不可还原为组成元素的整体性。

国际关系事实作为一种实在，经由人们的观察和研究，就会成为“文本”。文本是对于国际关系事实的描述与解释。在国际关系学界，由于绝大多数研究者对事实不可能有直接的经验，只能阅读文本，因此文本构成了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不可缺少和更常见的对象。在当代，有关国际关系事实的文本大体上包括这样几类：(1)描述和记录经验事实的文本，这类文本是以新闻媒体的各种形式的报道为主，也包括诸如外交档案之类的资料；(2)国际互动当事方正式发布的文本，诸如宣言、声明、条约、报告等；(3)各种各样的研究性文本，诸如论文、专著、评论等。

国际关系事实作为真实存在的事情，都是人的行为的产物。由于人的行为都有意图与目的作为指导，都具有特定的“意义”，因此这种真实乃是不同于自然事实的社会事实。大到国际战争、联合国大会，小到招待来访领导人的菜谱，[21]都是如此。从这个角度讲，国际关系的真实又是一种具有主观性的存在。例如，美国在欧洲部署反导系统，是一定的主观意图的产物，俄罗斯对此作出强烈反应，也是一定的主观意图的产物。双方基于主观意图进行互动，使得该事实具有了遏制、反遏制的权力政治意义。

就国际关系的实在而言，“意义”除了会体现在行为体的行为所造就的各种事件、过程中之外，还会体现在一些看似纯物质的人造物中，诸如核武器、航空母舰等，因为这些人造物的存在都是人有目的、有意识行为的结果。例如，美国保持庞大的航母战斗群，是为了确保在全球的军事霸权；朝鲜试验核武器和发射导弹，是为了在权力互动中增强自己的地位。

国际关系事实所具有的这种主观性，在文本中的体现就更清楚了。作为人造物，文本的形成是来自人的观察、描述和解释。在这一过程中，即使观察者持完全客观的态度，受观察条件所限，也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客观。面对国际关系事实本身所具有的复杂形态，任何直接的观察者都只能观察事实的某些片断和方面。要反映完整的事实，他们不

得不通过思维整合他人造就的文本，并且不得不加入主观的解释（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由于作者的主观解释会反映其“背景知识”（包括有关对象的知识、理论偏好和价值好恶），因此造就文本的过程就成了一种带有主观性的活动。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到，国际关系事实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从事实的存在来说是客观的，但从人的主观意识的作用来说则又是主观的。国际关系事实的这种双重属性，决定它既具有可以观察的一面，又具有不可以观察的一面。可以观察的一面是指其外在现象，不可以观察的一面是指其内在意义。由于国际关系事实具有这两种属性，因此进行国际关系研究既需要观察其外在现象，也需要解释其内在意义。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途径。

对事实的外在现象进行观察，研究者需要遵循的是实证原则，即实事求是，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对于研究者来说，作为真实的事实是否存在，有怎样的形态、过程与影响，作为文本的事实是否与真实相符，都需要经由观察作出解释，而不能依靠主观想象。

对于事实的内在意义，由于不能进行客观观察，不能通过感官来感知，因此原则上需要进行诠释，即解读反映行为体意图的文本。虽然行为体的内在意图或迟或早总会以外在的方式表现出来，但要确定这两者的相关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研究者需要解读出行为体所没有宣示出来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是难以进行实证检验的。从总体上来讲，研究事实的内在意义是一种主观活动，即在理解文本的基础上进行解释，并基于研究者的“背景知识”进行判断。这种对于事实的理解与解释活动，可能是经由推论，也可能只是想象。

总之，国际关系事实既存在可以实证的一面，也存在不可以实证的一面。对于研究者来说，根据事实的属性选择适宜的方法是成功的关键。以诠释的方法研究事实的可以观察的一面，以实证方法研究事实的不可以观察的一面，都是南辕北辙。

2. 理论

无论是进行实证研究还是非实证研究，从学理角度讲，都需要上升

到理论。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互动现象，人们如果不能进行某种程度的理论化，就根本无法加以理解与解释。有了理论，人们对国际关系事实才能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22]

什么是理论？迄今为止学界依然言说各异。《现代汉语词典》对“理论”的界定是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结论。[23]《新牛津英语词典》的界定是意在解释某物的一个命题或概念体系。[24]这两个界定，前者说明了理论的外延，即理论是涉及各门学科的系统知识；后者说明了理论的内涵，即理论是解释一定对象的命题和概念体系。把这两层含义应用于国际关系理论，可以提出这样的界定：国际关系理论是对国际互动事实的系统解释，其形式是一组相互联系的概念和命题。

探讨国际关系理论的界定，“解释”是一个关键术语。在中文里，“解释”是“说明含义、原因、理由等”。[25]在英文中，涉及研究方法的“解释”，有两个主要用语，即 explanation 和 interpretation。explanation 是指对因果关系（causality）的解释，而 interpretation 则是指对社会事件或行为的意义（meaning）的解释（也可以译为“诠释”加以区分）。[26]对比两种语言的释义，可以看到，中文的“说明含义”，相当于英文的 interpretation，而“说明原因、理由”，则相当于英文的 explanation。从方法论的角度讲，把“解释”一词的含义区分为因果关系的解释与意义的诠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刚好对应于两种不同的研究和由此而得出的不同的理论。

进行实证研究所得到的理论，作为对因果关系的解释，人们通常认为是可以进行证实或证伪的。[27]这种理论产生于探求客观规律的过程之中。进行这样的研究，途径包括经验观察，也包括概念演绎。进行经验观察是为了描述现象之间的联系，以便发现规律。进行概念演绎是为了对规律进行解释，以便建立一套具有逻辑联系的命题。

浏览学界有关理论含义的讨论，可以看到，有较多学者认为理论是对变量间关系或规律的解释。例如，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认为，理论“是对规律的解释”。[28]康韦·亨德森（Conway W. Henderson）提出，理论是指意在解释与推测一定研究领域的变量间关系的一组具有逻辑联系的命题。[29]就当代国际关系研究的主流理论来说，现实主义阐释的权力政治引起国际冲突，自由制度主义提出的相互依赖导致国

际合作，都属于因果性解释。

对于事实的不可以观察的一面进行研究，即对意义进行诠释，所得到的理论是不能证实或证伪的。在这种理论研究中，一个最基本的假定就是人的行为乃是其意图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的体现。要解释这样的意图，就必须联系历史和社会条件理解和解释相关的文本。例如，以英国学派为代表的传统主义者，就主张在审察和理解证据的基础上，依靠判断、直觉和洞察力得出结论。[30]

以上所讲的两种研究途径和由此而产生的两类理论，是分别对应于事实的可以观察的一面和不可以观察的一面的。由于国际关系事实具有双重属性，既有可以观察的一面，亦有不可以观察的一面，因此实证研究与非实证研究两种不同途径，解释规律与解释意义的两种不同理论，都是需要与必要的。

3. 途径

国际关系研究是通过一定的途径(approach)实现的。这种途径包括研究问题、分析视角、资料搜集、概念运用、方法选择等要素，可以为研究提供指导，为回答有关问题提供准则。在研究实践中，学者们通常会采用不同的“途径”，并因而会导致各种争论。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某一种“途径”得到广泛认可，取得支配地位，成为标准的研究和解释框架，那么它就变成了该领域的范式(paradigm)。

“范式”的概念是美国学者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首先提出的。按照他的阐述，科学的发展会经历这样的过程。最初，研究界存在很多相互竞争的流派，学科成员对该学科应研究哪些现象，遵循什么样的标准或研究方法没有共识。其后，在研究者中间会出现可仿效的研究成果，并在应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法上取得一致。这时就有了共同的范式。库恩认为，一门成熟的科学是由单一范式所支配的，一个学科从前科学阶段发展到科学阶段的标志，就是确立了统一的范式。出现专门的刊物、学会和成为学校课程，都是在这一阶段。有了占主导地位的范式，这门科学就成为“常规科学”。在“常规科学”阶段，研究者的任务就是将范式应用于实际问题，以解释各种现象。当然，有些问题是范

式不能解释的，如果这种“反常”的问题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原有范式就会受到质疑，于是就发生了“科学危机”。这时，就会有人用新的研究途径取代旧范式。一旦新的途径得到学界认可，新范式就形成了。库恩认为，通过革命由一种范式向另一种范式过渡是成熟科学通常的发展模式，一个学术共同体的研究就是经由这样的方式而不断发展。[31]

库恩对科学发展的这种概括，主要针对的是自然科学的情况。在社会科学中，可以说几乎不存在单一范式的情况。如果应用“范式”的概念，大概只能按照比较宽泛的标准，即范式不过是指一种得到较普遍认可的研究框架。由于存在多个“范式”，因此在“范式”之间常常存在争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人们经常提到的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理性主义与建构主义等争论，就是这种意义上的“范式之争”。

(1) 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

在20世纪50年代末之前，国际关系学界的主要研究途径是所谓的“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这种研究途径具有较浓厚的道德哲学色彩，其基本特征是运用思辨式语言和诠释方法进行文献研究，注重演绎推理，倾向于通过历史回溯和案例分析获得经验主义的知识积累，很少或基本不使用定量的方法。[32]英国学派的一些学者是坚持这一研究途径的代表人物，例如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

自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伴随着行为主义(behaviorism)的兴起，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传统主义的研究途径受到了挑战。在国际关系学界，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卡尔·多伊奇(Karl W.Deutsch)、戴维·辛格(J.David Singer)和詹姆斯·罗西瑙(James Rosenau)等。这些学者谋求使国际关系研究更科学，方式是通过借用来自自然科学的更严格、更复杂的途径，以期建立一种累积的知识体系，所用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定量分析、数学模型等，并且使用计算机。

行为主义作为一种研究途径，所强调的基本原则就是科学主义，与实证主义相一致。其内涵具体说来就是，在分析经验事实基础上概括出来的假设或理论，必须要用普遍适用的方法加以检验或证实。行为主义者相信可能存在一种有关国际关系的累积的科学，可以使国际关系研究的复杂性、精确性和简洁性不断得到推进，并且使其预测力和解

释力不断增强。

行为主义兴起之后，曾经风行一时，但很快就受到了传统主义的反击。传统主义者怀疑有关未来的预测和把可能性分析用于人类事务的做法。对于定量分析方法，他们认为是“通过煞费苦心地统计分析来证明对有常识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论点”。传统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赫德利·布尔认为，如果我们严格按照实证的标准行事，那国际关系就没什么意义可言了。[33]

传统主义与行为主义之间的分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构成了国际关系学科在方法论领域的主要争论。尽管在美国学界定量分析似乎成为主流，但在欧洲学界传统主义方法一直有重要地位。在争论中，双方都逐渐意识到谁都不可能垄断这个领域的知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称国际关系研究已进入了“后行为”时代(“post-behavioral” era)。[34]

(2) 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

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在途径上与行为主义是一致的，包括经验观察、科学实证、知识积累等要素。作为一种“范式”，实证主义有四个基本假定：(1)科学是一个整体，无论自然科学领域还是非自然科学领域，都应适用相同的方法；(2)事实与价值是有区别的，在理论之间，事实是中性的；(3)社会领域像自然界一样也有规律性，运用寻找自然规律的大体相同的方法，就能够“发现”这些规律性；(4)确定陈述是真的方式，依赖于对事实的检验。实证主义的方法，体现了经验主义的认识论。[35]

在国际关系学界，实证主义一直享有重要地位。引用史密斯(Steve Smith)在20世纪90年代的讲法，国际关系学科在过去的40年中一直处于实证主义的支配之下。[36]特别是在美国学界，存在着一种较普遍的观点，即只有科学实证方法是方法，如果使用其他非实证方法，诸如运用“描述—历史”方法(descriptive-historical approach)，则是方法论意识薄弱的表现，甚至可以说没有方法。[37]

然而，在国际关系学界，也一直存在着与实证方法相异甚至持批评立场的途径，这就是后实证主义(post-positivism)。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有几种新颖激进的理论得到迅速发展就体现了这类途径的影响。这些理论包括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

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女性主义(feminist theory)、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等。[38]这些理论在方法论上的主要特点是反对经验观察与事实验证,否认社会世界的客观性,强调国际关系中观念与话语的作用,不承认人的认识和理论可以与价值和社会影响相分离,强调结构与行为体的相互建构,并且强调权力的非物质性和真理的相对性等。[39]不过,这些理论虽然有共同点,但也存在很大差异,实际上是方式完全不同的后实证主义。正如史密斯所说,它们联合起来,是基于它们共同拒绝的东西而不是它们共同接受的东西。[40]

后实证主义对实证主义发起的挑战,尽管形成了一种"范式之争",但这种争论是不对称的,因为这些激进的理论在建构主义兴起之前,一直处于边缘地位,而且,由于这些理论侧重于批判而很少建立自己对于世界的系统阐释,因此与主流理论(诸如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还形不成真正对等的讨论。不过,这些体现后实证主义途径的理论对人的行为的意义的强调,对观念在国际互动中作用的强调,还是有重要意义的。20世纪90年代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的大发展,正是在沿袭这种途径的基础上,取得了更具影响力的学科地位。

(3) 理性主义与建构主义。

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理性主义,简而言之,就是正式或非正式地把理性选择(rational choice)模型应用于国际关系问题,诸如基于微观经济学理论或博弈论进行研究。[41]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理性选择强调的是行为体怎样试图使其利益最大化,以及如何选择最有效的手段来实现这些利益。按照经济学的假定,所有行为在本质上都是理性的,人们在采取行动之前会计算可能的代价和收益。基于这一假定,人们可以建立一种有关人类行为的模型。例如,在研究国际危机时,人们就可以应用博弈论设计各种模型。实际上,在国际关系研究中通过分析行为体的目标寻求(goal-seeking)行为来解释其对外政策的任何一种实证方法,都可以归入这一类别。

运用理性选择模型进行国际关系分析,前提假定是行为体必须具有共同的知识,即对于国际环境有共识,对于获益矩阵、战略选择点、不同类型的可能性等有一致理解。在这些既定条件下,研究者可以根据

行为体的偏好、可能性和选择范围，推导出理性选择的结果。[42]不过，就国际关系学界的研究情况而言，不同学派对这种“既定东西”的认知却并不一致。例如，现实主义对环境的认知是“无政府状态”，认为行为体的理性选择是加强权力与安全，因而倾向于冲突；而自由制度主义对环境的认知却是相互依赖和共同利益的存在，认为行为体会倾向于合作并建立国际制度。面对这种差异，人们不可避免地对理性选择的前提条件提出疑问：行为体进行选择的环境到底是不是既定的客观存在？如果不是，那么它是怎样产生的？正是基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建构主义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地位得到迅速提高，并且向理性主义发起了有力的挑战。

建构主义针对理性主义以为既定的客观事实，从社会学的视角区分了具有物质属性的自然事实和人们的社会活动所建构的社会事实，认为社会事实的形成乃是人的行为的结果，它们并不是既定的，而是取决于观念因素。这种观念不是指个人观念，而是指“集体意向”，即共有的观念或文化。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建构主义研究途径的主旨就在于说明行为体共同具有的理解与期望怎样建构了社会事实。

建构主义在解释国际关系时认为行为体在意识上相互影响的“主体间”结构是最重要的因素，因为主体间结构使得物质世界产生了意义。这种主体间结构有着不同的表现，诸如规范、认同、知识、文化等。这些观念性结构帮助确定了行为体的利益，利益又激发了行为。[43]为了诠释行为体与环境的相互影响，建构主义不希望采取假设—演绎的方法，因为建构主义要诠释的不是因果关系而是建构关系。

以上所介绍的“争论”，主要涉及的是研究途径的分歧。联系前面讨论的国际关系事实的属性可以想到，这些“范式”之所以存在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指涉的是事实的不同方面：行为主义、实证主义、理性主义主要研究和解释的是国际关系事实的可以观察的外在现象与规律，而传统主义、后实证主义和建构主义则主要研究和解释的是国际关系事实的不可以观察的内在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些“范式之争”并没有多少对错的意义，因为国际关系事实的这两个方面都需要进行研究与解释。

讨论事实、理论与途径这些涉及方法论的基本问题，有助于我们思

考什么是国际关系研究以及应怎样进行国际关系研究。从专业学习的角度讲,要掌握研究方法,最终还要靠实践,即要能写出合乎学术规范的论文。

第四节　论文写作的规范与方法

撰写国际关系论文,研究模式没有一定之规,但要做到逻辑自洽、结构合理,特别是要有所创新,有几个规范是必须遵守的,包括:(1)研究对象要对应明确的国际关系事实;(2)有对事实的疑惑以作为研究问题;(3)有对问题的明确答案即核心观点;(4)有适宜的文献综述证明自己的核心观点具有新意与研究价值;(5)有适宜的方法以实现论证核心观点的目的;(6)有明确结论构成对国际互动现象的新认识并产生政策启示。这六个方面,前五点是基本要求,第六点是前五点做好的结果。作为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这些规范是衡量论文设计与写作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一、研究对象——事实的确定

进行学术研究,都有一定的研究对象。国际关系研究的对象,根本特点是与现实的国际互动密切相关。对于研究者来说,不但演绎的每一步都须与现实相联系,而且其最终结果也必须与可以观察的现实有对应关系。即使是进行抽象的概念或理论探讨,也不可能脱离现实,因为这些概论与理论一定是对于现实的概括与解释。现在的一些国际关系论文人们读不懂,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理解不了其论证过程或结论与现实的国际互动有怎样的联系。这种“玄之又玄”的研究,不是值得倡导的模式。从规范的角度讲,进行国际关系论文的设计,首先需要明确自己的研究是与哪些具体事实相关。不能指明这样的联系,设计论文就如同是缘木求鱼。

作为对象的国际关系事实,概括地讲,包括国际行为体本身,行为体的观念、政策与行为,行为体的互动和互动所导致的结果。研究者选择研究对象,可以是单一事实,也可以是多个(一组)事实;可以是历史

事实,也可以是正在发生的事实;可以是作为实在的事实,也可以是作为文本的事实;可以是具有物质属性的事实,也可以是具有观念属性的事实。研究者进行事实选择,无论出于怎样的偏好,根本宗旨都是要实现研究的创新。

选择事实实现研究的创新,可以体现在论文写作的四个环节中,即描述、解释、价值判断与提出对策。

1. 描述

描述就是把对事实的观察表述出来。描述要创新,就要在观察中有新的发现并把这种发现表述出来。在这里有两种情况。

第一,通过现象观察,发现并描述了新的事实。例如,新闻记者进行突发事件的报道,国际机构就重大事态(如核问题、人权问题等)进行核查并提出研究报告,专业研究者通过阅读文献、档案发现新事实并作出描述等,都属于这一类情况。

第二,在已知事实的基础上,发现并描述了事实的新的关系、属性、特点、变化趋势,特别是相关关系与因果关系等。例如,描述国际格局的新结构、大国关系的新特点、国家对外政策的新动向、全球治理的新的作用机制等。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对双边关系、区域形势、国别政策走向等问题的研究,通常都应包括对机制、结构、趋势的新描述。

在描述环节创新,关键是要有新的发现。如果仅仅是梳理已有描述,即使文字做得更好,也不能算创新。对于研究者来说,仅仅把新发现描述出来是不够的,还必须作出解释。实际上,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描述不可能是单纯的"是什么"的研究,研究者还必须作出有关"为什么"的解释。因此,描述的创新往往会带来解释的创新。

2. 解释

解释就是对事实的机理进行系统说明。它不是针对事实"是什么",而是针对事实的"为什么"。由于国际关系事实作为人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属性,有可以观察的外在现象和由人的意图所决定的内在意义,因此在这里解释有两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对观察事实的解释，例如对相关关系与因果关系的解释。现实主义者观察国际冲突现象所提出的有关权力政治的解释，[44]自由制度主义者观察相互依赖现象所提出的有关国际合作的解释，[45]都属于这样的情况。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人们研究某一类机制（诸如冲突解决、一体化进程、经济制裁等），常常需要分析各种影响因素，在这样的研究中就包括对观察事实的解释。

第二，对社会意义的解释，例如对外交政策意图的解释。这种解释，主要针对的是国际关系事实与文本中所蕴含的主观因素，包括事实发生的社会意识背景，国际互动所形成的集体意向，以及国际关系文本中所内含的作者原意等。由于国际关系事实都具有社会意义，因此进行国际关系研究始终需要这种解释。在国际关系的主流学派中，建构主义的研究就属于这个范畴。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有关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的论述就是有关无政府状态的社会意义的系统解释。[46]

研究者要在解释的环节进行创新，就要提出与此前解释不同的东西。通常，人们提出全新的解释是困难的，能够在已有解释基础上再向前走一小步，例如弥补已有解释的不足，或是纠正已有解释中的缺陷或错误，那就是难得的创新了。

在解释环节创新，如果能提出具有新意的系统说明，提出一组相互联系的命题，那就实现了理论的创新。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理论的创新通常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例如，如果研究者能够对事实发生的原因、属性、运作机制和国际影响作出系统的新说明，那就具有了理论创新的意义。

3. 价值判断

价值判断就是对事实进行好坏的判断。在国际问题研究中，大到国际格局的结构，小到一个国家的身份认同乃至一项具体的对外政策，研究者都会在某种程度上涉及价值的评估与取舍。尤其是涉及国际伦理问题时，人们往往需要就正当性与合法性进行阐释。例如，冷战结束以来围绕人道主义干涉而不时发生的国际争论，就涉及这个领域的问题。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进行价值判断，就是从学理的角度进行正当性的阐释，例如，说明什么样的事态符合国际正义，怎样的格局有利于世界和平，怎样解决人权问题，怎样看待民主的价值，怎样做一个负责任大国，国家应怎样遵守国际规范等。进行这样的阐释，关键是要有新意，即要讲出此前学界未讲过之理由，而这样的理由能够成为政策选择的依据。

4. 提出对策

提出对策就是建议政府应当怎样做。通常，价值判断与对策建议是相联系的。研究者认为有价值的政策，也就是希望政府能够采纳的政策。在这个研究环节进行创新，就要基于事实的判断与价值选择，提出具有新意的建议，或是针对已有对策提出新的分析与阐释。

在以上的四个环节中，研究者基于事实都可以创新。不过，从学理研究的角度讲，解释的创新应该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因为没有解释的创新，就没有理论的创新，也就没有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因此，在设计论文选取研究对象时，应首先思考能否提出新的解释。以此作为标准，在观察事实时，可以侧重思考对国际互动的原因、运作机制、影响因素等有没有疑惑，对所发现的相关关系、因果关系有没有进一步解释的前景。

以创新为目标选取事实，适当性标准只有一个，即发现了尚未解决的疑惑。如果有关事实的方方面面都清清楚楚，那就不存在创新的可能和进行研究的必要。只有存在疑惑，人们才能够提出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

二、提出问题

把事实的研究价值体现在论文设计中，其表现就是提出研究问题。所谓研究问题，是指学术界有待解决的疑惑或争论。对于研究者来说，研究问题不单是需要解答的疑问，它还具有规定研究出发点和所要达到目的的属性。没有研究问题，研究者都会茫茫然而不知向何处去。在这里，我们需要明确撰写学术论文与编著教科书在宗旨上的不同。

编教科书是综述、梳理已有的知识,而撰写论文则是要通过解决问题创造新的知识。

从知识的构成来看,研究问题是处于已知领域与未知领域相交的部分。研究问题相对已知的知识而言,应该是未知的东西,但这种未知并不是完全的未知。对于完全不知道的东西,研究者是不可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的。在这里,研究者提出问题所要探求的未知,必须是与已知有联系的东西。这种东西应该存在于已知与未知这两个范畴的交界之处。研究者能找到这种具体的交界之处,就有可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47]

设计论文要提出的问题,在形式上可大体概括为"是什么"、"为什么"和"做什么"三大类。

"是什么"的问题是与前述的"描述"相对应的。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一个事实是否存在,有怎样的形态、属性、影响和变化趋势,都需要通过描述来解决。例如,《美国利益面临五大威胁》一文,所要解决的就是一个"是什么"的问题。[48]除了对现实问题的描述,"是什么"还涉及对理论概念的描述。例如《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是什么?》所描述的就是一种概念化的事实,即一个行为体使他者做原本不会做之事的能力或关系机制。[49]通常,在有关概念的研究中,描述与解释总是结合在一起的。研究者在运用概念阐释有关现实的"为什么"的同时,也需要回答有关它自身"是什么"。

"为什么"的问题是与前述的"解释"相对应的。比如,发问"北约为什么要东扩","美国为什么会把战略重心转向东亚",所提出的就是这样的问题。针对冷战后现实主义不再具有解释力的批评,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2000年在《国际安全》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冷战之后的结构现实主义》的论文。该论文讨论的核心问题,就是为什么冷战后现实主义仍然具有解释力。[50]

"做什么"的问题是与前述的"价值判断"和"对策建议"相对应的。由于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进行价值判断就意味着赞同或反对某种行为体、互动行为、政策或现状,而对策建议则总是与价值判断相联系,因此这两者就研究问题而言往往是分不开的。例如,《美国不同的大战略观》一文所进行的战略观的比较,[51]就包含价值的取舍和美国政府应当

“怎样做”的建议。

研究者设计论文要提出的问题，途径没有一定之规，但其中最基本的来源有两个，一是现实，二是文本。在这里，现实是指实际发生的各种国际关系事态，而文本是指描述、解释现实的各种成果。对于国际关系研究者来说，观察现实和阅读文本都是必须做的事情。观察现实可以得到有关真实的信息，而阅读文本则可以得知有关真实的描述、解释、价值判断和应对策略。如果人们发现这两者不一致甚至相矛盾，就会产生疑惑，并进而提出有待研究的问题。

从操作的角度讲，提出研究问题可以经由这样几个途径：

第一，观察事实，进行横向与纵向比较。人们的观察通常会从个案开始，关注与他者不同的事实，或是理论不能解释的事实，由此提出问题。进行这样的观察，人们可以横向地比较同类的事实，以探求事物的新属性；也可以纵向地进行历史的比较，以探求事物的发展变化。前者是由此及彼，后者是由表及里。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尽管坚持实证方法的人青睐大样本的统计分析，但直接做这样的研究是困难的，因为不知道什么样的事实可以做定量研究。通过对个别事实进行深入观察，即个案研究，就有可能发现进行统计分析的路径。这也是一个从点到面的过程。通过这样的观察提出问题，人们重点应关注现有理论不能解释的东西，这样就能从发展理论的角度进行创新。

第二，阅读文本，进行理论、概念的比较。人们阅读文本，了解一个理论概念的时候，总会对比已知的其他文本和已知的事实。对理论、概念进行判断，固然要看逻辑是否自洽，但最关键的还是要看与事实是否相符。通常，得到一定认可的理论总是能解释一定的对象。在阅读文本时产生疑惑，通常是因为有些事实用现有的理论不能解释。当研究者发现一种理论不适用时，就会思考是不是有其他理论可以解释。当发现没有适当理论可以解释时，就需要针对已有理论提出问题。这种问题可以是颠覆性的问题，也可以是修正和补充的问题。对于一般的研究者来说，针对已有理论的弱点、缺点和遗漏进行增强、修正、补充，以便把原有理论再向前推进一小步，是很值得做的事。当然，为了能够提出真正有意义的理论问题，研究者必须对相关事实和文献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第三，诠释意义。研究者提出"为什么"的问题，通常都涉及对意义的解释。例如，小布什为什么坚持进行伊拉克战争，伊斯兰激进势力为什么与西方为敌，日本的右翼政客为什么坚持参拜靖国神社，中国为什么能够和平崛起，都是涉及行为体意图的问题。

第四，变换角度，探讨新的研究思路。当研究者发现传统的研究路径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是发现可以借鉴其他学科有效方法时，就可以跨学科进行研究途径的借鉴。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人们借鉴经济学、社会学、语言学的研究视角与手段，就是这样一种探索。基于新角度进行研究，就可以提出新的问题。当然，借鉴新的学科方法，最终是要为国际关系研究服务，因此只有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应该进行这样的转向。一般来说，变换思考角度要向研究较少、较薄弱的方面转化，向研究的空白点转化。[52]

第五，提出政策建议。当国家外交面对新挑战需要有新的对策与战略时，就可以提出这样的研究问题。这样的研究问题，与现实的国际互动有直接关系，所要解决的是行为体应当怎么办。例如，应如何进行特定问题的外交谈判，应如何对国家利益进行判断，应怎样排列不同的目标与需求，应怎样处理国际危机等，都是对外政策的决策部门需要研究者加以回答的问题。除了短期和急迫的对策需求之外，国家还面对着中长期的对外政策问题或战略问题，如国家应实施怎样的发展战略、安全战略、地区战略以及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战略等，都可能需要对策建议。提出这样的核心问题，配套问题通常涉及对形势走势、国家得失、资源运用、相关国家的可能反应等方面的研究。

以上所讲的问题提出途径，都有一个深思熟虑的过程。不过，研究问题并非都是经过深思熟虑才产生的，有时问题可能是来自灵感和突发的联想。牛顿看到苹果下落，突发奇想而提出了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我们也不能排除这种情况。研究者在思索研究问题时，应该不受任何拘束。当然，有了初步的想法之后，还要经过仔细推敲，以便判断它是不是一个好的研究问题。

关于好的研究问题，有四个方面是可以考虑的：

第一，一个好的研究问题，一定对应于一个未解决的疑惑，所期待的答案与论证具有创新性。这种创新性具有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现

实意义是指能产生对于事态的新的描述、解释或对策,理论价值是指有助于推动理论研究的发展,要么能推翻一个错误的理论并建立新理论,要么能修正一个有缺陷的理论使之更完善。

第二,好的研究问题应表述得非常清楚,有严谨的逻辑基础,其指涉对象没有含糊之处。如果问题表述含糊,那么针对它的研究,无论是证实还是证伪,都不可能给出清晰的论证。要想使所做研究不产生歧义,提出清晰的问题是一个必要前提。

第三,好的问题应当有适中的领域范围,有较为广阔的研究和解释空间,但又不过于宽泛。通常,其构成应当是以核心问题为主的一组问题,这一组问题能够很好地构成研究者的研究框架。如果大问题不能分解或演绎成若干具体的小问题,研究者就可能无处着手。

第四,好的问题应当有适用的研究方法和资料。对于研究者来说,问题就是要达到的目标,没有适宜的方法,就不知道应如何研究,自然不可能达到目标。由于研究者掌握和熟悉的方法都是有限的,因此所提问题一定要与自己的研究能力相适合。再者,研究者有了好的方法,还要考虑能否找到适用的资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例如进行外交史研究,有时就是因为档案不开放而无法进行研究。

关于问题的提出,我们可以看一个例子:约瑟夫·奈(Joseph S. Nye, Jr.)在《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一书中的问题设计。“20世纪上半叶,大国两次介入毁灭性的世界大战,导致将近5 000万人丧生。20世纪下半叶,世界又经受了冷战、地区战争以及核威胁的折磨。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冲突呢?在新世纪里它们还会再度爆发吗?抑或日益增强的经济和生态相互依存、跨国和国际制度的发展、民主价值观念的传播会带来一个新世界秩序吗?在21世纪,全球化和信息革命又将如何影响国际政治?信息技术又在怎样影响着全球的权力分布?”约瑟夫·奈虽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但他的核心问题是清楚的,即“为什么会发生国际冲突”。[53]

三、提出核心观点——问题的答案

研究者提出问题,同时需要给出问题的答案。在论文设计中,与问

题相对应的答案就是论文的核心观点。[54]在设计论文时，必须先行提出核心观点，这一点与写小说不同。写小说可以把悬念留到最后，写论文则必须在一开始就把观点亮出来。有人主张写着看，在写作过程中逐渐明确自己的观点，“摸着石头过河”。从操作的角度讲，未尝不可，但一旦观点明确，就必须在论文的结构中体现出来。人们阅读论文，需要在一开始就知道作者要论证的观点是什么。事实上，论文选题有没有意义，自己的研究是不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自己的方法是否适当，都是相对于论文的核心观点而言的。

论文的核心观点，在不同类别的研究中有不同的形式。

进行实证研究，例如论证所发现的因果关系、相关关系，核心观点就是论文的核心假设。作为对变量间关系的一种学术猜想，假设既是对研究结果的一种预测，也是对所研究问题预先给出的有待验证的答案。这样的答案是要说明国际行为体间有怎样的关系，国际事态为什么会发生及怎样发生。从形式来讲，假设乃是陈述事实的一个命题。

对于假设的提出，钟伦纳指出，在一定的时间和资源条件下，每一个可以接受检验的概念或概念间的关系，都可以成为一项待验假设。有些题目可以转化为一项而且只有一项待验假设，有些则可以分解为多项或多种可以互相代替的待验假设。如果研究者遇上题目广泛而时间或资源不足的情况，那么就应选择最重要或最具代表性的假设来检验。[55]

对研究者来说，要提出假设，基本的前提就是研究对象要可以观察。如果研究者提出的命题包含不能观察的要素，那么这样的命题就无法进行经验实证。例如，建构主义者所提出的命题“共有观念建构了国际体系的结构”，就包含了“共有观念”、“建构”、“国际体系的结构”等不可以直接观察的因素，因而不能作为研究假设。相反，民主和平论者所提出的“民主国家不打仗”，则符合假设的条件，因为该命题所涉及的两个要素，即“民主国家”与“战争”，都是可以观察的，因而是可以进行验证的。

根据指涉变量关系的属性，假设可以反映因果关系，也可以反映相关关系。如果观察事实发现 A 是 C 发生的原因，那么就可以提出有关 A 与 C 的因果关系的假设；如果发现 A 与 B 是影响 C 发生的因素，那么就可以分别提出有关 A 与 C 和 B 与 C 的相关关系的假设。例如，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所提出的大国关系导致争霸战争

的观点,指涉的就是因果关系,[56]而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和约瑟夫·奈所提出的在复合相互依赖条件下非国家行为体地位上升、国际政治中低政治议题地位上升和军事力量地位下降等命题,[57]所指涉的则是相关关系。

根据指涉的对象,假设可以分为特定假设或一般假设。特定假设是有关特定对象的假设,主要用于解释国际关系中的特定事件,带有特殊性。例如,冷战是一个特定事实,对于冷战的结束,人们就可以提出待验证的假设(答案)。一般假设是针对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事实,具有较广泛的解释力。用于解释规律的假设,就是一般性假设。上述米尔斯海默和基欧汉的假设就属于一般假设。这种假设即使只能表明变量关系的或然性,仍具有较广泛的解释意义。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不论研究者提出何种假设,从规范上来讲,都应该有清楚明确的表述:假设所涉及的基本概念不应存有争议;所有变量都应有明确的界定;表述应为陈述句而不是疑问句;每一个假设说明的都是两个变量的关系,如果有更多的变量,则应分解为不同的假设。如果假设在表述上存在模糊性,人们在理解上就会有不确定性,进行验证也会有歧义。

同实证研究不同,如果研究者是进行非实证研究,那么就不能采取提出假设的方式陈述核心观点。通常,探讨事实之意义的研究,进行战略意图的研究,解读文本的研究等,所提出的核心观点,都是基于对事实理解的主观判断。例如,美国实施"再平衡"战略,把力量的重心转向亚太,这个事实的意义何在,是不是有遏制中国的意义,研究者只能根据自己所得到的信息进行解读和判断。

研究者采取非假设形式提出核心观点,其表述特别需要简明清楚。如果是用一段话来陈述拟论证的观点,那么其中一定要有核心命题。一般来说,核心命题越简明,设计论文框架就会越明确,是否有创新就会越清楚。如果读一篇文章找不到清晰的核心命题,那么这篇文章就可能存在根本性缺陷。

设计论文提出核心观点,必须要有新意,这是设计与写作论文的最重要的规范。所谓有新意,就是要与此前学界已提出的观点有所不同,能够贡献新的知识。要清楚地表明这一点,研究者就必须进行文献

综述。

四、进行文献综述

专业研究者进行文献综述，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学科综述，即说明学科的发展，表明自己对相关研究有充分了解，拟在前沿问题上作进一步探索。另一种是问题综述，即集中于所要研究的问题，通过陈述已有研究的观点，说明自己正进行的研究具有创新性。这两种综述有密切关系，但范围与功能是不同的。前者是要说明研究者所选定的研究领域，而后者则是要说明论文拟研究问题的特定知识背景。从撰写论文的角度讲，阐明自己的观点具有创新性，拟做研究才具有合法性。

以创新为目的进行文献综述，既要表明论文拟论证的观点与已有研究的不同，又要表明这两者间有密切联系。研究者集中陈述学界对该问题研究的方方面面，要旨是搞清楚自己拟解决的疑惑学界已有怎样的研究，是否已经解决。如果发现学界已有研究，自己的观点没有新意，那就需要调整自己的研究角度和观点，或是放弃对该问题的研究。如果发现自己的观点有明显新意，且与已有研究存在逻辑联系，那就能证明自己的研究具有合法性。在综述中，如果研究者发现学界没有或很少有相关文献，要慎言“填补空白”，因为与现实相关且具有学理意义的问题，通常不可能没人关注。除非研究者有前所未有的重大发现，否则这样的问题很可能是没有研究价值的。

一般来讲，学术研究都具有沿袭传承的特点，有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任何一项研究的创新都是在一定的知识背景下产生的。从这个角度讲，适当的研究问题应当处于既存在研究又存在疑惑的领域。研究者为解决疑惑，其问题与观点应当是从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演绎出来的。在这个从已知走向未知的过程中，研究者的演绎做得越精妙，拟做研究的创新价值可能就越大。在这里，成功的演绎乃是创新的保证。

从操作角度来讲，进行文献综述要特别避免泛泛而谈，例如从三大主义讲起。基于研究问题进行文献综述，就像是为盖房子而打地基。房子的地基不应打在任意的地方，而要打在拟建房子的地方。如果做

综述缺乏针对性和深入性，所综述的文献与所要研究的问题没有逻辑关系，那就像是在一片土地上东挖一锹，西刨一镐，然后就随意地把房子建起来。这样的房子是肯定会出问题的。

以拟提出的问题和观点为导向，综述文献要选取与问题相关的资料，特别是对于该问题的直接论述。如果没有直接论述，则要选取有逻辑联系的相关论述。这里所说的逻辑联系，是指有直接的推导关系，而不是泛泛相关。为了说明逻辑联系，进行综述就不能是纯粹的梳理，而是要联系拟提出的核心观点对资料进行评述。例如，可能需要说明已有研究是否涉及过这个问题，已提出了哪些观点，是否解决了问题，哪些问题还没有解决，为什么没有解决，在已有研究途径无法进一步深入的情况下为什么选取新途径具有学理意义，等等。对文献进行学理分析，对于研究进程来说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总之，做好文献综述，归根结底是为了在学界已有研究与论文拟做研究之间建立起逻辑联系。这种联系阐释得越明确、越深入，综述的任务完成得就越好。

五、方法的选择

有了适当的问题和拟论证的核心观点，还要选择适宜的方法才能实现论证的目的。在撰写论文时，研究方法的选择决定于研究对象的属性。由于国际关系事实既是客观实在，又是行为体的意图的结果，因此针对可观察对象的实证方法和针对不可观察对象的非实证方法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以对军事力量的研究为例。一个国家的军费开支、武器装备、军队规模与部署等都是可以观察（包括统计）的“外在现象”，需要进行实证研究。国家发展军事力量的意图，对安全问题的判断，特别是会如何运用其军事力量，则具有不能直接观察的“内在意义”，只能进行非实证研究。再比如，研究美日同盟关系的演进，对于其意图需要做非实证的研究，即依据各种文本进行诠释；而对其实际行动则需要做实证研究，即进行经验观察与解释。总之，对于任何一个国际事态，都需要同时研究其两面，只解释一个方面是不行的。当然，在实际研究中人们都会有所侧重。

研究者进行实证研究,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这一点与自然科学研究是一致的,即在搞清楚事实客观真相的基础上探求变量间的关系。这样的研究不能靠主观想象与猜测,所得结论必须是可以检验的。从操作的角度讲,实证研究可以选用多种方法,包括关注一个或几个事例的案例方法,对大样本进行统计描述与分析的定量方法,以及把事实模型化、数学化的形式模型方法等。这三种方法是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主要实证方法。

案例法是针对单个或少数事例进行深入分析与解释的一种途径。研究者基于特定目的挑选的事例与大样本研究中随机选出的样本是不同的,通常不能代表事实的总体。用案例法进行研究,可分为非理论性研究和理论性研究。前者是对该事实本身进行解释,类似于历史性研究,而后者则是为了检验或发展理论。用案例法对理论进行检验,可以进行证实,也可以进行证伪。不过,由于案例法在本质上不是一种普遍性研究,因此用于证实一般性命题通常被认为缺少说服力。相反,用案例法进行证伪则是受肯定的,因为只需要找到一个反例,就可以证伪一个命题。用案例法发展理论,其目的不是检验假设,而是要探求新的变量关系,以便提出新假设。在理论创新过程的初始阶段,这类研究是最值得提倡的一种案例研究方式。

定量研究法是与事实的量的规定性相对应的。对于可以观察之事实,没有恰当的定量研究,就不能进行准确描述,也不能发现规律并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验证。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进行定量分析,简而言之,就是研究者根据大样本数据描述事实的现状、过程、趋势(包括测量变量间关系),或者根据部分数据以及问题的条件和假定对未知事物作出推论。由于这种研究途径具有科学的形式,因而在国际关系学界有日益流行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许多有重大意义的国际关系事实不具有进行大样本统计的条件,因此定量研究的选题是有很大局限性的。再者,进行统计推论尽管可以得出非常“科学”的结论,但这种计算结果未必与事实的发展相符,因为国际关系的演进并不是纯客观的进程,人的意图发生改变,国际互动的“客观规律”就会被打破。

形式模型(formal model)方法是指运用数学、图形和符号的研究途径。其中,以研究对抗冲突中的最优对策为目标的博弈模型是一种比

较典型的方法。由于外交谈判、经济制裁、军备竞赛、军事结盟等国际关系的过程和模式经常会表现出某些类似博弈的特征,研究者基于理性选择模型可以明确各方的战略选择与收益,并推论出结局,因此把某些国际问题形式化是可以得到许多有益启示的。例如,研究者可以简化真实世界的某一部分以描述其逻辑关系,可以用模型的方式演绎在经验世界无法观察到的景象,也可以用经验事实对所作推论进行证实或证伪。这些都是运用形式方法的长处。不过,形式方法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由于把问题形式化会忽略掉许多关键因素和条件,因此所作推论很可能与现实情况有较大距离。再者,以形式方法演绎的结果是以博弈者对环境与规则有共识为前提的,但现实却未必是这样的,即决策者未必是理性的,因此,用形式模型说明现实问题时,必须综合考虑更多的因素。事实上,实际决策者是不可能把形式模型的结论简单地应用于实际的。

与实证研究同等重要的非实证研究,所需运用的主要是诠释方法。这种理解与解释文本的途径,在国际关系研究中针对的是事实的不可以观察的方面,宗旨是说明事实的社会(历史)意义。运用这种方法,研究者首先要理解文本的语言学意义,即文本的原意。再进一步,则需要理解文本作者的主观世界,即解释作者的思想是如何从生活的整体环境中产生的。由于文本的内涵不能进行经验实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的认识水平的提高可以从中解读出新意义,因此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进行诠释,要旨始终是要能提出更好的理解与解释,即说出前人没有理解或解释的东西。

在诠释的操作中,研究者可以不拘一格地运用许多具体的方法。例如,可以用历史分析法解释国际事件的由来,用演绎法把已有理论用于解释现实问题,也可以用比较法对照反映国际事实的不同文本。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始终要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即所有的理解与解释都是为了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用诠释法解释出来的东西,尽管针对的是不可以观察的对象,例如心理因素,但这种对象与可以观察的事实是始终存在对应关系的,因为它或迟或早、或直接或间接、或局部或全部会以可以观察的外在现象表现出来。[58]例如,国家的对外战略理念最终会表现为实际的对外政策行为。当然,要确定这种

联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终究是不能画等号的。

以上所介绍的四种方法，是适用于国际关系研究的主要途径。[59]除了这几种学科方法之外，研究者们为了实现论证目的，还需要灵活运用其他工具性方法，例如访谈、问卷、层次分析等。研究者选择方法，关键是要切合拟解决的问题。毛泽东用过的俗语——“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看菜吃饭，量体裁衣”——就是对方法选择的形象表述。[60]

以上所介绍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对研究者来说，要写好论文，最关键的是要有好的观点和好的论证。所提观点好不好，要靠文献综述说明；所做论证好不好，则要看解释是否自洽与深入。什么是好的解释？也许可以从效果着眼，即人们读过之后对于国际关系现实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对事态的未来演进能够产生一定的前瞻性认识，并且能够从中得到对策性启示。

为了方便论文设计，下面的论文设计评估表可以作为参考。思考这些问题，就可以知道自己的设计是否有创新性，是否逻辑自洽和结构合理。把这些问题解决好了，论文写作就能够比较顺利地完成。

表 1.1　论文设计评估表

1. **事实**。与研究对象相对应的可以观察的事实是什么？对事实的分类、属性、特点和趋势，包括相关关系、因果关系，有什么发现？
2. **问题**。论文的核心问题是什么？这个问题是不是产生于观察事实并对照理论所产生的疑惑？
3. **观点**。论文对所提问题的回答即核心观点是什么？这一观点是否能用一个或几个明确的命题表达出来？
4. **综述**。综述已有研究的现状能否证明论文的观点具有创新性？这种综述是不是针对论文所提问题进行的？
5. **方法**。所选择的主要方法是什么？这些方法能否实现论证核心观点的目的？
6. **结论**。论文论证的结果是什么？有怎样的启示（即理论意义与现实对策的意义）？

本章涉及的主要概念

国际政治　国际关系　世界政治　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

无政府状态　全球治理　国际关系事实　研究途径与范式　传统主义与行为主义　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　理性主义与建构主义　理性选择　案例法　定量法　形式模型　诠释法　假设　证伪方法

思考题

1. 国际政治学是如何产生的？它是一个怎样的学科？

2. 怎样认识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事实与理论？

3. 怎样看待国际关系学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范式之争”？

4. 选择一些国际关系研究的论文，结合国际关系研究的学科方法进行评论。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5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美]罗伯特·杰克逊、[丹]乔格·索伦森：《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第四版)，吴勇、宋德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英]克里斯·布朗、克尔斯腾·安利：《理解国际关系》(第三版)，吴志成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

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阎学通、孙学峰：《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第二版)，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Detlef F.Sprinz, Yael Wolinsky-Nahmias eds., *Models, Numbers, and Cases: Methods for Study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4..

注释

1.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Flawed Dichotomies, Synthesis, Cumu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3,

No.2, 1999, p.214.

2. Paul R.Viotti and Mark V.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1997, pp.18—19.

3. "国际研究"是一种比较宽泛的说法。在国际学术界,"国际研究"有一个正式的学会性组织,即国际研究会(ISA—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该组织十分庞大,下设有 19 个分会。它们是:国际事务中的积极学习(Active Learning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跨学科比较研究(Comparativ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外交研究(Diplomatic Studies);环境研究(Environmental Studies);种族、民族主义与移民(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女权理论与性别研究(Feminist Theory and Gender Studies);对外政策分析(Foreign Policy Analysis);全球发展(Global Development);情报研究(Intelligence Studies);国际教育(International Education);国际伦理学(International Ethics);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国际政治经济学(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国际安全研究(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和平研究(Peace Studies);国际关系中的后共产主义国家(Post-Communist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对国际进程的科学研究(Scientific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rocesses);国际研究的妇女小组会(Women's Caucu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国际研究会的分会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国际政治学的子学科或是子领域的划分。当然,这种划分中的交叉和重复部分很多。实际上,这恰恰反映了国际问题研究的特点,它是一种相互交叉且涉及面宽广的综合性研究。

4. Helen V. Milner, "Rationalizing Politics: The Emerging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5. 1648 年为结束"三十年战争"而订立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标志着主权国家体系的形成。

6.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Flawed Dichotomies, Synthesis, Cumu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2, 1999, p.214.

7.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Flawed Dichotomies, Synthesis, Cumu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2, 1999, pp.214—217.

8. 关于"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的可互换性,可参阅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8, p.17。

9.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Merrian-Webster Inc., Springfield, Ma., 1991, p.632.

10.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8, p.15.

11.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

12. 例如,可参阅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20—21。

13. [挪威]托布约尔·克努成:《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何宗强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14. 关于这两种知识,可参阅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p.7, 11。

15. 参阅冯友兰:《我所认识的蔡孑民先生》,载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2—54 页。

16. 可参阅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1—2页。

17. J.J.Davies, *On the Scientific Method*, London: Longman, 1968, p.8.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 5 版),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246 页。

19. 例如,可参阅 Judy Pearsall ed.,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199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656—657;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Inc., Publisher, p.444。

20. http://www.environment.nelson.com/0176169040/glossary.html.

21. 例如,2007 年 7 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问美国,美国总统布什在其父位于缅因州的别墅接待普京。由于这次会见的背景是美俄两国关系日趋紧张,因此布什特地设计了一些增进两人亲密关系的情节,其中包括品尝龙虾。由于在这次会见中龙虾被赋予了特别的意义,因此有媒体称这次会见为"龙虾峰会"。

22.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3, p.51.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94 页。

24. Judy Pearsall ed.,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1922.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81 页。

26. David E.McNabb, *Research Methods for Political Science*,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M.E.Sharpe, 2004, p.344.

27. 证伪方法(falsification method)是有针对性地搜集反面事例,并用它来订正原来结论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创始者是卡尔·波普尔(Karl R.Popper)。该方法论认为,任何事实本身都是不可穷尽的,采用传统的归纳方法,不可能证明普遍的定律和理论确实是真的,只要找到一个与普遍的定律和理论相矛盾的事实,就可以判断原来的定律和理论为假。可参阅 Karl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agan Paul, 1963, pp.33—39。

28. [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29.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23.

30. 关于价值判断问题,可参阅[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导言》第 15 页。

31. 参阅[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2. 汪志强、袁方成:《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方法论评述》,《江汉论坛》2005 年第 6 期。

33.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World Politics*, XVIII, April 1966, p.361.转引自[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 页。

34.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8, pp.26—27.

35. 可参阅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27。

36. Steve Smith, "Positivism and Beyond," in Steve Smith, Ken Booth,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1.

37. 可参阅 Detlef F. Sprinz and Yael Wolinsky-Nahmias, "Introduction: Method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in Detlef F. Sprinz, Yael Wolinsky-Nahmias eds., *Models*, *Numbers*, *and Cases*: *Methods for Study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4, pp.6—7。

38. 这些理论的内容,将在第二章作进一步的介绍。

39. 参阅秦亚青:《译者前言》,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40. Steve Smith, "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72.

41.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2002, p.54.

42. 可参阅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和斯蒂芬·克拉斯纳:《"国际组织"杂志与世界政治研究》,载[美]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和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44 页。

43.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3 页。

44. 可参阅[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1 页。

45. 可参阅[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9—77 页。

46. 可参阅[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3—387 页。

47. 孙小礼主编:《科学方法中的十大关系》,学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59 页。

48. Danielle Pletka, "Five Major Threats to the U.S., Our Allies and Our Interests,"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May 25, 2012, http://www.aei.org/.

49. 李少军:《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是什么?》,载《欧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50.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pp.5—41.

51. Barry R.Posen and Andrew L. Ross, "Competing Visions for U.S. Grand Strategy,"*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1, No.3, Winter, 1996—1997, pp.5—53.

52. 参阅陶保平:《研究设计指导》,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25 页。

53. 可参阅[美]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中文版前言。

54. 在中国国际关系学界,一些论文所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是缺乏"问题意识",而是缺乏核心观点即对问题的明确回答。这也是创新情况不理想的原因所在。

55. 钟伦纳:《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法》,香港: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85—86 页。

56. 可参阅[美]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57. 可参阅[美]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三版),门洪华

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26 页。

58. 在国际关系思想的研究中，学术著作作为书面的东西也可被视为与其内在观念相对的外在现象。

59. 有关这些方法的更具体的说明，可参阅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60.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34 页。

第二章
国际关系理论的主要学派

现代国际关系理论是主权国家体系形成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由于主权国家最初形成于西方，现代"国际关系"观念和国际关系学科也最早形成于西方，因此西方学界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形成了主导性影响。这一点是国际关系学科的现实，也是我们必须正视的学习背景。

在国际关系学界，不同学派所阐述的不同学说与理论，反映了人们思考与解释国际关系时所遵循的不同"范式"。由于不同的理论学派看问题的出发点不同，方法不同，视角不同，因此对问题的阐述不同，所得结论也不同。对同一个问题，不同的理论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并提出不同的对策和解决办法，例如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对于国际冲突与合作就有不同的认识与解释。但也有些理论由于研究途径迥然不同，相互间甚至不存在对等的讨论，例如在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这样的理性主义学派与后现代主义、规范理论、批判理论等反思主义学派之间就存在这样的情况。

从总体上来看，国际关系理论学派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三派，即强调国家间权力斗争的现实主义，强调多元行为体、跨国互动、国际制度与规范的自由主义，以及强调观念建构与文化因素的建构主义。还有一些被统称为反思主义的学派，如批判理论、规范理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和历史社会学等，影响相对较小。本章将在第一节和第二节介绍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个主要流派，以及可大体划入这两个流派的主要分支，在第三节介绍建构主义及其他学派。

第一节　现实主义学派及其发展

现实主义（realism）是国际关系学科中影响最大的一个"范式"。

一种观点认为，自1919年有了正式的国际关系研究，现实主义就一直居于支配地位。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简而言之，是因为现实主义提供了有关战争状态的最强有力的解释。[1]现实主义谋求阐释的是世界的现实情况，而不是世界的理想情况。它所要回答的问题是"这个世界是怎样的"(how the world is)，而不是"这个世界应该是怎样的"(how the world ought to be)。对现实主义者来说，政治就是在一个缺少资源的世界上，群体间为了权力、声望、影响和安全而不间断地进行的斗争。这一解释，恰恰说明了国际政治的一个最显著的现实。正是由于现实主义与国际关系的"现实"有最直接的联系，因此它受到了众多政治家和外交决策者的青睐。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现实主义又是国际关系学科中较复杂的一个范式，因为它从来不是一个严整的单一理论体系，而是许许多多不同分支的一个集合。在现实主义的旗号下，先后出现过古典现实主义(classical realism)、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新古典现实主义(neoclassical realism)、进攻现实主义(offensive realism)以及防御现实主义(defensive realism)等。所有这些分支，名称不同，其内涵必然存在差别。但是，既然都叫现实主义，它们自然都承认并坚持某些共同的东西。这些东西，就是所谓的现实主义的内核。不过，必须指出的是，这些不同的分支，所强调的重点是不同的。例如，新现实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肯尼思·华尔兹强调了"无政府、自助与权力平衡"[2]，而蒂莫西·邓恩(Timothy Dunne)则把现实主义的要素概括为3个S，即statism(国家主义)、survival(生存)和self-help(自助)。[3]因此，要概括出一批能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并得到所有现实主义分支认同的核心原则，是很困难的。在这里，也许可以借用数学的语言来表述，即我们不能找到它们的"公约数"，但可以总结出它们的"公倍数"，即从现实主义各分支中找出它们的重要论断，并把它们糅合成一批现实主义原则。

现实主义学说对国际关系的看法，总结起来，有这样一些要点：

1. 国际体系是无政府的(anarchic)。这一点是现实主义学说的基本出发点。现实主义认为，国际政治从根本上来说不同于国内政治。在国际体系中，不存在一个高居于主权国家之上，可以实施法律和建立秩序的世界政府或普遍权威。在这种情况下，暴力与战争是普遍现象。

一些古典的政治哲学家往往把这种状态叫做“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在这种状态下,人类主要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社会群体相互面对,这种社会群体汇集了成员的忠诚。“竞争性群体的名称、规模和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改变,但群体间冲突的本质属性却不会改变。”[4]有关无政府的假定表明,国际政治是一种非合作游戏(non-cooperative game)。在这种游戏中,承诺是没有约束力的,契约的实施是根据自律而不是外部的权力。

2. 在这个以无政府为特征的体系中,主要的行为体(major actors)是作为整体单位的国家(unitary state)。国家在国际体系中如何行事,决定性因素是国际体系的性质和国家的实力,而不是国家内部的政治制度。尽管国家的意识形态、社会结构或政府形式等因素对外交决策有重要影响,但这些变量不是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5]在自助的体系内,竞争的压力要比意识形态选择或国内的政治压力更大。国际体系的无政府属性,决定国家是利己的(self-regarding)而不是利他的(other-regarding)。[6]在不存在普遍权威的情况下,国家要维持生存,就必须自己照料自己的利益。国家的这种自助(self-help)特性恰恰是国际无政府状态的产物。

3. 权力是理解国际关系的关键。国家存在的根本目标是加强权力与安全。所谓国际政治,就是国家间政治或权力政治。这种以关注国家安全与国际和平为宗旨的高政治(high politics),是不同于以促进经济社会福利为宗旨的低政治(low politics)的。在这种政治中,武力和武力威胁是国家推进其利益的主要手段。因此,衡量国家的权力,主要是看国家的军事能力。由于每一个民族国家的责任都是维护自身利益,提供自身安全,因此,所有国家的共通特性都是基于权力与安全而不是基于道德和理想进行外交决策。

4. 国家是理性的行为体。在谋求权力与安全的时候,国家采取的是有目的的政策,或者说出于主观期望是按照功利原则或理性规范行事的。面对不确定的国际环境,国家所要争取的是自身处境的最优和自身利益与权力的最大化。由于每个国家都要维护自己的最大利益,因此国家间的冲突是绝对的。由于人类理智不可能超越国际政治的最基本的冲突性质,因此国际制度不可能在和平与战争的根本问题上推

动合作。

必须清楚,以上所介绍的这些要点,是有关现实主义的综述,而不是现实主义学说中任何一个学派的观点总结。实际上,在现实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各个学派和分支的理论阐释是有相当多的差异和争论的。了解现实主义,就应该历史地了解这个学说的发展,并了解这个学说的主要分支在不同阶段的强调重点。

一、古典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尽管是一种流行于20世纪的学说,但它的思想根源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两千多年以前,历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死于公元前400年)在其著作中就已经提出了今天可称之为"现实主义原则"的东西。

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以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为例,说明了均势(balance of power)的原则。他认为,雅典权力的增大以及这种增大所导致的斯巴达的恐惧,使得战争不可避免。斯巴达对于雅典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发展是很敏感的,认为它们之间的权力平衡正发生改变,于是开始增强它自身的军事地位。雅典出于对其竞争对手军备建设的害怕,反过来又进一步作出回应。不久,它们之间的战争就爆发了。修昔底德的记载和分析,为日后的学者提供了一个分析国际关系的经典范例。

讲到古希腊城邦国家之间的斗争所产生的"国际关系思想",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也同样存在类似的"国际关系思想"。当时周天子地位的衰微,就造成了某种无政府状态,即孔子所说的"天下大乱"。各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与古希腊的情形很相似。它们之间的斗争,表现为很典型的权力政治形态。各国都以本国利益为出发点,争夺领土、人口、权势和威望。国家之间的结盟、背叛是很常见的现象。面对这样的"国际关系",当时的诸子百家有很多研究。例如,以鬼谷子为代表的纵横家,对诸侯间斗争的权力因素就有很清楚的阐述。在《鬼谷子·揣篇第七》中有这样的话:"古之善用天下者,必量天下之权,而揣诸侯之情。量权不审,不知强弱轻重之称;揣情不审,不知隐匿

变化之动静。何谓量权？曰：度于大小，谋于众寡；称货财有无之数，料人民多少、饶乏、有余不足几何？辨地形之险易，孰利孰害？谋虑孰长孰短？揆君臣之亲疏，孰贤孰不肖？与宾客之智慧，孰少孰多？观天时之祸福，孰吉孰凶？诸侯之交，孰用孰不用？百姓之心，孰安孰危？孰好孰憎？反侧孰辩？能知如此者，是谓量权。"这里所讲的"权"，与今天现实主义所讲的"权力"大体上同义，包括经济因素、人口因素、地理因素、政府因素、外交因素、智力因素等，甚至还包括认同因素。

除了纵横家之外，其他学派也有对于"国际关系"的论述。这些思想作为中国宝贵的文化财富，对当代国际关系研究是有影响的。不过，我们也应当看到，基于中国的特殊国情，这些古典的思想并没有延续下来并最终发展成为现代的国际关系理论。这里面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古代社会是一种天下主义的结构而不是一种国际关系体系。古代的政治家都是以"天下"作为自己的活动舞台，这种"天下"体系与现代主权国家体系有两个根本区别：第一，天下体系是有政府状态。即使最高权威名存实亡（如东周天子），或是天下大乱、群雄角逐，人们心中也始终存有一个观念，即天下必须有一个最高统治者。第二，构成天下的单元，即华与夷，并不是平等的和相互独立的政治实体，而是一种有明确尊卑的等级关系。朝贡体系就是这样的结构。乾隆时期，英国的马噶尔尼率舰队访华，想与中国建立现代国际关系，但遭到清王朝拒绝。当时所发生的下跪之争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一事实证明中国当时不是主权国家，也不接受主权国家关系。直至西方列强入侵，打破中国的天下主义体系，中国才以后来者的身份接受主权观念，并在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逐渐赢得主权地位。这样的历史背景，使得中国传统的"国际关系思想"不可能发展成完整的现代国际关系理论。[7]由于主权国家体系最先出现在西方，所以，探讨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还是需要了解西方学者的思想线索。

关于古典现实主义，有 4 个代表人物是比较重要的：一个是修昔底德，这是最早的源头，即提出了最早的古代论证；一个是马基雅维里(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他对现实主义提出了最早的现代论证；再一个是卡尔(E.H. Carr, 1892—1982)，他是国际关系研究重点从理想主义转向现实主义的一位标志性人物；最后是汉斯·摩根索

(Hans Mergenthau),他对古典现实主义提出了最全面系统的论证,是集大成者。

马基雅维里生活于15世纪到16世纪,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哲学家。他的代表作是《君主论》(*Il Principe*)。在该书中,马基雅维里提出了古典现实主义的一个中心命题,即人性恶。马基雅维里认为:"人们实际上怎样生活同人们应当怎样生活,其距离是如此之大,以致一个人要是为了应该怎么办而把实际上是怎么回事置诸脑后,那么他不但不能保存自己,反而会自我毁灭。"从政治的现实性出发,马基雅维里认为国家安全远比信义、道德更重要。

马基雅维里特别强调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的重要性。他说:"如果由于人口众多或者财力充裕能够募集足够的军队,同集体入寇者决战于疆场,他们就是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屹立不移的人。另一方面,我认为,如果不能够同敌人决战于疆场,而只是被迫躲在城墙后面进行防御,他们就常常是需要他人援助的人。"[8]"君主除了战争、军事制度和训练之外,不应该有其他的目标、其他的思想,也不应该把其他事情作为自己的专业,因为这是进行统帅的人应有的唯一专业。""我的结论是:任何一个君主国如果没有自己的军队,它是不稳固的。""世界上最弱和最不牢固的东西,莫过于不以自己的力量为基础的权力和声誉了。"[9]

马基雅维里的论述奠定了现实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但这个学说真正成为理论体系,还是20世纪的事情。

1939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英国学者卡尔出版了《二十年危机》(*The Twenty Year's Crisis*)。卡尔在该著作中批评理想主义未能把事实与理论结合起来,并且提出了一种有关国际政治的比较现实的观点。卡尔认为,现代的国际危机实际上意味着建立在利益一致概念上的空想主义大厦已经土崩瓦解。两次大战间隔期间出现的国际道德规范,只不过是有利于维护主要英语大国的利益的辩解之词。人们通常把卡尔看作是现实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实际上他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现实主义者,他的理论既批评理想主义,亦批评现实主义。他认为,理想主义无视历史教训,而现实主义对历史的看法则过于悲观;理想主义夸大了选择的自由,而现实主义则夸大了一成不变的因果关系,并滑向宿命论。他认为,既有理想主义的因素,又有现实主义的因素,

既有权力，又有道德原则，这才是健全的政治理论赖以存在的基础。[10]

古典现实主义的真正集大成者是摩根索。他的代表作是1948年出版的《国家间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可以说经过摩根索的经典性论证与阐释，现实主义才发展成为一门成熟的学说。

摩根索所创立的现实主义学说的前提，就是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特性。摩根索认为，国际社会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而主权国家在各自领土范围内都是至高无上的法律机构。在国际社会，不存在一个制定法律和强制实施法律的中央权力机构。[11]在国际关系中，政治的思想和行动都是从被界定为权力的利益出发的。所有国家都趋向于作为理性行为体行事。按照有关理性行为体的假定，国家追求可以实现的、谨慎的目标，与其权力(power)或能力(capability)是相称的。国家决定对外政策就是基于对国家利益的谨慎考虑。

摩根索在《国家间政治》一书中，提出了政治现实主义的六原则：

1. 政治受到根植于人性的客观法则的支配。这些法则不受人们的偏好左右。假定人们能理性地行动，就应该把自己摆在必须在某种条件下解决某个外交政策问题的政治家的位置上，思考在这些条件下有哪些可供选择的合理方案。通过把这样的理论假说放到现实中并检验其结果，才能赋予国际政治事实以理论意义。

2. 政治家的思想和行动是从被界定为权力的利益出发的，这一假定使我们能够回顾和预言政治家已经迈出和将要迈出的步伐。这一假定使得不同国家的不同政治家所执行的外交政策有了一种连贯性和统一性，从而使得国际政治的理论分析成为可能。

3. 在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之内，哪种利益能够决定政治行为，要视制定外交政策时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的环境而定。外交政策所处的当代环境是极不稳定的，但这种环境是可以改变的。现实主义者相信，只有通过对支配过去并将支配未来的各种永远存在的力量进行巧妙的控制，才能实现改造。

4. 普遍的道义原则在抽象的形式下是无法适用于国家行为的，必须在具体时间和地点的环境中加以贯彻。抽象的伦理原则在判断行动时，看它是否符合道义法则，而政治伦理在判断行动时，则看它的政治效果如何。权衡不同的政治行动的后果，是政治中至高无上的品德。

国家生存就是道义原则。

5. 不能把特定国家的道义愿望与普天下适用的道义法则等同起来。国家在诱惑下都会用适用于全世界的道义目标来掩饰它们自己的特殊愿望与行动。把特定的民族主义等同于上帝的意旨是不合道义的。这种等同很容易造成歪曲的判断。曾毁灭了许多民族和文明的十字军狂热,就是在理想或上帝的名义下进行的。公正地对待所有的国家,就应该把它们都看作是追求以权力为定义的利益的政治单位。这样,国家在保护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能尊重别国的利益。

6. 政治现实主义与其他学派的思想之间的差异是真实、深刻的。政治现实主义者是从以权力为界定的利益出发进行思维,就这一点而言,它迥然不同于研究国际政治的"法律—道德学派"。[12]

从摩根索所阐述的六条原则看,他的理论核心就是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论证起点则是权力与利益。在他看来,国际政治同一切政治一样,都是为权力而斗争。在个人之间,权力斗争表现为一个人力图控制另一个人的行为;在国家之间,权力斗争则表现为一个国家企图控制他国的行为。国家外交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说得确切些,就是为保持、扩大和显示国家权力服务。摩根索认为,国家利益的一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就是本国的生存和安全。一国所追求的利益必须与其实力相称。国家领导人不应超出本国力量所能达到的范围进行对外干涉,也不应按照本国的形象去塑造世界。如果这样做,只会反过来损害自己的安全,从而违背国家利益。[13]

按照摩根索的观点,国家无论是要维护现状还是推翻现状,都表现出对权力的追求。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实力的不均等使得国家间的权力斗争不可避免。一国相对他国的权力膨胀,必然使该国产生扩张野心,从而有可能改变现状并导致战争。尽管摩根索认为国际道德、世界舆论和国际法对权力有一定的限制,但保持国际体系稳定的基本因素还是"权力均衡",无论是过去存在过的大规模的暴力威胁,还是可能出现的这样的威胁,都可以通过追求均衡的战略加以制约。按照摩根索的理论,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国家联盟能够维持大体上均衡的权力分配,那么任何单一国家都不可能确信自己有能力赢得战争,这样,秩序与和平就能维持。[14]

古典现实主义尽管对于国际关系有精彩的说明，但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即它无法解释国家间已有的和可能的合作。国际关系的现实是，国家间不但有冲突与对抗，亦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不但有同盟国之间的合作，亦有敌对国家之间的合作。例如，美苏作为冷战对手，同时亦有合作的关系。军控与裁军就是一种合作。古典现实主义的这种弱点，促使一些学者进行新的思考。20 世纪 70 年代末出现的新现实主义，就是这样一种再思考的产物。

二、新现实主义

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肯尼思·华尔兹。他的代表作是 1979 年出版的《国际政治理论》(*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这个学派作为现实主义的一个分支，与古典现实主义有诸多相同的假定，但同时也对古典现实主义进行了重要的修正。

在《国际政治理论》(1992 年版)中译本序言中，华尔兹对新现实主义的主要概念以及它与传统现实主义的主要区别做了清楚的说明。他指出："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理论常常被称作新现实主义，有时则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structural realism)。在建立一门国际政治的理论时，新现实主义保留了现实政治(realpolitik)的主要内容。然而，新现实主义对于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的考察是不同的。汉斯·摩根索是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现实主义者，他认为'理性的'政治家就是孜孜不倦地致力于积累越来越多的权力。权力被视为目的本身。新现实主义则不同，它把权力看作是一种有可能使用的手段，国家拥有的权力太小或太大都会有风险。力量软弱会招致攻击，力量强大则会使对手不敢发动进攻。力量过于强大则可能刺激其他国家，使它们增加军备并联合起来对付它。权力是一种可能有用的手段，明智的政治家总是力图拥有适度的权力。在重要关头，国家最终所关心的并不是权力，而是安全。这是新现实主义对现实主义的重要修正。"[15]

新现实主义对现实主义的另一项修正是对因果关系的重新考虑。华尔兹指出，现实主义把因果关系看成是单向的，即主要从相互作用着的个人和国家那里寻找原因，从个人和国家行为及其相互作用所产生

的后果中寻找原因。新现实主义则重新考虑了相互作用的单位与国际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国际政治的规律并不是单向地从相互作用的单位到其所产生的后果，而是双向进行的。必须承认，某些国际后果的原因存在于相互作用的单位层次。但是，还有某些原因存在于不同的层次。存在于单位层次的原因与存在于结构层次的原因是相互作用的。在研究方法上，只有既注重单位层次，又注重结构层次，才能全面把握国际体系内的变化与延续。[16]

在这里，尽管华尔兹阐述了单位与结构两个层面的原因，但他实际上想强调的是结构层面。华尔兹认为，国际关系历史的结果很少与行为体的意图相符，因此在行为体的特征与动机之外还存在着另外的原因。[17]正是从这一点出发进行思考，华尔兹阐释了结构塑造行为体行为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

华尔兹提出："国际政治无政府状态这一经久不衰的特性导致了千百年来国际政治生活具有显著的相似性。"[18]由于权力斗争是国际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产物，而不是人性（the nature of man）的结果，[19]因此对国家的现实威胁或可能的威胁随处可见。注意威胁与应付威胁乃是国际生活的基本方式。这种方式决定了国际体系中的相互关系是一种紧张状态，行为体经常彼此敌视。由于每个国家都须尽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因此必然会导致军备竞赛与联盟体制。华尔兹认为，结构的原因解释了国际政治生活不断重复的模式和特征，解释了为什么不同的单元行为彼此相似，为什么它们产生的后果在可预期的范围之内。华尔兹认为，结构通过两种方式，即行为体的社会化与彼此间的竞争，使行为体的运作"趋向产生同质的结果"。社会化进程所形成的规范会限制和塑造行为体的行为，而竞争则会导致行为体理性地模仿成功的行为。[20]

在华尔兹看来，国家作为统一的、以生存为最低目标的行为主体，是构成国际体系的单位。结构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国际体系的变化，是各单位的实力对比变化造成的。更简单地讲，是由大国数量的变化造成的。由于在无政府状态下行为体的行为相似，而结构决定于国家的能力分配与排列，因此结构理论可以忽略单元能力之外的所有个体属性。[21]华尔兹认为，只要说明了国际结构，就可以对国家行为做出预期。

对于国家行为的可预期的结果,华尔兹提出均势理论可以证实,即无论国家是否愿意,它们将周而复始地形成均势。华尔兹认为,如果可以自由选择,国家将涌向较弱的一方,因为威胁它们安全的是较强的一方。如果它们加入的联盟有足够的防御和威慑能力以吓阻敌对联盟的进攻,它们将得到更多的尊重和安全。这一规律可以导致对许多行为的预期。[22]

作为一种强调安全的现实主义理论,华尔兹在其学说中还讨论了许多其他学者已有论证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按照这一理论,一个国家为保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会降低其他国家的安全感。一个国家即使是出于防御目的增强军备,也会被其他国家视为需要作出反应的威胁。显然,这样一种相互作用的过程是国家难以摆脱的一种困境。[23]按照华尔兹的观点,武力存在的意义在于"防止武力的使用",因此控制武力的可能性是国际政治研究需要首要关注的问题。华尔兹以美苏关系为例,强调了两个超级大国不使用核力量而谋求安全的一面。[24]按照华尔兹的逻辑,国家不会为了追求更大的权力而冒不安全的风险。这一思想实际上是对"安全困境"提出了一种解法。

当然,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华尔兹强调安全而不是权力的观点,尽管也是从他的结构理论演绎出来的,但这一观点并不能为所有结构现实主义者所接受。后面将介绍的约翰·米尔斯海默的结构现实主义观点,就强调大国会谋求权力的最大化和霸权。他们两人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防御现实主义与进攻现实主义的不同。

总之,按照华尔兹的观点,尽管世界结构是无政府的,国家谋求自我保存和增加其权力不可避免,但有些时候国家会选择谈判而不是战斗,因为"合作"可以避免高代价的冲突并有利于保持和平与解决经济问题。在华尔兹的理论中,关于"安全"的论述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修正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对国际现实的一种反映。

三、20世纪90年代以来现实主义的新发展

现实主义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又出现了新的分支。其中比较

引人注目的学说有进攻现实主义(offensive realism)、防御现实主义(defensive realism)和新古典现实主义(neoclassical realism)。关于这三者的关系,在国际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有人把新古典现实主义与新现实主义作为对偶概念,把进攻现实主义与防御现实主义作为对偶概念;也有人把新古典现实主义等同于进攻现实主义,把防御现实主义等同于新现实主义;还有人把进攻现实主义与防御现实主义作为新古典现实主义的两个分支。之所以出现这种不一致的情形,是因为这些学说并不能划分为界线分明的营垒,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例如,新现实主义与新古典现实主义中都包括倾向于进攻现实主义和防御现实主义的理论,反过来说,进攻现实主义者和防御现实主义者都可能表现出新现实主义或新古典现实主义的不同倾向。[25]从这个视角来看,这 4 个理论分支虽然各有特色,但并不是 4 个并列的学派。

首先看新古典现实主义。新古典现实主义是相对新现实主义而言的。新现实主义如前所述,主要的着眼点是国际关系的结构。它谋求解释的是国际结果,诸如大国战争的可能、国际合作的前景、国家间联盟的模式等。这些现象,从总体上来讲,都不是单一国家行为的结果,而是国家互动所形成的结构。新现实主义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就体现了这样的特点。新古典现实主义与新现实主义的最大不同,就是谋求解释个别国家的对外政策和战略。它力图预测不同的国家,甚至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为什么会追求特定的政策和战略,为什么会对系统压力做出不同的反应。这一学说所要探讨的东西包括个别国家的大战略、军事信条、对外经济政策、结盟的偏好以及危机行为等。

新古典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外交政策的范围与雄心,首先取决于它们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特别是它们的相对物质力量。这种相对物质力量确立了国家外交的基本参数,就像修昔底德所表述的那样,“强者为所欲为,弱者尽受其苦”。不过,这种权力地位对外交政策的影响是间接和复杂的,因为系统的压力是通过作用于单位层面上的干预性变量起作用的。说得确切些,在物质能力与外交政策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完善的传输带,而是以国家领导人的感觉为媒介。在力量转变期间,这样的感觉变量的作用特别重要。[26]

在新古典现实主义者看来,国家政治领导人所作的外交政策选择,

与其说是国家物质资源的现实数量的体现，不如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他们自身对国家相对权力的判断。这种情况意味着国家短期或中期的外交政策不一定与国家力量的宏观发展趋势相吻合。再者，国家政治领导人对国家资源的支配是有限的，即并不享有随心所欲地支配国家资源的完全自由。因此，对权力进行分析还要检查国家相对社会而言的力量与结构，因为这些因素会影响可供外交支配的国民财富的比率。有时，总体能力相当的国家，由于政治结构不同，其行为亦可能不同。最后，可能对国家外交政策的轮廓和方向起决定性影响的系统压力，未必会强大到决定国家行为特定细节的地步。这种影响只有从比较长远的角度看，才是明显的。[27]

比较新现实主义与新古典现实主义，可以看到，新现实主义从结构的视角观察国际关系，最明显的弱点就是无法预测个别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正如华尔兹所说，他的理论可以告诉我们什么压力在起作用，不同的体系结构会造成怎样的可能性，但是它不能告诉我们一个体系中的单元（即国家）将怎样对这样的压力和可能性做出反应。[28]新古典现实主义作为对新现实主义的一种发展，强调了内部变量与外部变量、系统变量与单位变量的结合，它力图解决新现实主义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当然，新古典现实主义的弱点也是明显的，即它不适于说明国际结构，不能对单个国家间的战略互动的总体结果进行预测。由于新现实主义与新古典现实主义各有所长，很像一个连续体的两端，因此在理论上实际上是一种互补的关系。

下面再看进攻现实主义与防御现实主义。[29]这两个理论分支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美国的对外政策讨论分不开的。在冷战后新的国际形势下，美国在对外政策中应该选择优势战略（strategy of preponderance or primacy），谋求削弱诸如中国那样的可能的大国竞争者，还是应该通过"有选择的接触"（selective engagement）来确保它的长期安全？对于这样的现实问题，进攻现实主义与防御现实主义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答案。

按照进攻现实主义的假定，国际关系从总体上来说仍然处于霍布斯主义的无政府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安全的稀缺性为国家的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因。由于国家会不断面对其他国家的暴力侵害或征服威

胁,因此不得不通过军备建设、单边外交和机会主义的扩张来改进其相对权力地位。由于只有最强大的国家才有最好的生存机会,因此国家会寻机削弱可能的敌手,追求其权力的最大化。由于扩张常常是以对手为代价积累更多权力的最好方式,因此在这样做的利益超过代价的时间和地点,国家就会追求扩张主义的政策,并倾向于采取可能导致与其他国家发生冲突的行动。进攻现实主义者坚持认为,国家必须考虑掠夺性修正主义强国(revisionist power)的威胁,因为这些国家会冒险一战以实现其目标。国际无政府状态之所以会导致国家最大限度地扩展其力量,原因就在于没有国家能确定什么时候会出现一个真正的修正主义强国。

进攻现实主义所做的阐释,主要是针对大国。进攻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米尔斯海默的著作《大国政治的悲剧》就描述了大国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趋势。[30]进攻现实主义认为,弱国不可能追求扩张战略,因为这样做风险太高,而较强的国家则会理性地适应国际环境,并在代价与危险是可以管理的时间与地点迅速学习扩张。埃里克·拉伯斯(Eric Labs)观察到,成功的扩张者会从过去的错误中学习,并试图以一种最少受到其他大国注意的方式走向扩张。例如,当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被打败之后,它所得到的教训并非是它不应该扩张,而是应该试图在其他地方扩张。[31]

进攻现实主义在阐释国家扩张的动因的时候,有一些学者认为系统层面的压力与国家追求的现实外交政策之间的联系是比较直接的,这种体系的压力使得国际处境相似的国家会采取相似的行为。相对而言,国家内部体制的差别则无关紧要。[32]这些人的观点与新现实主义是一致的。也有一些进攻现实主义者比较关注一个国家为什么会以特殊的方式行事,认为国家的相对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的意图。伴随着一个国家变得比较强大,它就会试图使其影响最大化并且控制它的国际环境。总之,国家追求侵略性的、使其影响最大化的战略是在中心决策者感受到相对能力增大的时候。[33]从这个视角来说,进攻现实主义也有与新古典现实主义相一致的方面。

与进攻现实主义不同,防御现实主义对国际政治是持稍微乐观一点的态度。防御现实主义认为,尽管安全困境难以驾驭且不可避免,但

它未必会导致剧烈的竞争和战争。国际体系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扩张和侵略的动机。除了权力的总体分配之外，其他物质因素（防御现实主义称之为“结构调节剂”——structural modifiers）是可以增加或减少冲突的可能性的。这些因素包括军事技术上的进攻—防御平衡、国际经济压力、地区军事平衡等。以这种看法为基点，防御现实主义认为国家会努力使其安全而不是相对权力最大化。在追求安全的过程中，国家通常会实施温和的战略，体系中较强大的国家会谋求体现克制的军事、外交和对外经济政策。对于现实的威胁，防御现实主义认为国家会以适宜的方式，即以“进行平衡”的方式威慑威胁者，从而消除对实际冲突的需要。按照防御现实主义的观点，外交政策行为乃是国家对体系的诱惑所做出的适当反应。只有当“安全困境”升温为狂热时，才会导致实际冲突的产生。对于进攻现实主义所提出的大国战争的预言，防御现实主义认为是夸大了对威胁的感觉，并且过分相信军事力量的功效。[34] 从强调安全的角度来看，防御现实主义与新现实主义也有一致的方面。

由于防御现实主义者与进攻现实主义者对国际政治的根本感觉和判断不同，因此他们在国家的对外政策上会有不同选择。进攻现实主义基于追求权力最大化的目的，会要求国家比照竞争对手的总体实力发展自己的权力，而防御现实主义基于追求安全最大化的目的，则会要求国家按照所受到的威胁发展权力。毫无疑问，前者所导致的局面就是紧张的军备竞赛甚至战争，而后者则可能导致区域性的均势与和平共处。在冷战时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进攻现实主义所阐述的情况，而其他国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则追求的都是防御现实主义的对外政策。

与进攻现实主义者相比较，防御现实主义者更重视国内因素对外交政策的影响。他们认为，国家领导人对于国家的相对能力的感觉体现了系统压力与国家对外政策之间的联系。领导人无论是为了国防而动员国内资源，还是随后调整外交政策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都要受到国内政治的制约。由于国家的相对权力的分配从短期来看常常是不确定的，国家领导人要经常面对模糊和矛盾的信息，因此领导人先前的信念体系、对敌人的想象以及认知偏好在情报搜集、利益评估、军事计划制定和对外政策决策中都会起重要作用。

总之，与古典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相比，推动这些新发展的学者中多数人比较重视国际体系之外其他层面的因素对国家对外政策行为的影响。例如，一些新的理论明确区别了市民社会的资源（人口、工业能力、原材料等等）和国家（即中央政府）的能力。防御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托马斯·克里斯滕森（Thomas Christensen）提出了国家政治力量的概念（the concept of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把它界定为“国家领导人提出安全政策动议之后动员其国家的人民和物质资源的能力”[35]。进攻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法里德·扎卡里亚（Fareed Zakaria）写道：“外交政策并不是由作为民族的整体做出的，而是由它的政府做出的。因此，要紧的是国家（state）力量而不是民族（nation）的力量。国家力量是政府为实现其目的而能够提取的那一部分民族力量。”[36]对于单位因素的强调，特别是对国家内部的各种因素以及权力之外的因素的强调，可以说是这些现实主义新分支的一个较为相同的方面。

为了便于对以上所讲的现实主义的各个分支有一个总体的概念，下面对它们的共同点与不同点做一个小结。

表 2.1 现实主义各分支的异同

	解释国际关系的主要关注点	国家间权力政治的由来	国家希望拥有多少权力
古典现实主义	人性与国家	基于人类本性，主要原因在单位层面（即国家）	获取与能力相称的权力
新现实主义	国际体系	国际体系的压力（无政府状态）	以安全为目标，适度获取权力
新古典现实主义	国家	体系原因与单位原因（领导人因素及其他国内因素）的结合	不确定
进攻现实主义	有些人关注体系，有些人既关注体系也关注国家	有人认为是国际体系的压力，有人认为是体系原因与单位原因的结合	最大限度地获取权力，以霸权为最终目标
防御现实主义	既关注体系也关注国家	体系原因与单位原因的结合	以平衡威胁为目标，适度获取权力

四、对现实主义的批评

现实主义作为一种国际关系范式，有明显的长处和短处。从实践的角度来看，现实主义提供了一组简单、明确、直接的原则，这些原则对国际政治的现实描述可以得到历史事实的证明。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日益意识到，在今天的国际政治中，国际竞争的性质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际政治的自然延伸未必会演变为大国之间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应用现实主义理论就会发生日益增多的疑问。正如制度主义者所指出的，现实主义过于重视冲突，而低估了国际制度在促进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事实上，国际体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大量事实，已经向传统现实主义的一些基本假定提出了挑战。

也许，新现实主义给国际合作留出的小小余地，以及新古典现实主义对系统原因和权力原因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强调，正是基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一种变通。然而，这样一种变通，也遭到了批评，特别是来自现实主义学派内部的批评。批评的意见认为，这些新的"现实主义者"的概念体系已经超越了传统现实主义的理论框架。他们所发展的假定和因果性断言，同传统上他们所坚持的东西相矛盾，简直就是一场思想上的政变。由于他们放弃了许多传统现实主义的核心假定，越来越倾向于吸收其他学派的思想，因此他们的理论已远离现实主义了。有的学者甚至把这种现实主义称为"最小现实主义"（minimal realism），意思是说这种"主义"的现实主义内涵已经没有多少了，因为它只坚持两个核心的假定，即无政府与合理性，但这两个假定并不是现实主义所特有的。[37]总之，批评意见认为，这些对现实主义的扩展已越来越多地混同于自由主义、理想主义、道德主义和制度主义理论，而失掉了现实主义的特有属性。

有关现实主义的发展的争论，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更一般的问题，即一种理论发展得越来越不像原来的自己，到底是有生命力的表现还是衰亡的表现？面对世界的变化，它到底应该基于现实提出更好的解释还是应该坚持自己的"原教旨"？对于"现实主义者"来说，这也许是很苦恼的问题，但对于"一般的"寻求国际关系解释的学者来说，这样的

变化却未必不是好事。事实上，不管什么“主义”，它都只是研究国际关系的工具而不是须信仰的教条。作为工具，其标准当然是要能解释现实，而且解释得越深刻、越准确越好。在这个意义上，发展才是一种理论有生命力的体现。

第二节　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是以自由作为主要政治价值的思想流派的集合，包含不同的分支和众说纷纭的解释。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有渊源关系，但指涉与内涵有很大不同。作为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其语境是国内政治，主要指涉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而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的自由主义，其语境却是国际政治，主要指涉的是跨国关系。由于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讨论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需要了解其历史渊源及其分支的演变。

自由主义的早期阶段被称为古典自由主义。古典自由主义的特点是强调个人自由，认为个体理性的力量通过“看不见的手”可以使社会的共同的善得到实现。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只要知识得以传播，大多数人就会进行正确的推理，并采取正确的行动，从而确保社会的进步。就跨国关系而言，自由主义认为个人自由与世界政治秩序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世界政治也是可以进步的，国际关系可以经由这样的途径得到改造：个人自由保护——自由国家扩大——国际制度约束——国际秩序的建立。古典自由主义在经济上相信自由贸易促进和平，在政治上相信共和制国家可以实现和平。由于信奉自由放任原则，古典自由主义尽管也包含有法制与制度的内涵，但不强调对国际事务进行外部干预。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清楚地表明国际秩序不能经由自由放任的途径实现。德英等欧洲国家尽管在经济上有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但在战争中却打得你死我活。事实使得一些自由主义者认识到，和平必须“建立”，而不可能“自然地”实现。于是，通过国际制度的管制来建立国际秩序的思想就产生了，这就是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的概念在学术上有各种不同的用法与解释，在这里主要指强调国际制度的

自由主义。

从自由主义的演进过程看,在如何实现国际秩序的问题上已形成了两大分支。一支强调弱干预原则,认为行为体的互动能够"自动地"地形成国际秩序;另一支强调强干预原则,认为必须通过国际制度的管制建立国际秩序。在当代的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中,"贸易和平论"和"民主和平论"大体上沿袭了前一种传统,而理想主义、自由制度主义等则沿袭了后一种传统。

一、理想主义

理想主义(idealism)是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中产生较早的一个学派。这一理论体系亦被称为制度跨国主义(institutional transnationalism),其关注点是国际规范和制度化的全球合作。这一范式认为,通过国际合作,建立国际法和国际组织,能够规范国家的行为,制止侵略,实现国际和平。以集体安全原则来解决国家间的安全问题,是这一学派所设想的主要模式。从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倡导建立国际联盟到罗斯福策划建立联合国,其指导思想都是想通过建立世界性组织来实施集体安全原则。这种构想追求的不是权力的平衡,而是某种权力的共同体。在这个新体系中,所有国家将在共同的事业中合作,为所有国家提供安全与正义。理想主义者认为,国际组织即使不能提供世界政府,至少也能提供某种国际行为规范和约束。

理想主义的渊源之一是古典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的思想。在政治学说史上,格劳秀斯的重要地位在于他提出了调节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的见解。这一问题在17世纪的现实紧迫性是无须强调的。当时到处是滋生混乱的土壤,以往中世纪教会偶尔还能施加的软弱限制已不复存在,暴力成为了各个国家之间交往的裁决者。面对这种现实,格劳秀斯认为,要实现人类的幸福,就要建立一种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在《论战争与和平法》(*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1625)一书中,格劳秀斯提出,在国家的国内法之上,存在着一种自然法。自然法是正确理性的指令,它根据一项行为是否符合理性,指出它内含卑劣的道德品质或是具有道德上的必然性,并据此指出

这样的行为或者是自然造物主上帝所禁止，或者是他吩咐去做的。在当时，有关自然法的思想被认为是所有国家民法的支柱，对于所有民族，对于臣民和统治者，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38]格劳秀斯认为，支持自然法基础的信念，就是人都有基本的不能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生存权和自由权）把所有的国家约束到一起，构成了一个国际性的“国家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国家间的关系是建立在普遍的国际行为规则之上的。在这些规则中，甚至包括有关战争行为的规范。把这些规则法典化，就形成了国际关系中的国际法。国际法确立了什么许可、什么不许可的种种限制，它既约束国家，也约束其他非国家行为体。

格劳秀斯所设想的国际社会的基础，是在法律上平等的国家，但也包括非国家实体乃至个人。这个社会是普遍的，它是指整个世界而不仅仅指欧洲。在这个社会之内，存在一个法规体系和共享的价值框架。格劳秀斯的这些思想，特别是有关“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理论阐述，对于当代国际法的创立，特别是商业法、海事法和战争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被称为“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的理论体系，为现代理想主义思想奠定了基础。

现代理想主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学说。它的特点是强调跨国联系，并且积极推动国际组织的建立。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许多政治家认为，要避免世界战争，就必须对国际体系进行变革，建立约束国家行为的国际制度。他们的探讨集中于理想的世界应如何建立的问题。他们希望通过建立国际组织的方式管理国际事务，消除权力政治的影响。他们认为，法律与道德的框架能够取代军队决定国际事务的结果。同现实主义对人性的看法相反，理想主义对人类持乐观的观点，认为通过建立新的标准和制度，人类社会就可以得到完善和改进。

理想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时任美国总统的伍德罗·威尔逊。威尔逊本人的特殊身份和当时美国强大的国力，使得理想主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对于如何建立国际和平的问题，威尔逊认为，权力平衡的假定未必能导致稳定的国际秩序。他主张建立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国际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将以国际法和特定的规范为基础，并将受到国际

机构的调节。威尔逊认为,根据这些国际制度确立的跨国联系,可以缓和、甚至在理想的情况下可以消除权力政治的需要。1918 年 1 月 8 日,威尔逊在对美国国会的演讲中提出了著名的"十四点"作为实现战后世界和平的纲领。其中的第十四点就是成立一个具有特定盟约的普遍性的国际联盟。

威尔逊所倡导的精神与制度,最根本的东西就是集体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作为一种制度安排,集体安全就是若干国家相互承担义务,确立反对侵略的相互依赖的安全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所有成员国将共同行动,反对破坏和平的国家,对其实行经济制裁,必要时则实行军事制裁。与权力平衡不同,集体安全不是反对特定的国家,而是反对威胁现状的任何国家,说得确切些,任何破坏和平的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会被所有国家所确立的这种国际制度的力量所粉碎。在这个意义上,实施国际法将是确保这个共同体中所有国家利益的一种集体义务。威尔逊认为,创立有效的国际组织,可以强制实施秩序,并推动国家间的合作。1919 年国际联盟的建立,可以说正是这样一种思想的具体实践。

以威尔逊为代表的理想主义,尽管很快付诸实施,变成了国际联盟的现实,但在理论上它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这里面至少有四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这一理论产生于国际关系作为一个学科产生的初期,从时间上来说还不可能完善;第二,这一学派有影响的代表人物较少;第三,它的主要构成是政策构想而不是理论;第四,国际联盟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失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导致它被认为是一种空想的理论,而不得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让位于现实主义。

当然,在国际关系理论后来的发展中,理想主义思想并没有销声匿迹。特别是各种强调国际制度的思想。例如赫德利·布尔就是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他的学说中的一个主要概念就是"国际社会"。他认为,尽管不能消除国际体系中的无政府状态,但国家的行为却可以进行制约。外交、权力政治的平衡和结盟,国际法和国际制度,都有助于保持秩序,加强合作。

布尔在 1977 年出版的《无政府社会》(*The Anarchical Society*)一书中,特别探讨了世界中是否存在秩序的问题。[39] 针对许多人的这样一

种观点，即国际秩序绝不是指发生在过去的任何东西，而是指国际关系的一种可能的或理想的未来状态，人们只能推测之或是努力工作去争取之，布尔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的基本假定是：秩序乃是国际关系的历史记录的一部分，现代国家不仅构成了国家的体系（a system of states），而且也构成了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society）。布尔在其书中表明了三点：第一，在现代国家体系的整个历史中，一直存在着有关国际社会的思想；第二，这一思想至少部分地反映了国际现实，而且有关国际社会的思想在现实国际实践中有着重要的根基；第三，有关国际社会的思想是有局限性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布尔强调国际社会只是在当代国际政治中起作用的基本因素之一，同它竞争的因素还包括战争状态以及跨国联合或冲突。他认为把国际社会解释为唯一的或支配性因素，把欧洲协调、国际联盟或联合国说成它们各自时代的主要因素，都是错误的。在国际政治中，国际社会提供某种秩序因素是事实，但那些对这种秩序不满的人也并非没有根据。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秩序是不稳定的和不完善的。证明国际社会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秩序，并不等于说其他迥然不同的结构就不能提供更有效的国际政治秩序。

从布尔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的思想中包括有理想主义的成分，但他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理想主义者。正如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评论《无政府社会》一书时所指出的："布尔的著作虽然也强调共同规则、共同制度和共同利益的作用，但是它坚决反对乌托邦主义，并且认同主权国家体系或威斯特伐里亚体系。"[40] 作为英国学派的重要一员，[41] 布尔的观点，可以说是以现实主义的态度来对待"有规范的国家间关系"，从而比传统理想主义更接近于国际关系的现实。

二、自由制度主义

自由主义的另一个重要分支是自由制度主义（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亦称经济跨国主义（economic transnationalism）或相互依赖模型（interdependence model）。这一学派强调的是国家间的经济联系，认为这种经济联系是国际体系之内确立和维持秩序的基础。按照这一理论

的假定，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与一体化，以及各国经济利益的日益融合，国家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会越来越深化，越来越普遍。这一现象已成为当代世界的界定性特征。正是这种日益发展的相互依赖，深刻地改变了国际关系的性质，使得国际合作日益成为可能。

自由制度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他们的代表作是 1972 年出版的《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42] 和 1977 年出版的《权力与相互依赖》(*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43] 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把他们提出的模式称为“复合相互依赖”(complex interdependence)，认为这种理论比现实主义更接近现实，可以说明国际关系中的可见变化，即国际战争减少，经济权力的影响超越了军事强制，并且出现了一体化的全球贸易模式。

关于“相互依赖”的概念，基欧汉和约瑟夫·奈做了这样的解释：“依赖(dependence)是指受到外部力量决定或重大影响的一种状态。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按照最简单的界定，意指彼此相互依靠。在世界政治中，相互依赖所涉及的情形是以国家之间或不同国家的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为特征。”[44] 作为一个分析性用语，它所指的是一个体系中的不同行为体或事件的相互影响。约瑟夫·奈曾把它描述成一种非常客观的现实，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就像是婚姻一样，对于双方来说，无论会更穷、更富、更好、更坏，都是一种相互依赖。[45]

相互依赖理论通常有三个一般性的假定：(1)国家并不是国际关系中的唯一行为体，国际组织、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跨国公司、宗教团体等在全球舞台上都有一席之地；(2)国际关系议程与过去相比，更加复杂多样，国际政治再不能分为“高”政治与“低”政治，尽管国家安全与军事权力仍然重要，但经济、社会和生态问题在国际议程中已取得了同样重要的地位；(3)在当代国际政治中，军事力量的作用在减小，经济相互依赖连同扩大了的政治联系已经增大了合作的价值而减小了暴力的功效。

按照相互依赖理论，全球贸易和投资的扩张已使一些国家的国内经济与作为整体的国际经济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在全球市场经济中，国家间的互动越多，它们的繁荣就越依赖于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

济合作。当然，人们也会注意到，尽管相互依赖一般来说可以带来实质性的经济利益，但某些国家可能比其他国家更容易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左右。在这样的联系中，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可能比较大的、经济更多样化的国家更容易受到伤害。

由于国家间已建立的比较紧密的经济联系只有在稳定的国际环境中才能兴旺，因此，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对于保持秩序以推进其利益都有利害关系。这种情况表明，在国家间存在着一种利益的和谐(harmony of interests)，其意义在于，合作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有利的，不仅有利于经济利益，而且有利于国家的安全。作为对外政策工具的权力与军事力量，已受到了全球体系中所有国家之间更多的联系和更大的合作的限制。

在全球日益密切的相互依赖中，国际体系中权力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事实上，没有合作或是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任何国际行为体都不可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无论这种需要涉及国际安全还是经济繁荣。相互依赖已戏剧性地增大了合作的动因，这种合作不仅出现在国家之间，而且出现在所有的国际行为体之间。

基欧汉和约瑟夫·奈认为，相互依赖并非只限于互利的情况，或是只发生于军事威胁很小和冲突水平很低的情况。冷战期间美国与苏联在军事上的相互依赖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核武器的发展，特别是由此产生的后果，即核对峙的双方确保可以摧毁对方，就是一种相互依赖关系。一般来说，相互依赖可能是"零和"的关系，也可能是"非零和"关系。在"零和"的情况中，一方的所失就是另一方的所得，反之亦然。在"非零和"的情况中，可能双方都有所得，也可能双方都有所失。

在国际关系中，在行为体之间并非只存在均等的依赖。事实上，不关注相对收益分配的不平等而导致的冲突，就看不到相互依赖的政治层面。例如就国际贸易而言，即使双方都有收益，仍然存在得多得少的问题，而且利益的分配仍然是一种零和关系。因此，在经济相互依赖中往往存在政治冲突。即使饼很大，人们仍然会为得到较大份额而斗争。

在相互依赖中，情况往往非常复杂。在军事领域，它未必都是竞争关系，而在经济和生态领域，它也未必都是合作关系。尽管它孕育着合作，但同时亦充满了竞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能对相互依赖中的绝

对收益兴趣不大，而对相对收益更感兴趣，因为它们害怕竞争对手会得到更大的相对收益并可能用来伤害自己。在某些情况下，经济相互依赖甚至也可以作为武器使用。1973 年的石油危机，实际上就是产油国以石油价格为武器对石油消费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所进行的一场全球范围的斗争。在生态领域，亦存在类似的情况。

除了相互依赖之外，“合作”与“国际体制”(international regime)也是自由制度主义的重要概念。基欧汉在其重要著作《霸权之后》(*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46]中对合作与国际体制做了论述。他认为，合作是一个政府协调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个政府所遵循的政策有利于实现其伙伴所追求的目标。合作涉及相互的调整，并且只产生于冲突或可能的冲突之中。国际体制实际上是合作的产物。所谓体制，就是一系列得到认可的，可以在一定的问题领域调节国家或其他行为体行为的原则(principles)、规范(norms)、规则(rules)和决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所谓原则，是指成员所要追求的目的；规范是指行为的标准；规则与规范很难区分，可以理解为更具体、详细的东西。[47]加上比较明确的决策程序，体制在这里指的主要是制度层面的东西。实际上，有了这些制度，与之相关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就有了一定的组织形式。在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已有的国际体制都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这些形式，构成了国际合作的基础与架构。

值得注意的是，自由制度主义理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国际形势的发展，也在不断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面对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许多学者认为，人类正面对一个正在建设中的新的世界秩序，这种秩序是以经济和政治事务的非领土化、跨国资本流动以及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为标志。回应这样一种新的形势变化，基欧汉和约瑟夫·奈在《权力与相互依赖》一书的第三版(2000 年)中，从全球主义(globalism)的角度对其理论做了进一步的阐述。[48]

基欧汉和约瑟夫·奈认为，全球主义是通过资本与货物、信息与思想、民众与军事力量以及与环境和生物相关的物质的流动而实现的一种涉及洲际相互依赖网络的世界现状。这种现状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全球主义的相互依赖所涉及的是联系的网络，而不是单一的联系。

例如,美国与日本在经济、军事上都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但这种双边关系不是全球主义。(2)在全球主义的相互依赖网络中可能包括各种各样的联系,但其中必须包括跨洲的联系。只有地区的或国家间的联系不是全球主义。(3)与相互依赖一样,全球主义是多维现象,既有经济全球主义、军事全球主义、环境全球主义,也有社会与文化全球主义。这些不同性质的全球主义,通常并不是同时发生的。例如,在发生世界大战的年代,凸显的是军事全球主义,相反,在和平时期,则是经济全球主义起主导作用。因此,考察全球主义,关键是看哪一种全球主义在起主导作用。

基欧汉与约瑟夫·奈认为,全球主义尽管涉及一种普遍的联系,但它本身并不是普遍的。有很多人并没有卷入这种联系。就使用互联网的人口比例而言,在美国是 1/4,而在南非却只有 1%。在当今的世界上,多数人还没有电话,大部分生活在偏远乡村的人与世界市场的联系极少。因此,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们之间的鸿沟也在加深。全球化与社会差别的鸿沟是并存的,贫富差别就是这种鸿沟的体现。从这个意义来说,全球化既不意味着同质,也不意味着平等。

基欧汉与约瑟夫·奈在说明全球主义与全球化的关系时,强调了全球主义的“稀薄”(thin)与“浓厚”(thick)之分。他们认为,古代欧洲与亚洲的经济文化联系是全球主义,但这种全球主义只是一种“稀薄的”的全球主义,因为参与的人很少,影响面很窄。而当今的国际金融市场,则表现为“浓厚的”全球主义,这种全球主义具有强烈、广泛、大规模、连续且距离远的特点,影响的人很多。用历史的眼光来看,今天的全球主义不同于 19 世纪,也不同于 20 年前。今天的全球主义是更远、更快、更深并且更便宜(farther, faster, deeper, and cheaper)的全球主义。于是他们在概念上做了这样的界定:“稀薄的”全球主义就是全球主义,只有日益“浓厚”的全球主义,才能称为“全球化”。

基欧汉和约瑟夫·奈认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复合相互依赖的最大变化就是联系渠道的扩大。全球主义的日益加厚导致了三种变化:网络密度增大,不同的相互依赖关系在更多的点上出现了更深的交叉;信息技术革命导致了整个网络而不是单一网络速度加快;跨国参与者在日益增多。[49]

基欧汉与约瑟夫·奈所提出的全球主义，是对他们的相互依赖理论的发展，也是对当代全球化理论的一种概念阐释。

总之，与现实主义相比，自由制度主义不仅关注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关系，而且关注更广泛的行为体和更复杂的国际关系，不仅关注战争与和平问题，而且关注经济、社会、生态等其他领域的问题。由于这一理论强调以国际制度和国际机构来管理相互依赖，因此人们认为它继承了理想主义的传统，并因而获得了“新自由主义”之名。

三、民主和平论

如果说相互依赖理论是从经济关系出发阐释国际关系的现实，那么“民主和平”(democratic peace)理论则是从政治关系出发阐述这一现实。在20世纪末，有关“民主和平论”的争辩构成了有关自由主义理论的一场最突出的讨论。[50]这场讨论的中心问题就是：在民主国家之间是不是比在其他类型的国家之间更少发生战争。这个已争论了多年的问题之所以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是因为这个命题直接关系到了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对外战略的制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一些西方国家的学者认为这个论题是20世纪最后10年里出现的最重要的社会科学命题之一。

“民主和平”的命题，即民主国家间无战争，有两个主要论点：第一，一个民主国家决不会(或者说极少)同其他民主国家打仗；第二，当民主国家间发生冲突的时候，它们极少威胁要使用暴力，因为这样做是非法的。[51]有关这个理论的讨论，大致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纯学术的，即在理论上这个命题能否成立，能否得到检验；另一个方面是现实性的，即西方国家的安全是否与民主的传播息息相关，是否如某些持“民主和平论”观点的决策者所认为的那样，实现普遍的民主是阻止战争发生的根本途径。这后一个方面，实际上关系到了冷战结束后一些大国所推行的国际安全战略。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国内政治对国家安全政策而言是一个强有力的决定因素，认为尽管民主国家像其他国家一样也经常打仗，但它们之间却极少打仗。基于这个理论，他们主张以西方国家的政治体制和价

值观念为样板，向全世界输出民主，以此来造就永久的和平。有人甚至使用了类似“霸权和平”的提法，提出了“民主治下的和平”(Pax Democratica)。[52]从政府决策的角度来看，美国的克林顿政府推行的扩展民主区域政策和小布什政府推行的“政权变更”政策，都是以这一理论为主要根据。不过，这一理论的出现也引起了较大的争议。有不少学者对这一命题提出质疑。他们认为，向民主制度过渡的国家是最好战的，因此输出民主可能使事情更糟。在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及在非洲的许多国家，都发生了这样的冲突。

从思想上来说，“民主和平论”的提出是有历史渊源的，它的由来可以追溯到康德。1795 年初版的康德著作《永久的和平》(*Perpetual Peace*)，就阐述了这个理论的原型。

与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主张的“人性恶”截然不同，崇尚理性主义的康德(Immanuel Kant)认为，人民运用理性能够发现他们的共同利益，而不是陷于冲突之中。如果个人是共和国的公民，那么他们的共和国就将代表他们把合作的途径带入国际舞台。正如个人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一样，这些国家能够共居于一个“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之中，形成一种以共和制宪法、联邦制国家体系为特征的和平联盟。生活在独立国家里的人民将通过共享价值而成为“世界公民”，而和平联盟的统一将取决于怀有相同原则的人民的道德一体化。伴随着人民免于国家偏见和适意地生活于任何国家之中，世界主义的人类共同体将出现。到那时巨大的贸易量将加强人民的共同体意识，并因而降低国家边界的重要性。康德认为，世界主义共同体的形成将最终造就“永久和平”的条件。

康德认为，在共和制国家组成的和平联盟中，民族国家之所以不得不把它们的国家利益置于国际法准则之下，根本原因在于它们的理性洞察力以及公民对于人类共同体的道德承诺。由于共和制宪法的制衡作用可以阻止具有冒险性的统治者把其国家投入战争，每一个共和制政府都服从的国际法可以避免国家间的战争，因此立宪制共和国可能是和平主义的。康德认为，如果宣战需要公民的同意，那么就不会有任何宣战，因为公民对于打仗，对于支付战争费用，对于修复战争带来的破坏并使自己担负沉重的国家债务，会持十分谨慎的态度。相反，非共

和制体制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战争不需要统治者作出牺牲,他们为了微不足道的理由就会像决定一场晚会那样决定一场战争。[53]

当然,康德也很清楚,国际无政府状态是不可能轻易消除的。尽管苦难的战争经历能够给所有国家以深刻的教训,但战争在一个未知的时间里还是会发生。康德相信,尽管共和制国家间是和平的,但这些国家将会与君主制国家开战直至后者消失。康德同意世界将由独立的国家组成,而且向和平的共和制联盟的演进并不需要中央政府,因为这种安排可以防止出现全球专制。

总之,康德所设想的是一种自由主义的和理想主义的秩序,这种秩序是以具有和平互动关系的共和制国家为基础,而在这些国家居住的公民可以很容易地跨越国界互动,并且共享道德价值和商业利益。这种强调道德价值的国际政治观,为当代"民主和平论"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当代学者承袭康德的传统,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阐述民主和平问题。最初,人们只是考察了民主国家无战争的现象,并未进行明确的理论概括。例如,1976 年斯莫尔(Mekvin Small)和辛格在《民主政制的战争倾向,1816—1965 年》一文中,就描述了民主国家不同民主国家打仗的现象。[54] 1983 年,持民主和平观的代表人物迈克尔·多伊尔(Michael Doyle)在《康德、自由主义遗产与外交》一文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民主和平论"。[55]此后,这一理论得到了很多人的赞同。

民主和平论者所做的论证,除了统计分析之外,其理论推理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1)战争费用是公民以鲜血和财富来支付的,民主制政府之所以不情愿进行战争,是因为它们必须向公民负责。(2)在民主国家,有战争风险的对外决策是公开讨论的,这意味着战争的代价对于公众和决策者来说都是敏感的。(3)民主制政治结构的特征,诸如行政选择、政治竞争和外交决策过程的多元性,具有制衡作用,会使国家受到较大制约。(4)民主制的政治文化,诸如民主规范、惯例、观念以及社会风气等,最终会使适用于国内的和平解决问题的方法适用于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民主和平论"的基点实际上是国内因素决定论。按照该理论的推理,民主国家的国内政治体制,会决定其国际交往的行为模式。它的典

型思维逻辑就是:国内可以实现的东西,推而广之,在国际的范围内也可以实现。民主和平论者认为,民主国家在处理相互间关系时会适用相同的准则。它们都知道民主国家的利益在于合作,在争端中进行谈判是唯一可行的做法,因此它们倾向于对其他民主国家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有可能建立一种利益共同体。在这个进程中,它们会放弃在互动中使用(乃至威胁使用)暴力的选择。

"民主和平论"形成为一种理论之后,尽管有历史统计资料作为佐证,但仍有一系列问题似乎难以解决。首先碰到的就是民主的标准问题,即哪些国家算是"民主国家",或者说达到何种标准才算是"民主国家"。对于这一点,东西方国家有不同的见解,即使在西方国家理论界,人们的认识也不一致。例如,美国自认为是最民主、最尊重人权的国家,但在多伊尔作为论述起点的 1816 年,奴隶制还合法存在,妇女也没有选举权。即使当时的政治制度可称为民主制,它也只是雅典式的民主,在某种意义上还并不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实际上,在许多国家,妇女获得选举权都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几乎不可能找到明确的时限和一批经过严格科学界定的民主国家作为研究的起点。

另一个困难是逻辑上的,即该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民主国家同非民主国家一样好战。在现实政治中,存在着大量的"反常"现象,即尽管一个民主国家可能不对其他民主国家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但它们却可能轻易地对非民主国家这样做。在这里,民主制度本身对战争起制约作用的观点就讲不通了,因为如果人民在本质上不愿打仗,不愿承担战争代价,那他们就不会进行任何战争,而不会仅仅与民主国家讲和平。作为理论,民主制度的制约作用应该具有普遍性,其逻辑结果应该是无例外的,其推论不能有双重标准。

在 20 世纪末"民主和平论"之所以成为学术界热烈讨论的一个命题,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与现实国际政治和大国对外战略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大国在制定对外政策时假定民主国家是和平的,非民主国家是"麻烦制造者",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把后者改造成民主国家,前者才会有真正的安全。

冷战结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已把"民主和平论"视

为国家对外政策的一个支柱。迈克尔·多伊尔1983年提出的概念——民主的“和平地带”(democratic “zone of peace”),在正式或非正式的美国外交政策声明中已成了惯用的词汇。美国朝野有很多人认为,美国的利益和安全同世界范围民主的成败息息相关,提出鼓动和输出民主应成为后冷战时期美国外交政策的中心。克林顿政府的国家安全顾问安东尼·莱克(Anthony Lake)指出,美国冷战后的目标必须是扩大民主和平与繁荣的地带,“一旦在其他国家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取得支配地位,我们自己的国家就变得更安全、繁荣和有影响力”[56]。尽管这些主张美国向海外扩展民主的人不承认有进行“圣战”的意图,但由于“民主和平论”明确地把美国的安全同其他国家的国内政治制度的性质联系在一起,所以该理论不可避免地要促使美国采取干涉主义的对外政策。

四、对自由主义理论的批评

对自由主义提出批评最多的是现实主义者。现实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主要集中于国际安全的问题上。现实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者低估了国家利益的冲突方面,实际上在国际关系中恐惧和不信任的因素往往重于合作的因素。相对于自由主义者所强调的集体利益,现实主义者认为国家仍然是自利的,这一点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当代的国际冲突中都是显而易见的。国家间的合作,不论是政治合作、经济合作还是军事合作,都会受到若干国际的和外部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可能如自由主义者所期望的那样基于一致的基础而追求共同目标。维持国家长期或全面的合作所面对的问题远比自由主义者所想象的要多。就这一点而言,自由主义理论过多地强调了利益的和谐,而忽视了国家利益的根本性冲突。

再者,现实主义者对于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低”政治已取得了与“高”政治同等地位的观点也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尽管在世界政治中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但国家的安全与福祉仍然是国家领导人制定对外与对内政策的优先目标。实际上,在当今的世界,各种冲突依然非常普遍,特别是民族和种族冲突。对于高加索、前南斯

拉夫地区和非洲许多国家发生的冲突和战争，对于当代世界政治中民族主义的强大作用，自由主义理论都难以说明。[57]

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作为国际关系学的两个主要“范式”，它们之间的差异和争论是很多的，远不止这几点。它们各自学派内部新观点的不断出现，以及两个“范式”之间的相互批评和对问题的不断深入的讨论，无疑在推动着国际关系学的发展。但是也应该看到，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批评，也存在着纯粹的学派之争和门户之见，甚至存在着毫不客气的贬斥和排斥。例如，新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肯尼思·华尔兹在 1998 年的一次访谈中，在确认新现实主义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首要地位的同时，就贬斥了新制度主义，认为新制度主义根本不是理论。用他的话来说，在理论上，最大的问题就是人们不能区分一种理论和它的应用。基欧汉说他的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核心是结构现实主义。这是自由制度主义中的唯一理论，其他的东西都是应用。在一般的政治学中，特别是在国际政治学中，试图应用一种理论的人实际上认为他们正详细阐述一种新理论，或者在扩展一种理论。理论就是理论，不管它是自然科学理论还是社会科学理论，它都不得不满足某些标准。除此之外的东西，他将称之为解释、哲学、历史等等。[58]

就国际关系中冲突与合作的现实而言，我们可以看到，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恰恰各自强调了其中一个方面。现实主义阐释了国际冲突的必然性，而自由制度主义则阐释了国际合作的合理性。由于国际关系的历史中始终是既存在冲突，又存在合作，因此这两种理论都有其内在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只要国际关系不是变成只有冲突没有合作，或是只有合作没有冲突，那么这两种理论就都有自己的道理，并因此会继续争论下去。

第三节　建构主义及其他国际关系理论

前面所介绍的两个大的理论流派，多年来在国际关系领域一直居主流地位。无论是国际关系教程还是国际关系各主要刊物的学术讨论，大多是围绕着这些“范式”进行的。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扮演主

角的范式之争，是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之间的辩论。这两者的辩论亦被称为“新—新之争”(neo-neo debate)。这两个主要的理论“范式”再加上一直处于边缘地位的世界体系论(world system theory)，构成了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范式之争”(inter-paradigm debate)。由于这几个理论“范式”的根底都是理性主义(rationalism)，因此被统称为理性主义理论。

与理性主义相对的是被称为反思主义的理论群，其中包括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女性主义理论(feminist theory)、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以及后现代主义理论(post-modernism)等。这些理论学派如前所述，主要特点是强调国际关系中理念性的东西，诸如观念与话语的作用，结构与行为体的相互建构，以及权力的非物质性和真理的相对性等。

在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这两个理论群之间，建构主义以自己的独特内涵，构成了一个起着桥梁作用的重要学派。该学派一方面接受并重新阐释了理性主义的一些主要概念，诸如权力、利益、自助、无政府状态和国际体系等，另一方面则全面发展了强调观念的社会建构学说。自20世纪90年末以来，建构主义在国际关系学界的影响日益增大，逐渐形成了与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三足鼎立的局面。[59]

下面就简要地介绍一下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两个理论群之外的其他学派。

一、世界体系理论

世界体系理论是一种以新马克思主义为基本理论框架的理论，它以批评帝国主义而著名。[60]该理论认为，世界政治是发生于全球资本主义逻辑支配下的世界体系的范围之内。这个世界体系的一个关键性的结果就是富裕和强大是以贫穷和弱小为代价。对于世界体系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来说，社会上的所有大事都必须在世界体系的范围内进行分析。这样的体系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体系之内的所有特征都是相互联系的；第二，体系之内的所有发展，都可通过内部的事实加以解释。

沃勒斯坦认为，从历史上来说存在过两种体系：一个是世界帝国，另一个是世界经济体系。现代的世界体系是世界经济体系。作为一个资本主义的体系，它出现于16世纪的欧洲。就这个体系而言，它有空间与时间的特征。空间特征表现的是世界体系在地理上的划分，包括核心、半边缘与边缘三部分。它们各自起着不同的经济作用，并且在一种剥削关系中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关系中，富者变得更富，而穷者变得更穷。时间的特征表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变化、长期趋势以及内在的矛盾与危机，描述了世界经济中反复出现的扩张与收缩，并且能够说明它的最终灭亡。

沃勒斯坦认为，自16世纪以来，世界体系一直相当稳定，它的边界扩大了，但核心、半边缘与边缘的地理划分仍然存在。造成这种稳定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国家间体系，这个体系与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二是地缘文化，对这种文化起支撑作用的有两个因素，一个是作为体系内支配性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另一个是作为知识体系的科学主义（scientism）。沃勒斯坦认为，尽管现代世界体系还是稳定的，但它已进入了最终的危机时期。这个时期可能持续25年到50年。至于危机之后现在的世界体系会被什么体系所取代，沃勒斯坦认为没有人能够作出确切的回答。未来的体系将取决于未来的政治斗争的结果。这种结果可能是一种新的体系，也可能是多种体系，而社会主义秩序的出现也是可能的。[61]

二、规范理论

规范理论并不是一个新理论，但在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居支配地位的年代里，它并不流行。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这一理论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人们普遍地感到，所有的理论实际上都有规范性的假定，区别只在于有的明确，有的不大明确。

所谓规范（normative），指的是行为或道德评价标准。它起约束、指导、控制或规定行为体行为的作用，代表的是一种可以接受的、适当的理想标准。从这个意义来讲，规范理论就是一种具有道德判断内涵与理想准则的理论。克里斯·布朗（Chris Brown）认为，规范的国际关

系理论提出了国际关系的道德层面的问题。它的最基本的特点是提出了社会或国家间关系的伦理性质。在传统的实践中,它关注的是暴力与战争问题;在新的实践中,它把对传统问题的关注与对有关国际正义分配的现代要求结合在一起。

按照布朗的分类,有关世界政治的规范性主张有两种:一种是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另一种是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这两种主张观察问题的视角有明显的不同。世界主义认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者是个人,规范理论应当关注人,要么关注作为整体的人类,要么关注作为个人的人。社群主义则认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者是国家,规范理论应当关注政治社会(即国家)。例如,对于国家是否有权利保有可能消灭全人类的庞大核武库的问题,两种规范理论的回答就完全不同。

布朗认为规范理论有三个要点:第一是国家的自主权问题;第二是使用暴力的伦理问题;第三是国际正义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世界主义者认为,如果国家的行为与作为整体或个人的人类的道德权利相冲突,那就应否定国家的自主权利;与此相反,社群主义则反对对国家自主权作任何限制。同样,对于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以及如何评价经济资源分配的公正性问题等,两者也都有不同的看法。[62]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规范理论所得出的价值判断,基于不同的观察视角,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三、女性主义理论

女性主义理论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它最早出现在有关发展政治与和平的研究中,并形成了若干分支。80年代末,女性主义理论的第一个分支自由女性主义(liberal feminism),提出了"国际政治中妇女的位置在哪里"的问题,开始阐释妇女如何被卷入世界政治。辛西娅·恩洛(Cynthia Enloe)认为,妇女实际上在世界政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诸如作为工厂的廉价劳动力或是外交官的妻子。问题在于传统的国际政治理论认为这些活动没有政治家的活动重要。自由女性主义所关注的是妇女被排除于权力之外以及不能完全参与政治活动的现

状。从根本上来说，自由女性主义者要求女性享有同男性一样的权利与机会，要求女性在世界政治理论认为具有重要性的事务中扮演一个完全的角色。[63]

女性主义的第二个分支是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socialist/Marxist feminism）。这一理论分支认为，物质力量，特别是经济力量，是决定妇女生活的根本因素。妇女地位之所以不平等，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制度。要实现妇女的平等，就必须推翻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注意到，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存在对妇女的压迫，在社会主义社会亦存在这种现象，因此该理论又提出了第二种物质的原因，即男性居支配地位的家长制。这种理论认为，资本主义体系与家长制权力导致女性与男性相比在体制上处于不利地位，而世界政治理论应当关注这样一种模式。

第三个分支是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post-modernist feminism）。这一派别所关注的不是妇女而是性别（gender）。该理论认为，性别关系到男女差别的社会建构，关键性问题是世界政治的结构与过程给男性与女性建构了怎样的社会角色。例如，有关女性与同性恋者在军队中服役的争论就涉及了这一理论。

第四个分支是观点女性主义（standpoint feminism）。该理论想要改正男性统治有关世界之知识的局面，目标是按照女性的观点，对现实进行再叙述。该理论认为，由于现今有关世界的知识一直是男性的知识，因此这种知识是片面的。当然，是否存在一种女性世界观是有争论的。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安·蒂克纳（Ann Tickner）对照摩根索的现实主义六原则的再阐述。例如，摩根索的第一条原则认为，政治，如同一般社会一样，是受植根于人性的客观法则支配的，而人性是不变的，因此就有可能发展一种理性的理论以反映这些客观法则。蒂克纳认为，所谓客观，总是与男性相联系的，因此有关人性客观法则的假定，也是以有关人性的片面的男性观点为基础的。实际上，人性不单基于男性，也基于女性。它包括社会再生产、发展以及政治统治的其他因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女性主义就是要为人们提供一种基于女性视角的国际政治学观点。[64]

四、批判理论

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来源于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 school)。自80年代初开始,批判理论成为国际关系理论中有重要影响的学派,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安德鲁·林克莱特(Andrew Linklater)和罗伯特·考克斯(Robert Cox)等。

在法兰克福学派中,最早对批判理论进行系统阐述的是马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按照霍克海默的观点,批判理论与传统理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论。传统理论认为,理论是中性的,理论的唯一功能是在独立的外部世界揭示那些业已存在但还未被发现的事实或规律。理论家与分析对象必须保持距离,在进行理论化的时候,主体与客体必须严格分开,必须把一切影响探究的意识形态信念、价值观等撇在一边,这样才能避免偏见。与此相反,批判理论认为,以改造社会为目标的社会科学理论是不可能像自然科学理论那样发展的。社会科学家不可能像自然科学家那样独立于他们的研究对象,社会科学家就是他们所研究的那个社会的组成部分,理论与社会和政治生活是分不开的。

霍克海默认为,传统理论把社会界看作是一个可以进行控制和支配的领域,鼓励人们进一步操纵人类的生活,就像对待自然界一样,因此该理论对于人类解放的可能性是不关心的。与之相反,批判理论不但对传统的理论化形式提出挑战,而且还质疑约束人类自由的社会生活形式,并力图破除这种形式。它不单是要表述"具体的历史形势",它还要像历史形势中的力量一样推动历史的变革。它许可人们在创造历史的时候进行干预。[65]

就国际关系领域的批判理论而言,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具标志性的文献是考克斯的《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66]该文的影响在于对新现实主义的主要假定提出了批评,认为该理论中隐藏了规范的评论。考克斯认为,新现实主义作为一个"客观的"理论,系统地提出了国家应追求的对外政策,而这是具有规范含义的。对于这个理论,考克斯称之为解决问题理论(problem-

solving theory)。所谓解决问题理论，其要点在于：世界连同组织在其中的社会和权力关系以及制度，都是被该理论所发现的东西，这种客观的东西就是人们在其中进行活动的既定框架。解决问题理论的总目标是通过有效地处理麻烦根源而使这些权力关系和制度顺利地运作。[67]对这些东西进行反思，正是批判理论的一个出发点。

批判理论认为，理论总是处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之中，像一切知识一样，它必然受到社会的、文化的和意识形态影响的制约。考克斯有一句名言，即“理论总是有利于某人或某种目的”。因此，批判理论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揭示这种制约的影响。基于这样的认识，批判理论特别关注知识与价值的联系并发问：第一，理论在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与政治秩序中处于怎样的地位？第二，这种地位对理论化有怎样的影响？第三，最重要的是，能不能以某种方式向占主导地位的世界秩序中的不正义、不平等提出挑战？

批判理论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理解今天居主导地位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是怎样来的。所谓“既定”秩序，其实并不是自然的、必然的或具有历史不变性的。作为历史的产物，必须加以阐释。批判理论是以权力关系的全球结构为对象，认为占主导地位的秩序中充满了不正义与不平等，应寻求取而代之的模式。对批判理论来说，重要的不仅在于如何解释世界，还在于通过批判改造之。所以，批判理论所谋求的知识不是中性的，而是具有道德判断和规范选择的。

为了对国家与世界秩序进行阐释，批判理论强调了人的观念的重要角色。考克斯认为，社会结构是主体间的(intersubjective)，通过相关人群的观念建构，它们就变成了客观世界的一部分。尽管这种主体间的存在同物质上的存在(诸如桌子、椅子)不同，但它们确实有真实而具体的影响。正是从这样的观念出发，批判理论试图了解现有的秩序，即传统理论所谓“既定的东西”，是怎样被历史社会力量造就出来的，并且特别关注世界秩序变革的可能性。在考克斯的理论中，世界秩序的变革是一个不变的主题。考克斯所谋求解释的是：世界秩序的构成性因素是什么？这些因素间的关系是怎样变化的？为什么？与新现实主义相反，批判理论认为国家并不总是国家，在整个历史中国家有很大的不同，在不同的时期，它们是截然不同的事物。对考克斯来说，对国家的

界定应该包括市民社会中的政治结构，包括各种对国家的支撑物，诸如教会、出版和文化因素等。正是这些因素影响着国家安排权力的态度与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与市民社会是绝对不能分开的，它们共同构成并反映了“霸权社会秩序”。所以，国家并非如新现实主义者所观察的那样，是国际理论所确定的东西，而是社会力量的产物，就像其他社会结构一样。[68]

五、历史社会学

同批判理论一样，历史社会学也反对把国家视为世界政治中的某种既定的东西。该学派的主要论题是穿越历史的社会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它关注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制度与组织的基础结构。

历史社会学兴起于18世纪中叶，第一次浪潮大约持续到20世纪20年代。该理论实际上是人们对美国和法国大革命、工业化进程以及民族建设做出的反应。以后，人们对这个理论的兴趣就下降了。第二次浪潮的主要作家，如迈克尔·曼(Michael Mann)等，其兴趣在于解释基于国内与国际关系的社会的发展。对于历史社会学家来说，人们以为理所当然的结构，实际上是一组复杂的社会过程的产物。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历史社会学家也对新现实主义进行了批判。

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是既定的东西，而历史社会学理论则认为，特别种类的国家一直是在国内和国际社会运作的各种不同力量的产物。历史社会学家认为不能简单地进行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划分，因为它们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新现实主义认为它们可以分开是不准确的。再者，并不存在诸如“国际体系”这样的东西，认为这种国际体系是独立的并因而能对国家起决定性影响的新现实主义观点也是不对的。历史社会学认为，国家是由国际与国内力量所造就的。

历史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认为，在整个历史进程中，国家并非如新现实主义所强调的那样只有一种形式。阶级结构与运作方式的不同结合，导致了不同国家的产生。蒂利区分了以资本强化为基础和以威压强化为基础的体制，认为这些力量的不同结合导致了三种国家：纳贡制帝国、碎裂的主权体系(城市国家)和民

族国家。这些国家都是不同的阶级结构的产物,而不同的阶级结构又是资本与强制的不同形式的结果。广义地讲,威压强化的体制通常只有较少的城市,但却有较多的农业阶级体系。与之相比,资本强化的体系则会导致代表商业和贸易利益的阶级的发展。在资本积累与国家压制其公民的能力有高度相关性的地方,城邦国家就发展了。在没有资本积累而存在强制的地方,则发展出纳贡型帝国。在1500年后的大约350年间,民族国家之所以成为唯一主导型国家,是因为只有这种国家拥有进行大规模战争的能力。事实上,是战争解释了为什么这些不同类型的国家最后都发展成了民族国家的形式。战争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中心的作用。国家为准备战争,不得不建立税收、供应以及行政管理等基础设施,因而从其人民那里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权力。[69]

迈克尔·曼是历史社会学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其代表作是多卷本的《社会权力的来源》(*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他认为,追求众多目标的人类建立了许多社会互动网络,最大的四个是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网络,这是社会权力的四个来源。这些网络各自包含独特的社会空间组织形式,借助这些形式,人类能够实现他们的一批非常广泛的目标。迈克尔·曼把他的模式称为IEMP模式。通过分析这些不同的权力网络,他论证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并且解释了为什么不同形式的国家会有它们各自的不同形式。[70]

六、后现代主义

至少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在整个社会科学界就一直有重要的影响。在80年代中期,后现代主义进入了国际关系领域。到了90年代后期,出现了真正的后现代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然而,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这一发展,但仍有更多的人视之为难解的东西。[71]什么是后现代主义?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这是一个有很大异议的问题。这种异议不但存在于后现代主义的倡导者与批评者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它的倡导者之间。莱昂塔德(Francois Lyotard)的界定是:“简化到极点,后现代主义就是不相信元叙述(metanarrative)。”在这里,“元叙述”是指说明社会生活普遍属性的叙述或

高层次理论，它宣称高于局部的叙述或理论。在国际关系领域，各种“范式”或大理论大概都属于“元叙述”。对后现代主义来说，宣称已达到“真理”的有关人类生活的任何说明都是不可信的。该学派认为，在话语之外不存在建立真理陈述之基础的可能。

后现代主义所关注的议题，权力与知识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在正统的社会科学说明中，知识是应当不受权力影响的。研究国际关系，要求学者们在追求未受外界影响污染的客观知识时，要把价值、利益和权力关系搁置在一边，而只是根据纯粹的理性。康德告诫说：“拥有权力就不可避免地使自由的理性判断受到腐蚀。”后现代主义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提出疑问的。

后现代主义把知识的产生视为规范的和政治的问题，而不是一个认知问题。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想要知道，是不是存在能把知识与权力联系在一起的某种共同的母体或发源地。按照福柯的观点，在解释的模式和权力的运作之间，在总体上是存在一种紧密关系的，这种关系不能简化为认同。权力与知识是相互支持的。每一方都直接意味着另一方。因此，学者的任务就是看权力的运作怎样适合于一个更广泛的现代世界的社会和政治母体。福柯在其著作《规训与惩罚》中就观察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惩罚制度的演进是与人类科学密切相关的。[72]

福柯的基本观点就是，权力造就知识。这两者是通过历史在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中共同发展，即所有的权力都需要知识，而所有的知识都依赖于并且增强现存的权力关系。在权力之外，不存在诸如“真理”这样的东西。真理不是外在于社会结构的东西，而是其中的组成部分。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后现代主义关注“真理”与知识实践所支持的是什么权力关系。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检查国际关系理论的“真理”，就是看支配这一学科的概念和知识论断，在多大程度上是依特定的权力关系状况而定的。[73]

为了揭示并记录权力—知识关系，后现代主义强调运用系谱学的观点研究历史。所谓系谱学，简而言之，是一种历史思维方式，它旨在揭示那些排斥和掩饰的过程，使那些被认为超越历史的东西历史化，包括那些被埋没的或是在记述和创造历史过程中被排斥的东西或思想。

从系谱学的观点看来，历史并不是真理与意义的逐步显示，而是支配形式的无尽无休的重复表演。所谓历史，实际上就是知识与权力关系的支配与强加的系列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一个单一的大历史，而是许多交织在一起的历史，它们有不同的节奏、步调，并受到不同的权力—知识的影响。从这个意义来讲，系谱学就是按照无休止的众多意志的权力政治冲突来理解一切历史，包括秩序的确立。

按照系谱学的观点，一切知识都联系于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并且是出自特定的观点(perspective)。知识的主体是处于一种政治的与历史的环境，它们经由特定的概念和知识范畴发挥作用。真理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竞争的观点。这些观点不单是认识理解“现实世界”的视觉工具，如望远镜或显微镜，而且本身也是“现实世界”的组成部分。按照后现代主义的解释，现实世界就是由观点与解释编织而成的。从这个意义来讲，事件获得现实的地位，不是因为它们的发生，而是因为它们被记住，并且因为它们在叙述中有一个位置。[74]在这里，事实成为了所谓的“文本”。

“文本”(textuality)是后现代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来自德里达(Derrida)在《论文字学》(*Of Grammatology*)中对“text”的再定义。[75]德里达并没有把“文本”的含义限定于文献和观念的范畴，而是认为世界也是一个文本，或者说“现实”世界的构成就如同一个文本，人们只能通过解释的经验才能谈及这种“现实”。用蒙泰尼(Montaigne)的话说，“我们需要解释解释而不是解释事物”[76]。在这里，现实世界体现了文本的相互影响。

后现代主义认为，揭示文本相互影响的主要方式是解构(deconstruction)和双读(double reading)。解构是从根本上动摇被认为是稳定的概念和概念对立。这种稳定性的产生是因为人们运用了语言中似乎是客观和自然的对立概念，诸如穷与富、好与坏、对与错等。解构的要点就在于揭露对立术语的寄生关系，并且尝试替换它们。对德里达来说，概念的对立绝不是简单的中立，而是按照等级排列的，两个对立术语中的一个总是对另一个拥有特权。有特权的术语意味着存在、适当、全面、纯粹，而另一个则没有。对此进行解构，就要表明所有的理论和话语都依赖于人造的稳定性。在这里，解构实际上是一种分析方法，

其目的是揭示隐藏的内在假定和矛盾，并推翻其明显的意义和统一性。

“双读”是对文本进行两种完全不同的“阅读”，意在揭示文本的稳定效果与动摇之间的关系。第一读是对占支配地位的解释进行注释和重复，说得确切些，就是表明一个文本、话语或制度怎样取得了稳定的效果。它通过建立相同的基本假定而忠实地叙述占支配地位的故事，并且在论证中重复常规的步骤。要点是表明一个文本、话语或制度看起来是前后一致的。第二读是通过对一个文本、话语或制度之内的不稳定方面运用压力而动摇之。它揭示其内部的紧张与矛盾是怎样被掩盖或排斥的。事实上，文本、话语或制度的内部总是有紧张和危机的因素的，这些东西使得整体不那么稳定。

作为解构的模式，双读的任务是理解一个话语或社会制度是怎样被装配或构建起来的，同时又要表明它总是受到不稳定的威胁。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解构中是不存在达到单一的结论性阅读的尝试的。双读的要点不在于表明一个故事真实与否，而在于揭示任何故事为了产生稳定效果是怎样依赖于对内部紧张的压制的。[77] 所以，双读的目的绝不是要达到一个“正确”甚至“唯一”的文本，而是要表明任何文本都有多种的解读意义。[78]

七、建构主义

上一章在讨论“范式之争”时曾简略提到了作为研究途径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在这里将进一步阐释作为一个理论学派的建构主义。这一冷战后凸显的学派，与传统的主流理论相比，提出了一种新解释，即从观念的视角解释了国际关系事实的由来与演变。对一些重要问题，人们认为这一理论更具解释力。例如，对于冷战的突然结束，无论是用结构与权力政治，还是用相互依赖与国际制度，都很难进行解释，而用建构主义则可以解释为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接受“共同安全”思想，改变了观念，并因而改变了苏联的对外政策，从而与西方建构了新型的关系。

建构主义学派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理论发展过程。亚历山大·温特认为，在国际政治领域，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各种各样从社会

理论角度来看可称作是建构主义的思想传统，包括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理想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卡尔·多伊奇、厄恩斯特·哈斯（Ernst Haas）和赫德利·布尔等人的贡献，以及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和内德·勒博（Ned Lebow）等人的理论阐述。在20世纪80年代，建构主义形成了三个主要的学派：以约翰·鲁杰（John Ruggie）和弗雷德里克·克拉托奇维尔（Friedrich Kratochwill）为代表的现代主义学派，以理查德·阿什利（Richard Ashley）和罗布·沃克（Rob Walker）为代表的后现代主义学派，以及以斯派克·彼德森（Spike Peterson）和安·蒂克纳为代表的女性主义学派。[79]温特没有把他自己算作是一个学派的代表人物。实际上，他已被公认为重要的建构主义代表人物。按照温特的观点，由于出现了众多批判主流国际关系"范式"并强调社会建构的理论，因而形成了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三足鼎立的局面。

建构主义认为，物质世界并不决定或构成行为体所从事的行为，还存在一个意义（meaning）与知识的世界，这个世界包含了行为体对其周围世界的理解和解释。许多人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主体间（意识相互联系的）世界（intersubjective world）——由共享的知识组成的世界，而且这种相互联系的意识决定社会制度并使它们区别于物质世界。通过意识相互联系的一致，社会界的事物就成为了"真实"。建构主义者有这样一种共有的承诺，即理解共享的知识与期望是怎样产生的，以及这样的"社会事实"是怎样影响政治行为的。[80]

作为一个强调观念的学派，温特在阐述其理论时，强调了两个核心观点：第一，人类关系的结构主要是由共同观念（shared ideas）而不是由物质力量决定的；第二，有目的之行为体的认同与利益是由这些共同观念建构而成的，而不是天然固有的。[81]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建构主义的主要特点就是强调（集体）观念因素对国家行为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建构主义认为，国际结构不是物质现象，而是观念现象。这种观念建构的结构，是一种社会意义上的结构，其本质是知识（或观念）的分配。[82]在这样的特定社会环境里，对行为体来说最根本的因素就是共有的知识。所谓共有的知识，就是行为体共同具有的理解与期望。这种共有的理解与期望能够建构行为体的认同（或身份）与利益。例如，在

安全关系的问题上，如果行为体之间的共同期望使行为体具有高度的猜疑，使它们总是对对方作出最坏的估计，那么双方就会形成相互感到威胁的关系，这就是所谓的“安全困境”。相反，如果行为体之间的共有知识使它们能够建立高度的相互信任，那么它们就会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这就会形成所谓的安全共同体。[83]按照建构主义的阐释，国际生活的特征取决于国家之间相互存有怎样的信念和期望。

建构主义以观念为中心，体现出了理念主义的特点，这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所强调的物质主义形成了对比。对物质主义来说，社会最根本的事实是物质力量的本质与组织。在物质主义话语中，至少有五种物质因素不断出现：(1)人的本性；(2)自然资源；(3)地理状况；(4)生产性力量；(5)毁灭性力量。这些因素以不同的方式产生作用，使对世界的控制成为可能，使有些行为体比其他行为体更有权力，使人们倾向于侵略或制造威胁等。与之相反，理念主义则认为社会最基本的事实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与结构(或观念与知识的分配)。这种结构有时是通过规范、规则或制度的形式为行为体所共有，有时则不是。无论是与不是，社会结构都可以对行为体起作用，如建构行为体的认同和利益，帮助行为体寻找解决问题的共同方案，定义对行为的期望，确立威胁因素等等。[84]

建构主义认为，社会结构的形成与存在是行为体社会实践的结果，行为体的互动造成了社会建构。理性主义所讲的国际无政府状态，实际上并不是一种先验与既定的因素，不是自然状态，而是国家的互动所建构的一种文化。用温特的话来说：“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国家互动的性质不同，就会建构不同的无政府文化。温特论证了三种无政府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与康德文化。这些文化是基于对敌人、竞争对手或朋友的不同的角色定位。说得确切些，如果国家间关系是以互为敌人为特征，那么就会建构一种霍布斯文化；如果国家间关系是一种竞争者的关系，虽然有利益冲突，但能够共存，那么就会建构一种洛克文化；如果国家间关系是以朋友关系为特征，那么就会建构一种非暴力和互助的康德文化。温特认为，不同的无政府状态有不同的内涵，决定性因素是国家怎样通过自己的行为进行文化建构。[85]

作为一种强调观念的理论，建构主义通常并不否认物质性因素，但它从不把物质因素看作是一种独立的因素。建构主义认为，物质因素只有通过社会性结构，才能对行为体的行为起到有意义的影响。例如，军事力量就是一种物质性因素，但这种物质因素只有在考虑到行为体的不同期望或不同的共有知识时，才能对其影响作出正确判断。例如，英国拥有核武器和朝鲜拥有核武器，对美国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美国肯定认为前者不是威胁而后者是威胁，并因而会采取不同的政策。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核武器本身，而是行为体基于对核武器的看法而建构的关系的性质。

对建构主义来说，社会关系中最值得注意的因素是占主导地位的话语(discourse)。话语在这里主要指精神性的东西，诸如观念、意识形态、文化、知识及语言等。正是这些话语，反映并构成信念与利益，并确立可接受的行为规范。从话语的角度观察国家行为，建构主义认为观念决定权力的意义与内容，决定国家实现利益的战略，也决定利益本身。[86]

在进行社会建构的过程中，建构主义认为，如果行为体的观念发生变化，那么主体间相互联系的意识(或共有知识)和利益就会发生变化，并因而会使结构，诸如无政府状态，发生变化。当然，建构主义者也清楚，诸如社会制度那样的结构是不会轻易变化的，因为一旦社会制度形成，就构成了一个社会事实，会强制推行某些行为方式，并且会成为行为体自我认同的组成部分。

建构主义认为，行为体建构结构，结构也造就行为体。对于行为体与结构之间的互动，建构主义特别强调国际政治的进程。温特指出，理性主义模式认为行为体的认同与利益是既定的，与进程没有关系，行为者所要做的就是进行行为选择，通过适应环境的变化以满足认同与利益的需要。建构主义则与此不同。建构主义一方面包容理性主义模式，同时认为，行为选择不仅在于符合目的，而且在于对认同与利益进行再造。在这里，建构主义认为行为体是内生于社会进程，因为行为体的主体形态会在进程中造就和再造就。温特指出，建构主义之所以强调认同与利益的进程特征，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质疑国际关系学中国家受到“自我利益”或“利己主义”驱动的根本假定。建构主义认为国家

在大部分时间里是不能被视为完全利己的行为体的。现实主义的国家利益论实际上是一种特殊文化的实化和物化，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也就帮助再造了这种文化。所以，国家越像现实主义那样思维，利己主义及其在体系层面的连带结果——自助——就越会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建构主义认为自我利益本身是国际体系不断造就的产物，因此在社会进程中应当受到质疑，一旦这种建构不被行为体的实践所支持，它就会不复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结构才是可以变化的。[87]

第四节　怎样看待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通过了解以上这些学派，可以看到，国际政治学科的理论研究一直存在着不同观点的争论。面对这种现状，从知识的学习来讲当然应当有尽可能全面的了解，但从研究的角度讲，则不得不思考一个重要问题，即怎样看待这些迥异的和争论的理论学派，或者更进一步讲，应从这些理论争论中得到怎样的启示用于自己的研究？

在国际学界，对于所谓的“主义”之争目前已出现了尖锐的批评之声，认为这种类似教派的神学式争论并没有为学术大厦添砖加瓦，[88]更有一些学者提出要“超越范式”，主张融合源自不同研究传统的理论要素或叙事成分，确立复杂的论证，探讨既有学术意义也有实践意义的问题。[89]从学科的发展前景讲，这些观点是值得重视的。为了更全面、更深入地理解国际关系理论，跳出范式争论的束缚，现提出以下的一些结论性意见供思考：

(1) 国际关系研究中存在不同的理论与范式，是正常的也是必然的。针对事实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需要有不同的研究途径，也必然得出不同的理论。每一研究途径所得出的理论，都是有关事实某一个方面的解释。这种理论不可能解释一切。由于解释事实不同方面或不同属性的理论不在一个维度上，不存在共同的问题领域，因此它们之间的所谓“大争论”没有意义，也不可能有结果。人们进行有意义的理论或范式之争，只能在同一个维度并且针对同一个问题进行，否则就是“关公战秦琼”。

(2) 由于事实具有不同属性，具有不同属性的问题具有不同机理，

而每一种机理都需要有适宜的理论加以解释，因此进行国际关系研究需要不同的理论与范式。例如，在安全领域解释权力互动和冲突需要现实主义理论，而在经济和生态领域解释行为体间的相互依赖和合作则需要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从这个角度讲，对事实的每一种属性的专门研究都是不可少的，只有进行这样的研究，所做的解释才能深入。

(3) 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等居主流地位的"大理论"之所以得到认可，不是因为得到了实证检验，而是因为它们作为宏观性解释能够演绎出可检验的命题。实际上，这些"大理论"本身是不可检验的。建构主义作为对事实的不可观察的意义的解释固然不能作实证检验，而以事实的可观察的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其实也不能作实证检验。由于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都力图对国际关系作出一般性解释，因此，尽管人们可以在现实中分别找到与权力政治和制度合作相符合的事实，但也很容易找到反例。

(4) 国际关系"大理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像"路线图"一样指引人们的探究方向。它们被称为"范式"，原因就在这里。对于中国的研究者来说，讨论这种宏观的"路线图"当然不能说没有意义，但更值得做的事还是借助这样的"路线图"找到自己的研究问题，并进而从中推导出具体命题。从评估的角度讲，只要这种"大理论"能够引导人们提出具有现实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研究问题，那就是一个好的"大理论"。对于从"大理论"中推导出的具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研究者需要密切联系事实进行论证，不论是进行实证研究探求规律，还是进行文本诠释解释意义，都是如此。

(5) 进行规律性研究，人们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对未来进行预测，这就需要探求国际互动的确定性。然而，学界已有的研究情况并不理想。正如布鲁斯·拉西特和哈维·斯塔尔所指出的，社会科学的现象极其复杂，常常有许多影响因素和原因作用于一个特定事件，而我们对于这些复杂现象的知识是如此不完备，以至没有确立多少规律。[90] 国际关系学科之所以会呈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国际关系事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因而导致研究结果(包括理论研究与检验)具有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国际关系研究中所出现的不确定性，从事实构成的角度来看，有以

下一些原因：第一，国际关系事实不能重复，再相近的个案，其构成也有许多差别，这就使得探求重复发生之事面对着不确定性。第二，国际环境在不断变化，事实的发生总是在不同的环境里，这使得变量控制面对着不确定性。第三，每一个事实都是处于复杂的因果链条之中，人们往往很难概括出明确的因果关系，这使得有关变量关系的描述存在不确定性。第四，每一个事实都有复杂的观念背景，这种因素难以揣测且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使得有关事实意义的诠释存在不确定性。第五，由于国际互动存在观念因素，不是纯客观进程，因此基于事实观察所得出的规律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恰恰因为这些原因所导致的不确定性，使得人们的研究成果，即使有很好的逻辑性，也往往经不起检验。人们在实证研究中可以提出因果关系或相关关系的解释，但事实的不确定性却会导致检验失去意义，使得按照规律进行的预测与事实不符。人们也可以通过诠释文本提出某些意图与意义的解释，但由于不可以观察，因而也无从检验。

（6）由于国际关系研究中始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研究者也许需要在探讨事实确定性的同时，研究不确定性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在这里，所谓确定性研究，就是要说明影响国际互动的每一种因素的作用机理，搞清楚在限定条件下每一种变量会产生怎样的作用。所谓不确定性研究，就是要说明国际互动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其演进存在的多种可能性。不确定性并非是不可知的东西，而是指过程可能有不同的解。如果研究者能够划定事实的演进范围，那么所做研究就有了较大的确定性。

为了研究不确定性，人们在运用不同理论对事实进行解释时可能需要借鉴系统论的观点，即把国际互动的结果看作是一种系统效应的产物。由于国际关系事实从来不是单一原因的结果，也从来不会导致单一结果，因此既考虑单一因果机制也考虑多元因素的复杂影响是有益的。在这样做的时候，需要特别重视不同因素和机理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从哲学层面对国际关系研究进行思考，人们应当认识到，面对国际关系事实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研究者不应该试图建构某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任何一种理论，不论是对规律的解释还是对意义的解

释，都是相对的。这里的相对性，一方面是指任何一种理论的解释（包括预测）都有特定的指涉范围与条件，另一方面是指这种解释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提供准确的结论。特别是当人们进行预测时，所得结论通常只能指出一种大概的方向，只能说明在特定条件下结果的可能变化范围。这样的结论尽管不能令人满意，但仍然具有极大的意义，因为这些理论可以通过最大限度地简化现实，告诉人们应当关注的方向与因素，以及事态发展的可能变化范围。由于现实中的每一个行为体都不能免于国际互动，都需要面对各种不确定性进行判断，因此各种“不完善的”的国际关系理论始终是需要与必要的。这一点恰恰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价值所在。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现实主义　古典现实主义　新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　新古典现实主义　进攻现实主义防御现实主义　无政府状态　自助　高政治与低政治　理性行为体　权力政治　利益　权力均衡　安全困境　国际体制　零和与非零和关系　自由主义　理想主义　集体安全　国际社会　民主和平论　自由制度主义　相互依赖　全球主义　国际体系范式之争　新—新之争　世界体系理论　规范理论　女性主义理论　批判理论　解决问题理论　历史社会学　后现代主义　元叙述　权力与知识　系谱学　文本解构　双读　共有知识（观念）　主体间世界　认同（身份）　无政府文化　英国学派　新马克思主义

思考题

1. 怎样从整体上把握国际关系理论的主流学派和非主流学派的关系？各种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可做怎样的划分？

2. 现实主义理论有哪些主要观点与分支？怎样评论现实主义的历史发展？

3. 怎样看待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演进与分支？比较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可以得到哪些启示？

4. 反思主义的理论有些什么共同点与不同点？

5. 建构主义的核心观点是什么？该理论与理性主义理论相比，有

哪些长处与短处？

6. 结合当代国际关系的现实事例，试用各种不同理论与范式进行分析。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一、综合性文献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美]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和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美]鲁德拉·希尔、彼得·卡赞斯坦：《超越范式——世界政治研究中的分析折中主义》，秦亚青、季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意]马里奥·泰洛：《国际关系理论：欧洲视角》，潘忠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Karen A. Mingst,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edition,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2004.

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Flawed Dichotomies, Synthesis, Cumu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3, No.2, June 1999.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Michael Nicholson, "What is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6, No.4, 2000.

二、关于现实主义

[英]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第七版),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肯尼思·沃尔兹:《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张睿壮、刘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美]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大卫·鲍德温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Interview with Ken Waltz," conducted by Fred Halliday and Justin Rosenber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4, No.3, 1998.

Jeffrey W. Legro and Andrew Moravcsik,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2, Fall 1999.

Peter D. Feaver, et al., "Correspond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三、关于自由主义

[美]罗伯特·O.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美]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美]约翰·鲁杰:《多边主义》,苏长和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约瑟夫·S.奈,约翰·D.唐纳胡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王勇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张小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历史、理论与中国观》,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Brian Schmidt, "Lessons from the Past: Reassessing the Interwar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2:3 (1998).

Andreas Osiander, "Reading early 20th century IR theory: Idealism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2, No.3, 1998.

Peter Wilson, "The Myth of the 'First Great Debat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4, special issue, 1998.

Andrew Moravcsik,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No.4, 1997.

Ian Clark, "Beyond the Great Divide: Global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4, No.4, 1998.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The End of the Old Order? Globalisation and the Prospects for World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4, special issue, 1998.

四、关于建构主义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美]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际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1992.

Alexander Wendt, "On Constitu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 special issue, 1998.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Y: Routledge, 1998, Introduction.

Friedrich Kratochwil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Nicholas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1, Summer 1998.

Dale Copeland,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Fall 2000.

五、关于批判理论

[美]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Andrew Linkla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E. H. Carr,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3, No.3, 1997.

Robert W. Cox, "Civil Society at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Prospects for an Alternative World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5, No.1, 1999.

Andreas Bieler and Adam David Morton, "The Gordion Knot of Agency-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eo-Gramscian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7, No.1, 2001.

Andrew Linklater, *Beyond Realism and Marxism: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0.

Robert Cox and T. Sinclair,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k Hoffman,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Millennium*, 1987, 16(2).

六、关于后现代主义

R.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James Der Derian, Michael J. Shapiro eds., *International/Intertextual Relations: Postmodern Readings of World Politic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89.

Georg Sørensen, "A Revised Paradigm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Old' Images and the Postmodernist Challeng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26, 1991.

Roger D. Spegele, "Richard Ashley's Discours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Vol.21, No.2, 1992.

Chris Brown, "'Turtles All the Way Down': Anti-Foundationalism,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Vol. 23, No.2, 1994.

Claire Turenne Sjolander, Wayne S. Cox, eds., *Beyond Positivism: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4.

James Der Derian,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5.

Jens Bartelson, *A Genealogy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ichard Devetak, "Postmodernism," in Scott Burchill, Andrew Linklater ed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6.

七、关于女性主义

李英桃:《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国际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J.Ann Tickner,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Troubled Engagements Between Feminists and IR Theoris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1, No.4, 1997.

Jennifer Milliken, "The Study of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ritique of Research and Method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5, No.2, 1999.

J.Ann Tickner, *Gend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Achieving Glob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八、关于历史社会学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英]丹尼斯·史密斯:《历史社会学的兴起》,周辉荣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九、关于规范理论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注释

1.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9—112.

2. Kenneth N.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p.5.

3.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0.

4. Robert Gilpin,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309.

5. 可参阅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and David Lalman, *War and Reas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mperativ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0—19。

6. Jonathan Mercer, "Anarchy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9, No.2, Spring 1995, pp.229—252.

7. 关于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可参阅后面章节中的专门论述。

8.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75 页。

9. 同上书,第 108 页。

10. 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pp.66—70.

11.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7 页。

12. 同上书,第 4—21 页。

13. 参阅王缉思所做的长篇序言,《摩根索理论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载[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3 页。

14. 1998 年恰逢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发表 50 周年,国外的一些学者再次对摩根索的理论贡献进行了热烈讨论。该讨论见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Vol.24, No.1, 1999。托马斯·沃克(Thomas C.Walker)认为,摩根索的研究具有两重性,人们过去对他的评论往往只强调他研究的一个方面。实际上,摩根索的理论既有强调权力平衡的古典现实主义的一面,又有强调规范、道德的一面。摩根索认为,维持和平有两种方法,一是以权力平衡为表现的社会力量的自我调整机制,二是以国际法、国际道德为斗争形式的规范性限制。对摩根索来说,权力平衡是需要某种知识和道德基础的。沃克的研究,实际上提出了对摩根索的再评价问题。

15. [美]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16. 同上书,第 2—3 页。

17. [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7 页。

18. 同上书,第 88 页。

19. 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p.48.

20. 可参阅[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8、93、96、99－103 页。

21. [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4 页。

22. 同上书,第 168、170 页。

23. John H.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2, January 1950, p.157.

24. 参阅[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0—251 页。

25. Jeffrey W. Taliaferro, "Security Seeking under Anarch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3, Winter 2000/01, pp. 128—161.

26. 罗斯注意到了国家的相对物质能力对其对外政策的影响:"这种权力能力对对外政策的影响是间接的和复杂的,因为系统压力的传导只能通过单位层次的干预性变量。"参阅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51, No.1, October 1998, p.146。

27. Gideon Rose, "Neoclassic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51, October 1998.

28. Kenneth N.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73.

29. 进攻现实主义(offensive realism)与防御现实主义(defensive realism)的说法,最先出自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12。关于这两个理论的争论,可参阅 Sean M.Lynn Jones and Steven E.Miller, "Preface," in Michael E.Brown, Owen M. Coté, Lynn Jones, and Miller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5, pp. ix—xii; Benjamin Frankel, "Restating the Realist Case: An Introduction," *Security Studies*, Vol.5, No.3, Spring 1996, pp. xiv—xx; and Sean M. Lynn Jones, "Realism and America's Rise: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2, Fall 1998, pp.157—182。

30. 可参阅[美]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31. Eric J. Labs, "Beyond Victory: 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Expansion of War Aims," *Security Studies*, Vol.6, No.4, Summer 1997, p.13.

32.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Michael E.Brown, Sean M.LynnJones, and Steven E.Miller,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5, p.337.

33. 有关进攻现实主义的文献,可参阅 John J.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5, No.1, Summer 1990, pp.5—56; Randall L.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Vol. 5, No. 3, Spring 1996, pp. 90—121;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Eric J.Labs, "Beyond Victory: 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Expansion of War Aims," *Security Studies*, Vol.6, No.4 Summer 1997, pp.1—49。

34. 例如,范·埃弗拉指出:"国家极少如它们自己所想象的那样不安全。再者,如果它们是不安全的,那这样的不安全也往往出自它们为逃避想象中的不安全而作的努力。"参阅 Van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2, No.4, Spring 1998, pp.42—43。

35. Thomas J.Christensen, *Useful Adversaries: Grand Strategy, Domestic Mobilization and Sino-American Conflict, 1947—195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6.

36.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9.

37. Jeffrey W.Legro and Andrew Moravcsik,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2, Fall 1999, p.5.

38. [美]赛班:《西方政治思想史》,李少军、尚新建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1991 年版,第 438—441 页。

39. 可参阅[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40. 同上书,第 6 页。

41. 所谓英国学派,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英国发展起来的一个国际关系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多是在英国接受教育或担任教职的学者。这些学者尽管并未构成一个观点划一的学术团体,但他们拥有一些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思路和基本概念,例如,都接受"国际社会"的概念,并且都倾向于运用历史、法律和哲学等传统主义的研究方法。就英国学派而言,有关"国际社会"的研究是最受国际学界关注的方面。可参阅张小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历史、理论与中国观》,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42.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Jr.,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obert O.Keohane and Joseph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43. 可参阅中译本,[美]罗伯特·O.基欧汉和约瑟夫·S.奈:《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林茂辉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44.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89, pp.8—9.

45. Joseph S. Nye J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New York: Longman, 1997, p.162.

46. Robert O.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可参阅中译本,[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47. 同上书。

48.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Thir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2000.

49. Robert O.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Globalization: What's New? What's Not? (And So What?)," *Foreign Policy*, No.118, Spring 2000, pp.104—119.

50. 关于"民主和平论",见 Bruce M.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John R.Oneal and Bruce M.Russett, "The Classical Liberals Were Right: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Conflict, 1950—198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1, No.2, June 1997, pp.267—294;还可见 Michael E.Brown, Sean M.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eds., *Debat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51. 可参阅 Robert I.Rotberg and Theodore K.Rabb eds., *The Origin and Prevention of Major Wa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8; 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3。

52. James Robert Huntley, *Pax Democratica—A Strategy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53.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Indianpolis: Liberal Arts Press, 1957, p.10.

54. Mekvin Small and David Singer, "The War-proneness of Democratic Regimes, 1816—1865," *Jerusal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mmer 1976.

55.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Summer 1983, pp.323—353.

56. 转引自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2, Fall 1994, p.46。

57. 可参阅 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pp.138—142。

58. Waltz, K.N., Interview with Ken Waltz. Conducted by Fred Halliday and Justin Rosenber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4, 1998, pp.385—386.

59. 关于理性主义、建构主义、反思主义这三派理论的分法,可参阅 Steve Smith, "Reflectivist and Constructivist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p.228。

60. 新马克思主义指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西方国家社会科学界流行的一种思潮，其代表人物与马克思主义思想有各种各样的联系。这些人在解读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实的过程中，运用他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解释模式。

61. 本文对世界体系论的概括，依据的是 Steve Hobden and Richard Wyn Jones, "World-System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25—145。沃勒斯坦的主要代表作见 I.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74;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1600—1750*,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80;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I, The Second Era of Great Expansion of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89.

62.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eatsheaf, 1992, pp.3—4.另外可参阅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29—231。

63. 主要作品包括:Cynthia Enloe, Bananas, *Beaches and Bases: Making Feminist Sens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Pandora Books, 1989; Cynthia Enloe, *The Morning After: Sexual Politics at the End of Cold W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mis Press, 1993。

64. Ann J.Tickner, "Hans Morgentha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ealism: A Feminist Reformulation," *Millennium*, 17(3), 1988.对女性主义理论的以上综述，参阅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73—176。

65. Mark Hoffman,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Millennium*, Vol.16, No.2, 1987.

66.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 Vol.10, No.2, 1981. 可参阅中译文，载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秦亚青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231页。

67. Robert Cox and T.Sincliar,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88.

68. 关于批判理论的综述，主要参阅了 Scott Burchill and Andrew Linklater ed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6, pp. 145—178. Steve Smith, "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75—178.

69.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00—1990*, Oxford: Blackwell, *1990*, p.5.

70.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Ⅰ: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Ⅱ: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71. Scott Burchill, Richard Devetak, Andrew Linklater, Matthew Paterso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Jacqui Tru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181.

72. 参阅[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第2版,三联书店2003年版。

73. Scott Burchill, Richard Devetak, Andrew Linklater, Matthew Paterso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Jacqui Tru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182.

74. Ibid., pp.183—186.

75. [法]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

76.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p.278.

77. Scott Burchill, Richard Devetak, Andrew Linklater, Matthew Paterso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Jacqui Tru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186—188.

78. 关于后现代主义的综述,除了依据前引书之外,还参阅了刘永涛:《后现代主义思潮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载于《欧洲》,1997年第4期;秦亚青为《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所写的"译者前言";Steve Smith, "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81—183。

79.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80. Matthew J. Hoffmann, "Constructivism and Complexity Science: Theoretical Links and Empirical Justification," paper for ISA meeting 1999.

81.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82. 同上书,第23—24页。

83. 同上书,"译者前言",第24页。

84. 同上书,第27—28页。

85. 同上书,第6章。

86. 同上书,第383页。

87. 同上书,第455—458页。

88.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5, 2011, pp.465—480.

89. [美]鲁德拉·希尔、彼得·卡赞斯坦:《超越范式——世界政治研究中的分析折中主义》,秦亚青、季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

90. [美]布鲁斯·拉西特、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第三章

国际关系行为体

国际关系作为一种跨越国家边界的互动，是由一定的行为主体实现的。这种行为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地参与国际事务，并在其中发挥影响的政治实体。[1]其中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诸如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种族集团、跨国公司、地方政府、政党甚至个人。以往，人们在谈到国际关系行为体时，习惯于对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加以区分，现在则比较多地使用“多层次”或“多元”的概念。实际上，对于当今世界政治舞台上活跃的行为体，进行更细的划分有利于对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观察与分析。

按照传统观点，国家是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然而，随着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形势的演变，人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了多元行为体的现实与影响。新一代学者不得不承认，尽管国家作为主要行为体的地位并没有改变，但它已不再是唯一的支配性角色。这一点正是主权国家地位发生变化的表现。

第一节　国家行为体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国家就一直扮演着政治组织的中心角色。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出现过各种不同的国家，有古代的城邦国家、帝国和王国，中世纪的诸侯国和各种领地，以及近现代的民族国家。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讲，作为国际行为体主角的并不是任意的国家，而是民族国家，或者说是主权国家。

主权国家最先产生于17世纪的欧洲。在此之前，欧洲盛行的是封建主义的国家体系。这个体系的构成包括大大小小的王国、公国、公爵

领地及其他准自治单位。在这种体系中，存在着重叠交错的忠诚和政治义务。各个国家的臣民，除了要效忠本地的封建主之外，还可能要对一些遥远的贵族、主教以及罗马教皇负有义务。在当时，婚姻、血缘关系和战争是改变国家间关系的主要方式。在这种结构中，居于顶点的是两个人物：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是世俗权威；教皇是精神权威。在原则上，没有一个统治者（或他之下的人）是可以垄断任何领土的政治权威。

与中世纪的这种封建主义国家相比，主权国家是一种新型的政治实体。这种国家的产生，是在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之后。1648 年各方签署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标志着教皇权力和世俗权力的分割：一块领土的统治者应该决定该领土内的宗教。这种世俗的最高权力的确立，使得每一块领土上不再有多种效忠和权威，而只有对国王或君王权威的效忠。领土和领土之上的人民属于统治者，而统治者不必听命于一个外部权威。没有外部的更高权威，各个国家开始取得平等地位。这样，主权国家体系就出现了。这个体系，人们通常称之为威斯特伐里亚体系（Westphalian System）。以后，尽管欧洲国家的疆界经常发生变化，但国家间的主权原则却一直保持了下来。

对于主权国家，人们通常认为具有四个基本特征：（1）国家拥有主权，是主权行为体（sovereign actor）；（2）国家拥有一定的政权组织，特别是中央政府；（3）国家统治着一定的居民和一定的领土；（4）在国际范围内国家代表并保护着这些居民。通常，人们认为主权、领土、居民和政权组织是现代国家的四个要素。国家失去其中的任何一项，就不成其为国家了。对于现代国家，人们往往还强调认同（identity）与忠诚（loyalty），认为国家辖下居民的共有认同与对国家的忠诚，也是国家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实体，其构成可以说包括三个要素：（1）思想观念，以人民的情感为代表，这种思想观念体现在文化、历史和意识形态之中；（2）自然要素，包括领土、人口和经济资源等；（3）制度因素，包括体制、法律、政府决策结构等，这些东西构成了国家的秩序。从政治职能来说，国家所起的作用也包括三个方面：（1）在其统治区域内维持社会的稳定，控制暴力的发生；（2）自由和自主地分配国家的资源；（3）作为国家内部大多数人民认同的核心。

在国家的基本特征中，主权是国家所独有的属性。国际关系中的其他政治实体也可以拥有领土、居民甚至政权组织，但不可能拥有主权。只有国家才拥有主权。主权可以说是国家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体的最本质的属性。

一、主权的概念

最早提出主权概念的是法国哲学家让·布丹(Jean Bodin，1530—1596)，其代表作就是1576年发表的《国家论六卷》。这部作品是法国内战时期的产物，其主旨是要加强国王的地位，使之能够凌驾于各教派之上，成为国家统一的核心。布丹认为，公民身份的含义就是对主权的服从，只有公民服从于统一主权的地方，才存在国家。他认为，政治社会的基本因素，就是共同主权的出现。布丹把主权界定为"统治公民与臣民的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2]

其后，英国政治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从自然法理论出发，阐述了主权的产生。他认为，自然状态是"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3]要使人们尊重彼此的权利，就只有建立一个"带剑的"政府，每个人都放弃自己的权力而把它授予这个政府，这样，伟大的"利维坦"(Leviathan)时代就到来了。霍布斯是典型的君主专制主义者，他的主张是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君主之手，这个君主他称之为"上帝"。[4]

主权概念的提出，最初的主旨是要解决国家内部的权力关系问题。尽管它亦涉及国家之外的政治权力，如教皇的权力问题，但归根到底是要确立国内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地位。其后，随着民族国家体系的逐渐形成，主权又增加了另一层更重要的含义，这层含义涉及的是国际关系中各个国家的权力地位的问题。这样一来，主权概念就有了两重性：一方面，它与国家之内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权力相关，另一方面，它与其他国家的权力相关。

对于主权的双重含义，人们通常做这样的界定，即它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内主权(internal sovereignty)，即国家对内享有最高的和最终的政治权威；二是对外主权(external sovereignty)，即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是平等的一员，享有独立自主权。[5]

对内主权的含义，基本上就是布丹的古典界定，即主权是最终和最高的政治权威，它是一种发布公共法则以规范人们的政治行为的权力。这些法则的运作，是决定性的。按照传统的解释，这种主权是一种绝对的权力，说得确切些，即主权者享有完全的和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不会受到任何政治上和制度上的约束。国家享有主权，就意味着国家垄断着有组织的强制性力量，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社会的公共行为。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绝对的主权者不受任何道德考虑的约束，即主权者的所作所为没有什么是不公正的。[6]

对外主权是国家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一种概念。有了对外主权概念，国际关系才成为了现代的主权国家体系，或者说才形成了主权国家的秩序。这一概念的要点在于，国家在该体系中不受任何外部政治实体——诸如其他国家或超国家实体——的权力所支配。每一个国家在体制上都独立于其他所有国家。对外主权明确地把国家的内部领域与外部领域区分开。在国家内部，存在得到公认的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合法机制，但在国家之间，则不存在这样的机制。再者，对外主权还表明了特殊的理想观念，即世界政治体系应当是一种独立国家的体系，国家相互承认各自的政治独立，并且尊重各自处理内部事务的权利而无需考虑外部的干预。在这里，对外主权具有司法管辖范围的含义。

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主权概念提供了两个关键性的规范：一个是国家具有平等的管辖权，再一个是国家享有政治独立。法律平等的观念假定，国家有生存的基本权利，并且享有与主权相伴随的种种其他权利。这种权利与国家在领土规模、人口、军事力量、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没有关系。政治独立的观念假定，国家间关系的存在必须以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基础，任何国家都不能干涉别国，也不容别国干涉。

从理论上来说，对外主权具有三方面的含义：(1)它具有国际法的含义，即国家只有享有主权，才是国际法的一个主体；(2)它具有政治含义，即在国际关系中，或者说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它对其人民和领土享有不受外部干涉的独立的管辖权；(3)它具有道德含义，即所有主权国家都应当尊重别国管理其内部事务的权利。

主权原则的形成，为全球国家处理相互关系确定了基本的准则。主权国家所享有的这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的最高权力，像一个"坚硬外壳"，具有某种"不可透入"的属性。它把一个个国家变成可以合法共存的体系，从而构成了一种秩序。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主权原则在贯彻的过程中，总是不断地受到各种外在因素的影响，而其中最大的影响恰恰来自由主权国家本身构成的主权国家体系。

二、主权受到的影响与制约

在主权国家体系中，由于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存在都表现为与其他主权国家的互动，而这种互动很容易超出各个主权国家所认定的界限，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权实际上都会受到其他国家的权力的影响。换言之，如果一国实现了对别国的某种程度的支配，那么它的主权就得到了相应的扩大，而受到控制或支配的一方的主权则会相对减少，甚至完全不存在。当然还有另一种情况，即国家间合作的情况，这种合作可以增大对于第三方的权力。

因此，在国际关系中，国家的主权始终会受到国际互动网络的影响。这种互动，可能是国家间的合作、结盟，也可能是国家间的竞争、对抗甚至战争。国家间的互动，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国家的主观愿望的产物。国家出于政治需求，可以组成国际组织、国家联盟、条约组织等；出于经济需求，可以构成跨国经济网络，可以组成共同市场甚至组成如WTO那样的世界性经济组织；出于军事需求，可以组成军事集团，如北约、华约；出于意识形态的需求，可以组成以宗教信仰为特点的集团或共同体。反之亦然，即国家出于自己的需求，亦可以退出这样一些合作或结合，而转而采取冲突和对抗的互动方式。

国家参与这样一些互动，主权必然会受到影响。在合作之中，国家的权利与义务、权力与地位都会受到重新界定。为了合作，国家的主权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甚至削弱，但同时，它在某一方面的权力，却会得到增强。例如，中小国家与大国结成军事同盟，必然损害自己的主权，诸如允许结盟的大国在本国驻军，但它同时亦得到大国的保护，从而可以抵御原本不能抵御的外来入侵。再比如，国家加入

WTO,其经济上的自主权必然受到限制,但同时亦可以得到原本得不到的更大的经济利益,或是避免原本避免不了的经济损失。所以,国家在国际互动中可以说权力既受到了削弱,又得到了扩大;它们失去了一些传统的职能,又得到了一些新的职能。在这个意义上,新型的国际政治,可以看作是以国界为屏障但又超越国界的一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方面的世界性互动。考察主权是不可能脱离这样一种背景的。

在当代的国际政治中,全球性的国际互动对民族国家的主权正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几乎是不可回避的。这里面包括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影响,联合国等世界性组织的影响,各种国际法、国际体制的影响,亦包括强权政治与霸权主义的影响。

在经济上,生产、市场营销和分配的国际化,使得各民族国家的经济无一例外地成了全球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与这个体系隔离(不论是自我封闭还是受到制裁)都会陷于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执行"独立自主"经济政策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对经济计划的控制越来越困难。这种情况至少说明国家的经济自主权在缩小。

国家在政治上受到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把这种影响概括为五个方面:(1)伴随着全球相互联系的增多,政府可用的政治手段效用明显下降;(2)由于跨国力量和相互联系的扩大,减少和限制了国家政府对公民行为的影响;(3)在具有高度相互联系的全球体系范围,在国家行为的许多传统领域,不采取国际合作的形式就无法实现国家的目标;(4)国家不得不增进与其他国家的整合程度;(5)国际机构、组织和制度的大发展,为全球治理奠定了基础。[7]

在全球政治体系的作用下,民族国家所受影响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国家自主权的缩小。在这里,自主权与主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主权如前所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理论上的权力,而自主权则是国家追求对内和对外政策目标时独自发挥作用的实际权力。在这里,主权与自主权体现了抽象与具体的区别。至高无上的主权,在理论上具有不受限制的属性,而自主权则表现在具体的领域和范围。本来,自主权与主权应当是吻合的,也就是说,拥有完全的主权,就应当拥有完全的自主权。但在现实政治中,情况就可能不是那么一回事。自

主权受到全球政治体系的影响越大，与主权的分离就越大。

全球体系对主权的影响，最主要的方面可以概括为制度化的约束，也就是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多边协定以及国际法的影响。这种影响造成了国内政治行为的“国际化”。加入 WTO 会导致一个国家的国内经济政策“国际化”；批准裁军与军控条约，会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军事政策“国际化”；加入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公约，会使一个国家国内的经济与社会行为“国际化”。这种“国际化”，是指国家按照国际准则行事。

国际组织和跨国机构的发展，无疑意味着对国家主权的削弱与限制。联合国安理会在理论上是拥有某种超国家的权力的，即为了和平，它可以干预主权国家的事务。事实上，在常任理事国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它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联合国表现出了积极的干预态势。除了联合国安理会，人们可以看到，一些经济领域的世界组织，也表现出了某种干预态势。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常常以一些国家的国内政策选择作为实施经济援助的条件。

除了以上这些因素之外，在某些国家中间发生的区域一体化与集团化也在改变着主权的含义。其中最典型的事例就是欧盟。欧盟已不同于一般的国际组织，它有自己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权力机构，可以制定实施于成员国的法律，并且有强有力的实施力量。它有统一的货币，甚至开始建立独立的防务。实际上，它正在走向一个“超国家”。毫无疑问，欧盟的权力来自成员国的“自愿出让”。但这样一来，传统的主权观念已难以保持了，因为主权已经出现了“转让”与“分割”。在这种情况下，欧盟的成员国，在自己的边界之内，已不再是唯一的权力中心与公民的认同中心，而欧盟正日益成为一个新的主权者。

三、有关国家类型的讨论

按照国家的界定，在当今世界，可称为“国家”的政治实体，大约有 200 个。不过，人们通常认为只有取得联合国成员国地位的国家，才是正式的国家。这样的国家现在有 193 个。[8]这些国家无论是从政治、经济、军事还是从民族和文化来看，都千差万别。例如，在经济上，有所谓

的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这两类国家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军事上，存在像美国那样的超级大国，也存在像科摩罗那样的小岛国，该国1995年曾遭到少数雇佣兵的入侵，总统被囚禁，直到法国派兵才恢复了原有秩序；从人口规模来看，大国如中国，有13亿人，而瑙鲁和库克群岛等小国，则不到2万人；从民族构成来看，存在少数单一民族国家，如日本、丹麦、荷兰、挪威等，而多数则是多民族国家。

研究作为国际关系主要行为体的国家，人们习惯于对它们进行分类。

有一种分法是按照国家的能力，即把国家分为强国与弱国。这种理论认为，国家在国内满足人民的需求，在国际上履行国家间义务的能力是不同的。能够有效地履行国内与国际责任的国家，通常都有强有力的民族认同、重要的物质资源和发达的政府制度；与此相反，不能有效履行国内与国际责任的国家则往往没有这些属性。[9]当然，国家仅有这些属性还不够，因为这些客观特性并不能确保国家的有效性。国家要有效地履行国际责任，它们还必须具有合法性，必须在国内政治一致和社会团结的基础上得到整个社会的认可。在这里，国家合法性涉及两个层面，一是横向的合法性，涉及政治共同体的性质以及谁将包括在“我们”之中；二是纵向的合法性，它代表了政府权威的水平以及在人民与统治者之间的忠诚的水平。[10]第一个层面是以人民情感的政治意向为基础，它为国家的成员身份建立了准则；第二个层面表明谁有权进行统治，以及基于什么基础进行统治。

还有其他的划分方法。例如，依照意识形态标准，如冷战时期的两个阵营的划分，即分出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按照宗教标准进行划分，如分出伊斯兰教国家、天主教国家、东正教国家、佛教国家等。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所提出的“文明冲突”论，实际上是以文化作为划分国家的标准。他把世界上的国家归入了若干种不同的文明，如伊斯兰文明、东正教文明(以俄罗斯为核心)、中国文明、印度文明、非洲文明与西方文明等。亨廷顿认为，这些文明之间的冲突将是最危险的。[11]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现在经常使用“民主”作为划分国家的标准，一些学者明确提出了关于“两个世界”的划分理论。这种理论认为，

现在全球的地缘政治空间是由两个特殊的区域或世界组成的。一个位于国际体系的核心,另一个位于边缘。这两个区域是由不同类型的单元组成的,并且基于完全不同的过程在互动。自由、繁荣与和平的工业化民主强国组成了位于核心的世界。在那里,国际关系不再由现实主义原则来指导。国家不希望也不准备相互进行战争。构成这一区域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是开放的和相互依赖的。与之相反,在世界的边缘,国家却毫无希望地处于贫穷之中,现实主义原则仍然适用于国家间的关系。在那里,战争继续是可用的和人们惯于使用的政策工具。国家期望并准备着与邻国的可能的紧张关系。尽管威慑(有少数地方是核威慑)对国家的行为提供了某种限制,但是邻国间的经济互动普遍比较低,而且人民往往容易被动员起来投入战争。即使是正进行现代化的东亚国家,尽管邻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在发展,但国家间关系仍然是脆弱的,仍然高度强调对国家主权的维护,并且还不能消除它们之间的战争因素。

支持这种"两个世界"划分的假定是:居于世界体系的中心与边缘的单元,尽管都是民族国家,但采取的是不同的形式。位于边缘的国家还在为建立和维护其主权独立而斗争。当然,其中也包括很低程度的民主与市民社会的发展。相反,位于中心的国家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展示了一种全新的形式。维护硬性国家边界和强大主权的传统要求已让位于日益发展的全球性联系以及各种国际的和跨国的"空间",诸如计算机空间、市民空间、商业空间和法律空间等。这种理论的结论是,如果硬性的边界和硬性的主权发生了某种重大的改变,那么人们所看到的就不再是民族的国家而是所谓的后现代国家(the postmodern state)。[12]

除了这种以民主为标准进行两个世界的划分之外,冷战结束以来西方还有两个有关国家的概念值得注意,这就是所谓的"无赖国家"(rogue states)和"失败的国家"(failed states)。

"无赖国家"是指那些对国际社会的准则抱有敌意的国家。美国就曾正式地把伊朗、伊拉克和利比亚等国称作"无赖国家",指责这些国家的人权记录,并且指责它们支持恐怖主义。实际上,在阿拉伯国家的眼中,以色列也是一个"无赖国家"。而南非在结束种族隔离政策之前,也

曾被国际社会视为一个“无赖国家”。[13]

所谓“失败的国家”，是指那些失去了国家功能的政治体系。这种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冷战后所出现的民族分离过程和持续内战的产物。前面谈到的弱国，无论如何还可以执行最低限度的政府功能，而“失败的国家”则几乎没有或是完全没有国内秩序，不存在制定或实施法律的政府权威，各个派别为争夺地盘而使国家陷于广泛的暴力之中。在苏联、东欧发生剧变时，某些国家就出现过一段时间的权力真空，出现过比较普遍的混乱。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波黑等国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另外，在非洲的一些国家，由于发生了严重的民族冲突和内乱，也出现了政府失去职能而国内各派严重混战的局面。

第二节　非国家行为体

尽管主权国家一直是而且将继续是世界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但这类行为体并不是国际关系中的唯一行为体。活跃于世界舞台的还有各种不同的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国际组织。广义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IGOs）、国际非政府组织（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INGOs，通常简化为 NGOs）和跨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MNCs）。此外，非国家行为体还包括国际政治运动（international political movements）、种族集团（ethnic groups）、宗教组织、政党及其他政治组织，甚至包括个人。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亦发挥着活跃的作用，有时甚至是十分重大的作用。事实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各种各样国际组织的大量涌现和作用的凸显，构成了当代国际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

一、政府间组织

政府间组织是指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经一定的协议而创立的机构，其成员构成仅限于主权国家。这种组织可能是国家的联盟，也可能

是国家的联合体;可能是地区性组织,也可能是全球性组织;可能是出于政治和军事目的,也可能是基于经济或社会发展等目的。总之,参与政府间组织的国家,都是为了通过成员国的合作谋求实现单靠自己力量所无法实现的目标。

政府间组织的构成,可以说必须有三个要素:(1)成员国之间要有合作的政治意愿,这是国际政府间组织能够存在的前提与基础;(2)组织之中要有一定的结构或形式,这是保证组织稳定性的条件;(3)组织要有一定的运作机制,包括组织的宗旨、权力、职能、活动方式和议事规则,这种运作机制可以体现组织的某种自主性。通常,组织的这三个要素是体现在一定的条约、协定或章程中的。这些条约、协定或章程,构成了组织的基本制度。[14]

据国际协会联盟(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提供的数字,全球各类政府间组织的数量在20世纪经历了迅速的增长:1909年37个,1954年118个,1962年163个,1970年242个,1981年1 039个,1992年4 878个,1996年5 885个,2000年6 556个,2007年7 459个。[15]

政府间组织的分类,可以根据成员身份或宗旨。一种组织的成员资格具有普遍性,全球的国家都可以参加,诸如联合国(UN)、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等。另一种组织的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即只有符合特定地缘标准或民族宗教标准的国家才能加入,如阿拉伯联盟、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LAFTA)、东盟,以及非洲联盟(AU)等。

国际协会联盟对成员身份有一个比较复杂的分类:(1)联盟(federation),包括三个或更多成员的自治组织;(2)普遍成员身份组织,这种组织几乎是国家的全球代表;(3)跨地区组织(intercontinental membership organizations),其成员超出了一定的地区,但并不具有普遍性;(4)地区性组织,成员仅限于一定地区。

政府间组织还可以按照其基本目标或意图进行分类。某些组织是一般性的、多目的的组织,它们的宗旨广泛,包括多重不同的任务,诸如缔造和平、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等,这类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OAS)、欧盟(EU)和联合国等。其他组织的目的一般都是有限的,集中于特定的任务,如地区安全、促进健康、管理国际金融等。类似这样

的组织有北约、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政府间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为表达单个国家的意志或多个国家的集体意志提供了一种手段，而且还对处理国家间的关系发挥了重要影响，诸如促进国家间的社会经济的相互依存，解决国家间的冲突等。

通常，最重要的组织是那些具有一般性目的的组织，因为它们比具有特殊目的的组织更直接地介入了跨国政治问题的解决。这些组织倾向于为跨国合作提供更大的机会和条件。这里面最突出者就是联合国与欧盟。

二、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非政府组织是私人的国际群体和协会，它们共同追求跨国的利益。同政府间组织不同，非政府组织不是由政府发起、支持或指导的；它们是不定期地由来自不同民族的公民群体组织、资助和管理的。例如，比较著名的有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奥委会、大赦国际、核裁军委员会、绿色和平组织等。

对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现在还没有一个得到比较普遍认可的界定。常常被作为权威界定引用的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两份决议中的相关内容。该组织 1950 年第 288(X)号决议指出："任何国际组织，凡是不经由政府间协议而创立的，都被认为是为此种安排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1968 年的第 1296(XLIV)号决议将这类组织的范围扩大为"包括接受由政府当局指定的成员的组织，如果这种成员资格不干预该组织观点的自由表达的话"。[16]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始于 19 世纪，其早期活动主要集中于人道主义和宗教方面。到了 20 世纪，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长。按照国际协会联盟提供的数字，1909 年全球各类非政府组织有 176 个，1954 年为 1 008 个，1962 年为 1 552个，1970 年为 3 379 个，1981 年为 13 232 个，1992 年为 27 190 个，2000 年为 45 647 个，2007 年为 54 377 个。[17]这些数字表明，NGOs 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增多，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

全球互动的增多。随着世界变得更加相互依赖，对那些有利于推动与协调跨国互动的组织的需求就大大上升了。

与政府间组织相比，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不那么直接，部分原因在于政府没有卷入对它们的支持和管理。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在特定的功能性问题领域促进较大的跨国合作。非政府组织对于单个国家的行为或是国家的集体行为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例如，欧洲广播联盟（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的主要宗旨是维护播音员的个人利益，因此对国家的国际行为几乎没有影响，但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却对世界事务有重大影响，不但影响政府官员的看法，而且影响一般公众的观点。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作为世界政治中的两个重要角色，在很多领域中实际上形成了相互协商与合作的关系。这样的互动是联合国的创造。在联合国的许多机构中，都建立了进行这种合作的机制。例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就有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咨商的规定。开展咨商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获取专门领域的信息与建议，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使代表国际社会各个活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有表达意见的机会。据统计，1946 年只有 41 个民间社会组织得到了咨商地位，到 2013 年已有 3 743 个组织获得这一地位。[18]实践表明，国际非政府组织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压力集团，对于跨国事务正发挥着日益增大的影响。

三、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指以一国为基地或决策中心，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附属机构，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或其他服务活动的大型企业或公司。[19]

作为一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国际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早在 19 世纪 60 至 70 年代，一些欧洲列强就开始了对殖民地的直接投资。当时这种投资主要集中于铁路建设和矿业开采，目的是掠夺殖民地的资源，而对制造业的投资是比较少的。例如，当时英国的直接投资主要是流向印度、南非及其他英属殖民地，并形成

了诸如东印度公司这样的著名公司。以后,为了争夺世界市场,避开贸易限制,西方国家的一些大公司也开始了对国外生产领域的直接投资。这样,现代意义上的跨国公司就产生了。

20 世纪是跨国公司大发展的时代。据联合国提供的数字,1998 年全球约有跨国公司 5.3 万家,其外国子公司约有 45 万家,[20]到 2007 年,全球的跨国公司发展到 7.9 万家,其外国子公司达到 79 万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超过 15 万亿美元,销售总额达到 31 万亿美元。这些跨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的总产值约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1%。[21]

表 3.1 2006 年按国外资产排名的非金融跨国公司世界 5 强[22]

公　司	母经济体	国外资产(亿美元)	国外销售额(亿美元)	国外子公司
通用电器	美　国	4 422.78	742.85	785
英国石油公司	英　国	1 703.26	2 158.79	337
丰田汽车公司	日　本	1 646.27	785.29	169
皇家荷兰壳牌集团	英国、荷兰	1 611.22	1 825.38	518
埃克森美孚公司	美　国	1 549.93	2 526.80	278

作为重要的国际关系行为体,跨国公司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从表 3.1 可以看出,排名世界前 5 位的非金融跨国公司的国外资产都在 1 500亿美元以上,“富可敌国”,超过了大多数国家的 GDP。跨国公司的这种强大经济实力,以及它们跨国的生产和经营方式,使得它们不可能不与各东道国发生密切的关系。在自身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它们会尽力影响东道国的政策。这种影响不但表现在经济上,诸如控制某些国家的某些行业乃至经济命脉,而且表现在政治上,诸如干预某些国家的内政,甚至参与颠覆政府的活动。例如,1954 年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就参与了推翻危地马拉总统阿本斯(Jacobo Arbenz, 1913—1971)的活动。

跨国公司对世界政治的重大影响,从根本上来说,正是日益增长的跨国经济活动的结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已有许多社会科学家相信,跨国公司的扩张已开始威胁国家的主权或者说正在降低国家的自主权。他们认为,跨国公司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相互依赖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将导致国际经济与政治秩序发生日益显著的变化。

四、其他行为体

在国际关系中，除了以上几个类别，还有其他一些有重要影响的行为体。

1. 民族

民族作为行为体，与国家常常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英文中，"nation"一词就有"民族"与"国家"两个意思。在当代，国家都是由民族构成的。在历史进程中，在特定条件下，有少数国家形成了只有一个主体民族的结构，诸如葡萄牙、爱尔兰、冰岛、卢森堡、瑞典和丹麦等，而绝大多数国家则是多民族国家。在一些国家，民族很多。例如俄罗斯就有160多个民族。就全球的情况而言，共有民族2 000多个。与得到联合国承认的193个国家的数目相比，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民族没有自己的单独国家。

民族作为行为体，无论是否有自己的单独国家，都会参与国际互动。特别是一些涉及国际冲突的民族，更会表现出非常积极的国际行为。民族主义就是这种行为的体现。例如，中东的巴以冲突、塞浦路斯的希土冲突，都是比较典型的民族冲突。在一些多民族国家，一些民族搞分裂，谋求建立独立国家，就有可能引起激烈的民族冲突。在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过程中，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科索沃问题和车臣问题就是这种冲突的产物。从历史进程看，尽管冷战结束后世界上出现了一些新的民族国家，但绝大多数民族不可能再重复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过程。以苏联的解体为例，160多个民族中有15个获得了国家地位。如果未取得国家地位的少数民族都要求建立独立的国家，那只能把俄罗斯拖入无尽无休的战争之中。旷日持久的车臣战争就是一个典型。关于民族与民族主义，本书在后面有专门的章节进行论述。

2. 国际政治运动

在国际关系中，带有民族主义内涵的政治斗争常常会形成所谓的"国际政治运动"。这类运动所涉及的群体都有明确的政治目标，要么谋求民族分离，建立新的国家，要么谋求激进的政府变革。例如，在土

耳其的库尔德人、西班牙的巴斯克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中都存在这样的运动。巴勒斯坦人为争取建国而进行的斗争,在南非取消种族隔离制度之前非洲国民大会所进行的斗争,以及拉丁美洲一些游击队所进行的暴力活动,也都属于这类运动。除了这些以民族分离(或政府变革)为目标的政治运动之外,还有一类政治运动是谋求改变国际体系中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例如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就属于这样的行为体。这些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运动,尽管比较松散,但有些像政府间组织。也许它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区别在于它们不是建立了某种制度,而是要变革现存的制度,是要在国际关系中追求解放的目标。

把"国际政治运动"视为一类国际行为体,实际上也可以把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在内。自"9·11"事件发生以来,人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有明确政治目标的组织,已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重要行为体。例如,"基地"组织以西方国家为打击目标,进行圣战,就构成了典型的"国际政治运动"。关于恐怖主义,本书在后面有专门章节进行论述。

3. 宗教运动与组织

宗教对人类社会的影响由来已久。在当代,信奉宗教的人都会形成一个特定的群体。尽管各种不同宗教的政治化的程度不同,但它们对于人们的政治信念和国际互动的实践肯定是有影响的。信奉同一宗教的人可以结成国际政治中的盟友,而不同宗教,甚至同一宗教内的不同教派,却又可能导致势不两立的血战。在南亚和中东,政治冲突与宗教矛盾常常是分不开的。一般来讲,温和派的宗教观念可能导致某种宽容,而极端派的观念则倾向于使用暴力。近年来日益上升的恐怖主义威胁,就往往有宗教极端主义的背景。

4. 政党

在参与国际互动的主权国家的内部,各种不同的政党在某种程度上也扮演着国际关系行为体的角色。尽管这些政党主要是进行国内政治活动,目的是角逐国内政权,但由于不同的政党有不同的对外政策,

因此事实上会改变国家的国际行为。例如,美国的共和党与民主党在对外政策上就有不同特点。小布什政府搞单边主义、先发制人、政权变更,体现的是新保守主义的政治倾向。奥巴马上台后,从反恐第一转向经济优先,强调多边合作与对话,表现出了更多依靠巧实力的对外政策特点。

5. 个人

在国际关系中,尽管行为体主要是以政治群体或集团为形式,但个人在一些情况下也会扮演重要角色。他们可能会改变国家的行为,并进而改变国际政治进程。例如,在中美关系的发展中,毛泽东、周恩来、尼克松和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等人显然起了历史性作用。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戈尔巴乔夫无疑是一个主要的推动者。在"9·11"事件后美国进行的反恐战争中,美国总统布什和恐怖大亨拉登肯定都是有影响的重要个人。当然,观察国际互动中个人的作用,是不能离开政治实体间关系的宏观背景的,因为个人所发挥的影响,改变的并不是个人间的关系(如领导人间的关系),而是国际互动的进程。

第三节　全球化对国际行为体的影响

在传统上,国际关系理论所研究的对象主要限于国家间关系,并且认为公民身份是最高和唯一值得考虑的认同。然而,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一些西方学者感到新的认同危机正在来临,他们在关注"全球政治"的过程中,日益强调主权国家所面对的挑战。

耶尔·弗格森(Yale H. Ferguson)和理查德·曼斯巴赫(Richard W. Mansbach)对全球政治挑战做了这样的描述:今天,当代国家面对的是超越其合法边界的经济、文化以及种种制度的挑战,同时还受到了来自其内部的民族主义及其他子群体的挑战。内战与恐怖主义看起来远比国家间的战争更频繁、更重要。交通运输、通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大缩小了人与人之间在身体上和心理上的距离。全球性的权力(权威)危机已隐隐出现。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犯罪网络是经济安全的主要因

素。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地区和城市正日益成为重要的行为体。[23]

弗格森和曼斯巴赫认为，进入21世纪的主权国家毫无疑问不会消失，它们无论成功程度如何，都会努力继续其角色：界定其管辖权限，确保其国民经济的发展并在全球范围继续竞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维持适当规模的军队以应付偶然的袭击和世界上的麻烦，并提供最低标准的公共服务。不过，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国家的支配性政治形式确实受到了削弱。它现在只是日益增多的政治实体中的一个。国家与认同之间的联系在弱化，公民已进入了各种地方的、地区的和跨国的网络和政治实体，而这种情况在发达世界已达到了相当程度。人类的认同与忠诚，现在已不能保证肯定给予主权国家了。

弗格森和曼斯巴赫指出，当今的主权国家正受到跨国主义与分离主义的挑战。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同时发生的一体化(integration)与碎裂化(fragmentation)过程，即所谓的"分裂/合成"(fission/fusion)过程。他们认为，推动这一过程加速的主要动力来自市场的一体化、跨国的社会运动、旅游、新的交通与通讯技术，以及对普通人的更好的教育。这些新的趋势使得统治权已不专属于政府，而形成了所谓的"全球治理"。这种治理包括不同层面的政府活动，也包括其他的许多渠道，这些渠道可以通过制定目标、确定方向和政策而发出指令。实际上，这种治理乃是一种控制机制的总和，它受到不同的历史、目标、结构和过程的驱动。在这样一个世界，权力是分散于各个政治实体而不存在完整的等级制，而且不一定与领土空间的分割相联系。[24]

当然，也有学者更强调全球政治中的国家的地位与作用。迈克尔·曼认为，尽管当今的国家不是唯一的规则制定者，但中央集权的领土国家仍然是独特的，因为只有这样的国家才有能力为居住在一定领域内的居民制定法则。面对全球政治的发展，迈克尔·曼承认，全球化的资本主义和北方国家的非军事化已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许多较古老国家的中坚作用。但是，这些国家中的绝大多数同时正在获得新的制定规则的权力，特别是对于"软地缘政治"(soft geopolitics)的权力。这种权力所涉及的是有关全球经济、环境、人口等问题的国际谈判(与之相对照的"硬地缘政治"，则主要涉及军事威胁和暴力的运用等)。

迈克尔·曼认为，在当代的世界存在着若干不同类型的相互竞争

的权力组织，它们都承担着制定和实施规则的义务。但无论如何，国家仍然是重要的，现在还看不到全球性的国家作用的下降。现在日益多样化的选民仍然是由国家来代表的，日益多样化的社会行为也主要是由国家来调节的。[25]

以上两种观点，所涉及的是一个新问题，即怎样看待全球化进程中的各种国际行为体的地位。全球化给国际关系带来的变化，人们是有目共睹的，关键是如何看待这种变化的程度和属性。由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在全球化进程中面对的问题不同，因此人们对该问题的判断也存在差异。例如，身处欧洲的学者，面对日益深化的一体化进程，可能会强调超国家因素的作用与影响；相反，身处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则会更多地强调国家的因素和主权的重要地位。这种差异正是不同国情的反映。当然，站在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问题，并不妨碍我们研究了解西方发达国家学者提出的各种观点和思潮。这些思潮实际上正是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新的国际动向的反映。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国际关系行为体　政治实体　封建国家　威斯特伐里亚体系　主权　对内主权与对外主权　自主权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跨国公司　民族　国际政治运动　宗教运动与组织　政党　国际政治中的个人　一体化与碎裂化　全球化进程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关系行为体？
2. 国际关系行为体有哪些类别？
3. 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国家作为主要国际关系行为体的地位改变了吗？为什么？
4. 结合现实，思考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与作用。
5. 试论全球化进程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布鲁斯·拉西特和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

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小查尔斯·梅里亚姆:《卢梭以来的主权学术史》,毕洪海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日]篠田英朗:《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戚渊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澳]约瑟夫·A.凯米莱里和吉米·福尔克:《主权的终结?》,李东燕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英]苏珊·斯特兰奇:《权力流散:世界经济中的国家与非国家权威》,肖宏宇、耿协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澳]罗·霍尔顿:《全球化与民族国家》,倪峰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

[英]戴维·赫尔德、[美]J.罗西瑙:《国将不国》,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迈克尔·巴尼特、玛莎·芬尼莫尔:《为世界定规则——全球政治中的国际组织》,薄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Karen A. Mingst,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2004.

Friedrich Kratochwil and Edward D. Mansfield(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4.

注释

1. 张季良:《国际关系学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2 页。

2. Jean Bodin, *Six Books pn the State*, in William Ebenstein, *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Plato to the Present*, 4th ed., Hinsdale, IL: Dryden, 1969, pp.354—355.

3. 参阅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92—94 页。

4. 参阅《利维坦》,第 131—132 页。"利维坦"一词源于《圣经》,指海中怪兽,后有"庞然大物"的意思。霍布斯是以之比喻权力集中的君主制国家。

5. 例如可参阅 Charles R.Beitz, "Sovereignty and Morality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o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p.236—254。还可参阅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8。

6. Charles R.Beitz, "Sovereignty and Morality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Polity Press, 1991, p.238.

7.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Polity Press, 1991, p.207.

8. 截至 2012 年末,联合国有正式成员国 193 个。梵蒂冈和巴勒斯坦在联合国中是观察员国。

9.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29.

10. Kalevi Holsti, *The State, War, and the State of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84—90.

11. 可参阅[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12. Yale H.Ferguson, et al., "What Is the Polity? A Roundtab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Issue 1, Spring 2000, pp.17—21.

13.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62.

14. 以上内容的表述,参考了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第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5.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0—2001*, Vol.3, K.G.Saur München, 2000, p.1661;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8—2009*, Vol.5, K.G.Saur München, 2008, p.3.

16. 转引自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 页。

17.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0—2001*, Vol.3, K.G.Saur München, 2000, p.1661;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8—2009*, Vol. 5, K. G. Saur München, 2008, p.3.

18. 参阅联合国相关网页:http://esango.un.org/civilsociety/displayConsultativeStatusSearch.do? method=search&sessionCheck=false。

19.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 页。

20.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Market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1.

2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8: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Infrastructure Challenge*, p.xvi.

22. Ibid., p.220.

23. Yale H.Ferguson, et al., "What Is the Polity? A Roundtab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Issue 1, Spring 2000, pp.3—4.

24. Yale H.Ferguson and Richard W.Mansbach, "Global Politics at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Changing Base of 'Us' and 'Th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 Issue 2, Summer 1999, pp.78—107.

25. Yale H.Ferguson, et al., "What Is the Polity? A Roundtab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Issue 1, Spring 2000, pp.24—29.

第四章
国 际 体 系

在国际政治中，行为体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这种互动，会使国际关系形成一定的整体结构，这种整体结构就是国际体系。作为行为体参与国际互动的舞台和环境，国际体系与行为体是具有密切相关性的一对概念。实际上，只有在理解国际体系属性的基础上，对各行为体对外政策行为的解释才是有意义的。

第一节　什么是“国际体系”？

探讨“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的涵义，首先需要理解“体系”的词义。在中文里，“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1]在英文里，system 一词主要指一组有序互动或相互依赖的事物所构成的一个统一整体，或者指有组织的一套学说、思想或原则，通常是用以解释一个有系统的整体的排列与运作。[2]比较中文与英文的“系统”词义，可以看到，其主要意思是一致的，即系统是由它的组成部分的互动所构成的一个整体。就这个整体而言，其组成部分就是所谓的“单元”。由于体系是由单元的互动构成，因此“体系”、“单元”和“互动”构成了体系概念的三个要素。

在国际关系学科的体系研究中，研究者在进行“体系”的界定时，尽管表述和用语有不同，但通常都会涉及这些要素。例如：布鲁斯·拉西特（Bruce Rucsett）和哈维·斯塔尔（Harvey Starr）提出：“一个体系就是一套互动的因素。”[3]卡伦·明斯特（Karen A. Mingst）认为：“广义地界定，体系是单元、客体或部分经某种形式的有规则互动而联结起来的集合体。”[4]巴里·布赞（Barry Buzan）和理查德·利特尔提出：“就任何

一个体系的概念而言，互动都是最基本的。没有互动，各部分或诸单位便是分离的和独立的。”[5]

体系经由单元的互动而构成，这就发生了一个基本问题，即达到何种程度的互动，单元才算构成体系。赫德利・布尔认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有足够的交往，而且一个国家可以对其他国家的决策产生足够的影响，从而促成某种行为，那么国家体系或国际体系就出现了。”[6]接受布尔的说法，可以提出这样的体系构成标准：单元的互动要达到影响彼此间政策的程度。这样一个标准对于判断某个体系是否存在是有重要意义的。

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国际体系”，指涉的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是某种社会系统，与自然科学研究的“自然系统”是迥然不同的。在自然系统中，单元之间的互动是完全客观的和无意识的，所构成的整体处于人的意识之外。国际体系指涉的社会现象，乃是人有意识互动的结果。由于国际行为体的行为都有意图指导，始终存在观念交往，因此国际体系是一种具有主体间性的(intersubjective)存在。这种体系与自然系统的最大不同是具有社会意义。

行为体参与各种不同的国际互动，作为一种基于目的和有意义的行为，总是要解决一定的问题。从这个角度讲，任何国际体系都是围绕着一定的问题形成的，或者说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领域”。[7]正因为行为体的互动都是以“问题”为焦点，因此不同的体系才具有不同的意义。[8]例如，冷战时期的两极体系，两个超级大国是围绕着“争夺世界霸权”的问题在互动，所形成的是一种“高政治”结构。在当今的 WTO 中，各成员国是围绕着“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在互动，所构成的则是一种“低政治”结构。作为体系的界定性标志，“问题”构成了一个体系不同于其他体系的主要区别。有学者指出，对全球政治中任何一个体系作质的界定，都要以它的参加者、参加者的行为，特别是作为行为中心的问题为依据。[9]

以问题作为行为体互动的内涵，可以观察到不同的情况。在有些体系中，行为体的互动比较单一，是围绕一个问题在互动，但也有许多体系，行为体会围绕多个问题在互动。以联合国体系为例，从整体来讲，每个成员国都需要在其中参与多种不同的互动，可能涉及安全、经

济、生态等不同方面。但是,如果就联合国某一个具体委员会或下属组织而言,则成员国就会聚焦于一个主要的问题领域。例如,在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是围绕国际安全问题,而在人权委员会,互动则只涉及人权问题。

通常,行为体进行互动所围绕的问题是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例如,有些体系形成之初只是为了经济目的,但随着互动进程的发展,其功能会逐步"溢出"到其他领域。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就体现了这样的特点。最初的"煤钢联营"只是一种经济互动,而后来形成的欧盟则包含了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多层面的互动。

从单元的层面来讲,由于每个行为体基于自己的利益,都有多个"问题"需要通过国际互动来解决,因此会以不同的互动构成不同的体系。观察当代的国际关系现实,可以看到,行为体的互动及其结果是存在非常复杂的情况的。在军事上,行为体的互动可能表现为结盟和集团对抗,诸如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冷战时期的东西方对峙;也可能表现为进行军控谈判和加入相关条约。在政治上,行为体的互动可能表现为参加联合国的多边外交,也可能表现为一种遏制—反遏制的权力竞争。在经济上,行为体的互动能够形成贸易体系、金融体系,而在文化上则可以形成以宗教、价值观为体现的共同体。从逻辑上来讲,如果人们承认行为体在上述不同的问题领域都存在互动关系,那么就应该承认国际体系并非只有一个,而是有许多。

对于行为体参与的不同互动,摩根(P.M.Morgan)有一种形象的说法:"我们可以把国际体系设想为一系列游戏桌上有不同赌注的不同游戏。每一个参与者都参加一两个游戏,而有些参与者同时参与许多游戏。许多游戏是相互依赖的,因此当参与一个游戏时,常常会影响对另一个游戏的参与。"[10] 由于行为体为谋求自身利益参与国际互动存在复杂的情况,因此国际关系从整体上来说,呈现的是一种多体系并存的复杂局面。针对国际行为体围绕不同的问题进行互动和构成不同体系的现象,有学者提出了"以问题为基础的多元体系"(multiple issue-based systems)的概念。[11] 这一概念是对当代国际体系的一种很好的表述。它强调了体系的问题基础,以及多元体系并存在的现实。

多元体系的存在来源于多元问题的存在。由于行为体(特别是主权国家)都是多个体系的参与者,而它们参与互动的国际问题存在各种联系与相关性,因此在不同体系之间就形成了复杂的相互联系,呈现为一种相交叠或交织的状态。伯顿(J.W.Burton)指出,当代世界政治如此复杂,原因之一在于许多体系是相联系的,要么是因为参与的行为体(及其行为)相交叠,要么是因为它们所关注的问题相依存。这个世界因而看起来就像是无数叠加的蜘蛛网一样,布满全球。[12]

如何认识当今世界复杂的体系网络,是国际关系学界一直在研究的问题。前面介绍过的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实际上都是以体系作为主要解释对象的"大理论"。了解这些理论的不同的世界体系观,特别是现实主义所阐述的权力政治、自由制度主义所阐述的制度合作以及建构主义所阐述的观念建构,对于从整体上认识国际关系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节　权力政治与世界格局

按照现实主义理论,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政治,就是以国家为主角的权力政治。行为体的这种互动会使整个世界形成一种权力的结构(power structure)。在这种结构中,大国的权力分布决定着国际秩序的形态与走势。对于这样的权力体系,人们通常称之为世界格局。

一、权力的概念

在现实主义的国际体系观中,权力(power)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摩根索有一句名言:"国际政治,像一切政治一样,是为权力的斗争。"他说:"十字军渴望解放异教徒控制下的圣地,伍德罗・威尔逊幻想为民主制创造一个安全的世界,纳粹企图把东欧变成德国的殖民地,进而支配全欧、征服世界——正因为他们都是选择权力来实现这些目标的,所以他们才是国际政治舞台上的演员。"[13]这里说的演员,其实就是国际行为体。

从政治学的角度讨论权力的含义,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

的界定得到了较广泛认可，即最好把权力理解为A让B做原本不会做之事的能力。[14]这种界定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阐释，即只要A有能力改变B的行为，那就说明A具有权力。[15]在国际互动中，行为体为实现对外政策目标，在很多情况下是需要运用自己的能力改变他者的行为的，例如停止冲突、减少军备、签署条约、改变外交立场等。如果行为体运用能力达到了这样的目的，那么就表明其权力发挥了作用。在这里，权力的涵义与政治学的相关界定是一致的，即权力是指国际行为体为改变其他行为体的行为而施加的影响或施加影响的能力(capacity)。

从理论上来讲，由于世界上的资源有限而国家的发展要求无限，因此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由于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世界上维护其安全，促进其至关重要的利益，而且拥有较大权力的国家在保护和促进其利益时会比权力较小者更成功，因此每个国家都会极力保持和发展自己的权力，以便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16]华尔兹认为权力可以为国家提供四方面的利益：(1)保持自主；(2)增大行动自由；(3)获取更大的安全回旋空间；(4)在国际社会中得到更大的影响力。[17]

为了解权力在国际互动中的涵义，有几个相关概念是需要辨析的，即影响(influence)、权威(authority)与暴力(force)。

影响是指一个行为体改变其他行为体行为的能力(ability)。这种影响的实现可以通过非强制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强制的方式。以说服、宣传或诱以回报的方式改变他者的行为是运用非强制方法，而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则属于运用强制性方法。权威作为最重要的一种非强制方式，是指行为体在不使用强制或威胁使用强制的情况下，根据权利使其他行为体接受其意愿的一种能力(该词同时还包括权力与资格的含义)。[18]而暴力(force)则是强制其他行为体接受其影响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是行为体实施其影响的一种最暴烈的方式。依靠军事力量实现目标，所体现的就是这样一种影响力。

本章所讨论的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可以说包括上述的所有方式，既有平和的积极诱导，也有运用强制的消极威胁；既包括“合法”的影响，诸如依据国际法行事，也包括非法的影响，诸如实施公然的干涉。按照传统的国际政治观念，人们较多关注的主要是实施强制性影响的能力。[19]卡尔·多伊奇就把“权力”界定为“在冲突中获胜和克服障碍的

能力”。[20]

从类别上讲，人们常常把权力分为软权力与硬权力。软权力(soft power)是指影响或说服其他行为体的能力。例如，通过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影响力实现对于其他国家的领导，所体现的就是一种软权力。软权力所指涉的是一种合作的国际关系。与之相反，运用强制或暴力手段迫使其他国家接受某种意愿，例如实施军事打击或是经济制裁，所体现的则是硬权力(hard power)。硬权力的实施是指行为体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行为体，迫使其做原本不会做的事。

除了软权力与硬权力的分别之外，行为体的权力还可分为潜在权力(potential power)与现实权力(actual power)，有形权力(tangible power)与无形权力(intangible power)。潜在权力是指一个国家基于其有形和无形资源而具有的决定事态结果的可以预期的能力。现实权力则是指一个国家实际运用其有形与无形资源决定其他行为体行为的能力。例如，一个领土和人口大国，人们往往认为它具有影响和决定其他国家行为的潜在权力。如果这样的国家实现了经济腾飞，并在国际关系中取得相应的地位与影响，那么它就具有了现实权力。有形权力通常指的是可以观察的因素，如领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军事力量等。无形权力则主要指制度上和心理上的东西，如政治体制、智力因素、意志、士气等。[21]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各种不同的权力因素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潜在的权力可以转化为现实的权力，无形的权力也可以转化为有形的权力，经济权力可以转化为军事权力，并进一步转化为政治权力。[22]

在国际政治中，由于权力是指行为体对于其他行为体的影响，因此它反映的是一定的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一个行为体的权力地位，都是相对其他行为体而言的。例如，人们讲美国是超级大国，是以其他国家的力量差距为参照。因此，只有在相对的意义上，权力才能得到界定。事实上，讲一个国家权力的上升与下降，也只有相对其他国家来说才是有意义的。

就行为体间的权力关系而言，有一个前提是需要注意的，即这种互动必须具有政治属性。如果行为体是进行非政治互动，那就与权力无关。例如，国家间进行经济交易，当一方提高报价或是给予另外的好处

时，就可能做成原本做不成的生意。在这里，行为体有怎样的意愿决定着互动的性质。如果行为体是出于政治目的改变他者的行为，那么互动就具有政治属性，反之则是非政治的。以能源供应为例，一国停止向他国供应天然气，如果是为了迫使他国补交欠费，那就是非政治的，如果是为了迫使他国改变对外政策，那就具有了权力政治的意义。

在政治互动的范畴内，行为体间形成权力关系除了决定于政治意愿之外，还决定于互动的结果。说得确切些，只有改变了他者的行为，才表明行为主体拥有权力。例如，美国出兵占领伊拉克就是典型的具有权力政治意义的事件，而小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同排放大国进行斗争，因不能产生实际效果而不具有权力互动的意义。

二、影响权力的因素

按照权力的大小，人们通常把国家分为不同的等级：超级大国（superpowers）、大国（great powers）、中等国家（middle-range powers）、小国（small powers）和特小国家（ministates）。在这里，决定国家等级的是权力因素的综合，而不是单一或少数的指标。通常，人们是根据自己的经验来判定国家的强弱，并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权力排序。采取这种经验主义的方式，是因为对国家权力进行综合量化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然而，困难并不等于不能做。事实上，有多个研究机构的学者开展了有关综合国力（comprehensive power）的量化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王诵芬等主编的专著《世界主要国家综合国力比较研究》，在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包括八个方面的指标体系：(1)资源，包括人力、土地、矿产、能源等；(2)经济活动能力，包括经济总量、人均量、生产效率、物耗水平、产业结构等；(3)对外经济活动能力，包括进出口和国际储备等；(4)科技能力，包括科研费用、科技人员数、高技术产品出口比例等；(5)社会发展程度，包括文化、教育、保健、通讯、城市化水平等；(6)军事能力，包括军事人员数、军费、武器出口、核武器数量等；(7)政府调控能力，包括政府最终支出占 GDP 比重、中央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等；(8)外交能力。根据这个指标体系，该课题组选择了包括发达工业国、

新兴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18个国家进行测定和对比研究，得出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国力排序。[23]

通过一定的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国力的量化研究，是比较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方法。不过，对于“综合国力”这种研究本身是需要有适宜认识的。作为一个概念，“综合国力”并不是可以直接观察与度量的东西。要进行量化的比较，研究者就必须算出具体的值。由于研究者有不同的知识背景与经验，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会有不同的要素选择与计算方法，因此会得出不同的结果。由于这种研究不存在客观的检验标准，因此不同的研究课题所得出的不同排名是不具有可比性的。虽然在同一套指标体系下对不同的国家的计算具有一定的比较意义，但这种研究本身是有局限性的。就量化的要素而言，可以观察的物质要素应包括哪些，它们各有怎样权重，不可以观察的观念因素有怎样的构成，如何量化，都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各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如何产生合力人们很难确定，而这一点又是评估综合国力的一个关键环节。因此，尽管综合国力的计算能够为国家的战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但不能把这种研究的结果与真实画等号。

对于影响权力的主要因素，尽管人们有不同的见解，但通常都会关注以下一些方面。

1. 领土与地缘因素

领土大小、地理位置、地形地势等对一个国家的权力是有重要影响的。尽管大国未必就有较大的权力，但人们通常认为大国比小国地位更有利。大国通常有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军事上的回旋余地，而小国则往往很难承受外来的打击。对一些国家来说，地理位置是永久性的有利条件。例如，美国地处两大洋之间，这种优越的地理条件构成了防止侵略的天然屏障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在英国与欧洲大陆之间，尽管英吉利海峡最窄处只有34千米，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却起到了阻止纳粹入侵英国的重要作用。[24]

对于地理因素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作用，在100多年前就有学者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地缘政治学(geopolitics)就是这样一种研究的产

物，其宗旨是要说明地理因素在权力关系中的作用。作为早期重要的地缘政治思想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1840—1914）在1890年发表了具有深远影响的代表作《海权在历史上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Seapower on History*）。这部著作提出了“海权论”的重要思想，即有资源支持一个强大海军的国家将成为一个强国（a major power）。这一思想对于20世纪西方列强建立强大海军、争夺海上霸权是有决定性影响的。[25]另一位值得注意的地缘政治思想家是麦金德（Sir Halford Mackinder）。他的代表作《民主的理想与现实》（*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1919）提出的核心命题就是，控制欧亚“心脏”地带的国家不仅能有效地捍卫自己的安全，而且能向外扩张到其他大陆。[26]麦金德对地缘政治的这种观点具有明确的强权政治意义。

在今天，尽管伴随着通讯、航空运输和导弹技术的发展，地缘政治理论的地位有所下降，但地理位置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2. 人口因素

世界各国的人口是存在很大差异的。虽然人口规模并不是国家权力的决定性因素，但其影响仍然是举足轻重的。较大规模的人口可以给一个国家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并且会提供一个广大的市场。更重要的是，人口众多可以使一个国家很容易地部署一支百万人的军队。一般来说，最有影响的国家都是那些拥有较多军队的国家，而这样的国家都有相当的人口基数。当然，过大的人口亦是一种负担。更糟的情况是人口多、贫穷并且受教育程度低。这种情况所造成的是典型的不发达状况。

一般来讲，人口数量与国家权力并不存在相关关系。很多发达国家人口并不多，但由于有强大的工业基础和受到较高教育的人口，再加上实行某种“全民皆兵”（universal military service）的制度，因此拥有较强的国力。以色列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国家。从这个意义来讲，人口的质量是与数量同样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在当代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情况下，人口绝对数量对国力的影响正在下降。由于在现代战争中士兵

面对面战斗的机会越来越少了,因此军队的绝对人数对于战争胜负的影响也在下降。

总之,人口对于国家权力是重要的,但只有与其他无形因素相结合,诸如健康、教育、国家凝聚力、士气和有效的组织,人口的重要性才能体现出来。[27]

3. 自然资源

原材料对于国家权力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至关重要的资源。自然资源的富国,诸如加拿大、俄罗斯、美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等,与资源贫乏的国家如英国、日本等相比,在经济上就保险得多。就能源而言,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不能自给,一旦因战争或能源危机导致供应中断,经济就会受到直接影响。反过来说,世界上的主要石油供应国,如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因掌握了大量别国必不可少的战略资源而在国际关系中享有重要地位。

当然,近年来,伴随着信息化和新经济的发展,自然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相对重要性在下降。经济的发展与对自然资源的需求不再成正比。一些自然资源贫乏的国家,如日本,经济并未因资源问题受到影响。这种情况表明,尽管自然资源具有重要地位,但这种地位并不是绝对的。

4. 经济发展水平

国内生产总值(GDP)对于一个国家的权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保罗·肯尼迪认为,大国的兴衰一直历史地与其经济的兴衰相联系。帝国的基础是财富。当一个国家经济衰落的时候,它的国际影响也不可避免地会丧失。[28]国家经济力量的重要性在于,它使得国家能够征集并维持一支有效的和精良的军队。人们通常认为,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军备竞赛拖垮了它的经济,而经济的衰落则直接导致了其强大军事力量和国家权力的下降。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经济能力的增长未必会直接导致其权力的增长。这里有几种原因。一是某些国家把增长的经济能力用于

提高人民生活、健康和教育水平，而没有更多地用于发展军事能力。二是各国的经济发展的基数不同，一些穷国即使取得较大的经济发展，并把这种发展转化为军事能力，其绝对数量也远低于经济总量大的国家的较低比例的军事投入。例如，老挝即使把 GDP 的 7%用于军事开支，也远低于日本占 GDP1%的军费绝对数。从相对的意义来说，穷国和弱国的经济增长即使导致军费增长，也不一定会导致其权力的增大。

在国际政治的竞争中，经济发展水平对于国家权力的意义，主要不在于绝对数字的增长，而在于相对其他国家或是相对世界平均水平的增长。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英国的经济与自身相比，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其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国家权力在世界体系中的地位，都无可奈何地下降了。老牌强国西班牙、荷兰、法国等在历史上也都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就绝对数量而言，这些国家今天都是世界上的富国，都远远高于它们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尽管它们都失去了曾经有过的霸权和世界性影响。

5. 军事能力

军事能力无疑是国家权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在和平时代，军事能力即使不使用，也仍然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威慑侵略者或是影响其他行为体的行为，最终的保证就是军事能力的存在。

国家军事力量的质量与规模取决于众多因素，其中包括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的规模、教育的发展水平、军事训练的质量、国民团结的程度以及军事预算的高低等。这里面，军事预算的规模是一个关键性因素。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军事预算远比发展中国家高，因此在总体上拥有强于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能力。

一个国家把多大的财富用于发展军事能力，除了受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之外，还会受到其决策者主观判断的影响。军事发展水平与国家的安全考虑是密切相关的。国家感到不安全，感觉受到了威胁，就会进行比较大的军事投入。这种不安全感可能是现实的反映，也可能完全是一种主观想象。

一般来说，国家军事开支的绝对数字的大小与国际局势的紧张程

度是密切相关的。例如,冷战时期,由于存在东西方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峙和军备竞赛,因此世界军费在总体上保持了较高水平。这种情况在冷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进入21世纪后情况又有了明显改变。据统计,2006年世界军费总额是12 040亿美元,比10年前(1997年)增加了37%,超过了1989年的水平。到2012年,世界军费总额达到了17 560亿美元,虽然比2011年低0.4%,但高于1945年至2010年间的任何一年。[29]

以上所讲的影响国家权力的几个方面,总起来看,都属于可以观察和统计的因素。不过,由于这些因素都是经由人的作用发挥影响的,因此许多不能统计的重要社会因素亦会对权力产生影响。例如,当一个国家遭到侵略的时候,如果全体国民团结一致,国家的物质因素就能产生强大的战斗力,相反,如果国家四分五裂,一盘散沙,即使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也只能任人宰割。再比如,在遇到危机的时候,如果政府能发挥坚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决策适当,人民就能团结一致战胜危机;相反,如果政府腐败无能,措施不力,危机就会给国家带来深重灾难。这些因素作为国家权力的"软件",构成了使国家权力的"硬件"发挥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对于行为体的权力机制来讲,除了受内部因素影响之外,还会受外部的国际因素的影响。由于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力都是通过对外互动实现的,因此行为体身处其中的国际权力结构,就成了影响其权力的外部环境与条件。这种结构有怎样的形态与演进,对行为体的互动有怎样的影响,都是理解权力政治需要搞清楚的重要问题。

三、国际权力结构

国际权力结构所涉及的是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权力的分布。由于世界上的国家大小不一,强弱不等,因此权力体系的构成呈某种金字塔的形状。位于权力结构顶端的是超级大国,其次是大国,再下面是中等国家和小国。在这样一种国际秩序中,受权力因素的影响,超级大国与大国具有决定性影响,而中小国家在很多情况下则不得不服从于大国所确立的秩序安排。

讲到国际权力结构,人们往往使用“极”(pole)的概念。“极”是指国际权力结构中起主导作用的大国。这些大国与一般国家的行事有明显的不同。杰克·利维(Jack Levy)认为,大国不同于其他国家是因为:(1)高水平的军事能力使它们在战略上比较自足,并有能力使它们的权力突出地表现于国界之外;(2)它们的广义的安全概念包括对于地区和(或)全球权力平衡的密切关注;(3)在界定和捍卫其利益时它们比弱小国家更加武断。[30]从以往的权力结构看,大国所构成的国际权力结构大体上可归纳为三种情况:单极(unipolar)、两极(bipolar)和多极(multipolar)。单极是指权力集中于一个国家,两极指权力集中于两个国家,多极则是指权力集中于三个以上的国家。

“极”的概念是来自自然科学。地球有南极、北极,带电体、磁体也都有两个极。这种极有对抗、排斥的意味。在国际政治中,“极”有“端”和“最高”的含义。冷战时期的美苏争霸,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对抗模式。两个超级大国率领东西方两大军事集团进行对抗,它们既构成了国际体系的两端,亦构成了各自阵营的顶端。

什么样的国家可以算是国际权力结构中的“极”,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就当今的国际权力结构而言,有人认为只有美国是“极”,其他大国的权力与美国尚有较大差距,充其量只能叫“强”。也有人认为除美国之外,俄罗斯、日本、欧盟、中国等也都是“极”,甚至印度、巴西等也可算“极”,因为这些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都有自己的独立的声音和自主行事的能力。在这里,就存在标准的差异。实际上,即使对于美国的“极”的地位,人们也有异议。有人认为从历史上来说,只有罗马帝国建立的权力格局是单极体系,此后再没有出现过真正的单极结构。当今的美国尽管是唯一的超级大国,但它的权力影响也算不上单极。

也许,单从权力的分量来确定“极”,问题永远也讨论不清楚,因为只要人们持不同的标准,就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在这里,我们可以变换一个视角,从权力结构与权力关系来看问题。在国际权力的较量中,单极、两极与多极实际上可以归纳为两种基本的权力模式:一种是权力结构的均衡(balance of power pattern),另一种是权力结构的霸权(hegemonic of power pattern)。一般来说,多极基本上是权力的均衡,而单极与两极则是霸权与争霸的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形成,都是动态

的权力竞争的产物。

所谓权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是指国际体系中竞争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权力大体相当,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支配别国,从而能够实现共存。按照权力均衡理论的假定,国家之所以反对其他国家的权力优势,不仅因为权力的不平衡可能威胁各个国家的安全与自主,而且因为这种不平衡可能带来体系的不稳定。因此,只有当主要国家的权力大体均衡的时候,安全才能得到最好的保证。由于国家权力的弱势可能导致侵略,因此防止战争的最佳途径就是防止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取得权力的优势。[31]

从历史上来讲,权力均衡的现象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和古希腊城邦国家时期就已经存在了。例如,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雅典权力的上升促使那些受到威胁的城邦国家结成联盟,并在斯巴达的领导下打败了雅典,从而实现了均衡。就现代国家体系出现之后的情况而言,有一种观点认为,《威斯特伐里亚和约》所确立的体系就是一种均势的体系。其后最典型的事例就是 1815 年维也纳会议之后出现的欧洲协调。

欧洲协调的前提是力量的均衡。在 18 世纪,欧洲似乎就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体制,即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力遥遥领先,以致可以征服并控制整个欧洲大陆。尽管各国都力图控制更多的领土和人口,但谁都不能成功地确立这种优势。历史上曾不断出现谋求霸权的国家,先是西班牙,然后是日耳曼的哈布斯堡和路易十四的法国。每当出现这种情况,其他国家就会联合起来挫败其企图。而一旦谋求霸权者失败,其他联合起来的国家就会四分五裂,陷入新的争夺之中。也许欧洲国家是无意识地形成了这样一种均势的局面。卢梭把它称为力学的奇迹:"欧洲的体制的确十分坚固,只要不加以干扰,它就能在永恒的运行状态中维持下去。在形形色色的欧洲社会成员中保持的均势,更多地来自自然的造化,而不是人为的努力。它不用费力就能维持自身,其方式是:若一边发生倾斜,另一边马上就会重新组合确立新的平衡。"[32]

拿破仑战争之后,欧洲所以会形成一种平衡的局面,是因为打败拿破仑的战胜国不允许欧洲再出现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国家。曼德尔鲍姆认为,它们奉行了两条原则:(1)各国必须克制自己在欧洲扩张领土的

野心，至少要避免发生大规模的战争；(2)当欧洲各国内部矛盾或国家间矛盾即将引起战争时，所有大国共同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也就是举行由各国代表参加的会议。曼德尔鲍姆把这种体制叫做“共管均衡体制”。[33]

按照权力均衡理论，对一个国家的权力的最有效的制约者是另一个国家的权力。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或国家同盟增大了其权力，并用这种权力进行侵略，那么受到威胁的国家就应该增大其权力作为回应，并以这种平衡行为来实现国际体系的稳定。一般来说，为了保持国际关系的动态平衡，联盟应该具有流动性，也就是说它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总有国家出于权宜之计改变自己的组合。在这种情况下，权力均衡体系的功能最有效。有时，是单一国家起着平衡者的作用。它能够通过变换自己的支持来反对最强大的国家或国家联盟。在 18、19 世纪的欧洲，英国就扮演了这样的角色，特别是在它与法、俄、德的权力互动中。

与权力均衡相反的模式是霸权体系。霸权的产生所反映的是相对权力分布的极端不平衡。如果在国际竞争中权力最大限度地集中于一个国家(或两个国家)，使这样的国家拥有了支配国际体系的垄断权力，那么一种单极结构或霸权体系就形成了。

有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秩序并不是权力均衡的产物而是权力垄断的结果。这些人的理论就是所谓的霸权稳定论(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例如，奥根斯基(A.F.K.Organski)认为，权力均衡是与战争相联系的，相反，造就并维持国际稳定的是权力的优势。按照他的观点，在 19 世纪欧洲持续的和平期间，存在的根本不是权力均衡，而是英国和法国的明显的权力优势。[34]

提出长周期理论的乔治·莫德尔斯基(George Modelski)，对于霸权稳定也持相似的观点。他认为，和平来自权力的优势，自 1500 年以来，最流行的权力模式不是权力的均衡而是霸权模式。在这个过程中，有四个大国在世界政治中起了支配性作用：葡萄牙(1516—1580)、荷兰(1580—1688)、英国(1688—1792，1792—1914)和美国(1914 至今)。这几个国家各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起了世界领导者的作用。由于它们各自起主导作用的时期大致是 100 年，因此莫德尔斯基把他的分析界

定为世界领导权的长周期。按照莫德尔斯基的观点,近代世界的稳定是以主导性权力长时期的全球性支配为基础的。每一个周期都开始于一次大的战争,战争确立了主导性国家的支配地位。其后则是这个主导性国家的逐渐衰落,直到下一次较大的全球性冲突。这样的冲突要么再次确认主导性权力的领导地位(如英国连续在两个周期中发挥主导作用),要么会导致主导性权力的更迭(像多数情况那样)。[35]

持霸权稳定论的学者,实际上是把国际关系史看作一部大国交替争霸的历史。在这种国际竞争中,每当一个最强大的国家确立了霸权(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战争)的时候,世界的秩序就建立了。这种秩序,就是所谓的"霸权治下的和平"。在古代,有过"罗马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在近代,有过"英国治下的和平 "(Pax Britannica),在现代,则有"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这种和平的主要特征是世界体系中只有一家世界性支配者,它具有超群的实力(以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为基础)和无与伦比的国际影响力,能够制定和维持符合其利益的国际规则,并能在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范围内迫使其他国家服从自己的统治和支配。

观察国际权力互动的历史,可以看到,在一定时间,总有国家出来谋求霸权,但也总有国家出来粉碎谋求霸权国家的企图。当某个国家取得权力优势并确立霸权之后,其他实力相近的国家就会寻机平衡它。一旦平衡实现,霸权国家的霸权地位就结束了。然而,由于国家实力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平衡只能是相对的,过一段时间就会有国家取得相对优势乃至霸权,但这种相对优势或霸权又会在下一次平衡中消失。在欧洲,均衡与霸权的循环似乎体现得最典型。均衡的每一次失败都会导致战争,而争霸的每一次失败又会使局面恢复均衡。

在19世纪初,英国联合俄、奥等国,打败了拿破仑,成了世界上最强大和最显赫的国家。英国海军成为海洋霸主,英国的工业和商业在世界市场上没有敌手。这种情况保持了将近一个世纪。所谓"英国治下的和平",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然而,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欧洲大陆和海外,都出现了向英国统治地位进行挑战的海军和工业敌手。法国、德

国、美国、日本和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都成为了扩张的帝国。普鲁士统一德国后破坏了欧洲大陆的均势。德国迅速成长的海军威胁到了英国对海洋的统治。在19世纪末，英国在每块大陆和每一个海域，几乎都遇到了强有力的对手。这一挑战所造成的结果，就是保护帝国地位的成本剧增，使英国在全球所承担的义务与英国所具有的资源之间出现了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增加资源，要么减少承担的义务。事实上，增加资源已不可能，于是英国选择了后者。通过一系列外交活动，英国缩小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减少了自己的义务。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标志着“英国治下的和平”的终结。

“英国治下的和平”结束之后，并没有立即被“美国治下的和平”所取代，其间有30年的间隔。这期间存在几个强国，即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美国和苏联。这些大国的特征之一就是都能独立自主地推行其外交政策。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世界权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变革，美国成了战后唯一的超级大国。

美国的强大在一定程度上是其他国家衰弱的结果。德国和日本在战争中被征服和占领；法国在战争中曾被德国打败；英国在战争中受到狂轰滥炸，原本就已走下坡路的国力，经过战争更是急剧衰落；苏联在战争中付出了几千万人伤亡的巨大代价，西部地区被彻底摧毁。相比之下，战争却未摧毁美国的力量基础，反而使它在战争结束时大大扩张了自己的势力范围。此时美国的经济雄居世界之首。1945年，它的工业总产值占全世界工业总产值的40%。在军事上，美国垄断了人类已知的最强大的武器——核武器。它的军队进驻了欧洲，在亚洲夺回了菲律宾，占领了日本，并且占领了太平洋中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岛屿。无论是在太平洋还是大西洋，美国海军都取得了支配地位。所有这一切，使得美国处于一种综合实力远远超过往日列强的地位。在这一段时间里，世界显然处于一种单极状态，也就是所谓的“美国治下的和平”。不过，这种单极状态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以后，随着冷战的开始，华约、北约的对峙，苏联爆炸原子弹的成功，世界权力体系最终形成了美苏两强争霸的格局。

在美国和苏联之间持续近半个世纪的冷战是一场特殊形态的战争，有人称之为“不战不和”或“又战又和”。尽管双方没有实际打起来，

但剑拔弩张的军事对抗很接近于战争状态下的对峙。在这种对抗中，苏联尽管在经济上没有赶上美国，但在军事上却取得了与美国大体相当的地位，尤其是在核武器方面。因此，冷战中所形成的权力的两极，根本因素是军事因素，或者说是核因素。作为两个军事超级大国，每一方所拥有的核武库都可以确保把对手彻底毁灭。这样的"权力"，毫无疑问是达到顶点了。

20 世纪 90 年代冷战的结束，再次改变了世界权力的结构。对于后冷战的世界格局，人们有不同的认识。一种看法认为世界已形成单极格局，因为苏联已经瓦解，只剩下了美国一个超级大国。另一种看法认为世界已形成多极，即除了美国之外，欧盟、日本、俄罗斯、中国等也都构成了世界的"极"。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后冷战的全球权力结构是两种格局并存，用塞缪尔·亨廷顿的说法，是"单极—多极体系"。[36]

人们对世界格局见解各异，除了对"极"认识不同这个主观原因之外，主要是因为后冷战的世界体系既具有单极的特点，亦具有多极的特点。

美国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实力远远高于其他大国，在军事、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等多方面，都具有别国无法相比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特别是它的军事力量，享有最名副其实的超级地位。强调造就和维持一个"美国领导下的世界"，以及它对于干涉主义的支持，表明美国希望建立一种在它控制下的世界秩序。美国的这种行为模式，赋予了世界政治以某种"单极"的特点。

另一方面，世界上的多数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法国等大国，则都主张建立和推动世界政治的多极化，从而表现出一种多极化的趋势。当然，这里所说的"多极化"，并不是指世界格局会在短时间内形成一种现实的权力均衡的体系，但主张多极化的国家确实表明了追求权力均衡、反对霸权主义的愿望。它们主张在国际政治中要有多种声音，反对美国一家说了算。

对于后冷战国际关系中同时存在的这两种趋势，亨廷顿看得很清楚。他指出："美国显然更愿意建立一个它作为霸权国的单极体系，而且它也经常这样行事，好像这种体系已经存在了似的。另一方面，诸大国则更愿意建立一个多极体系，以便它们单独或集体寻求自己的利益，

而无须受到实力更强的超级大国的限制、胁迫或压力。”“超级大国试图建立一个单极体系的努力促使其他大国作出更大努力来实现多极体系。几乎所有的地区大国都越来越坚持寻求各自不同利益的权利。它们寻求的这种利益往往与美国的利益相冲突。”[37]

从“英国治下的和平”到美国称霸世界，从冷战的“两极”到后冷战的两种格局并存，国际权力结构的动态发展表明权力发展的不平衡性会导致体系不断变革。

国际权力结构的变革源于国家权力的不同的增长率。通常，霸权国家对于它们的相对权力地位是非常关注的，因为相对权力的改变对它们具有至关重要的安全意味。在一个无政府的自助体系中，这些国家不得不时刻关注那些可能利用增大的相对能力反对它们的国家。对于发起挑战的国家，它们有两种选择，要么提高自己的相对能力，要么削弱对手的实力。然而，任何一个霸权国家的不受挑战的状态都不可能长久地保持下去。在这里，是国际体系自身的运行规律在起作用。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在研究国际体系中的国家行为时，提出了这样的假定：

1. 如果没有一个国家相信改变一种国际体系是有利可图的，那么这种体系就是稳定的(即处于一种均衡状态)。

2. 如果预期利益大于预期成本(即可能获得纯收益)，那么一个国家就可能力图改变这种国际体系。

3. 一个国家通过领土、政治和经济扩张的方式谋求国际体系变革的过程，只有到付出的成本大于收益时才会停止。

4. 当变革和扩张的成本与所得收益达到平衡状态之后，维持现状的经济成本的增长就会快于维持现状所得到的经济能力的增长。

5. 如果一个国际体系失去平衡，那么这个国际体系就会发生变革，并出现一种反映权力重新分配的新平衡。[38]

考察国际权力结构的变革，可以看到，单极格局正是霸权国家实力扩张的顶点。达到这一点之后，霸权国家维持现状的成本就会迅速上升，其速度会大大超过其经济能力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它所拥有的资源与所承担的义务会越来越不相称。由于它的扩张已达于顶点，因此它的资源已不可能再大幅度增长了，它只有一种选择，即减少它的义

务。这实际上就是削弱自己的霸权地位。与此同时,在霸权体系中,由于其他国家可以方便地利用霸权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或“集体产品”,又不用承担维持这个体系的义务,所以往往可以更快地发展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与日本实际上就是利用美国的保护发展起来的。

这里所说的“公共产品”和“集体产品”,是霸权稳定论的重要理论假定。该理论认为,“仁慈的”霸权能够阻止新的大国出现和与之相平衡,因为体系中国家的利益来自霸权国家所提供的这种集体产品。由于这些国家在霸权体系中得到了日益的发展,因此它们愿意接受一个仁慈霸权,甚至愿意在它衰落时帮助支撑它。[39]

吉尔平认为,最容易破坏现状稳定性的因素是国际体系内部成员之间实力发展的不平衡,这种实力增长的差异最终会导致体系内部发生权力重新分配的根本变革。[40] 20 世纪初,欧洲均衡格局因德国实力的急剧上升而遭到破坏,并因而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形成的欧洲体系因德国实力的再次上升而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冷战形成的美苏两极格局因苏联的解体而遭到破坏。这里起作用的不平衡,既有上升造成的不平衡,也有下降造成的不平衡。

国际体系的变革所涉及的主要是大国之间的关系。体系中的小国即使对权力结构不满意,要求变更领土,变更政治、经济关系,也不可能打破体系的平衡,因为小国付不出改变体系的成本。一般来说,小国只有加入一个集团之后,其自身的重要性才能体现出来。

在国际权力的竞争中,如果所有大国都接受一种国际秩序的基本结构,那么就意味着这种结构是合法的。在一个合法的结构内,大国所以会维护这个结构,是因为它们认为这个结构符合它们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发生冲突,也只会在结构许可的范围内。如果某个国家想要打破这个结构,那它就必须考虑其他大国的反对。基辛格认为,一种合法的秩序不可能消除冲突,但却能限制冲突的范围。[41]

对于构成体系的大国来说,变革体系是否有利可图,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尽管人们往往把成本与收益作为可定量分析的要素来谈论,但实际上它们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一个国家对于成本和收益的考虑,最终是根据社会的统治集团的认识来决定的。如果统治集团的愿

望符合客观实际，则可能变成现实，反之则会碰得头破血流。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一次改变体系的失败之举。

体系变革之后，到底会形成单极模式、两极模式还是多极模式，既决定于变革体系的大国的行为，亦决定于其他大国的反应。最终的结果是竞争产生的。这种竞争可能是和平的竞赛，也可能是武力的对抗。世界大战曾经是大国的一种选择，但今后这种可能性是越来越小了。

第三节　相互依赖与制度合作

与现实主义不同，自由制度主义认为行为体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互动，尽管会呈现权力政治，但只要在一定的领域形成秩序，形成共存的关系，就会出现某种制度化的安排。由于行为体在实施对外政策的过程中会谋求与他者相关的利益，因此会形成相互依赖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如果各方谋求共同利益，就可能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关系得到持续发展，在行为体之间就会出现国际制度。由于行为体的合作涉及许多领域与问题，因此它们的互动会形成不同的国际制度和复杂的体系网络。[42]观察当代的国际关系可以看到，国际合作作为人类互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构成了国际秩序的基本要素。没有合作，国际社会就不可能存在。

一、国际合作的概念

在国际政治中，合作是指国际行为体在互动中自愿调整其政策的行为，目的是协调各方的不同点，以达到一种共同得益的结果。阿姆斯特茨(Mark R.Amstutz)认为，全球政治中的国际合作，通常有三个特征：第一，国家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是自愿的；第二，合作涉及对共享目标的认同与承诺；第三，合作所导致的是对参与者有利的结果。[43]

理解国际合作，理论起点就是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所提出的“复合相互依赖”。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的生存与发展都需要与外部世界打交道。行为体的这种互动，本质上是谋求与他者相关的利益，因此会造

成行为体间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影响。这种与他者相关的利益，可能是冲突的利益，也可能是共同的利益。实现共同的利益，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等低政治领域，行为体通常能够开展合作并采取集体行动。所谓集体行动，是指所有相关方围绕一个共同的有利害关系的问题互动，并且协调彼此的行为与关系。对于与他者相关的冲突的利益，例如具有“零和”属性的领土争端，行为体也可以采取谈判的手段而不是诉诸军事行动。由于合作的成本远低于对抗乃至战争，因此在有可能进行合作的情况下，相互依赖的行为体是不会轻易诉诸对抗乃至战争手段的。

行为体在互动中进行合作，其表现就是协调各自的政策。在这一过程中，它们的共同目标的形成乃是讨价还价的结果。由于任何个体在互动中都不可能实现一厢情愿的利益，每一方的需求都需要为他方所接受，因此各方需要寻求一个可以共同接受的点。对任何一个互动方来说，这个点都应该在其最高收益与最低收益之间。如果不在这个区间，那么这个行为体就不会参与政策协调。最终的讨价还价结果应该是居于各方收益的中间。当然，就这个点来说各方的收益可能是不均衡的，总有一些行为体得益相对多些，有一些行为体得益相对少些。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些互动方会因这个共同利益的点超出了可以接受的范围而退出互动。

从参与互动的规模来讲，通常成员越多，找到共同点就越困难。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成员越多，各方利益的不同点就越多，寻找共同点就越难；二是成员越多，讨价还价的过程就越复杂。这方面的困难情况从全球国家都参与的气候变化谈判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尽管各方有一个共同目标，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但如何减排，各方应具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却因各方有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形成了非常复杂的博弈。

对于行为体的合作，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阐述了这样的观点：“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他还说：“除非在集团成员同意分担实现集团目标所需的成本的情况下给予他们不同于共同或集体利益的独立的激励，或者除非强迫他们这样做，不然的话，他

们不会采取行动以增进他们的共同目标或集团目标。”[44]奥尔森的这个观点，是从现实主义的视角来解释大集体的合作机制，即要么存在有效的强制，要么能给予合作者以集体利益之外的好处。

奥尔森所阐释的这种机制，可以大体上对应于国际关系中的霸权体系。确实，霸权国通过强制和提供额外的公共产品，是可以推动国际合作的。不过，这两个条件并不是集体行动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些条件，行为体出于共同利益也可以实现合作，包括大集体合作。特别是在各种专门领域，这样的事例很多。例如，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加入了类似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0 个成员)、国际电信联盟(191 个成员)、《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169 个成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86 个成员)等多边合作的体制。在这些合作体制中，大国肯定起了主导作用，但从整体上讲合作并不是强制的结果。国家参与这样的合作，并没有多少利益的讨价还价。

当然，如果行为体参与的合作直接涉及相互间的利益得失，那么协调政策的难度就增大了。这方面的典型事例是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和气候变化谈判。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涉及成员间的贸易关系，具体条款的达成直接关乎各方的利益得失，因此全部谈判过程非常复杂，制度的建立非常困难。气候变化谈判所涉及的减排，由于关系到如何分担为达到共同目标所需付出的成本，会直接影响各国的经济发展，是典型的零和博弈，因此各国都希望自己的损失最小化，而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激烈的利益斗争。

在众多行为体进行政策协调的过程中，特别是大集体的合作，通常有少数行为体会起主导作用。基欧汉指出，虽然全球谈判中涉及国家很多，但它们中的大多数并不占重要地位，一些重要的谈判实际上只涉及少数关键国家，例如决定世界经济制度的七国集团。[45]显而易见，由于行为体对互动问题的敏感度不同，本身的互动能力与影响不同，因而参与国际合作的程度也会表现出差别。在很多情况下，是一些主要国家的行为决定着集体行动的进程。例如，冷战时期涉及世界事务的互动是美苏两极称霸，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是德法英三驾马车主导，在当今的世界经济事务中是二十国集团在扮演谈判的主角。所以，行为体要实现合作，关键是起主导作用的大国要能够成功地达成一致，并推动

其他国家接受集体行动的倡议。

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各个领域几乎都存在普遍的合作现象。主权国家之间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保持正常的外交关系,体现的是国际政治合作;进行经贸往来,体现的是国际经济合作;进行科技、文化、教育交流,体现的是国际文化合作;推进军备控制,体现的是国际安全合作;治理环境问题,体现的是保护生态的合作。尤其是在各个专门领域,遵守规范已成为国家间互动的惯例。例如,在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海事、司法仲裁、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海关商检、国际税务和外交使节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正如基欧汉与约瑟夫·奈所指出的,有的国际问题很像是道路行驶规则问题,一旦确定汽车应该沿左边走还是右边走,它就必须得到共同的遵守。"毕竟,将信件送错地址,使用错误航道招致碰撞事件,在洛杉矶着陆时突然改说法语等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46]

二、国际制度的作用机制

行为体通过协调政策,形成合作,最基本的表现就是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规范(norms)是指适当行为的准则,在一定的问题领域起着管制与约束行为体行为的作用。按照规范,行为体的一些行为受到禁止,而另一些行为受到鼓励。国际合作所形成的行为规范,有不同的形式与约束程度,在属性上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分。就相关概念而言,国际惯例是指非正式制度,而国际制度、国际体制和国际组织等则既包含正式制度,亦包含非正式制度。

惯例(conventions)内含习惯、常规、传统做法等含义,是行为体互动习惯化的产物,惯例作为非正式的规范,所适用的领域、被接受的程度和对行为体的约束都是有限的。需要进行利益讨价还价的领域,以及需要对行为体的行为进行明确而严格约束的领域,通常都不会形成惯例。例如,国家在军控领域就不可能形成惯例。在这样的问题领域,行为体要实现集体行动就必须建立正式的规范。正式的规范是经过讨价还价人为建立的,通常比惯例更严格,并且含有管制的涵义。

在有关国际制度的研究中,制度(institutions)、体制(regimes)和组

织(organizations)是三个主要概念。对于这三个概念,尽管人们有不同用法,但它们实际上是大体同义的:第一,它们在涵义上都包括"规则体系",即相互关联的规范或规则的集合;第二,它们既包括正式的规范,也包括非正式的规范;第三,它们都是人为(经由共有观念)建构的安排;第四,它们所包含的正式规范都会有程度不同的组织结构。[47]

国际制度的出现与运作,构成了一种不同于权力政治体系的国际结构。这种结构不会取代权力政治体系,但在与权力体系并存的情况下能够对之进行制约。在制度结构下进行互动,行为体仍然是一个具有权力的实体,不能免于权力政治的影响,但由于相互间在各个特定的问题领域形成了合作关系,会遵循已达成的行为规范行事,因而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把权力政治竞争限制在国际制度可以容纳的范围之内。从这个角度讲,国际制度构成了影响单元行为的结构性因素。单元不论愿意与否,都不可能回避国际制度存在的客观现实。

国际制度作为行为体互动的环境,对互动单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行为准则,规范行为体的行为,起到对互动的管制作用;二是作为期望的聚合体,对行为体起到建构作用,即塑造行为体的预期,推动其形成共有观念。

在国际制度的环境中,行为体接受制度的管制,最基本的表现就是遵约。从制度的这种机制来讲,它只能约束同意遵守其规范的签约国家,而不能约束未加入制度的国家。但是,如果未加入相关制度的国家的行为涉及了相关的规范,那也不可避免地会卷入相关问题的互动。例如,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就在事实上构成了对该制度体系的破坏,从而成为了该问题领域互动的一部分。所以,讨论制度的管制作用,不但需要考虑制度与制度内单元的关系,而且需要考虑制度与制度外单元的关系。

对于制度外行为体来说,国际制度是有开放与封闭之区别的。开放的制度可以自由加入,而封闭的制度则有严格的准入标准。这些准入标准,可能涉及地区标准、社会发展标准,也可能涉及宗教、意识形态等认同标准。这些封闭性制度体系之所以会形成拒绝外来者加入的门槛,是因为该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普遍性的,谋求的只是在一定范围的互动,追求的是小群体的利益。例如,欧盟就是典型的有严格

准入标准的国际组织。与这种情况相反,如果一项制度的建立是为了解决普遍性问题,那就不会形成封闭性结构,而趋向于扩大互动范围,向所有的互动单元开放。例如,联合国所要解决的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发展问题、人权问题等都具有普遍性,因而希望所有国家加入。

国际制度作为一种规范性共识,在对行为体的行为进行管制的过程中,是会对其观念产生重大影响的。这就是所谓的建构作用,即使行为体的观念发生转变。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就主张"把国际制度视为社会环境"。他认为对环境的适应导致某些行为成为国家的主导行为,并在进一步的互动中得到强化。当特定的行为得到制度化之后,它便逐渐内化为国内政治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48]

制度的社会化作用,对于制度内的行为体来说,会促成一种共同的预期,即大家都应该遵守相关的规范。这种预期是建立在行为体对共同利益与目标的认知基础上的。由于存在着这样一种观念的环境,参与互动的每个行为体的观念都会受到陶染。可能有一些成员最初并非心甘情愿地加入,但在制度环境中不得不接受社会化的塑造。在学习与适应的过程中,它们会接受一些新观念,放弃一些旧观念,从而逐渐适应自己作为制度成员的身份。

对制度外行为体来说,由于也会参与相关问题的互动,因此在观念上也会受到制度的社会化影响。它们对制度的了解过程就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而在国际规范的压力下改变行为则是一个适应的过程。如果它们在这个过程中改变了观念,就有可能加入制度。如果它们拒不接受多数行为体所形成的共有观念,除了会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之外,还可能因形象受损而付出其他物质上的代价。[49]

由于国际制度对制度外成员也能够发挥改变其观念和塑造其行为的作用,因此这种社会化可以使日益增多的行为体接受国际制度从而扩大制度的影响范围。在当代,涉及普遍性问题并且体现国际道义的制度,大体上都会经历这样的进程。这样的进程也体现出了国际社会的进步。

作为反映国际互动现实的一种结构,国际制度是会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例如,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就是制度的演进。在制度变革中,增加新制度和删除旧制度,或者以新创制

度或制度的新创条款取代陈旧制度或制度的陈旧条款，是比较常见的模式。作为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最初可能是某个条款不适应新情况，其后，随着不适当条款越来越多，原有的制度框架就不再能容纳新变革了，这时整个制度就会被新制度所取代。当一批重要制度发生变化时，制度体系的变革就发生了。在当代，全球国家为达成《京都议定书》到期后的新的协议书而进行的气候谈判，就体现了制度变革的要求。

如果说制度内容的演进是内涵的变革，那么制度作用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即普适度的变化，则是外延的变革。[50]这种普适度的变化，是与行为体对制度的认同度相联系的。认同并遵守一项制度的行为体数量越多，该制度的普适度就越高，作用范围就越大。如果多数行为体对一项制度持消极态度，不相信该制度会得到遵守，那么该制度就会失去有效性。

国际制度之所以会发生变迁，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从外部原因来讲，国际环境的变化，所要解决问题的变化，都会导致制度的不适应从而引发变革。从内部原因来讲，成员国需求发生变化，就会对制度提出新要求，从而会推动制度进行变革。尽管国际制度运作的复杂机制有很多方面难以观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但基于经验事实，有几个问题还是可以作出较明确的判断的。

第一，行为体互动关系的整体结构发生变化，或迟或早会推动制度的变革。由于制度是与现存的国际秩序相对应的，因此，一旦国际秩序发生变化，原有的制度就不再适应了。无论是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还是其他制度，都是如此。例如，2010 年二十国集团取代八国集团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论坛，就是反映国际经济秩序变化的一种制度变化。由于西方国家与新兴国家的力量此消彼长，因此国际经济安排就需要有新的议程。其中，新兴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投票权的提高，也是这种新安排的表现。

第二，国际制度体系是与国际权力体系不同的结构。由于这两者是并存的关系，因此制度的变迁往往会受到国际权力结构的影响。例如，联合国作为一种制度体系，在冷战后的变化就与国际权力结构的演变分不开。在冷战时期，由于美苏对峙，联合国几乎不能发挥作用，正

是冷战的结束使得联合国获得了行动的能力与机会。联合国一系列新议程、计划的实施,一些新制度的谈判,都是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出现的。

第三,国际制度之所以在外部原因的作用下发生变化,是因为外部原因导致了制度内互动问题的变化。由于国际制度的存在归根结底是与互动问题相联系,而互动问题的存在又是与行为体的利益需求相联系,因此这些外因只有导致行为体的利益需求发生变化,才会推动制度的演变。例如,冷战结束后世界大战的危险基本消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各国对解决各种全球问题的需求上升,并推动了联合国各种议程的开展和相关制度的建设。联合国所主导的发展问题和环境问题的制度谈判,在冷战时期是不可想象的。

第四,国际制度的存在尽管受单元的互动所决定,但国际制度一旦成熟,它本身就成了不依个别成员国意志为转移的一种体系。即使有较多成员想推动变革,也未必能如愿。例如,联合国安理会是一种有效但不合理的制度,联合国会员国中一直存在改变这种制度的呼声,但在现有制度的制约下却很难改变它。

总之,国际制度的形成,是行为体在互动中达成共识的产物。然而,任何一项制度的存在总是不完美的,总会有不适应环境与问题的方面,总有成员存在各种不满。当这些来自外部的压力和内部的不满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制度就会发生变革。这种变革可能导致制度的完善和影响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导致旧制度被新制度取代。尽管从机制上来讲,制度内外的行为体的利益与意愿决定着制度的变迁,但由于制度本身作为独立的存在具有惯性,具有行为个体所不具有的属性,因而决定制度演进的因素未必就能立即推动制度的变迁。这也是许多令人不满之制度能够长期存在的原因。

第四节 观念互动与社会建构

国际体系作为行为体围绕一定问题互动而形成的整体结构,说到底,是人的社会行为的产物。行为体参与互动都是基于一定的意图,有对自身与他者的身份、利益与角色的定位,并且对于与互动相关的问题有特定的看法。因此,行为体在物质层面进行互动的时候,也会同时进

行观念层面的互动。这种观念的互动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在参与互动的行为体之中形成“共有知识”或所谓的“文化”。由于这种“共有知识”或“文化”是联系行为体的一种整体结构，而且会表现为适当行为的准则而影响国际互动中行为体的对外政策，因此也是一种国际体系。这种有别于物质结构的理念体系，就是所谓的“主体间世界”。

一、行为体的观念互动

在国际关系中，参与互动的行为主体无论对外部世界采取何种行动，都会以对他者的认知为指导。他们需要判断他者是谁，对自己有怎样的利害关系，以及自己应如何与之交往。这样的过程就是行为体宣示己方的信念（belief）与意愿（desire），同时了解他者的信念与意愿的过程。经过这样的相互了解，行为体的信念与意愿会聚集起来，形成一定的“共有知识”。出现了这样的知识，就有了观念的体系。在建构主义理论中，这种结构被称为“文化”。文化在这里是指集体观念而不是个体观念。这种观念所体现的是行为体之间具有关联性的知识。例如，互为敌人或互为朋友都是具有关联性的知识。[51]

1963 年，美国总统肯尼迪针对美苏关系讲过这样的话：“在美国与苏联人民中间有许多特性是相同的，没有人比我们两国更憎恶战争了。在主要世界大国中，我们彼此之间从未有过战争，这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今天，如果全面战争再度爆发，不管它会怎么样，我们两个国家都将成为主要目标。两个最强的大国，却又是大浩劫中处境最危险的两个国家。这是一个讽刺，但又是确凿的事实……我们双方都卷入到了一个险恶的循环之中：一方之疑虑将导致另一方之疑虑；新武器将引出抵消它的武器。简言之，美国及其盟友与苏联及其盟友，在实现公正、真实之和平与停止军备竞赛方面，是有深层次的共同利益的。”[52]肯尼迪的这段话，反映的就是敌对者间的共识。

在行为体的观念互动中，身份的定位是具有首要性的问题。亨廷顿指出，人们总是试图划分我们和他们，集团中的和集团外的，我们的文明和那些野蛮人。学者们曾根据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中心和外围来分析世界。穆斯林传统上把世界分为 Der al-Islam 和 Der al-

Harb,即和平的住所和战争的住所。这一区分在相反意义上的反映是冷战结束时美国学者所划分的"和平地带"和"动乱地带"。前者包括西方和日本,它拥有大约15%的世界人口,而后者则包括其他所有的人。[53]

在国际关系中,身份定位无论是否明言,都是国家确定对外政策立场的基本依据。在克林顿执政期间,美国政府使用"无赖国家"(Rogue State)的政治术语定位那些仇视美国,被怀疑谋求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系统,支持恐怖主义并且不遵守国际规范的国家。在华盛顿的名单上,这样的国家包括伊拉克、伊朗、利比亚等。在"9·11"事件之前,南斯拉夫、阿富汗、叙利亚和苏丹也曾被加入这个名单。[54]美国对这些国家的政策,都是建立在敌对关系的基础之上。"9·11"事件发生之后,小布什总统又提出了一个新的政治概念,即"邪恶轴心"(Axis of Evil),用以称呼伊拉克、伊朗等国家。其后,美国发动了对伊拉克的战争,对伊朗和朝鲜则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敌意的行动。

与敌对关系相反的是盟友关系。盟友关系是共同对敌所形成的一种认同。除了这两种在对抗中形成的身份之外,国家间还有其他的身份定位模式。例如,"伙伴"就是一个常用的关系定位用语。中国就与许多国家确立了"伙伴关系"。这种非盟友的合作关系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双方的互动方式。确定这样的关系,所反映的共有期望与意愿是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进行协商、合作。又如,"发展中国家"也是一种重要的身份定位。中国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强调自己是"发展中国家",一方面是表明自己的发展程度还落后于发达国家,不能承担发达国家应负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是一种政治宣示,表明自己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上是站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一边的。

就国家间的政策互动来说,身份用语有时也反映一方对另一方的期望。2005年,当时美国的副国务卿罗伯特·佐利克(Robert Zoellick)在讲话中敦促中国应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responsible stakeholder)。这一对中国的用语,是相对国际体系或国际社会而言的。按照美国一些学者的解释,做一个"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需要对国家利益做更广泛的界定,需要考虑国际体系的健康,同时也包括要中国进行国内改革。显然,这一力图塑造中国身份的用语,是要拉

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遵守美国认可的国际规范。

除了政府所使用的术语之外，还有一些学术用语也具有关系定位的含义。面对中国的崛起，一些国际关系学者讨论了中国是“维持现状国家”（status quo state）还是“修正主义国家”（revisionist state）的问题。这两个出自“权力转移理论”（power transition theory）[55]的概念，前者是指对现有秩序满意的国家，而后者是指要向现有秩序提出挑战的国家。显然，如果美国把中国定位为前者，就会采取合作和接触政策，定位为后者则会对中国采取防范和遏制的政策。

在国际关系中，身份定位都是相互的。例如，如果一方把另一方定位为敌人，那么另一方通常也会做相同的事，这样就会形成对抗性文化。在这种互动中，双方可能进一步刺激对方从而使敌对关系升级，也可能减少敌意使关系逐步缓和。在互动方已形成既定文化的情况下，如果一方改变观念，并导致对方也改变观念，那么关系就会发生转变。建构主义者认为冷战的结束就是因为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改变了观念。实际上，20 世纪 70 年代中美关系的突破，80 年代之后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改善，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互动方观念改变的结果。当然，观念体系的改变，特别是从敌对关系变为正常国家关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一些特定条件，并且可能经历曲折的过程。一些国家间的对抗关系长期得不到改变，例如南亚的印巴关系，就是例证。

行为体在互动中为什么会对他者作特定的关系定位，是有复杂的社会原因的。亨廷顿认为，人们可能“用祖先、宗教、语言、历史、价值、习俗和体制来界定自己”[56]。由于这些社会因素都是经过较长的历史过程形成的，已内化在了行为体的深层意识之中，因此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在确定外部认同的时候，这些因素往往会发生明显的或潜在的作用。具有相同观念传统的行为体可能成为朋友，反之，则可能成为敌人。

在冷战时期，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国家都清楚地知道，在自己的阵营内部，国家间有相同的意识形态，而对方信奉的主义则与自己不相容。这样的认识就是一种共有知识。这样的知识也构成了双方确定对外政策的行为规范，规定它们在互动时怎样做。冷战结束之后，尽管不存在两大阵营的对立了，但世界范围内意识形态的分歧仍然存在。欧美等

西方国家是有一套共享的信念和价值体系的，包括自由、民主、人权和市场经济等要素。这些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形成了一个圈子，而把不符合其价值准则的国家视为另一类。与西方国家常常表现出差异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坚持主权原则和发展权问题上也有自己的共有信念。由于信奉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会认同不同的行为规范，因而在一些重大的国际政治问题上会持不同的政策立场。例如，在科索沃问题、苏丹问题上，强调人权观念的国家与强调主权观念的国家就会形成对立，并且会有不同的政策选择。

在进行观念互动时，宗教因素与意识形态因素的作用是类似的。亨廷顿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引述过这样的例子：1994 年 4 月 8 日，2000 人聚焦在萨拉热窝市挥舞着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国旗。这些萨拉热窝人通过挥舞这些旗帜而不是联合国、北约或美国旗帜，表明他们认同穆斯林伙伴，告诉世界谁是他们真正的朋友，谁不是。[57] 在当代的国际政治中，宗教观念所形成的认同，一直是一种强有力的国际联系纽带，对很多重要事件和国际进程有敏感的影响。许多暴力冲突的背后有宗教信仰之争。一些受到强有力宗教影响的国家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常常会基于宗教意识决定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态度与立场。

在观念体系的建构过程中，如果说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等因素是行为体的内生性因素，那么行为体基于利益需求围绕特定问题互动时所形成的意愿则构成了一种外生性因素。在这种意愿的互动中，每个行为体都会表达自己对特定问题的理解与解释，同时了解他方对该问题的理解与解释。经过这样的过程，在行为体间会形成对该问题的共有知识：互动群体中的主导信念是什么，各方要谋求的利益是什么，有哪些是各方的共同利益，有哪些是各方的冲突利益，各方能不能基于共同利益采取集体行动。基于这些共有知识，行为体可以确定自己在互动中支持谁、反对谁，在哪些问题上必须坚持自己的立场，在哪些问题上可以做一定的妥协，在哪些问题上可以说服他者接受自己的信念，在哪些问题上需要进行利益的讨价还价。

基于利益的观念互动与基于意识形态或宗教定位的观念互动不是一个层次，因此未必是一致的。说得确切些，具有敌对关系的行为体，在围绕特定问题互动时可能有相同的利益；反之，具有盟友关系的行为

体，也可能在互动中有冲突的利益。由于每个行为体的对外政策行为都会涉及众多利益与问题，会参与复杂的体系互动，因而在观念上也会涉及不同的利益认同，并形成不同的观念聚合。

在当代，伴随着全球化进程和全球问题的凸显，全球性议程和多边外交活动日益增多。这是一种新的国际关系局面。由于全球性问题不是一个国家面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国家能够解决的问题，因此每一个国家都不得不参与围绕各种问题的互动。在这些互动中，国家不再能简单地按照敌友来确定自己的立场了。它们基于利益所表达的意愿，会形成复杂的观念的聚合和共有知识。通常，它们会同与自己利益相同的行为体结成联盟，以加强自己讨价还价的力量。

以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气候变化大会为例，就可以看到行为体基于利益定位进行观念互动的复杂情况。由于各国就如何承担减排的历史责任和现实成本有不同的信念与愿望，因而会议没有达成有约束力的行动协议。发达国家要求发展中国家牺牲发展，与之共同承担代价；而发展中国家则坚持捍卫自己的发展权利，要求发达国家率先付出成本，并且对发展中国家作出技术补偿。在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具有不同利益与愿望的国家形成了不同的集团，表达了不同的诉求。从大会的互动结果看，所形成的观念体系并不是理想的能采取集体行动的体系，而是一种意愿冲突的体系。

从体系的角度来看，行为体的观念互动所形成的结构，聚合着人们的理解、解释、信仰、愿望和认同，其中有友善，也有敌意，有规范，也有违抗。这些观念形态的东西构成了行为体参与国际互动的舞台与环境。

二、“主体间世界”的属性

行为体通过互动所建构的“主体间世界”，作为观念结构与人的心理活动分不开；作为互动的产物与人的社会实践分不开。从这两个基本点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主体间世界”的属性。

“主体间世界”作为人的心理活动的产物，其内涵是指观念。所谓“观念”，按照词义是指思想意识，或者指客观事物在人脑里留下的概括

的形象。[58]对观念进行细化，它包括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所发生的情绪（包括满意、喜爱、恐惧、愤怒、厌恶等），以及人们为实现需求与目标所表现出的意志。借鉴心理学的说法，我们可以把观念理解为行为体对世界的认识、态度和意志的总和。

观念作为人头脑中的东西，是不能被直接观察的。这一点构成了观念的内在属性。不过，观念作为行为体行为的指导，在国际互动中是一定会以某种形式表达出来的。这一点又构成了观念的外在属性。对于观念的这两种属性，心理学的对应说法是内隐行为（covert behavior）与外显行为（overt behavior）。内隐行为是指思考和记忆等内部心理活动，而外显行为则是指可以观察的行为与反应。由于内隐行为不能被直接观察，因此需要通过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行为来推论其内部的心理活动。[59]心理学的这种界定，把观念的内在与外在的两面作了明确区分。

在国际关系中，观念之所以具有外在表现，与行为体的实践性是分不开的。在国际互动中，行为体的参与都是要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其头脑中的意愿会变成对外政策行动。从这个角度讲，行为体的观念互动必须通过可以感知的形式进行。只有行为体相互感知信念与意图，才能形成互动，才能通过不断的回应最终形成有关一定问题的共有知识。

作为行动的发出者，国际关系行为体不单是“单元”（unit），还特别表现为施动者（agent）。在建构主义的话语中，与结构相对的“施动者”，是指产生某种效应的东西，或者指导致或促成某种结果的力量。这个概念与传统国际关系理论所讲的行为体（actor）有不同含义。简言之，施动者建构舞台，而行为体只上台表演。

行为体在互动中以外在形式把观念表达出来，大体上可以经由两种途径，一种是以文本的方式（包括语言、文字等形式），另一种是以行动的方式。行为体通过举行会谈、通电话、发表声明或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把自己的对外政策意图表达出来，是常见的观念外在表现。这样表达的信息，无论采取声音的形式还是文字的形式，都可被称为文本。如果行为体以文本的方式达不到目的，那就会以进一步的行动来

强调自己的意愿。实施经济制裁，进行军事部署，甚至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等，都是体现观念的外在行动。对行为体来说，采取对外政策行为，是可以选取具有不同影响的意愿表达方式的，有时是先说后做，有时则是只做不说。只做不说是典型的信息不透明的互动。

行为体在进行军事互动时，在很多时候是不解释或者不充分解释其真实意图的。这时所流行的文本，诸如媒体的报道，很可能是捕风捉影的猜测。在这种情况下，各方都只能揣度他者的意图，并且往往要做最坏的打算。例如，美国在欧洲部署反导系统，与俄罗斯就形成了这样的互动。美国声明说这不是针对俄罗斯的，但俄罗斯根本不相信这种解释，并因而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双方在这个问题上所表达的信念，造成了一种相互感到紧张的结构。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安全困境"指的就是这样一种观念互动的过程：一方声称是出于自卫的意图而发展军力，这种行动被相关的他者得知后会感到紧张，并因而采取应对行动，包括进行军事上的准备与部署。这种情况反过来会使最初采取行动的一方进一步加强行动的力度，从而导致双方敌意不断升级。[60]这时，如果各方能够坐下来开诚布公地进行沟通，也许就能消解这种紧张气氛，但由于不能建立起信任关系，各方都担心自己示弱或放松警惕会处于被动局面，因而这种困境会持续存在。这种"安全困境"的形成尽管与物质的互动(诸如军备竞赛)分不开，但归根结底是互动方的心态所建构的：每一方所采取的导致对方紧张的行动，都是对他者不信任的意志行动的产物。[61]这种不信任的意志行动会因他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得到强化。

由于行为体在互动中对其信念的外在表达总是有选择的，不可能把外交底牌完全亮出来，因此这种互动所形成的结构未必是它们的真实意图的总和。每一个行为体在这种互动中大概都希望充分"知彼"，而不希望让他者完全"知己"。在这样的情况下，行为体对观念的表达，有些是真实的认识、情绪与意志，有些则不是，有些表达是希望他者明白自己的意愿，有些则故意模模糊糊，让他者不能把握和判断自己的政策意图。

由于在很多情况下行为体观念的外在表达与其真实意图不是一回事，因此要对互动所形成的"共有知识"作出解释，就需要真正搞清楚行

为体的内在观念是什么。这样一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相互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过程。由于这个过程是一个各方求“真”的过程，因此最终所形成的“共有知识”应该是“真”观念的交汇与集合。行为体的真实观念，是指行为体真正相信的东西，或者指反映其真实意愿的东西。

三、“主体间世界”对行为体的社会化

“主体间世界”作为体系，构成了行为体身处其中的文化环境。由于参与互动的行为体的观念是相互关联的，并且都构成了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主体间世界”对行为体有着全方位的影响。这种影响的主要体现，就是对行为体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

社会化就群体生活的动物而言，就是其幼体在群体的哺育中接受各种陶染，获得将来结成个体间关系所必需的素质的过程。对人类来说情况也是一样。在理论上，社会化就是人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转变过程。只有经过社会化，人才能从一个独立的个体变成同他者建立了某种关系的整体的一部分，使外在于自己的社会规范和准则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标准。社会化是人成为群体成员的必经步骤。

就国际关系而言，行为体参与国际互动，实际上也要经过社会化过程。行为体登上国际舞台，就与国际社会发生了联系，其观念也开始受到“主体间世界”的陶染。对行为体来说，“主体间世界”既包括各种知识，也包括各种行为规范。行为体了解、学习这些知识与规范的过程，就是接受社会化的过程。对行为体来说，这种社会化可能是主动的过程，也可能是被动的过程。

肯尼思·华尔兹在论述结构对行为体的影响时，涉及了社会化问题。他结合实例指出，没有人告诉某一学校或城镇的青年在穿着上彼此相似，但事实上却往往如此。社会以自发的、非正式的方式建构起了行为规范。成员受到团体意见的控制。团体中某些成员会觉得这些规范令人压抑，并倾向于偏离规范而行动。但是嘲弄会很快使他们重归正途，或是迫使他们离开团体。无论是哪种结局，团体的同质性都得以维系。华尔兹认为，社会进程限制和形塑了行为体的行为。[62]

按照华尔兹的推论，外来者进入一个社会团体，会立刻受到这个团

体的共有知识与规范的影响。他自有的不同的知识与行为方式，会受到嘲弄或批评。在这种情况下，他首先需要进行观察，了解这个团体对世界有怎样的理解与解释，并且了解团体成员间相互打交道的方式。在这个过程中，他可以有两种选择，要么接受团体的共有知识与行为规范，成为其中的一员，要么拒绝社会化，离开这个团体。作为个体，不接受团体的规范是不可能在这个团体中生活下去的。华尔兹所讲的社会化过程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情况。这种情况所导致的结果，就是行为体行为的趋同。华尔兹做这样的阐述是要说明他的结构理论，即在无政府的权力结构中，社会化导致了单元行为的相似。[63]

按照华尔兹所讲的情况，行为体面对社会化是可以有离开的选择的。然而，在当代资讯极其发达的情况下，行为体是很难真正离开像大气层一样的观念体系的影响的。例如，朝鲜不接受核不扩散的规范，它可以退出相关条约，但不能离开有关这个问题的观念互动的影响和国际社会要求它放弃核武器选择的社会化过程。在国际社会，“核不扩散”成为共有知识与规范之后，其影响是无处不在的，这种影响对任何具有“离开”意志的行为体都会继续产生作用。

行为体在观念体系的社会化影响下开始互动，从机理上讲，都需要经过这样的过程：(1)建构自己的体系知识；(2)分析与互动问题的利害关系；(3)学习共有知识与规范；(4)决定是否接受该体系的社会化。

行为体参与体系互动，总是在自身的经验与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使是初次相遇，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有身份定位，知道这个体系的互动问题，这些问题对自己的利害，参与成员有怎样的身份，它们遵循的规范是什么，等等。通过与体系的接触，与体系成员的交往，对体系内互动的观察，行为体对彼此的身份关系以及体系的共有知识会有感悟。它们会发现自己的自有知识与体系的共有知识的不同，并且会发现自己所认可的规范与体系的规范的不同。在这个过程中，行为体不得不置身于体系的社会化压力之下，对于是否学习体系的共有知识，改变自己的身份，并且把体系的知识与规范内化为自己的知识与规范作出选择。

在行为体进行选择的时候，它们固然要进行意识形态、宗教及情感等价值层面的思考，但同时也会进行利益的权衡。实际上，作为观念体

系组成部分的“意愿”，就是与利益需求相对应的。在很多情况下，行为体之所以会与特定的体系建立联系，主要是因为对体系指涉的问题感兴趣，认为参与这样的互动对自己有好处。例如，行为体参与国际军控与裁军体系的互动，虽然不排除有维护国际正义的伦理追求，但最关键的动机还是要谋求国家安全。

对于社会化进程中行为体服从规范的态度，温特划分了三种内化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由于外部的压力或胁迫；第二种情况是因为符合自己的利益；第三种情况是因为认为规范具有合法性。[64] 实际上，温特所讲的三种情况（他的说法是三个等级），只有第三种情况行为体才内化了规范。前两种情况尽管行为体接受了规范，但采取的是工具主义的态度，并没有真正实现社会化，因为它们的内在观念并没有改变。换句话说，如果第一种情况下强制不存在，或者第二种情况下利益不存在，那么它们就不会接受规范。

从温特的分类来看，行为体受体系影响开始互动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被迫接受互动，另一种是主动加入互动。温特所讲的迫于压力或逃避惩罚，是属于前一种情况，而出于利益或是文化认同则是属于后一种情况。对于这两种不同的初始状态，在这里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

行为体被迫接受某种规范，这通常是权力互动的产物。在国际关系中一个行为体以威胁、施压、制裁甚至战争等手段迫使他者做原本不会做的事，就属于这种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美国的占领下接受一系列规范，2003 年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之后对伊拉克社会进行改造，都是典型事例。然而，这种以“大棒”为开始的互动，要想使互动转变为社会化进程，没有“胡萝卜”是不行的。说得确切些，要让没有意愿的行为体接受社会化，就必须使互动具有吸引力，例如能够提供实际利益，或者使规范具有说服力，可以得到认同。如果没有这样的条件，始终以强制为手段，行为体是不可能真正把规范内化的。

对于接受社会化的行为体来说，追求利益与实现认同，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是一个过程的两个阶段，即最初是为了获取利益而接受规范，后来“提高了认识”，把规范内化了。例如，“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相关规范在许多国家被接受就经历了这样的过程。它们最初可能是出于外贸需求而不得不实行某些环保标准，后来才逐渐接受了“可持续发展”的

理念,并逐步使之内化。

由于行为体接受一项规范,不论是否内化,都意味着行为受到某种约束,某些原本可以做的事不能做了,因此行为体的利益不可能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除非社会化的施动者能够解决利益受损者的补偿问题,否则社会化的进程就不能推进。例如,在解决朝核问题的过程中,朝鲜的利益未得到满足构成了谈判不断出现波折的重要原因。

在观念与利益的关系上,以温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理论特别强调观念结构对行为体利益的塑造。[65]确实,从体系的角度讲,如果通过社会化进程能够改变新来者的观念,那么就可以塑造其新的利益。但从行为体的角度讲,则可能存在相反的机理,即行为体是否接受社会化,要取决于对自身利益的判断。例如,美国之所以要退出《京都议定书》,乃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所以,观念与利益是存在双向的关系的,观念可以塑造利益,利益也可以塑造观念。观察气候大会的谈判就可以看到,虽然各国在观念上都赞同以行动解决气候变暖问题,但如果不能解决不同国家对利益的不同意愿,大会就不可能取得有实质意义的成果,或者说就不可能完成在该问题上的社会化进程。

由于国际体系对行为体有无处不在的社会化影响,而行为体不得不在复杂的社会化情景下进行对外战略选择,因此适宜地对待这种社会化进程就成了行为体参与国际互动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从互动的角度讲,国家一旦卷入(或被卷入)社会化进程,它的意图与选择就构成了观念结构的整体的组成部分,无论它的身份是赞同者还是反对者,其对外政策行为都会对他者的观念乃至体系的共有观念产生影响;反过来,它的观念与政策行为也会受到他者和体系的社会化压力的影响。因此,国家实施对外政策始终要把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同对体系的观念影响结合起来,因势利导,把握观念建构的主动权,这样才能有更适意的国际环境,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意愿与意志。

第五节　国际体系与综合视角

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对国际体系的不同阐释,实际上是对其属性的不同概括。由于国际体系并非只有一个,而是有许多,

因此人们理解与解释国际体系也应该有多元的视角。

从多元的视角看，行为体与结构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一方面，行为体实施对外政策会涉及不同性质的互动，并因而会建构不同的体系；另一方面，行为体在国际环境中实施对外政策，也必然会受到体系因素的多元影响，并且会以不同的对外政策加以应对。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无论是解释体系结构，还是解释行为体的行为，只作单一视角的研究都是不够的，只有考虑多元因素和进行综合思考，才能得出更恰当的结论。

对于学界存在的多种理论，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指出，竞争中的每一种视角都捕捉到了世界政治的重要方面，但任何单一途径都不可能捕捉到当代世界政治的全部复杂性。如果我们的认识只局限于其中的一种，我们的理解就会失之贫乏。因此，我们最好运用竞争理念的不同组合，而不是局限于单一的正统理论。理论间的竞争有助于揭示它们的长处和短处，并且会导致更精致的东西的产生。[66]

在对国际体系的阐释上，英国学派所持的就是一种综合性观点。多年来，英国学派一直强调有关国际政治研究的三个竞争的传统，即霍布斯主义或现实主义传统，康德主义或世界主义传统，以及格劳秀斯主义或国际主义传统。正如布尔所指出的，“这三个思想传统分别代表着三种不同的有关国际政治性质的认识”。英国学派的国际体系观正是基于这三个传统的比较而形成的。[67]

按照布尔的概括，霍布斯主义是把国际关系描述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国家行为是不受任何道义或法律的限制的，国家遵守协定只是出于权宜之计。在这样一种国家相互争斗的竞技场上，国家利益是相互排斥的，战争是最典型的国际行为。

与霍布斯主义不同，康德主义认为，国际政治的基本性质是人类共同体中人与人的关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们具有共同的利益，跨越国界的社会纽带把作为国家臣民或公民的个人联系在一起。在康德主义者看来，以世界社会取代国家体系乃是人类的最高道义目标。

居于霍布斯主义和康德主义之间，格劳秀斯主义认为，国际政治既不是国家间完全的利益对立，也不是纯粹的利益一致。国家之间存在冲突，但这种冲突会受到共同规则与制度的限制。在格劳秀斯主义看

来，最典型的国际行为并非国家间的战争，而是经济与社会交往。

对于这三个传统，布尔有两个基本认识：(1)霍布斯主义、康德主义和格劳秀斯主义分别表述了现代国际体系的三种要素——国家之间的战争或争斗，跨国联合与冲突，国家之间的合作与有规范的交往。在国家体系的不同发展时期，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内，以及在不同国家和政治家的政策之中，某一要素可能会处于主导地位，左右着其他两种要素。(2)秩序是国际关系历史记录的组成部分。现代国际体系也是一个国际社会，至少国际社会一直是在国际体系中起作用的一个因素，国际无政府状态的事实并不能否定国际社会的存在。或许今后世界政治秩序会表现为对世界社会或者全人类大社会的社会生活基本目标之追求。[68]从布尔的观点中可以看出，一方面他认为三种传统的因素同时在现实国际政治中发生着作用，同时也认为现时存在的只是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人类共同体只是未来的可能追求目标。

英国学派所阐述的这三种传统，实际上就是三种国际体系观。与前述的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相比，霍布斯主义与现实主义原本就是一回事，格劳秀斯主义所阐述的规则和康德主义所包含的跨国因素与自由制度主义是相通的。三种传统中似乎没有与建构主义相关的模式，但英国学派其实对观念与文化因素也是非常重视的。布尔在论述国际社会前景时就特别强调了要“保持和扩大有关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观念的共识”，认为“这种共识是共同规则和制度的基础”。[69]这一思想与建构主义的国际体系观也是相通的。人们通常认为，英国学派在主流的国际关系范式之间搭起了桥梁。从英国学派的国际体系观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显然，了解英国学派的综合性观点对于我们认识国际体系的本质是有益处的。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国际体系　权力　综合国力　地缘政治　世界格局　极　权力均衡　霸权和平　霸权稳定论　国际合作　默契　国际体制　观念　建构　身份认同　社会化　文化　国际社会　英国学派　霍布斯主义　康德主义　格劳秀斯主义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体系有哪些不同的解释？

2. 简析权力的基本概念与影响权力的主要因素。

3. 怎样认识世界权力竞争中所出现的权力均衡与霸权模式？

4. 国际体系为什么会发生变革？

5. 什么是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是怎样产生的？

6. 联系实际说明国际制度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机制。

7. 你认为观念因素在国际关系中有重要作用吗？为什么？

8. 论述英国学派国际体系观的特点与贡献。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李少军等:《国际体系——理论解释、经验事实与战略启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英]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刘德斌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第七版,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美]罗伯特·杰维斯:《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李少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美]布鲁斯·拉西特和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美]迈克尔·曼德尔鲍姆:《国家的命运》,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美]马汉:《海权论》,萧伟中、梅然译,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版。

[美]罗伯特·A.帕斯特:《世纪之旅:七大国百年外交风云》,胡利平、杨韵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蒋葆英译,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王诵芬、陈沙、石小玉:《世界主要国家综合国力比较研究》,湖南出版社 1996 年版。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The Idea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ory Meets Histor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15, No.3, Jul., 1994.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7, No.3, Summer, 1993.

注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342 页。

2.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Inc., 1991, p.1199.

3. [美]布鲁斯·拉西特、哈维·斯塔尔著:《世界政治》,第五版,王玉珍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 页。

4. Karen A. Mingst, *Essens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W.W.Norton & Company, 2004, p.83.

5. [英]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刘德斌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0 页。

6.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9—14.该书的中译本参阅[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7. "问题领域"(issues-area)的概念最早可能是罗西瑙(J.N.Rosenau)提出的。他指出:"国际体系的结构与功能在不同的问题领域可能是迥然不同的。"参阅 J.N.Rosenau,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p.134.转引自:Donald E.Lampert, Lawrence S.Falkowski, Richard W. Mansbach, "Is there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2, No1, Mar., 1978, p.147。

8. Donald E.Lampert, Lawrence S.Falkowski, Richard W.Mansbach, "Is there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2, No. 1, Mar., 1978, p.151.

9. Ibid., p.153.

10. P.M.Morgan,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hat Are We*

to Think? San Ramon, CA: Consensus, 1972, pp.227—228.

11. Donald E.Lampert, Lawrence S.Falkowski, Richard W.Mansbach, "Is there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2, No.1, Mar., 1978, p.144.

12. J.W.Burton, *Systems, States, Diplomacy and Rul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8—9.

13. 参阅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5、36 页。

14.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June 1957, Vol.2, pp.202—203. 转引自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Simmons eds.,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ress, 2002. p.177。

15. 此种解释可参阅:Bruce Russett, Harvey Starr, David Kinsella, *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8 页。

16.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27.

17. 参阅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4—236 页。

18. "Authority"一词也可译为"权力",它与"power"的不同点在于它在很多情况下是指一种合法行使的权力,即统治者根据权利所行使的权力。例如,在国内政治中,合法的政府所作出的带有约束性的决定,人民会自愿地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所行使的权力就是"authority"。但是,在国际政治中,由于不存在合法的世界政府,因此"authority"是否存在是值得讨论的。例如,联合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不是可以称为"authority",是可以讨论的。

19. 以上的概念辨析,参阅了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28。

20. Karl W.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8, p.20.

21.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32.

22. 有关权力的属性,参阅了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100—102。

23. 王诵芬、陈沙、石小玉:《世界主要国家综合国力比较研究》,湖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5—70 页。

24.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03.

25. 可参阅马汉:《海权论》,萧伟中、梅然译,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版。

26. Sir Halford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New York: Henry a. Holt, 1919.

27. 可参阅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104—105;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33。

28.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Great Pow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p. xxii. 转引自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34。

29. 见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网站:http://www.sipri.org/yearbook/2013。

30. Jack Levy, *War and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3, pp.11—19.

31.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42.

32. 转引自[美]迈克尔·曼德尔鲍姆:《国家的命运》,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33. 同上书,第 5 页。

34. A.F.K.Organski, *World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p.294.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44。

35. 参阅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36.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2 March/April 1999.

37. Ibid.

38. [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11 页。

39. 可参阅 Michael C.Webb and Stephen D.Krasner,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pril 1989。

40. [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14 页。

41. 同上书,第 12 页。

42. 参阅[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43. 可参阅 Stephen. D.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

44. [美]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45. [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3 页。

46. 参阅[美]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 3 版),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4 页。

47. 可参阅 Robert O.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p.5。

48.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5, No.4, December 2001, pp.487—515.

49. 关于国际制度与制度外行为体的互动,可参阅王玮:《跨越制度边界的互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50. 可参阅张旭昆:《制度演化分析导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4、270 页。

51.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1 页。

52. 转引自[加]罗伯特·杰克逊、[丹]乔格·索伦森:《国际关系学理论与方法》,吴勇、宋德星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1 页。

53.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3 页。

54. Nick Childs, "Analysis: The New Bogeymen," *BBC News*, Wednesday, 12 December, 2001, http://news.bbc.co.uk/2/hi/1376425.stm.

55. 该理论的代表作可参阅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knopf, 1958。

56.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 6 页。

57. 同上书,第 3 页。

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09 页。

59. [美]Dennis Coon:《心理学导论》(第 9 版),郑钢等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11 页。

60. 该概念的原始出处,参阅 John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2, No.2, 1950, p.157。

61. "意志行动"是心理学概念,指在观念指导下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62. [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 页。

63. 同上书,第 96 页。

64. 温特对这个问题的阐述,可参阅[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35—387 页。温特认为在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中都存在三个等级的内化情况。

65.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26 页。

66.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p.44.

67. 有关霍布斯、康德和格劳秀斯的思想,可参阅本书第二章的有关内容。布尔的阐述,可参阅[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1 页。据布尔介绍,这种三分法来自马丁·怀特。见上书第 19 页注 1。

68.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二版),第 18—42 页。

69. 同上书,第 253 页。

第二部分

国 际 安 全

第五章

国际关系与安全研究

在国际政治中，安全是一个基本的概念，也是一个基本的价值。对于任何一个国际行为体来说，免于伤害或危险的现状或感觉，在任何时候都是参与国际互动的首要目标与条件。从这个意义来讲，安全研究与国际关系研究是分不开的，在某种程度上它甚至构成了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心。[1]

从学科定位来讲，安全研究是国际关系研究的子学科。然而，由于国际关系研究的产生是与最不安全的状态——战争——密切相关的，因此，所谓国际关系研究，首先表现为对战争与安全的研究。回溯历史，人们可以看到，作为国际关系理论渊源之一的修昔底德的学说，与伯罗奔尼撒战争分不开；作为主权国家体系和现代国际关系起源的威斯特伐里亚和会，与三十年战争分不开；1919 年现代国际关系学的正式产生，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分不开。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国际关系学的产生是源于安全研究。

第一节　安全概念的产生与安全研究的发展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探讨安全问题首先应当弄清楚安全概念的由来和界定。对安全的概念有了基本的了解，我们才有了研究安全问题的基点和出发点。

一、"安全"概念的由来与界定

"安全"，无论是作为一种状态还是作为一种感觉，按道理都应有久

远的历史。在古代，各种社会群体和国家的互动，无疑都存在安全问题。然而，在古代，甚至可以说在20世纪之前，并不存在国际关系范畴的“安全”概念与安全研究。

在中国，思想家很早就提出了追求安全的思想，但没有使用过“安全”这个词。《易经》中有这样的说法：“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易·系辞下》）这段话讲的就是安全，而且主要是讲国家安全。这个思想后来演变成了一个成语，即“安不忘危”。与此相近的说法还有源出《左传》的“居安思危”：“《书》曰：‘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左传·襄公十一年》）

对于中国古代的统治者来说，需要解决的最大安全问题，就是王朝兴亡问题。唐太宗统治时期史称“贞观之治”，但他仍然念念不忘安全问题，考虑的是“水则载舟，水亦覆舟”。史载这一思想出自孔子对鲁哀公讲过的一段话：“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君以此，思危，则不危焉。”（《艺文类聚》卷二三）这里所讲的船的安全，涉及的主要是国家内部的君民关系问题。

其实，中国古代的王朝安危问题，亦涉及国家间的问题。在历史上漫长的分裂时期，不同的王朝、不同的政权之间，经常呈现某种“国”与“国”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国把另一国灭掉，是常有的事。防止自己的政权灭亡，构成了古代政治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国古代的成语“唇亡齿寒”，就源于一个“国家安全”的故事。[2]当然，这里所讲的安全，与现代的国家安全是有很大差异的。

国际关系范畴的“安全”概念，是一个产生于西方的概念。彼得·曼戈尔德(Peter Mangold)认为，从词源上讲，“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是个美国概念。虽然在第四任美国总统麦迪逊(J. Madison)的著作中可以找到有关的思想，但它的出现只是近几十年的事。据他考证，“国家安全”的现代用法最早出现在美国报纸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1943年的著作《美国外交政策》(*US Foreign Policy*)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个提法才成为国际政治中的一个常用的标准概念，成为取代诸如军事事务、对外政策、外交事务等较陈旧词汇的新提法。[3]

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安全概念的应用日益增多。在一些国家，

特别是在美国,"安全"成了一个常见的词汇。无论是政府阐述对外政策,还是学者研究国际政治,都经常涉及"安全问题"。然而,尽管人们广泛使用这个概念,但对这个概念的内涵却始终不能达成一致。可以说直至今天,学者们仍在争论有关安全概念的界定。

有一些学者,如丹尼尔·弗雷(Daniel Frei)、罗伯特·杰维斯、阿诺德·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等,否认安全有确切的含义,认为它不过是个模糊的象征。[4]他们的观点是: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时代,面对不同的问题,人们往往会对"国家安全"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国家安全"作为一个概念太复杂了,任何一般的界定,都难免以偏概全。他们认为阐释安全的含义只能联系具体的情况。

针对安全概念的模糊性,卡尔·多伊奇指出,安全意味着和平及和平的维护,但是,由于安全作为一种价值,同时是享受其他许多价值的方式和条件,所以它的含义往往是不明确的。[5]戴维·鲍德温(David Baldwin)和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认为,国家安全的概念是社会科学中最不明确和价值负载最多的概念。[6]彼得·曼戈尔德(Peter Mangold)指出,国家安全与国家利益是相连的,人们越仔细地观察它,问题就越多。现有的安全界定,要么过于宽泛,以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要么过于狭窄,以致引来了直接的挑战。安全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必然意味着不同的事情,这取决于人民必须保卫的东西,并且取决于威胁的性质。[7]巴里·布赞认为,安全的本性使得人们不可能追求得到一致认同的界定。[8]

当然,也有许多人认为国家安全是可以做一般界定的。最传统的观点是把安全等同于不存在军事威胁,或者把安全界定为保卫国家免受外来的颠覆和攻击。例如,哈罗德·布朗(Harold Brown)认为,国家安全是这样一种能力:保持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基于合理的条件维持它与世界其余部分的经济联系,防止外来力量打断它的特质、制度和统治,并且控制它的边界。[9]

安全概念的界定之所以引起很多争议,一些学者认为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安全研究只是国际关系研究的子学科,而国际关系研究本身存在许多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理论范式,这种情况必然造成对安全界定的不一致;第二,安全概念含有规范性因素,这意味着分析家和决

策者在检验以经验为根据的数据时会作出不同的价值判断，并因而会对现实安全问题作出不同的概念界定。[10]

从另外的角度看问题，我们发现，造成安全概念界定不一的原因还可以归纳为主观与客观两类因素。从客观上来讲，谋求安全的主体所面对的不安全状态与问题是复杂和多样的。不同的安全挑战必然会导致不同的安全考虑。例如，有的国家面对的是外部军事威胁，也有的国家面对的是内部的民族分裂与民族冲突，有的国家面对的是金融危机，也有的国家面对的是生存环境的恶化。国家遇到的现实安全问题不同，对安全概念的认识就可能不同。

从主观的层面来说，不同的安全主体出于对不同的安全利益的追求，也可能对安全作出不同的界定。例如，中国认为只有自己强大起来，才是安全的，落后就意味着挨打，意味着受人欺侮。这是中国人民从近代惨痛的历史中总结出来的。但有些国家，却害怕中国强大，认为中国的强大构成了一种威胁，因为这会改变国际体系中的力量对比。

就一个国家而言，不同的种族、民族、阶级、性别、职业等因素也可能造成不同的安全观念。如果一个国家处于分裂状态，则情况就更明显了。在前南斯拉夫解体之后的波黑，穆族、克族和塞族对安全就有不同的认识。穆族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家，而塞族则要求建立单独的实体。即使对于外来的干涉，一个国家的居民也可能有人支持，有人反对。美国在冲绳的驻军问题就是如此，虽然得到日本政府的支持，但当地居民却强烈反对。

以上的这些情况表明，“安全”常常表现为“特殊”的东西而非“一般”的东西。小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有一种很生动的说法：安全是一种活生生的思想的外皮(skin)，它应用的时间和环境不同，其色彩和内容就可能截然不同。[11]

然而，不管安全有多少“特殊”的情况，在这些“特殊”情况的背后总会有某些“一般”的东西。以这种“一般”的东西作为出发点，进行理论概括与分析，对于探讨安全研究中的不同观点与复杂情况是很有必要的。

一般来说，人们在遇到危险或感到有威胁时，才会想到安全问题。所以，安全概念最基本的特征就是与“威胁”和“危险”相关联。在汉语

里，“安全”的习惯用法是指一种状态，它有三个含义：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在英语中，安全的词义较汉语更宽泛些。按照《韦伯词典》的解释，“security”一方面指安全的状态，即免于危险，没有恐惧，另一方面还有维护安全的含义，指安全措施与安全机构。[12]比较中英文的安全词义，尽管略有差别，但基本意思是相似的：安全就是不存在威胁和危险。

人们通常认为，安全不单涉及客观现状，而且还涉及一种心态，即所谓的“安全感”（a sense of security）。从这个角度来说，“安全”包括两个方面：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客观方面是指外界的现状，即国家是否受到威胁，而主观方面则是指人们的心态，即是否存在恐惧。对于这两个方面，阿诺德·沃尔弗斯有一个很好的概括。他说：“安全，在客观的意义上，表明对所获得的价值不存在威胁，在主观的意义上，表明不存在这样的价值会受到攻击的恐惧。”[13]这个说法也许可以表述成这样，即所谓安全，就是客观上不存在威胁，主观上不存在恐惧。

就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国家——所受到的威胁而言，存在现实的威胁，也存在潜在的威胁。现实的威胁是指可见的危险。这种情况一般出现于局势紧张之时。在对抗状态下，一方军事能力的增强，对另一方必然构成现实的威胁。冷战时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对峙就是如此。当然，现实的威胁还包括其他方面。例如，一国对另一国提出领土要求，宣布进行经济制裁，援助其国内的反对派势力，向该国的敌对国家出售先进的军事装备，都可以构成对该国的直接的现实威胁。国家所受到的潜在的威胁是指威胁的可能，它在某种意义上是作用于人心理的一种较长远的东西。这种威胁多发生在和平时期。例如，一国经济迅速增长，相对落后的国家就会对之产生某种疑虑，担心其经济力量增强之后，军事力量也会相应增长，从而构成某种威胁。再如，某些国际性宗教势力的发展有时也会使有关国家产生安全疑虑。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兴起之后，许多伊斯兰国家都担心其中的极端主义势力会带来政治动荡。

国家对潜在威胁的忧虑，实际上体现的就是安全的主观含义，因为这里涉及的是人的感觉和心理状态。这种感觉与心理状态，虽然是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但往往也是一种观念互动的产物。例如，在相关的

国家之间，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存在不信任感，就有可能变成一种对安全的忧虑。在亚洲，日本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策源国，曾给许多国家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但它至今没有处理好历史问题，不断发生否认过去侵略行为的政治事件。对此，那些受过日本侵略的国家必然会产生疑虑。近年来，伴随着日本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摆脱和平宪法约束的右倾化趋势的增强，这种疑虑必将进一步加深。

一般来说，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客观上受到威胁，在主观上不可能没有反映，即使不害怕，对威胁的一方也不会再信任。反过来讲，主观上存在不信任感乃至恐惧，在客观上也必然会使紧张关系加剧。由于安全具有这样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因此人们维护安全也要实现两方面的目标，即不单要造就一种安全的现状，而且要造就一种安全的心态。

以安全的这两个基本含义作为基点，进行国际关系范畴的安全研究，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就是行为体在国际互动中应怎样免于受威胁的现状与心态。不论是就个人、团体、国家和国际社会而言，还是就政治、军事、经济和生态等问题领域而言，情况都是如此。当然，仅作这样的归纳是远远不够的，这样笼而统之的说法是很难说明实际问题的，但我们不妨以之作为讨论的起点。

二、安全研究的发展

在西方国家，安全研究（security studies）与安全概念的产生大体同步。这不单单是个巧合。斯蒂芬·沃尔特认为，安全研究作为一个学科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由于在战争中非军职人员第一次广泛地介入了军事计划和军事事务，因此出现了安全研究的一个“黄金时代”。[14] 由于在战争后期人类进入了核武器时代，并在战后不久出现了以核对抗为背景的美苏冷战，因此核问题在当时构成了国际安全研究中最受关注的焦点。在这个时期，以美国学者为主体的学术圈子所面对的中心问题是：在已知核大战危险的情况下，国家怎样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为政策工具。针对国家的核战略，分析家们写出了许多研讨性著作，讨论了诸如威慑、高压、逐步升级以及可选择的替代性战略等问题。此

外,他们还进行了有关稳定的原因、军控的可能价值、常规武装力量的作用、核时代战争的局限性等研究。

由于前核时代的战略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已不能适用于核武器革命所提出的问题,因此具有各种不同学术背景的分析家进入了这个领域。这些研究尽管在总体上是以国际政治学为中心,但已具有了跨学科的特点。

作为安全研究的第一个阶段,“黄金时代”明显的局限性是缺少经验主义的支持。显而易见,这种缺点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核武器的使用除了对日本的两次轰炸之外,研究者们不可能得到确立自己论证的其他经验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学者们不得不主要依赖诸如博弈论那样的演绎方法。

再者,这一阶段的文献所使用的政治学界定也比较狭窄。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该领域的研究忽视国际紧张关系的非军事根源,而仅仅关注军事平衡问题。例如,威慑论的假定是存在一个具有敌意的侵略者(苏联),并且集中关注怎样使报复性威胁可靠,而不首先问一问对手为什么会对现状提出挑战。尽管如谢林(Thomas C.Schelling)那样的学者认识到信念和观念可能影响战争的或然率,但早期著作最为关注的是国家的权力,所探讨的问题是不同力量态势可能怎样改变有关国家发动先发制人攻击的动因。[15]

安全研究的第一次浪潮结束于20世纪60年代,并随后进入一个低潮。这里有几个原因:第一,威慑理论大体已经讲清,要进一步做深入研究就需要有新的概念、方法和分析工具。第二,学术界没有造就出一批研究队伍,尽管也有一批博士被培养出来,但他们大多进了政府,在学术界并没有形成新的一代。第三,越南战争的失败,使得许多早期著作中提出的理论被质疑,而且在许多大学安全研究变得不流行了。[16]

总之,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美欧的国际安全研究基本上是一种以军事战略为中心的研究。以这种模式进行研究的学者,后来被称为传统主义者(traditionalists)。传统主义的安全假定是,国家之间始终存在发生战争的可能,而使用军事力量对于国家和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应当把安全研究界定为有关军事力量的威胁、使用和控制的研究。它探讨的对象是可能使用军事力量的情况,是暴力的使用对个

人、国家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国家为了准备、防止和参与战争所应采取的特定战略与政策等。

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安全研究出现了第二次浪潮,其标志是越南战争的结束和《国际安全》(*International Security*)杂志的创办。后者成了该领域的学术论坛。这一阶段研究的突出特点是:

1. 安全研究的视野拓展了,提出了新的安全观念。其原因是从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国际关系中出现了经济和环境的议程,人们从过去仅仅关注政治—军事安全问题,发展到同时关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以及社会安全等问题。一篇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是1983年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理查德·厄尔曼(Richard H. Ullman)在《国际安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安全的再定义》("Redefining Security")。[17] 该文认为,安全研究不能只放在东西方对抗的军事层面上,而应关注更宽广的安全议程。

2. 出现了新的观念。到了80年代后期,随着国际局势的缓和,人们在拓展安全视角的同时,又陆续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并形成了所谓的"新安全观念",其中包括"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区别于以往以对抗为特点的安全战略)、"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一国的安全是以全部国家的安全为条件)以及"综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强调安全的多层面,以区别于以往单纯强调政治—军事安全的研究)等概念。

3. 研究方法有了进步。由于可以接触日益增多的档案材料,历史学家对国家安全政策的研究更加深入了。这些研究修正了对一批重要历史事件的解释。更重要的是,学者们开始在更大程度上依靠历史事例作为提出、检验和界定理论的手段。

总之,按照西方学术界的标准,这个阶段的研究有了更坚实的实证主义基础。尽管学术界之外的研究仍然重要,但学术界已成为安全研究的中心。从1980年开始,国际研究协会(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ISA)中国际安全研究分会(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成员的增加,明显高于整个协会成员的增长率。1988年美国政治科学协会中的国际安全与军控协会成立后也出现了相同的趋势。

三、安全研究的对象与体系

多数学者认为，安全研究的对象是综合的与多层面的。它的框架与结构可以分为横向与纵向两个体系。布赞等学者对安全研究体系的概括是比较有代表性的。1998 年他们在《安全——新的分析框架》(*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一书中提出了一个完整的研究体系。这个体系包括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纵向的分层是：

1. 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s)，这是最高的层次，包含整个星球。

2. 国际子系统(international subsystems)，指国际体系中单元(unit)的组合，即国际组织，包括地区性组织，如东盟、美洲国家组织等，也包括其他性质的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等。

3. 单元(unit)，指由各种不同的子群体、组织、共同体以及个人所构成的行为体，诸如国家、民族、跨国公司等。

4. 子单元(subunits)，单元之内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它们能够影响单元的行为，如官僚机构、院外集团等。

5. 个人(individuals)，这是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中分析的底线。

布赞等学者认为，层次的划分为理论分析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得理论家们可以适当地为自己有关安全的解释进行定位。

除了纵向的层次，布赞等人还主张划分横向的扇区(sectors)，即把安全研究划分为经济、环境、社会、军事、政治等五个方面。如果说前面所划分的纵向的层次是指安全的主体，那么这种横向的划分则是指安全的内容。布赞等人指出，军事扇区涉及的是强制性关系；政治扇区关系到权力、统治地位与承认；经济扇区涉及贸易、生产与金融关系；社会扇区涉及集体的认同关系；环境扇区涉及的是人类活动与生物圈的关系。

布赞等学者所提出的这一套主张，可以说反映了西方“新安全观”的全貌，即把原来的以国家为中心、以政治—军事为重心的安全研究视角，扩大到上至全球、下至个人，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广阔范围。这样的范围，几乎可以说无所不包了。作为一种研究趋势，这样的框架是值得关注的。[18]

第二节　安全关系与安全观

在国际政治中，安全总是一定关系的产物。说得确切些，行为体只有在同其他行为体或国际体系发生关系时，才会发生安全问题。倘若行为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互动，则根本无所谓国际关系意义上的安全或不安全。因此，讲安全总要涉及各种各样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安全关系。在安全研究中，安全关系是一个基本的概念，也是一个基本的框架。[19]

安全关系作为一个范畴，概括的是国际行为体在安全事务中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这种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它可能是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是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双边的关系，也可能是多边的关系；可能是信任的关系，也可能是猜疑的关系；可能是合作的关系，也可能是对抗的关系；可能是政治—军事关系，也可能是经济或其他关系；可能是物质的关系，也可能是观念或话语的关系。举例来说，战争是一种对抗，而和谈则是一种合作。美苏削减核武器，反映的是双边关系，而建立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体制，则反映的是多边关系。在亚太，美日之间是一种信任的关系，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过日本侵略的国家对于右倾化的日本则抱有强烈的不信任态度。

在国际政治中，互动的行为体通常会构成错综复杂的安全关系。例如，任何一个国家都会在国际政治中构成各种不同的安全关系。外交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安全关系。即使在国家间不存在外交关系，也可能存在安全关系，比如战争的关系。行为体处于复杂的安全关系之中，表明该行为体的安全现状或心态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其他行为体乃至整个国际体系的强有力影响。在安全研究中，如何看待和解释这种安全关系的构成和属性，如何解释安全关系对于行为体的影响，是决定研究者安全观的最基本的问题。事实上，恰恰因为不同的研究者对安全关系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才导致他们形成了不同的安全观念和不同的研究范式。

在安全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传统的安全观，所涉及的“范式”包

括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等。此外，还有一些新近崛起的理论学派也值得注意，诸如建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等。

一、现实主义安全观

现实主义是安全研究中长期居支配地位的理论范式。实际上，安全研究首先是伴随着现实主义学说的发展而发展的，因为现实主义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就是国家的安全。

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国家是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是安全的指示物(referent)。国家作为拥有主权的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享有对内的最高政治权威和对外的平等自主。这种本质属性决定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以维护自身最大利益为最高原则。它的一切决策和行为都是以自己的意愿为转移;除非迫不得已，它不接受任何外来的指挥、干涉和支配。主权国家的这种本质特点，使得它先天具有某种"不相容"性。显而易见，如果每个主权国家都以自身的最高权威来维护自身的最大利益，都以别国无权过问的方式提出利益要求，并且都按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处理国际事务，那么主权国家之间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结构性的。

由于在主权国家之上不存在一个"世界政府"，因此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在本质上只能是一种无政府状态(anarchy)。国家要维持生存，就必须自己照料自己的利益(self-help)。由于国家间总是存在着利益的差异、竞争与冲突，因此在国际体系中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存在对别国来说都是一种本质上的不安全。雷蒙·阿隆(Raymond Aron)指出，政治，就国家关系而言，不论是以理想的术语还是以客观的术语来说，都是指国家在其他国家的存在所造成的可能的威胁下的生存。[20]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现实主义所设想的安全关系就是由主权国家构成的无政府状态，而这种状态的本质就是不安全。

由于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间的冲突与不安全是普遍现象，因此国家存在的根本目标就是加强安全。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必须保证自己的居民、领土和政权不受侵犯，保证自己能得到充足的生存资源，并持续保持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在这里，国家最重要的是

要在国际体系中保持自己的主权地位。

通常，国家为保卫安全是可以采取各种非常措施的。例如，当遭受外来侵略的时候，国家可以进入战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公民的财产可能被征用，公民的人身自由可能受到限制。任何国家的公民，只有在这种非常的情况下，才会允许国家在资源使用上自由行事，并且愿意接受对自身权利的必要的约束和限制。

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国家能否实现安全，或者说能否消除别国的存在所带来的威胁，最终取决于国家相对其他国家而言的权力(power)或能力(capability)，而这种权力或能力的最重要的体现就是国家的军事力量。因此，国家所要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尽可能大地增加自己的能力，特别是军事能力。这一职能构成了国家存在的最根本的理由。

霍布斯指出，国家的建立就是为了捍卫人民“免遭外来者的侵略和彼此间的伤害”。[21]他认为，由于最高主权者具有独立地位，因此始终是互相猜忌的，并保持着斗剑的状态和姿势，他们的武器指向对方，他们的目光互相注视。[22]显然，如果国家不能履行维护安全的职责，那它就不可能拥有所声称的合法性以及公众对它的忠诚。

对于现实主义者来说，暴力因素始终是安全中最重要的因素，其他因素只有在同军事因素的发展相关联的时候，才是重要的。例如，强有力的经济力量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建立并维持怎样的军事能力的因素；地理环境是决定一个国家有多少可用于军事能力的自然资源，以及国家是否具有军事脆弱性的因素；政府形式是决定国家是否具有军事动员能力的因素；政治领导是决定国家能否适当与明智地使用军事力量的因素。总之，现实主义安全观的中心就是国家怎样使用军事力量，以及国家应怎样应对这种不安全的基本来源。[23]

二、新现实主义与安全合作

在安全问题上，新现实主义作为现实主义的一个分支，除了具有现实主义的一般观念，还提出了一些新看法。如前所述，如果说古典现实主义是把权力视为目的本身而致力于积累越来越多的权力，那么新现

实主义则认为权力只是手段，国家拥有的权力太小或太大都会有风险。对新现实主义来说，国家最终所关心的不是权力而是安全，因此，如果追求更大的权力可能冒不安全的风险，国家就可能选择谈判而不是战争。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新现实主义为合作打开了一个小门。相对古典现实主义而言，这一点是新现实主义在安全观上的一大革新。对于新现实主义者来说，国际政治的特征并非是无休止的冲突与战争，在国家之间是存在着受制于安全竞争逻辑的有限合作的。

对于合作的结果和影响，新现实主义最关心的就是相对收益（relative gains）的问题。按照新现实主义的观点，国家在合作中最担心的是合作者进行欺骗，以及通过欺骗获得更大的相对收益。例如，在军控问题上就是如此。如果合作中的一方进行欺骗，原有的力量平衡就可能被迅速打破，从而使另一方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在这里，绝对收益（即各方都从合作中有所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各方的相对收益。任何国家都担心对方从合作中收益更多，从而使自己处于更不利的地位。[24]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尽管新现实主义向合作迈出了一小步，但仍然认为在国际体系中缺乏信任感，并且充满了误解。由于国家都不知道自己的“邻居们”的真正意图，因此只能处于一种持续的紧张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安全采取行动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增强自己的力量，二是削弱自己的力量。国家增强自身力量如果对别国产生了威慑作用，使之减少了敌意，那就会使自己更安全；但如果产生了挑衅作用，使之增加了敌意，则会使自己更不安全。与此相类似，国家削弱自己的力量如果产生和解作用，使对方减少敌意，就会使自己更安全；相反，如果产生引诱作用，使对方增加敌意，那就会使自己更不安全。所以，不论国家采取何种战略，都要冒某种风险。

国家在安全问题上的两难抉择，就是所谓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安全困境”的概念是约翰·赫茨（John Herz）在20世纪50年代最早提出来的。他认为，安全困境是一个结构性观念（structural notion），按照这种观念，国家追求自身安全的意图会增大其他国家的不安全感，因为每一方都把自己的措施解释为防御性，而把另一方的措施解释为可能的威胁。[25]在这里，核心的问题是国家间的恐惧感和不信

任感。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把这叫做“霍布斯式恐惧”(Hobbesian fear)。他指出,在这样一种局面下,你会对其他国家有现实的恐惧感,别国也会对你有同样的恐惧。也许你对别国根本无伤害之意,做的只是一些平常的事情,但你无法使别国真正相信你的意图。你无法理解别国为什么会如此的神经质。反之亦然。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以为对方是有敌意的,无理性的,都不肯作出可使大家都获得安全的保证。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就是这种状态的产物。[26]

这种现实主义式的紧张状态,用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Bismarck)的话来形容,很像是同在一个车厢里的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每一个人都不间断地注视着其他人,当一个人把手放入口袋的时候,他旁边的人也准备好自己的左轮枪,以便能够首先开火。[27]研究冲突战略的学者谢林生动地把这种局面称之为“神经质模式”(nervousness model)。[28]

针对“安全困境”,一些新现实主义者主张进行新的思维。这些人与以华尔兹为代表的“标准现实主义”相比,对国际合作抱更为乐观的态度。他们通过批评“标准现实主义”,提出了以合作求安全的观点。例如,查尔斯·格拉泽(Charles Glaser)就是这样的新现实主义者。他认为,在很多情况下,对手可以通过合作性政策而不是竞争性政策来实现他们的安全目标。他的理由是:第一,国际关系的自助特点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会受制于可能导致战争的永久性竞争,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可能更喜欢合作,通过合作减少战争危险和不稳定,对国家是有特别利益的;第二,国家追求合作所谋求的未必是相对利益,大体相等的所得往往是最好的情况;第三,合作中的“欺骗”会产生危险,但竞争同样会产生危险。与其冒竞争的风险还不如冒合作的风险。[29]

事实上,有一些新现实主义者认为通过更大的合作是可以改良“安全困境”的。布赞认为,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一种成熟的无政府状态(mature anarchy)。在这种状态下,很多“成熟的”国家认识到,出于安全的理由,在为自己制定政策的时候,也应该考虑邻居的利益。这种认识表明国家已理解到安全是相互依赖的,过分强调“自我”的安全政策最终会导致失败。布赞认为,北欧国家就是通过一个“成熟的过程”而把军事竞赛转化成了安全共同体。[30]

对于安全合作,有些学者提出了进一步的设想,即使之制度化。杰

维斯认为，安全困境不能消除，只能加以改良，途径是寻求一种方法，对国家间的权力斗争施加某种规范性限制，使相关国家组成安全体制（security regimes）。在这个体制中，各个国家认同一定的准则、规则、原则。这些规范性的东西可使加入其中的国家互惠互限。[31] 作为出自新现实主义者的设想，这种观点实际上已经非常接近自由制度主义了。

三、新自由主义安全观

如前所述，新自由主义与新现实主义作为两种国际关系范式是有很多相同的假定的。在安全观念上，新自由主义与新现实主义的主要区别，一是更强调制度对于调节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行为的作用，二是更强调国家在安全合作中的绝对收益（absolute gains）。

与现实主义强调自助的国家相比，新自由主义更多强调的是跨国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新自由主义对安全关系的看法是有别于现实主义的。例如，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所提出的"复合相互依赖"（complex interdependence）理论，就是一种对于安全关系的阐述。按照这一理论的假定，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与一体化，以及各国经济利益的日益融合，国家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会越来越深化，越来越普遍。这种日益发展的相互依存，深刻地改变了国际关系的性质，使得在安全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日益成为可能。

新自由主义认为，在一个受到国家权力和不同利益制约的世界里，发展国家间的制度化的合作，可以为实现更大范围的国际安全提供机遇。基欧汉和莉萨·马丁（Lisa Martin）指出，制度一般来说有利于进行互惠的操作，它能够提供信息，确定协调的焦点，降低交易成本，并且能使承诺更可信。他们认为，尽管制度不能阻止战争的发生，但有助于减少对欺骗的恐惧，并且能减轻因合作中所得不平等而产生的恐惧。总之，基于互惠基础运作的国际制度，至少是可持续之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32]

在合作所得的问题上，新自由主义认为，国家与其他国家合作时，确实是在意相对收益的，但它们会问两个问题：第一，在什么情况下相对收益问题才有意义？第二，当相对收益导致危险之时制度会有怎样

的作用和影响？按照新自由主义的观点，相对收益的重要性是由两个因素构成的：一个因素是体系中主要行为体的数量。如果体系中只有两个利益冲突的国家，那么相对收益就极其重要，而且合作也极不容易。但是，如果体系中有若干力量大体相等的小国，那么国家的相对收益就不那么重要，因为它们有更多的机会用结盟的方式来保护自己。[33]另一个因素是国家在军事事务上的取向是攻击性还是防御性。如果在安全关系中军事力量几乎不可能被用来解决争端，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极小，那么有关相对收益的考虑就无关紧要，因为这种相对收益不会转变为军事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间的安全合作就比较容易实现。[34]

对新自由主义者来说，为了解决国家在相对收益问题上的不和，国际制度可以提供一个合作的框架。事实上，在任何可能的合作安排中，都存在着有关利益分配的多样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的偏好。通常，不同国家在不同问题上可能有不同的相对收益，一个国家在此问题上相对收益较多，另一个国家则可能在彼问题上相对收益较多。这样，通过制度所提供的协调机制，国家就可以通过交易与权衡而使整个合作达到一种稳定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制度可以提供有关其他国家的信息。如果其他国家得到了重要的和令人忧虑的相对收益，那么国家就可以得到警示，而且制度所确立的合作机制也可以提供降低这种不平衡的手段。[35]

以上所陈述的这几种安全观念，尽管有很多区别，但正如前面章节所介绍的，它们是有若干重要的共同假定的，比如，它们都强调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是国家，并且都强调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它们都带有理性主义的特征。作为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要范式，它们在安全研究中也是处于主流地位的。

四、其他学派的安全观念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在安全研究中兴起了许多新的研究“范式”，其中就包括前面已阐述过的建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和女性主义等。

在安全关系的问题上，建构主义强调的是社会建构对国家行为和

国际关系的影响。如前所述，建构主义者认为，如果行为体之间的共同期望使行为体具有高度的猜疑，使它们总是对对方作出最坏的估计，那么双方就会形成相互感到威胁的关系，这就是所谓的“安全困境”。相反，如果行为体之间的共有知识使它们能够建立高度的相互信任，那么它们就会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这就会形成所谓的安全共同体。[36]按照建构主义的阐释，国际生活的特征取决于国家之间相互存有怎样的信念和期望。

后现代主义者在思考国际安全问题时，强调的是观念(ideas)与话语(discourse)——人们怎样谈论国际政治与安全——的重要性，认为这些东西是构成国家行为的重要的驱动力。例如，理查德·阿什利认为，现实主义的重要性就在于它过去一直是在国际政治中居支配地位的有关权力与法则的一种话语，这种话语鼓励国家为安全而竞争。约翰·瓦斯克斯(John Vasquez)认为，权力政治是有关世界的一种想象，这种想象鼓励了有助于导致战争的行为。对于许多后现代主义者来说，实现安全就要用强调和平与和谐的“社群主义话语”(communitarian discourse)来替代现实主义的话语。[37]

女性主义者在思考安全问题时，一方面从性别的角度关注女性受压迫和在政治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的不安全问题，另一方面也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思考有关安全研究的问题。女性主义者认为，安全问题应当涉及结构性暴力问题，因为这种暴力对于妇女和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人群有特别的影响。如果人们忽视这一事实，就是忽视了这个星球上绝大多数居民的安全。对女性主义者来说，以往的安全研究完全忽视了妇女，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提出新的安全观念。

以上这些观念，包括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观念，一个重要的共同特点，就是强调非物质的因素，诸如社会建构、话语等。这样一种倾向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实际上，不单是这几个学派，还有更多的学者也加入了这个潮流。其中，从文化主义的角度研究安全问题就是一个重要现象。

一些战略文化主义者认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强调物质力量平衡的现实主义，是一种被高估的理论，而强调观念因素的文化理论在解释世界如何运作方面要做得好得多，因此文化理论(cultural theories)在

国际关系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有些人甚至认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物质结构的变量只具有第二位的重要性，并提出了文化主义是现实主义研究的补充还是将取而代之的问题。[38]

哈佛大学的迈克尔·德施(Michael C.Desch)认为，后冷战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文化主义浪潮，涉及了诸如军事学说、大战略和外交政策决策等广大范围，包括了各种不同的认识论(从实证主义到反实证主义)，并且应用了各种解释变量。支配这股文化浪潮的文化理论有四个分支：组织理论、政治理论、战略理论和全球理论。例如：杰弗里·勒格罗(Jeffrey Legro)认为，军队所有的不同组织文化，会导致它们采取不同的战斗方式。伊丽莎白·基尔(Elizabeth Kier)认为，国内不同的政治文化会采用不同的控制其军事力量的手段，这种控制是基于国内的政治考虑而不是外部的战略利害。江忆恩(Iain Johnston)认为，对国家大战略作出最佳解释的是国内战略文化而不是国际体系的规则。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认为，是全球文化规范而不是国家的内部利益决定大国干涉的模式。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等认为，禁止使用特定武器的全球文化规范，最好地解释了为什么这些武器没有被使用。罗伯特·赫尔曼(Robert Herman)认为，苏联之所以退出冷战，是因为它受到西方的规范和文化的吸引。迈克尔·巴内特(Michael Barnett)认为，对联盟模式的最好解释不是共同面对的威胁，而是认同。[39]这些基于文化视角的探讨，无疑为安全研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40]

第三节　安全战略分析

在安全研究中，理论与观念的研究只是一个方面，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安全战略研究。对于国家来说，实现安全最终是要付诸行动的，而采取行动，就要涉及战略。什么是战略？战略就是行为体调动一切力量与资源以实现既定目标的科学与艺术。在这里，所谓科学，是决策要正确；所谓艺术，是行动要高明。从安全研究的范畴来讲，战略所涉及的行为体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而所涉及的内容则包括国家维护安全的出发点、国家面对的主要安全问题以及国家维护安全的途径与手段等

要素。

一、国际安全战略的出发点：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是国家制定和实施安全战略的基点，也是国家判断安全不安全的主要标准。对于“利益”，人们最基本的解释就是“好处”。[41] 国家维护安全利益，在本质上就是维护对国家安全有好处的现状或改变对国家安全不利的现状。由于国家维护利益意味着谋求对自己的好处，因此利益也被解释为需求(need)与欲求(want)。马克·阿姆斯特茨(Mark R.Amstutz)在论述国家利益时，就是从这个角度进行界定的。他说，国家利益的概念通常是指国家相对其他国家而言的基本的需求和欲求。[42]

以需求与欲求来界定国家利益，讲出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有一些必要的条件与需要的条件。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国家就不能生存，例如国土、人口和主权等。需要的条件不存在，国家就不能发展，例如和平的周边环境、充分的能源供应和平等的贸易关系等。这些国家需要与必要的东西，都涉及安全问题。说得确切些，国家没有必要的条件，是不安全，得不到需要的条件，也是不安全。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现实主义对国家利益的论述最经典。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国际政治行为都是从被界定为权力的利益出发的。在国家之间，权力斗争表现为一个国家企图控制他国的行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属性，决定国家是利己的而不是利他的。[43] 现实主义的利益观，说明了国际关系中国家利益的一个最基本的属性，即不相容性与冲突性。这种属性使得利益与安全息息相关，即利益常常表现为受威胁的东西，或是需要经过竞争去获取的东西。例如，当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受到威胁的时候，它就会以维护领土主权的安全作为自己生死攸关的利益。如果它还面临能源危机，那么它也会把获取能源作为最重要的利益。对于一个居于霸权地位的国家来说，除了会像一般国家一样维护主权和领土等基本要素的安全之外，还会以确保自己的霸权地位作为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时刻警惕出现一个对等的挑战者。

与现实主义的利益观不同，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间固然存在大

量的冲突现象,但同时也存在大量的合作现象。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互动的发展,特别是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相互依赖进程的发展,国家利益的另一种属性,即相互性、共同性与合作性,也日益显现出来。由于相互依赖的各方会产生共同利益,因此合作便成了维护国家利益的一种必要方式。这种合作不仅有利于经济利益,而且有利于国家的安全。在军控领域、生态领域、反恐和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国家间的合作都有了成功的实践和结果。事实证明,国家可以通过合作的方式谋求自己的安全,而且这种合作是不可避免的。

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对国家利益的冲突性与合作性所做的阐释,实际上构成了一个硬币的两面。在当代,对任何主权国家来说,其利益可以说都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自利的利益,另一部分是共享的利益。自利的利益只对一方有利,而共享的利益则对相关各方都有利。例如,进行军备竞赛,就只对一方有利,而进行军备控制则对相关各方都有利。国家利益的这种两重性,一方面体现了国家追求目标的不同性质,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追求目标的不同方式。毫无疑问,国家对这两种利益的追求,所导致的结果是不同的。追求自利,所导致的就是排斥与冲突;追求共享,所导致的就是合作与和谐。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由于国家都是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谋求满足自己复杂的需求与欲求,面对着冲突与合作的复杂选择,因此在利益问题上通常都会奉行包含两种行为模式的安全战略。

国家所维护的利益,或者说所追求的需求与欲求,有一些东西是具有普遍性的。对于这些东西,任何国家都有加以保卫或实现的职责。如果国家不这样做,就是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其合法性就不存在了。弗雷德里克·皮尔逊(Frederic S. Pearson)和J.马丁·罗切斯特(J. Martin Rochester)认为,主权国家的国家利益,一般来说,至少有三项基本内容:第一,确保自身的生存,包括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维护领土完整;第二,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福利与幸福;第三,保持其政府体系的自决与自主。这些东西构成了国家的核心价值和最基本的对外政策目标。[44]

除了最重要的东西,国家利益中还存在重要、次要以及不太重要的东西。实际上,凡涉及国家的需求与欲求,不论大小,都是国家利益。

这些东西总和起来，就构成了多维和复杂的国家利益的体系。在国家利益的体系中，通常是可划分出不同的层次的。在美国有关国家利益的研究与讨论中就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分法。例如，托马斯·罗宾逊(Thomas Robinson)根据优先性、特殊性和持久性三条标准，区分出了三对不同的利益：(1)生死攸关的利益(vital interests，国家不能妥协的利益)与非重大利益(nonvital interests，可以谈判的利益)；(2)一般利益(general interests，涉及广泛领域)与特定利益(specific interests，涉及国家特定目标)；(3)永久利益(permanent interests)与可变利益(variable interests)。[45] 1999年美国《新世纪的国家安全战略》(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对国家利益作了另外一种更简约的分层：(1)生死攸关的利益；(2)重要的国家利益；(3)人道主义及其他利益。[46]

对国家利益进行层次划分，最重要的是确定第一档次的利益，即生死攸关的利益。"生死攸关"在这里的含义，就是"对某事物的生存和延续至关重要，不可缺少"[47]。对于这种利益，任何国家都不能放弃，不能妥协，都会不顾一切地加以维护，因为失去这种利益，国家就无法继续生存了。在安全互动中，无论是一个国家界定自己的利益，还是评估别国的利益，最重要的都是判定什么是生死攸关的利益。对于这样的利益，属于自己的要坚持到底，属于别国的则要非常谨慎地对待。毫无疑问，在这类利益上发生矛盾，是很可能演变为对抗或战争的。"9·11"事件之后美国之所以全力打击"基地"组织，就是因为该组织危害到了美国生死攸关的利益。

国家利益作为国家制定与实施安全战略的基础，其产生与形成常常是有复杂的情况的。尽管国家被一些学派视为整体一致的行为体，但国家内部事实上是存在不同的利益集团和不同的需求与欲求的。怎样看待国家利益的产生，安德烈·库尔图诺夫(Andrey Kortunov)提出了两种解释方法，一种是整体的方法("holistic" approach)，另一种是实证主义的方法。

整体的方法假定，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要完成的历史使命。它的命运和使命是不能选择、改变或拒绝的，因为这些东西深深地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历史和地缘政治地位之中。不能追随其使命的国家注定

要衰落，并最终会崩溃。政治领导的目标就是揭示这种使命，精心地阐述它，并把它灌输于社会之中。政治家的智慧就在于他们能以适当的方式就国家的长远未来建构这种国家利益概念。这样的一种方法，使得国家利益变成了一个价值和信念的问题。

与整体的方法不同，实证主义方法是基于社会和国际关系的比较理性的基础。这种方法认为，国家利益只不过是社会中多元的、有时甚至是相互排斥的集团利益的最小公分母。政治领导人并不能揭示或发明这种利益，他们只能理解之和平衡之。政治家即使能拿出来个人版本的“国家命运”，也不应把它强加给社会。相反，社会应当利用国家来协调集团利益。在有关国家利益的这种实证解释中，政治家被看作是忠实的经纪人，而不是牧师。[48]

库尔图诺夫所描述的这两种相异的国家利益的产生过程，从表面上看是对立的，然而，考察国际关系的现实可以发现，这两种模式实际上是共存于国家利益的构成之中。

整体的方法所涉及的利益是自上而下产生的。这种反映“命运”特点的利益，尽管是通过国家的政治精英表述出来的，但从根本上来说乃是国家的地缘环境、历史传统、思想文化、社会心理以及意识形态等因素的综合产物。这种利益作为文明发展的产物，是超然于群体利益之上的东西。它反映的是国家作为整体的需求，因而具有宏观和神圣的特点。它可能指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指国家的社会制度，也可能指人民的幸福安康。就当今的世界各国而言，其利益可以说都有“神圣”的一面。在这里，“神圣”并不具有宗教含义，而是指“极其崇高而庄严”，“不可亵渎”。国家的领土常常被称为“神圣的领土”，就是出于这种含义。捍卫这样的利益，对国家来说是一种“神圣的使命”。通常，国家出于“使命感”而维护的东西，都具有“神圣”的意味。这种利益是人们价值观的一种普遍反映。对于这种利益，政治家的阐述与揭示是不可缺少的。事实上，只有通过政治家的阐述，人们才能形成认同。

实证主义所涉及的利益是自下而上产生的。这种利益所反映的需求与欲求比较实际、具体，往往不那么神圣。面对社会中各种不同的具体的利益要求，国家作为全体国民的代表，它的利益只能是整个社会中的各个局部利益互动的结果。这种结果取决于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的较

量，也取决于政治力量背后的各种经济方量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国家不是利益的发明者，而是利益的调和者。它必须尽可能地使“国家利益”的概念同社会各阶层、各集团的利益相协调。在有些时候，一些国家的这种自下而上确定国家利益的过程是全民参与的，诸如举行全民公决。加拿大魁北克人在决定是否应与加拿大分离的时候，就采取了这种方式。这种公决，实际上就是对利益的判断。

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各国利益的形成大概都会或多或少涉及这两种模式，或者说都会同时受到来自“上边”与“下边”的影响。任何政府要实现自己的目标，推行自己的政策，都必须精心地阐述“国家利益”，以便谋求国民的认同。反过来，国家内部的各种集团甚至个人，要满足自己的要求，也都会力求使“国家利益”符合自己的愿望。通过这样一种上下的互动而形成的国家利益，也许最后很难判断它到底是自上而下形成的还是自下而上形成的。

二、国家面对的安全问题：从传统安全到非传统安全

国家制定与实施安全战略，所要解决的安全问题是非常复杂和多样的。要评估国家面对的威胁，就要从理论上了解安全问题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在这里，我们可以以安全关系作为切入点。实际上，任何一种不安全状态，都是一种互动关系的产物。这种关系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但主要涉及人与人即行为体间的社会关系。人类所面临的各种自然灾害，作为安全问题，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行为体间的竞争、冲突和战争所导致的不安全，则体现人与人的关系。

在现代的安全关系中，主权国家一直是互动的主角。由于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都是以自利和自助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为了生存和发展，可能会以牺牲别国利益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安全，因此国家间的安全关系是一种蕴含着冲突与战争危险的状态。国家作为政治实体所面对的最主要的安全问题就是主权地位、领土完整、政府存续和人民安康所受到的威胁。这些问题都关乎国家的政治安全。由于国家为维护自身的整体安全都是以军事力量作为最终手段，在互动中会表现为现实的或潜在的军事互动，因此国家的军事安全构成了政治安全的不可

缺少的条件。

按照这种以国家为主角、以政治军事安全为内涵的安全观传统，人们通常把安全等同于不存在军事威胁，或者把安全界定为保卫国家免受外来的颠覆和攻击。这样的一种安全观，与国际关系中长期存在的权力政治格局是相对应的。在这种安全关系中，冲突是国家间互动的本质属性。以冷战为例，美苏两大集团的军事对抗构成了当时的安全关系的典型表现。每一方在军事上的发展都造成了对方的政治上与军事上的不安全。双方的军备竞赛所导致的核大战危险，把这种安全模式发展到了顶点。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伴随着国际形势中出现的变化，国家面对的威胁和维护安全的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先是东西方关系中出现了缓和的气氛，随后则发生了苏联和东欧诸国的剧变。这一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是划时代的，因为苏联的解体结束了美苏之间以冷战为体现的权力对抗，消除了传统安全关系中最危险的因素即世界大战。受这一事件影响，全球安全环境开始了向新阶段的演变。

与国际缓和趋势同步，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也对国际安全环境产生了深刻影响。按照一些全球政治论者的说法，全球政治正日益取代以往的国际政治。主权在国际权威、国家权威和地方权威之间被分割了。国家不再能完全控制发生在自己领土边界之内的事情。跨国网络和联系几乎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发展起来。货物、资本、人力、知识、信息、武器、犯罪、污染、时尚和信仰都在跨越领土边界。在这样的进程中，尽管国家仍然是最强有力的行为体，但它们不得不与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共享全球政治舞台。

观察后冷战时期的安全关系，可以看到，尽管权力政治结构下的国际冲突因素仍然存在，但政治军事安全以外的问题，特别是全球性问题，已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为体在金融、贸易、信息、发展、环境、健康、犯罪、恐怖主义、核武器扩散等领域的互动所导致的安全问题，地位明显地上升了。与传统的政治军事安全问题相比，这些被称为非传统安全的问题有着不同的属性与影响机制。

从概念上讲，非传统安全是指传统安全之外的其他安全问题。这些安全问题由于种类繁多，属性不同，很难直接界定，因此只能基于传

统安全来说明。如图 5.1 所示，非传统安全是指传统安全的外圆，它可以包含“非传统”的任何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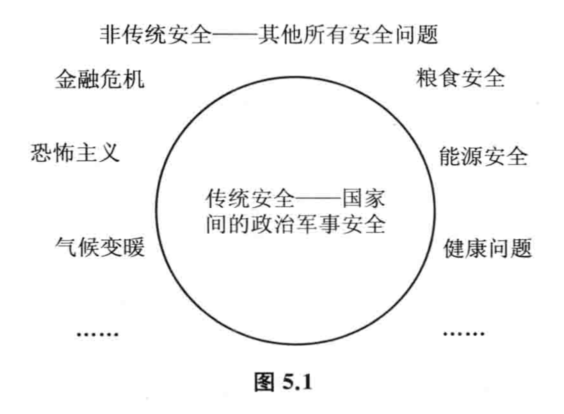


图 5.1

目前世界各国所面对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可大体上归纳为这样几类：

第一，发生在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政治军事互动以外的其他安全问题，例如在经济互动中所发生的货币战、贸易战、能源冲突等引发的安全问题；第二，发生在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安全问题，例如核扩散、恐怖主义、民族分离、跨国犯罪、网络攻击等问题；第三，发生在国家行为体与自然界之间的问题，诸如地震、环境退化、传染病流行等问题。

当然，进行这样的划分只能是一种大概的属性分类。实际上，很多问题都涉及多种属性。例如，网络攻击的发起者可能是黑客，也可能是另一个国家的网络战部门。前者是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间的互动，而后者则是国家间的互动。再比如，恐怖主义涉及的是非国家行为体与国家的关系，但如果恐怖主义组织背后有国家的支持，则会演变为国家间的关系。就生态问题而言，从形式上看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问题，但实际上它又体现了国家与国家的关系，即当一个国家破坏环境时，会导致其他国家生存环境恶化，从而引发国家间的冲突。

总之，与传统安全相比，非传统安全不但涉及更复杂的行为主体，而且涉及国家间政治军事互动之外更广泛的问题。在当代全球性联系日益密切的背景下，这些问题多数具有跨国属性，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全

球性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国际合作,需要通过全球治理的途径,因此也形成了迥异于传统安全的应对模式。

当然,非传统安全的凸显并不意味传统安全就无足轻重了。由于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主权国家仍然是主要的行为体,权力政治依然是国际互动的主要形式,因此国家仍然面对着传统安全的挑战,军事力量仍然扮演着维护安全的中坚角色。

三、国家安全的维护

国家维护安全,会涉及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各个方面,维护的是一种“综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在这里,综合安全有两层含义,一是安全涉及多个领域,例如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方面;二是这些涉及不同方面的安全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个整体,国家维护安全必须要有综合的战略与措施。

在国际体系中,国家维护安全要通过对外政策行为。由于国家参与国际互动的环境既是一个权力政治的环境,亦是一个国际制度的环境,因此国家维护安全的行为既是基于权力的行为,也是基于权利的行为。[49]

国家在权力政治的环境中互动,行为是具有自利和自助属性的。“自利”决定国家间关系存在冲突甚至是战争的因素,而“自助”决定国家都是以强制性力量作为维护安全的最终手段。通常,在非强制手段无效的时候,国家就需要运用强制手段改变他者的行为。特别是在政治军事安全领域,诸如应对军事入侵、领土争端、国家分裂等威胁时,国家行为的权力属性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为了在权力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国家都会谋求增强权力手段,除了发展自身的军力之外,还可能组成军事同盟进行对抗。在历史上,大型战争都是以军事集团间的对抗为形式。在今天,军事集团在国际安全互动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

与参与权力互动不同,国家依据权利维护安全,本质上是在国际制度的框架内互动。国际制度规定了国家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事,因此国家依据权利可以合法地应对自身安全所受到的非法侵害。例如,国家可以依据《联合国宪章》维护自己的主权不受干涉的权利,依据世界

贸易组织的准则维护自己平等贸易的权利。尽管这类国际制度缺乏强制执行机制,但其结构性影响对国家行为是有约束力的。特别是在当代,如果国家违背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规范,无论是国家形象还是物质利益,都可能受到损害。

从理论上讲,权力与权利涉及的是国家维护安全的不同机制。如果说权力机制体现的是竞争关系(国家是要谋求权力的支配或制衡),那么权利机制体现的则是合作关系(无论大国小国都需要遵循共同的规则)。由于这两种机制有不同属性,因此国家在谋求安全时需要针对不同的情形做不同的选择。一般来讲,国家维护传统安全需要更多地依靠权力机制,因为政治军事安全问题具有对抗属性,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际制度(例如集体安全机制)所能发挥的管制作用十分有限。与之相反,实现非传统安全则需要更多地依靠制度机制,因为这类安全问题多数属于全球治理问题,解决这类问题不能靠对抗而需要在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行为规范。

在当代的国际互动中,由于权力政治与制度规范是并存的结构性因素,因此国家维护安全会同时受到这两种机制的影响。通常,国家参与权力互动会受到制度机制的制约,而参与国际制度的互动也会受到权力机制的制约。面对这样的环境,国家维护安全需要同时应对两种互动机制的影响。例如,当发生领土争端的时候,国家需要运用权力手段如军事力量的影响,但同时也需要考虑国际制度的制约,谋求行为的合法性。从总体上讲,国家面对的两种机制的影响,其程度是有差别的。由于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所有国家都不会放弃以权力作为维护安全的最终手段,因此权力机制对国家间的安全关系有更重要的影响。

国家按照权力机制行事,其范围是与权力的大小相对应的。国家不可能超出权力许可的程度实现安全利益。通常,国家都会保卫既有的利益,同时谋求可以争取的利益。基于自身的力量,可以将国家谋求安全利益的行为区分为内向的行为和外向的行为。内向行为是指防卫性行为,是对现状的维护,而外向行为则是指扩展性行为,通常是对现状的改变。在国家进行安全互动的过程中,由于相互间权力的制约和国际制度的约束,其关系在多数情况下会处于相对平衡和稳定的状态。不过,一旦权力的演进出现明显的不平衡,一方的权力可以有效制约另

一方，并随之提出另一方不能接受的利益要求，安全互动的现状就会被打破，互动方之间就会出现明显的利益冲突。

与权力互动模式不同，国家按照制度机制维护安全，其行为模式是与身份、权利和责任相对应的。国家参与一定的安全制度，就有了一定的合法身份，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这里，享有权利意味着能获得由制度提供的安全，而承担责任则意味着须通过遵约维护公共利益和制度的有效性。对于参与制度机制的国家来说，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即各方都遵约，制度才有效，而制度有效，各方才能享有制度提供的安全。不过，由于遵约（维护共同利益）与国家维护安全的自利属性相悖，享有制度提供的安全与国家维护安全的自助属性相悖，因此国家参与国际制度互动的行为模式是存在先天的局限性的。尽管国家基于理性思考知道推进制度建设符合自身的长远利益，而且制度确实也能发挥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只要国家维护安全的自利与自助属性不变，制度为国家提供的安全就是有限的。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时代的发展，安全互动中国际制度的作用在上升，以合作而不是冲突求安全的趋势在增强。虽然国家始终保有权力手段，国家间的权力冲突依然普遍存在，但合作安全、共同安全等新的安全观念已得到了日益广泛的认同。

四、国家安全战略选择

国家要维护自己的安全，就要有适当的安全战略。迈克尔·斯温（Michael D.Swaine）和江忆恩在解释国家的安全观时提出了两个范式：实力政治（realpolitik）与合作安全。[50]这两个范式是国家安全战略选择的比较典型的模式。

实力政治的理论基础就是权力政治。按照实力政治的观点，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安全取决于国家的实力。国家需要怎样的实力？有观点认为，国家实力只有处于较强状态才是安全的；也有观点认为，国家实力只有处于平衡状态才是安全的。因此，以实力谋求安全的国家，大体可作两种选择，要么谋求支配那些反对它们或是可能威胁它们的国家，要么谋求力量的平衡。进行这样两种战略选择，其实质都是

要确保自身的实力地位处于不受威胁的状态。

从实力政治的角度观察安全关系，人们不得不承认，无论其他国际关系范式在理论上进行了怎样的批评，现实主义所强调的国家间的权力竞争毕竟是客观的现实。这种竞争在国际政治中可以说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国际组织和国际规范的存在，尽管有一定的限制作用，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事实。在这种竞争中，只要国家的目标是谋求相对别国的权力优势，力图在地区范围或世界范围实现对别国的支配，那么它的战略就是霸权主义。相反，如果国家的目标是谋求权力不受别国支配，力图在地区范围或世界范围谋求对优势者的制约，那么它的战略就是追求均衡。关于霸权与权力均衡的问题，在前边的章节中已作过讨论，这里不再赘述。

一般来说，实行"实力政治"的战略是不认可相互依存的，因此尽管面对共同威胁可能选择暂时的合作，但国家更倾向于采取单边行动。然而，由于采取单边行动的国家只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无法确定其他国家的反应，因此国家为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未必能使自己更安全，因为单方面增加军事力量会迫使其他国家也加强军备，并可能结成联盟，甚至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这样一种情形使得一些人开始思考安全的相互性与共同性。

在东西方对峙的冷战时代，现实主义者最初只关心国家安全而不是国际安全。古巴导弹危机之后，一些人逐渐认识到，西方的安全同苏联的安全是紧密相关的，增进苏联的不安全，不一定能增进西方的安全。在核武器时代，国家安全战略是不可能防止核战争的，因此必须以国际安全战略取而代之。基于这种认识，人们不再把"以牙还牙"（tit-for-tat）的战略视为唯一的选择，并逐渐开始安全的合作。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军备控制就是一种合作。

提出安全合作，是人们对安全问题上相互依赖关系的认可。1982 年，以帕尔梅（Olof Palme）为首的"裁军与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Issues）率先提出了"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的概念。这个概念的提出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即核战争根本没有胜利的希望，战争的双方只能同归于尽，因此，对抗的双方必须谋求共同的生存。该委员会认为，持久的安全只有

在全体国家能够共享安全的时候才能实现，而这一点的实现只能通过建立在平等、正义和互惠原则之上的合作。[51]

“共同安全”作为一种安全战略，是以国际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前提。按照这种战略，单独一方实现的安全，不可能是长久、稳定的安全。任何一个国家要实现安全，都必须以所有相关国家的安全为条件。只有所有相关的国家都有安全感的时候，安全才是有保证的。观察中东地区以色列与周边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互动，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经验的事例。

长期以来，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一直是一种对抗的关系。阿拉伯国家的深刻敌意使得以色列别无选择，只能奉行威慑政策。在数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大片阿拉伯国家领土，建立了自己的安全屏障，但这并不能改变阿拉伯国家的敌对态度。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以色列开始了另一种选择，即谋求和解，以土地换和平。以色列先后与埃及、约旦、巴勒斯坦等通过谈判开始了和平进程。这种情况说明以色列政府中有远见的领导人日益认识到，犹太人自身安全问题的最终解决，只有靠实现整个地区的全面和平。

当然，在国际安全体系中，任何合作都不可能是牢不可破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为实现和平而进行的合作，就经历了无数的曲折。毫无疑问，合作中的任何一方出于自身的利益而改变基本政策，都可能削弱或破坏合作。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安全合作是具有脆弱性的。不过，只要合作能使大家都从中得益，多数国家在安全问题上还是愿意选择某种形式的合作的。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安全　安全研究　国家安全　国际安全　国家利益安全关系　安全困境　非传统安全　新安全观　共同安全　合作安全　综合安全　安全体制　相对收益与绝对收益　文化主义

思考题

1. 怎样界定安全的基本概念？
2. 安全学科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它有怎样的体系与框架？

3. 什么是安全关系？国际关系理论的不同学派对安全关系有怎样的不同解释？

4. 怎样认识传统安全观与新安全观？

5. 怎样认识非传统安全？有可能对非传统安全进行界定吗？

6. 什么是"合作安全"、"共同安全"与"综合安全"？

7. 国家可以有怎样的安全战略选择？应怎样判断和维护国家安全？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李少军主编：《国际战略报告——理论体系、现实挑战与中国的选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英］巴里·布赞、［丹麦］琳娜·汉森：《国际安全研究的演化》，余潇枫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Barry Buzan, Ole Wœ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Helga Haftendorn, "The Security Puzzle: Theory—Building and Discipline—Building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5, 1991.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eter Mangold,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注释

1.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1.

2. 事见司马迁:《史记·晋世家第九》第5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47页。

3. Peter Mangold,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2.

4. Ibid, pp.2—3.

5. [美]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

6. David A. Baldwin and Helen V. Milner, "Economics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 Henry Bienen ed., *Power, Economics and Securi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2, p.29.

7. Peter Mangold,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4.

8.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second editio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1, p.16.

9. Harold Brown, *Thinking About National Securit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3, p.4.

10.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2.

11. "In Search of a Post Cold War Security Structure," *McNair Paper* 27, 1994, pp.24—25.

12.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p.1062.

13.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62.转引自 Roger Carey and Trevor C.Salm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City, St.Martim's Press, 1992, p.13。

14. 参阅 Stephen M. Walt, "The Renaissance of Security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91, 35, pp.211—239。

15. Ibid., pp.211—239.

16. Ibid., pp.211—239.

17.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er 1983 (Vol.8, No.1).

18. 参阅 Barry Buzan, Ole Wœ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pp.5—7。

19. 关于安全关系的有关论述,可参阅 Barry Buzan, Ole Wœ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pp.10—11。

20. Raymond Aron,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and Annette Barker Fox,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p.6.

21. 转引自 Peter Mangold,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p.1—2。

22.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6页。

23.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p.63—64.

24. 可参阅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p.49—51。

25. John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2(2) 1950.转引自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7。

26. Herbert Butterfield, *History and Human Relations*, London: Collins, 1951, p.21.

27. Peter Mangold,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2.

28. Thomas C.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207—208.

29. Charles Glaser, " Realists as Optimists: Cooperation as Self-Hel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1994/5.

30.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 and Fear*,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3, p.208.

31.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Spring 1982.

32. Keohane and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1995.

33. 可参阅大卫·A.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2—208 页。

34. 同上书,第 209—233 页。

35.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Patrick M.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52.

36.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译者前言",第 24 页。

37. 参阅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05—206。

38. 该领域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有:Peter J.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gic Cul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4, Spring 1995 等。

39. 以上学者的观点均转引自 Michael C. Desch, "Culture Clash,"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1, Summer 1998, pp.142—143。

40. 关于文化主义的较新文献,参阅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6; Keith Krause, ed., *Culture and Security*, Frank Cass Publishers, 1999; Kevin Avruch, *Cultur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United States Intitue of Peace Press, 1998。

4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98 页。

42.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179.

43. Jonathan Mercer, "Anarchy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9, No.2, Spring 1995, pp.229—252.

44.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177—178.

45. Thomas Robinson, "National Interests," in James N.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p.184—185.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ate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179。

46. 可参阅 The White House,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 December 1999. http://www.fas.org/man/docs/nssr-1299.pdf。

47. 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 July 2000, p.14.

48. Andrey Kortunov, "Russian National Interests: The State of Discussion," http://www.fsk.ethz.ch/documents/studies/volume-1/Kortunov.htm # Two Approaches to National Interests.

49. 关于国家利益概念中"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参阅梁守德、洪银娴:《国际政治学概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3 页。

50. 伊丽莎白・埃克诺米和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105 页。

51.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79—80.

第六章

国际冲突与秩序的建立

探讨国际关系，特别是探讨国际安全关系，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探讨国际行为体之间所发生的冲突与战争。通常，当不同行为体的权力与利益发生抵触并且不可调和的时候，它们就会处于冲突状态。当解决冲突的讨价还价和外交手段不起作用的时候，国家以及其他拥有武装力量的行为体就可能诉诸战争的手段。马丁·怀特（Martin Wight）指出："战争是国际关系的中心特征，尽管在学术研究中这一点有时被忘记。"[1]

半个世纪以前，克莱德·伊格尔顿（Clyde Eagleton）在阐述战争的功用时写道，战争是实现目标的手段，是可以用来行善或作恶的武器。运用战争所达到的某些目的已被人类认为是值得去做的。诚然，在任何人类社会中，战争都发挥着必不可少的功能。它被用来解决争端，支持权利，纠正错误，而且这些肯定都是必须提供的功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为了这些目的所能想出的最愚蠢、残酷、浪费或不公正的办法，莫过于开战了，但这并不能改变实际情形。[2]

有一种说法，从公元前 3600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全世界共发生了超过 14 500 场战争，其中只有 292 年是和平的年份，这些战争共造成了约 35 亿人死亡。[3]还有一种说法，从 1945 年到 1978 年，世界上只有 26 天没有战争。[4]这两种说法，不管其准确程度如何，都表明了一个基本事实：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冲突与战争的频度是相当高的，这些冲突，特别是国家间的大规模战争，给人类本身造成了极大的灾难。

挪威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斯坦·托纳森 2006 年 8 月在接受采访时说过这样的话：为了和平，我们不得不研究战争。[5]确实，为了世界和

平与安全，为了建立国际秩序，人们必须了解冲突与战争，探究冲突与战争发生的原因，并寻求冲突解决途径，这是国际政治和国际安全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冲突与战争的界定

在词义上，“冲突”（conflict）包含有“战斗”（battle）与“战争”（war）的意思。作为人类群体间对抗的状态和行为，它具有广泛的内涵，既包括不可触及的思想、观念、文化和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对立，也包括可触及的如经济、军事等因素的竞争与对抗；包括不使用暴力的对抗，诸如新闻媒体方面的冲突，也包括使用暴力的冲突，如军事冲突；包括较低烈度的对抗，诸如边境摩擦，也包括高烈度的对抗，诸如大规模的战争。就参与者而言，它包括个人、小集团之间的对抗，也包括国家乃至国家集团之间的对抗。就广义的“冲突”概念而言，发生在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冲突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战争则是具有特殊烈度的一种冲突形式。

什么是战争？战争就是使用暴力的冲突。罗纳德·格洛索普（Ronald J.Glossop）认为，战争是有组织的群体之间的暴烈的冲突，这种冲突有三个特点：(1)战争的根本属性是使用暴力，它应该是“热战”而不是“冷战”；(2)战争的参与者都是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而不是个人，个人即使在冲突中使用暴力，也不能算战争；(3)战争涉及的是政府，或者至少一方是政府，如果另一方是非政府行为体，其根本目的也在于建立政府。就这个特点而言，战争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之间的战争，即所谓的国际战争（international war）；另一类是一个社会之内为了争夺政府控制权而进行的战争，即所谓的内战（intranational war）。[6]实际上，就国家内战而言还可以分出另一类，即为了民族分离而进行的战争，这种战争在得到国际支持的条件下有可能转化为国际战争。

战争作为使用暴力的冲突，它应该有一个标准，即暴力达到何种程度才算是战争。对此，国际学术界有一种得到了较多人认可的界定，即战争是指死亡1 000人以上的冲突。[7]例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

所的年鉴在界定“重大武装冲突”时就使用了这样的界定。[8]

一般来说，不论是冲突还是战争，都可能具有比较复杂的结构，可能涉及多个主体，具有多个侧面和层面，涉及多方面内容，有着不断变化的程度和范围。例如，阿以冲突就具有极其复杂的背景因素，既涉及巴勒斯坦立国问题、领土划分问题、水资源问题和宗教圣地问题，也涉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犹太定居点问题。在它们之间既有武装冲突，也有非武装冲突；既有游击战，也有恐怖主义袭击；双方既有拼到底的一面，也有讨价还价，进行和平谈判的一面。

作为一种利益的争夺，冲突的发生与冲突主体的价值选择有密切关系。埃文·卢阿尔德(Evan Luard)认为，在一定的意义上，社会的价值选择决定着冲突的程度。他把价值分为两类：一类是增加型价值，一类是减少型价值。增加型价值在为一方创造附加值的同时，亦会为另一方创造附加值，减少型价值使一方有所得，就会使另一方有所失。当社会的主要价值选择属减少型时，它就会把冲突建造在其结构中。当社会的主要价值选择属增加型时，社会结构中就较少强入性冲突，而且即使发生冲突也比较容易解决。[9]

在国际政治中，明显地存在着增加型和减少型这样两类价值选择。增进均衡、对话、和平、合作就对各方都有利，而增加一国的领土、权力、影响则不可能避免地会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在现实中，减少型价值选择很像是“零和游戏”(zero-sum game)，一方有所得，另一方就会有所失。增加型价值选择则很像是“变量和游戏”(variable-sum game)，双方可能都有所得，尽管得多得少有差别。减少型选择所导致的冲突很可能是你死我活的，而增加型选择所导致的冲突很可能是一种讨价还价。当然，这两种冲突是可以转化的。在冷战时期，美苏之间的冲突既包括增加型价值，也包括减少型价值。两者争夺势力范围，这属于减少型价值，但两者通过核军控谈判达成限制核军备协议，则又属增加型价值，因为这减少了核大战的危险，符合双方的利益。

罗伯特·吉尔平认为，国家间冲突的加剧是空间和机会的“接近”所造成的一个结果。他把冲突与国家扩张的空间相联系：只要国家间存在可扩张的空间，不平衡增长规律就不会影响整个体系的稳定。然而，当扩张达到一定的程度，即空间被占满了，一个国家的扩张受到别

国的限制，这时国际体系就进入了危险期。处于体系中的国家，其可用资源会越来越少，其增长机会也越来越少，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会越来越具有“零和”的特点，即一个国家之所得，就是另一个国家之所失。[10]

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而言，冲突实际上是主权国家的一种互动。每一个主权国家大概都免不了这样的关系，只是程度不同罢了。有些国家长期处于与别国的冲突之中，而有些国家则较少介入国际冲突，或是所涉及的冲突对抗性较弱。在这里，国家执行何种的对外政策有很大关系。实行霸权主义或干涉主义，就会到处挑起冲突。美国就经常与别国发生冲突。由于它的利益无处不在，因此它所涉及的冲突也遍及全球各地。

当然，任何国际冲突都不是一成不变的。条件变化了，冲突的结构和烈度也会变化。阿以冲突就在不断发生变化。有些时候和平进程有所进展，有些时候又呈现为激烈的对抗。一般来说，政府政策走向、军事力量对比、经济发展状况、地缘政治条件、社会文化背景、国际社会的反应等都会对冲突产生重大影响，使之或升级或降级，或发生或停止。

关于冲突与战争，学术界有不同的分类。张季良先生对国际冲突的分类是这样的：最高层次是国际战争；第二层次是国际危机，这个层次指的是国际关系发生质变的恶性状态，是从国际对抗到国际战争的临界阶段；第三层次是国际行为体间对抗性矛盾所导致的冲突，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列强冲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苏冲突等；第四层次是非对抗性矛盾导致的冲突，如苏联与东欧国家间的冲突，西方国家之间的冲突等；第五层次是语言象征性冲突，即未付诸实际行动的冲突。[11]

皮尔逊和罗切斯特认为冲突与战争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国际战争（international war），即发生在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大国（great powers）之间的战争。[12]第二类是非战争的暴力模式（force without war），这种模式是指在未正式进行战争的情况下使用军事力量，其中包括武装干涉、边界摩擦、封锁以及各种国际危机等。例如，在冷战期间，美国使用暴力的事件有 200 起以上，而苏联使用暴力的情况也有 190 起。这一类暴力模式，实际上是一种有限的战争（limited wars）。第三类是内战（civil war），这种战争古已有之，但 1945

年以来表现得比较突出，而冷战后则表现得更为突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约有 40 个国家发生了死亡 1 000 人以上的内战。[13]

阿姆斯特茨把战争分为如下三类：古典战争（classical wars）、总体战争（total wars）和后现代战争（postmodern wars）。[14]

古典战争是指自威斯特伐里亚和约体系确立之后，国家之间所发生的在政府指导下运用武装力量的战争。这种传统的战争通常被认为是克劳塞维茨式的战争，其主要特点是：(1)参与军事冲突的是国家；(2)采取军事行动具有政治目的；(3)军事行动遵从得到广泛接受的国际社会的规范与准则。按照这些假定，古典战争的参与者都是具有主权的行为体。这些行为体从事战争是出于政治目的，因此其行为都有明确的开始与结束。由于战争是和平手段用尽之后不得不采取的最后手段，因此战争被认为是追求合法外交目标的理性行动。

总体战争是指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而出现的冲突模式。这种冲突模式作为一种国际战争，其特点是无限制地使用暴力，目的在于彻底打败对手。同古典战争一样，这种战争也是发生在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不同点在于它所要摧毁的是对手的整个社会，而很少顾及对于民用设施和民众的保护。由于目的在于彻底打败对手，因此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其破坏性也是最大的。两次世界大战就都是这样的战争。

后现代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的一种战争模式。这种战争是指那些为现存政治体制的合法性而进行的国内战争。这种战争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国家行为体影响的上升以及全球性相互依赖进程的发展。伴随着国家数量的日益增多和民族分裂进程的加剧，特别是在一些国家政权软弱无力和失去政治控制力的情况下，内战的频度明显加大了。据统计，从 1945 年到 1995 年，只有 23％的战争是古典战争或国家间的战争，而有 77％属于国家内部冲突。[15]

观察人类社会的战争史，特别是自威斯特伐里亚和约以来的战争史，可以看到，在各种不同的冲突中，对世界体系和国际关系影响最大的是发生在大国之间的战争。这种战争往往构成了时代变迁的标志。学者们的研究表明，伴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战争表现出了两个明显的

特点:一是这种战争的频度在日益降低,二是这种战争的破坏性在日益增大。据杰克·利维提供的数字,16 世纪的大国战争发生了 27 场,17 世纪是 17 场,18 世纪是 10 场,19 世纪与 20 世纪各 5 场。[16]从数字来看,20 世纪的大国战争最少,但我们都知道,20 世纪的战争的破坏性是最大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浩劫是前所未有的。幸亏人类发明核武器后还未打过大规模的核战争,否则人类文明就将彻底毁灭。对于这种发展趋势,弗朗西斯·比尔(Francis A.Beer)认为,与战争频度下降相伴随的战争毁灭性的加大,导致了国际社会的稳定性的加大,或者说导致了和平的扩展。[17]对于当前以及未来国际形势的发展,是否可以作这样的判断,是一个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第二节 战争的起因

对于国际关系学者来说,探讨冲突的首要问题就是冲突发生的原因。搞清楚冲突发生的原因,才能进一步探讨解决冲突的办法。

讨论冲突的起因,国际学术界有一种比较常用的方法,即层次分析法。运用这种方法,人们的着眼点是个人、国家和国际体系三个层面。这种方法最早出自肯尼思·华尔兹 1959 年的经典著作:《人、国家与战争》(*Man, the State and War*)。[18]

就个人层面而言,较早的一些传统观点认为,战争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天生所具有的敌意与侵略本性。这种本性可能出于心理驱使(psychological drives),也可能出于生物本能(biological instincts)或道德堕落(moral depravity)。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是提出"心理驱使"论的代表人物。他认为,侵略倾向是人所具有的一种先天的、独立的和本能的意向。由于这些冲动是基于人的本性,因此是不可能消除的。[19]康拉德·洛伦茨(Konrad Lorenz)认为人的侵略本性是出于生物本能。他说,出于生存的目的,动物都具有侵略本能,这种本能可以为其提供食物、异性与领土。同动物一样,人类也愿意杀死同类并进行有组织的战争。由于人类没有尖牙利爪,因此发展出了武器系统。[20]"道德堕落"说是出于基督教的说法。按照圣经的教义,人的腐败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腐败本性导致了人的侵略罪行。对于这些把战争归因于

人性的观点,批评意见很多。批评意见认为,如果这样的假定是真实的,那么人类社会就将永远存在战争。这种前景是不可想象的。一些人提出,人类之所以进行战争,并不是先天的本性决定的,而是后天学习的结果。[21]

有关个人层面原因的另一种研究,所关注的是领导者的个人因素对于战争的影响。由于在一些情况下领导者的权力所受制约十分有限,甚至完全不受制约,因此这些领导者很可能出于个人好恶或是对形势的误判而发动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与希特勒的个人作用分不开。利维认为,决策者的错误判断可能有三种类型:(1)夸大或低估对手的能力;(2)夸大或低估对手的意愿;(3)对第三方作出错误判断。[22]约翰·斯托辛格(John Stoessinger)认为,领导者对敌人权力的错误估计是战争起因的最经典的解释。[23]

还有一种有关决策者判断的理论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有关战争的预期功效的理论(expected utility of war theory)。该理论认为,战争的爆发决定于决策者的预期所得。换言之,决策者预期从战争中所得越多,他们诉诸战争的可能性就越大。布鲁斯·比诺·梅斯奎塔(Bruce Bueno de Mesquita)认为,最好把战争解释为一个理性决策过程(a ration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当政治领导人的预期所得超过预期的损失,他们才会冒战争的风险。按照这种理论,走向战争的决定通常涉及三种计算或考虑:(1)领导人对双边战争中他们的预期所得的估计;(2)他们对多边战争中的预期所得的估计,在这种战争中第三方将支持战争的发起者;(3)在第三方与受害方结盟的情况下,他们对多边战争中预期所得的估计。梅斯奎塔认为,在1816至1974年的76场战争中,有65场战争的发动者是那些作出了有利的预期所得的领导者。[24]

还有一种考虑是道德层面的,即卷入战争的人认为战争是合法和可以接受的暴力。一个理由是维护国家的安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战争是有道理的。另一个理由是维护某种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念,诸如为了民主、人权等,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战争也是有道理的。北约1999年干涉南联盟事务,进行狂轰滥炸,在西方国家的很多人看来是有道理和可以接受的,因为这种战争行动是为了维护国际人权

准则。

国家层面的分析所讨论的中心问题是什么样的国家更倾向于走向战争。肯尼思·华尔兹提出了这样一种解释，即战争往往能促进相关国家的国内团结。因此，那些为内部动乱与纷争所困扰的国家，就有可能通过对外战争来求得国内的和平。对这些国家来说，为了能使国民团结一致，最好的办法就是找到一个敌人。华尔兹认为，有缺陷的国家往往会在对外行为中表现出战争倾向。[25]在这里，华尔兹实际上提出了一个有关国家的价值判断问题："好"国家是爱好和平的国家，而"坏"国家就是那些容易走向战争的国家。

什么国家是"好"国家，什么国家是"坏"国家，在当今的世界上人们显然有不同的观点与标准。前面章节谈到的"民主和平论"，就是西方国家中的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非民主国家比民主国家更有可能进行战争，因为后者的决策是基于民众的同意，而民众将构成对战争的制约力量。当然，对这一论点是有很多批评意见的。康韦·亨德森指出，没有人能够提供完全确定的证据，证明民主国家更爱好和平。事实上，公共舆论也可能有助于推动民主政府进行战争。就介入第三世界国家的战争而言，民主国家就多于共产主义国家。[26]利维也观察到，民主国家可能进行的是更具破坏性的战争，因为它们倾向于进行十字军式的道德征伐。[27]

还有学者认为，战争是国家内部的社会与经济制度的产物。理查德·巴内特指出，只有当社会的军事、政治、经济结构的组织是为了和平而不是战争时，战争才会停止。只要准备战争在经济上有利，战争就会继续。他提出了有助于战争的三个重要因素：(1)国家的安全设定过于强大并且不顾国家的长远利益；(2)国民经济的扩张过度依赖于军备的获得；(3)军事和工业精英过分地操纵了公众舆论。就美国而言，它要变成一个和平的力量，就需要改革社会的和经济的结构，这样它的军事工业结构才不会再支配外交决策过程。[28]

国际体系层面的分析所涉及的是国际体系的结构。马丁·怀特在阐述战争发生的原因时，就特别强调了体系的因素。他认为，诸如历史的敌对状态、不公正的和平结局、民族冤屈、军备竞赛、贫穷、为了市场和原料的经济斗争、资本主义的矛盾等因素，尽管可能引发一些特别的

战争,但并不是战争的根本原因。战争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国际政府,即主权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29]

主权国家的无政府状态构成了战争的根本原因,这是现实主义的一个基本假定。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由于国际体系中不存在解决国家间竞争性需求的更高权威,每一个国家都是争端的最终裁决者,因此当国家感觉到威胁时,就可能走向战争。对于无政府状态的这种逻辑结果,米尔斯海默称之为“911”问题,即当国家受到威胁时,不可能向一个中央权威拨打“911”寻求帮助。[30]

在国际体系层面,什么样的结构或形态可能导致战争,人们是有不同观点的。如前所述,一种观点认为权力均衡的体系是一种稳定的体系,因为不存在任何突出的权力,因此不会发生战争。另一种观点认为,霸权体系才是稳定的体系,因为实力接近的行为体会进行激烈的竞争,直到一个霸权国家出现,局面才会稳定下来。一旦霸权国家力量衰落,出现挑战者,局面又会出现不稳定,直至确立新的霸权体系。这两种观点的争论,也许可以归结为“多极”与“单极”的争论。实际上,还有其他的观点,诸如有学者提出“两极”最好,也有学者认为“五极”最好。不一而足。

对于国际体系中的权力竞争,奥根斯基提出了“权力转移理论”(power transition theory)。这种理论认为,导致战争的原因并不是国家间能力的不平等,而是国家能力的改变。说得确切些,当一个对现状不满的挑战国得到类似于霸权国能力的时候,战争就会发生。挑战国会发动战争以巩固其地位。在历史上,1870 年至 1871 年的普法战争、1904 年至 1905 年的日俄战争以及两次世界大战,都属这种情况。[31]

还有学者在研究权力转移理论的过程中,关注了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乔治·莫德尔斯基和威廉·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认为,自 1494 年以来,权力转移存在有规律的周期,即每 100 年左右会发生一次霸权战争,这种战争会改变国际体系的结构,造就出新的霸权国家,而这样的国家会经历一个由盛到衰的过程,随后又会发生战争,产生新的霸权力量,并开始再一次的循环。[32]

总而言之,发生冲突与战争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人们研究战争的原因,最根本的目的是制止战争,寻求和平。在这方面,我们了解的

东西越多，也许就越可能防止战争。当然，即使我们能证明战争并非人类社会的不可改变的属性，并且能够设计出防止战争的方法，实际做起来仍然有漫长的路要走。

第三节　冲突解决与秩序建立

为了消除战争，实现和平，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思考如何解决冲突和建立秩序的问题。在国际政治学界，这一直是研究者最为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回顾 20 世纪以来的国际关系史，可以看到，无论是调解正在进行的冲突，还是进行冲突后和平的重建，无论是在区域范围，还是针对一些国家的内战，国际组织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如何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冲突，或者说如何看待国际组织的作用，国际关系学者有不同的观点。

一、世界联邦主义

世界联邦主义(world federalism)是有关国际组织运作的最激进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要促进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和谐，就必须自愿地拆除国家主权的藩篱，按照联邦与民主的原则，实现政府权力的集中化。换言之，世界各国应通过法律程序，在全球层面上建立一个世界政府。这个政府可以降低乃至消除战争，促进人类的幸福。

作为理想主义学派的一种解决国际冲突的模式，世界联邦主义的渊源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的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但丁在其代表作《论世界政府》(*On World Government*)中论述了“人的普遍性”(universality of man)，并且设想可以建构一个统一的世界国家(world-state)。[33]现代世界联邦主义流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最主要的代表人物就是当时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在两次大战之间，世界联邦主义形成了一个学派，该学派最关注的挑战就是使冲突最小化和使合作最大化。他们希望以尊重法律为基础建立世界秩序，希望人们能接受共同的价值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组织乃至国际政府。

从国际关系的历史来看，拿破仑战争之后的“神圣同盟”，第一次世

界大战之后的国际联盟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联合国，都具有某种"国际政府"的意味，因为它们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程度上发挥了影响国际关系的政治影响力。摩根索在论述"国际政府"问题时，认为有三个问题最重要：(1)谁将实施统治？(2)这个政府将实现怎样的共同利益？(3)这个政府有怎样的维持和平与秩序的能力？[34]

1815年俄、普、奥等欧洲强国组成的"神圣同盟"，是建立国际政府的最初尝试。这几个强国的联合，形成了统治欧洲的中心权力。在同盟的支配下，欧洲二等、三等、四等的国家，未经事前的任何规定，都默默地接受了这样的秩序与安排。用摩根索的话来说："欧洲在它自己创立的最高法院的主持下统一起来，最终似乎组成了一个庞大的政治家庭。"[35]行使权力的几个大国，以会议外交的方式发挥作用。它们虽然缺少永久性的组织和制度化结构，而且为解决国际问题只举行过很少的临时性会议，但所处理的问题却表明该同盟拥有广泛的职权：归并德意志联邦的君主指控他们的新统治者滥用职权问题，黑森选帝侯请求将其称号改为国王的问题，拿破仑之母请求儿子获释问题，外交代表的等级问题，禁止奴隶贸易和制止北非海盗问题，西班牙海外殖民地问题等。然而，由于这个权力中心是由各种相异的成分构成的，内部存在互不相容的利益、截然相反的倾向与思想，因此它只能是一个短命的政府。一旦它们相互间的矛盾超过共同利益，同盟也就瓦解了。[36]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国际联盟，与神圣同盟相比，有了比较完善的组织。它的政治结构包括大会、行政院和常设秘书处。大会由所有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在大会和行政院中，每个国家都有一个投票权。所有的政治决定，包括制止战争的决定在内，均需得到全体一致的表决票。在行政院中，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当时所有的大国都是常任理事国。尽管与现代历史中的其他时期相比，小国在国际联盟中有较多的机会发挥自己的影响，但国际联盟在本质与形式上都是一个大国控制的"政府"。[37]这个"政府"要实行有效的统治，根本的条件是大国一致。换言之，只有在大国利益一致，或者至少在大国利益都不受侵害的情况下，它才能实施统治。然而，这种情况并不是国际关系的常态。国联之所以在维持国际和平的问题上难有作为，未能制止它理应制止的一系列侵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除了世界性权力不平

衡等其他因素之外，它本身的结构也决定它只能发挥极其有限的解决国际冲突的影响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建立的联合国，与国联相比，无论是组织形式、成员国数量、管理领域的广度，还是存在的时间和对世界各国的影响力，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的安理会，在处理国际冲突与安全问题上，似乎更像一个“世界政府”了。但是，由于它仍然通行的是大国一致的原则，因此，在维持国际和平的问题上尽管有时能够有所作为，但在本质上仍然是软弱无力的。因为只要大国利益不一致，这个“政府”就什么事也做不成。

事实表明，无论是神圣同盟，还是实现了组织化与制度化的国联与联合国，都还是国际组织，并没有把成员国组成为世界联邦。它们所发挥的职能只能类似于世界政府而成不了真正的世界政府。换言之，世界联邦主义只是理想而不是现实。对于世界联邦主义，有学者指出它原本就处于一种困境之中：提出这样一种国际关系模式，目的是要制止战争，实现世界的和谐与和平，但实践表明，如果不能消除战争与对抗，不能真正实现世界的和谐与和平，国家根本就谈不上通过法制程序消除无政府状态，建立世界中央政府。还有意见认为，即使世界联邦主义能够实现，也未必能够真正消除战争。正如国家内部的联邦主义不一定能消除国内战争一样，在世界联邦主义的体制中，战争肯定会继续存在。[38]

二、集体安全

集体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的提出是出于这样一种假定，即单个的民族国家在国际范围内常常不能实现自己的安全，因此需要依靠某种国家的集团，这样就提出了相对个体安全而言的集体安全问题。所谓集体安全，就是一批国家构成一定的安全共同体，诸如同盟、条约组织、国际组织等，在这个共同体中，所有成员国承诺共同行动，援助受到侵犯的成员国，对于破坏和平的国家实施强制性措施，诸如经济制裁，必要时则实施军事制裁。

摩根索认为，集体安全的口号应是“我为人人和人人为我”。他在

《国家间政治》一书中引述了俾斯麦1869年对英国大使洛夫特斯勋爵所说的话："只要你们宣布说，无论哪个大国有意破坏欧洲和平，你们就把它视为共同的敌人——我们乐意支持并加入你们的这一宣言——这种途径如果得到其他大国的支持，将是欧洲和平最可靠的保证。"[39]俾斯麦的这一说法，就是一种集体安全的设想。集体安全的基本假定就是：对一国的攻击，就是对所有国家的攻击。

学者往往认为集体安全是介于世界政府与权力均衡体系之间的一种安全模式。以压倒性优势权力使得惩罚侵略者成为可能，这一点与世界政府是相似的；但它没有中央权力机构，这一点又与世界政府的设想不同。

集体安全的运作，需要一些必不可少的条件：(1)权力应当有相当的分布，这样才能对任何可能的侵略国家形成威慑；(2)参与国家必须对维持现状作强有力的承诺；(3)参与国家必须对侵略的认定有一致意见；(4)对于侵犯其他国家的政治与领土权利的国家，参与国家愿意使用它们的资源进行惩罚，换言之，参与集体安全体制的国家必须像对待自己的国家一样承诺维护其他国家的领土安全。[40]

人们通常认为，集体安全作为一种模式始于17世纪欧洲的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在这场具有德国内战和国际混战特点的战争中，西欧、中欧和北欧的主要国家几乎都卷了进去。为结束这场战争而召开的威斯特伐里亚大会，确立了一种带有集体安全特色的安全体制。大会最后制定的和约划定了欧洲大陆各国的边界，肯定了国家主权原则，规定缔约国不得破坏和约条款，否则予以集体制裁。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联盟成为第一个把集体安全原则正式写入自己章程的国际组织。其盟约第十条规定，成员国负有保护每一个成员国独立与领土完整的义务。不过它最终是让各国自行决定是否及如何履行此项义务。在国联存在期间，向它提交的政治争端事件共66件，它成功地处理了其中的35件，但在最重要的政治争端事件上却失败了。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1935年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1936—1938年德、意干涉西班牙内战，国联都未加制止。1937年日本进攻上海，1938—1939年希特勒吞并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并向波兰发动全面进攻，国联也毫无作为。国联一次次的失败，使得世界一步

步走向战争。国联失败的根本原因是它内部始终存在着深刻的利益分歧，而且成员国不愿意承诺使用自己国家的力量惩罚侵略者。这种情况最终导致了这个集体安全体系的失败。

三、第三方介入

第三方介入(third party dispute settlement)这种模式是指国际组织作为第三方介入冲突的解决，其形式包括安抚、调停、仲裁和判决。按照这种模式的假定，由于国际冲突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傲慢、自大、不理性、不信任和不沟通，因此国际组织可以作为冲突方之间的调节者或第三方，发挥促进和平的作用。作为冲突的一个非参与者，国际组织可以澄清问题，提出各种可供选择的解放方法，消除紧张气氛，促进双方的理性对话与沟通，甚至可以解决争端。然而，由于很多国家不愿意把争端提交国际法庭解决，因此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并不具有普遍性。

第三方的解决涉及两种基本的方式：一种是法律的方式，另一种是政治的方式。法律的方式是针对涉及国际法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相关的国家可以通过国际法庭或是地区性法庭(如欧洲法庭)加以解决。政治的方式包括善意的斡旋(good offices)、调解(mediation)和仲裁(arbitration)。斡旋是指通过中立的、得到争端各方信任的机构或组织改进沟通渠道，澄清问题，收集事实，促进各方的和解。例如，联合国秘书长就经常充当这样的角色，在冲突各方之间进行斡旋，促使各方停火。调解与斡旋相比，是一种更为正式的模式。按照这种模式，第三方不仅谋求澄清问题和促进各方的沟通，而且还谋求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仲裁的模式是指冲突各方同意第三方就它们的争端提出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当然，如同国际法庭的判决一样，这样的方式并不是一种流行的方式，因为国家通常不愿意由第三方决定它们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

四、功能主义

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认为，通过加强国家间功能性的、非政治

性的契约关系(联盟),可以最有效地推进世界秩序。针对无政府的国际体系所导致的冲突和竞争的国际关系,功能主义者试图通过关注人类共享的需求来建立全球性的休戚与共。功能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戴维·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说:"我们时代的问题不在于如何保持国家和平的分离,而在于把它们能动地集合在一起。"[41]

功能主义者认为,通过经济、社会、科学技术以及其他领域的跨国的相互依赖,能够从三个方面促进世界的秩序:(1)解决全球贫困问题,改进人类生存条件,有助于缓和可能导致冲突的国际紧张关系,并建立一种更有秩序和稳定的国际共同体。(2)国际范围的功能性合作,能够促进跨国联系,这种跨国联系能够降低主权的作用。由于该主张认为主权是国际和平的主要障碍,因此削弱国家独立的努力被认为是走向世界秩序的一步。(3)发展全球功能性网络能够促进国际理解,降低误解。由于误解常常是战争的起因,因此在全球组织的直接对话有助于加强跨文化的沟通与理解。[42]

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联合国体系中的各种专门组织,诸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在很大的程度上都促进了各专门领域的全球合作。尽管这些专门机构并不是按照功能主义理论建立的,但它们的运作毕竟为建立世界秩序创造了条件。

当然,功能主义理论也受到了质疑。一些人认为,人类生活境况的改善和相互依赖的发展能够促进世界的秩序与和平,这并没有充分的证据。例如,尽管贫穷与疾病可能导致冲突,但没有多少证据能够证明改进生活条件就能促进世界和平。事实上,当代的内战与国际冲突,与贫穷和落后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再者,现代史也不能证明更多的全球互动就能增进国家的相互理解。决定世界和平的是和谐的关系而不是高水平的相互依存。决定政治关系是否和平,关键在于互动的质而不是量。

为了克服功能主义的局限性,某些学者,诸如厄恩斯特·哈斯,又提出了新功能主义(neofunctionalism)。这一理论把功能性的相互依存与多边决策机构的创立结合在了一起。功能主义的假定是,只要增进社会经济的相互依赖,就能造就全球共同体。新功能主义的假定是,国际组织必须领导、指导和协调跨国互动的发展。例如,欧盟的发展就是

这样一种模式。[43]与功能主义主要关注经济一体化不同，新功能主义更多关注的是政治一体化，认为经济一体化会导致“政治性溢出”(political spillover)，各国会放弃独立推行对外政策和关键性国内政策的愿望和能力，转而寻求作出共同决策或将决策委托给新的超国家机构。对于新功能主义者来说，一体化进程最终将导致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建立，而人们对民族国家的忠诚将转向这个共同体。

以上所讨论的这四种模式，并不是对国际组织本身进行分类，而是对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机制的理论进行说明。对于现实的国际组织，实际上是很难把它们简单地归入哪一类的，因为它们很可能会同时体现出多种模式的特点。例如，联合国就是这样的组织，它既有某种“世界政府”的特点，又有集体安全的体制和功能主义的组织特点，同时它也经常以第三方的角色调解冲突。

第四节　联合国与国际和平

联合国是当代世界规模最大、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尽管它的功能涉及经济、社会、环境、文教等低政治领域，但它最重要的功能是维护世界和平。《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关国家之所以要创立联合国，直接原因就是要解决给人类社会带来深重灾难的国际冲突与战争问题。作为国联的替代者，联合国的成立是世界各国以建立国际组织的方式谋求世界持久和平的又一次努力。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共同签署的《大西洋宪章》提出，最后消灭纳粹暴政之后，世界应建立起一个“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据丘吉尔讲，宪章草稿中原本有“要利用有效的国际组织”的提法，但因罗斯福坚持而被删掉。罗斯福的用意可能包括两方面：一是要防止新的国际组织成为国际联盟的翻版，二是认为美国人民还没有做好加入国际组织的思想准备，他不愿重蹈威尔逊的覆辙。但实际上，建立“广泛而永久

的普遍安全制度”已表述了建立未来国际组织的意向。

1942年1月1日，包括中国在内的26个反法西斯盟国发表共同宣言，一致赞同《大西洋宪章》的原则。根据罗斯福的建议，共同宣言定名为《联合国家宣言》。后来的“联合国”一语就出自这里。

1943年10月，美、苏、英、中四国签署了《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宣言明确提出：“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44]

罗斯福认为，战后维持和平，防止侵略，有赖于大国之间的合作。他把这种大国作用称为“国际警察作用”。1943年11月29日，在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向斯大林提出了“四个警察”的设想。他主张建立三个机构：一是由四国组成的警察委员会，二是研究除军事问题之外的所有问题的执行委员会，三是一个总的机构，在这个机构中每个国家都能讲出它们想讲的话，小国也能表示自己的意见。[45]罗斯福所设想的这种国际组织结构，是一种典型的大国统治体制，这与他通过大国的团结来维护世界和平的初衷是一致的。后来联合国确实是按照这样的体制建立的。联合国关于安理会和否决权的制度，就是实现这种大国统治的保证。摩根索曾直率地指出了联合国的这种特点。他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大国的政府，它的章程与神圣同盟相似，它的伪装类似于国联。摩根索把安理会比作神圣同盟，而把常任理事国比作神圣同盟中的神圣同盟。[46]

由于联合国是一个具有大国政治结构的组织，因此它发挥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大国的“一致”。如果大国对解决冲突存有异议，它就起不了任何作用。也许罗斯福设想美国和苏联在联合国中可以像在战争时期那样携手合作，但事实上，这种合作很快就不复存在了。罗斯福逝世之后，杜鲁门的政治倾向强化了两者的矛盾。进入冷战之后，这两者更成了针锋相对的敌手。

在联合国中，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是安全理事会。这个机构是联合国中最重要的机构，由15个成员国组成(1965年前为11个)。其中中国、美国、苏联(1991年后为俄罗斯)、英国、法国为常任理事国，其余10国为非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出，

任期两年，不能连选连任。《联合国宪章》规定，为保证联合国的行动迅速有效，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授予安理会，同意安理会履行此项责任时是代表各会员国。各会员国同意依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联合国解决冲突、实现和平的途径有多种方式，其中既包括和平手段和运用军事力量的强制手段，也包括大量使用的介于和平手段和强制手段之间的维和手段。

一、和平解决争端

联合国安理会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职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办法，求得解决。""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联合国作为一个以维护国际和平为己任的国际组织，这样的选择是合乎逻辑的。在联合国的历史中，确实存在一些和平解决争端的成功事例，例如，它解决了印度尼西亚的独立问题。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度尼西亚爆发了"八月革命"，宣布独立。荷兰为恢复对印度尼西亚的统治，于 1947 年发动了殖民战争。为和平解决问题，联合国安理会派出了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和美国组成的调解委员会，进行实地调查，安排停火，并提出了主权移交建议。在联合国的推动下，经过谈判，荷兰承认了印度尼西亚的独立。1950 年 9 月 28 日，经安理会推荐，大会接纳印度尼西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为解决苏军入侵阿富汗问题，联合国也进行了大量的斡旋活动，为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发挥了作用。此外，联合国对于 1994 年发生的尼加拉瓜和秘鲁的边界冲突的和平解决，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也未必都能取得成效。1980 年两伊爆发战争后，联合国的斡旋活动就没有发生作用。

在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联合国秘书长可以扮演重要角色。在 1962 年，为解决因苏联把导弹运进古巴而引发的加勒比海危

机，联合国秘书长吴丹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在美苏之间起了不可替代的斡旋作用，直接促成了双方的对话，防止了冲突的升级，最终使得问题得到了和平的解决。

一般来说，联合国的和平机制要发挥作用，只能适逢其时，即冲突各方都有解决争端的意愿，同时客观上亦存在着解决争端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由联合国出面斡旋，就可以给冲突各方一个体面的台阶，使它们有可能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作为调解者，联合国在这方面是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的。

二、强制行动

如果和平的努力不起作用，而安理会又确定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破坏或侵略行为，联合国就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强制性措施包括促请各会员国实施经济制裁以及除武力之外的其他措施，诸如断绝外交关系等。如果这样的措施还不解决问题，它可以决定使用武力以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诸如实行军事封锁及其他军事行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具体规定了这方面的内容。

联合国的强制性行动有一个特定概念，即缔造和平(peacemaking)。这个概念的含义是指运用强制性措施，包括使用军事力量，惩罚侵略者，解决地区冲突和一些国家的内战问题，藉此促进全球秩序的建立。

在1950年爆发的朝鲜战争中，联合国第一次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在美国的操纵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会员国提供军队和其他援助，组成“联合国军”。决议授权美国任命这支部队的指挥官，并授予这支部队的司令部以“联合国全权”。“联合国军”对朝鲜问题的干预，实际上是美国对朝鲜问题的干预。

60年代，联合国在解决刚果问题的过程中也采取了强制性措施。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代理秘书长吴丹，联合国部队可以使用武力消灭外国雇佣兵和不受联合国指挥的其他外国人员。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联合国部队同外国雇佣兵指挥的加丹加分离分子

宪兵队进行了战斗。

联合国最著名的一次强制行动是针对伊拉克吞并科威特而采取的。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出兵吞并了科威特。从 8 月 6 日起,安理会相继通过了 11 个决议,决定对伊拉克实行广泛的经济制裁、武器禁运和空中封锁。1990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 678 号决议,授权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可以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后,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维护和执行安理会的上述决议。这实际上是允许采取军事行动。1991 年 1 月 17 日凌晨,以美国为首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多国部队发动了代号为“沙漠风暴行动”的军事行动,很快将伊拉克军队赶出了科威特。1991 年 2 月 28 日,伊拉克被迫宣布无条件接受安理会通过的 12 项决议,并声明 1990 年 8 月 2 日后作出的有关科威特的决定全部无效。至此,海湾战争结束。

海湾战争是一次最为典型的以集体安全机制制止侵略的事例。实践证明,这种机制是可以发挥作用的。然而,在这次军事行动中也出现了许多与《宪章》不符的问题,引起了争议与讨论。比如,联合国采取反侵略行动,本应建立一支由安理会支配的联合国部队,由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军事参谋团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但在海湾战争中,联合国是授权美国等 29 个国家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决议,安理会实际上等于靠边站了。再者,多国部队在战争中的某些行动是否超出了安理会的授权范围,在伊拉克境内建立“安全区”、“禁飞区”,把人权问题纳入集体安全是否合适,都引起了争议。

在海湾战争之后,安理会又采取了几次强制性行动,不过,这些行动都是针对一个国家的内政。1991 年 9 月,海地发生军事政变,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德被推翻,被迫流亡海外。联合国进行了多次斡旋都没有结果。在美国的推动下,安理会通过决议,对海地实行了半年多的武器和石油禁运以及几个月的经济封锁。但这些措施还是未能使军人政府让权。1994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美国提出的一项议案,授权一些国家组成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达到上述目的。当年 9 月,在美国大军压境的情况下,经过美国前总统卡特的斡旋,海地军方领导人同意交权,而后美军和多国部队和平地进入海地。这次事件虽然是和平解决的,但实际上是一次强制性的解决。这次打着联合国旗

号的行动，开创了以军事行动解决人权和民主问题的先例。

以后，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中，再一次采取了强制性行动，在二期行动中投入了同艾迪德派的战斗。这次行动最终是以失败而告终。

三、维和行动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peacekeeping），是介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行动之间的一种实现和平的方式。这种方式在《联合国宪章》中没有规定，它的产生是联合国在解决争端的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由于在解决一些争端中第六章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不起作用，或是不受重视，而第七章的强制性措施又无法执行，于是“维和”这种处在两者夹缝中的形式就应运而生了。维和的产生填补了调解性机制与强制性机制之间的空白。

从形式上来讲，维和不能算是一种纯外交方式，但也够不上一种武力强制方式。它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实行和平都有相似之处。作为建立在自愿和非强制基础上的行动，它的实施需要得到冲突各方的赞同与配合，就这一点而言，它与和平解决争端是相似的。不过，维和毕竟是一种军事行动，在这一点上，它又与强制实行和平有相似之处。

对于维和机制，联合国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jold）曾形象地称之为宪章的“第六点五章”。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特殊手段，它的使命是使冲突回到第六章，而不是使之发展到第七章。实践证明，维和是一种使战争逐步降级和控制冲突的十分有益的手段。它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许多地区性冲突和一些国家的内部冲突。

1956 年哈马舍尔德曾把维和机制概括为三原则，即中立原则、同意原则和自卫原则。这些原则后来被称为“哈马舍尔德三原则”。按照这些原则行事的维和行动，有这样一些特点：(1)维和行动必须征得当事方（诸如驻在国或争端各方）的同意，通常还需要征得直接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同意。(2)严守中立，不能以任何方式偏袒一方反对另一方，不确认侵略者，不实施制裁与惩罚，不以打败某一方为目的。(3)不干

涉所在国的内部事务。(4)一般不被授予强制执行的权力,只配备轻型防御武器,行动异常克制,只有出于自卫,才能被批准使用武力。(5)具有非持久的临时性质,一俟问题解决即行撤出。

在实际运作中,维和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制止或遏制战争行动,为和平解决争端创造条件;二是监督落实已达成的协议。从这两点来看,维和行动本身并不是争端的解决,它只是在促成问题的解决。由于维和只起隔离和缓冲的作用,不确认侵略者,不以打败某一方为目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它是"不分是非"的。[47]

基于以上的特点,我们可以看到,维和的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当事方是否合作。如果当事方没有合作诚意,则维和就根本进行不了。从实际运作来看,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所涉及的冲突大体可分为三类:(1)一些国家内部有关政治权力合法性的争端与冲突,如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等国发生的冲突;(2)一些国家内部的种族、宗教、民族冲突,如波黑、塞浦路斯、卢旺达等国的冲突;(3)发生在国家之间的地区性冲突,如阿以冲突、两伊战争等。

联合国的维和活动有时被称作是一种预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实施这种战略,即通过使用多国维和部队,把冲突的各方分离开,可以有效地达到防止冲突升级的目的。在冷战期间,联合国利用这种战略,在一些冲突中特别起到了限制超级大国介入地区冲突的作用。

从联合国的整个历史来看,它对于解决冲突与争端的贡献是不容否定的。对于冷战期间联合国解决冲突的作用,哈斯作过一项研究。在 1945 年至 1984 年间所发生的 319 场冲突中,联合国参与解决的有 137 场,占 43%;地区组织(诸如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等)参与解决的有 86 场,占 27%;剩下的 30%与任何国际组织都没有关系。在联合国参与解决的冲突中,有 25%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有 34%的冲突各方被隔离开,有 37%的冲突停止了,有 54%的冲突消除了。[48]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到,联合国的工作确有实效。

冷战结束之后,联合国进行维和面对着新的形势与使命。一方面,由于大国对抗关系的消除,联合国获得了广泛的行动机会;另一方面,地区性冲突,特别是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增多与蔓延,使得联合国不得

不承担日益增多的责任与任务。尽管有一些冲突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得到了解决,例如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内战问题,但也有一些维和使命进行得并不顺利,甚至蒙受羞辱,如在波黑和索马里。对于越来越广泛的国家内部的冲突问题和人权问题,联合国应怎样进行干预,应怎样处理不干涉主权原则与人道主义原则的矛盾,都引起了颇多争议。北约1999年把联合国撇在一边,对南联盟进行大规模武装干涉,美国2003年在没有得到联合国授权的情况对伊拉克开战,都使得联合国在面对重大国际安全挑战时处于边缘化的境地。

从理论上来讲,联合国之所以可能被撇在一边,与它本身的性质是分不开的。联合国只是一个主权国家组成的联合体,它并不是一个世界政府。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想让秘书长成为世界的总统。尽管创建者们同意为了共同利益,以各种方式约束自己,但联合国毕竟只有在主权国家都同意的情况下,或者说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不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行动。联合国前秘书长瓦尔德海姆曾对成员国代表说过,你们不要希望联合国出现奇迹。我们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我们只能做主权国家让我们做的事。[49]换言之,不是联合国要主权国家做什么,而是主权国家要联合国做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联合国有宪章,而这个宪章又通常被视为国际法,但这种章程只有在主权国家自愿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联合国的性质,决定了联合国的命运。

实际上,当代的一些国家,特别是超级大国,往往把联合国当作实现自己政策的工具,往往是有用时就利用一下,无用时就把它一脚踢开。联合国前秘书长吴丹曾说过,大问题通常被提交到联合国来,因为政府对它们已无法可想了。联合国是最后的渠道,是最后的依靠。联合国经常因不能成功解决问题而受责备,但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有关政府根本无法解决的。瓦尔德海姆说过,有些国家老是喜欢自由行动,使用武力或其他方法,非到它们面临失败的时候,它们是不会到联合国来的。[50]

实践证明,尽管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建立秩序的问题上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与作用,但它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有限的。通常,只有在冲突各方都精疲力竭,难以再打下去,而其背后的大国也不愿再支持它们的时候,联合国才能发挥调节作用。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

期，联合国之所以能够帮助解决一系列冲突，诸如结束两伊战争，使苏联从阿富汗撤军，在柬埔寨建立联合政府，在萨尔瓦多结束内战等，关键在于具备了适当的国际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当事方愿意，大国也愿意。如果没有这样的客观条件，那么即使联合国的谈判者有再多的经验，也无济于事。

从国际互动的基本逻辑来看，由于组成国际组织的国家对于共同利益的认同是有限的，维护共同利益的行为是有限的，赋予国际组织的权力是有限的，因此国际组织解决争端的能力只能是有限的。它们可以在解决争端中起作用，但不能解决一切争端。在最重要的问题上，特别是对于大国引发的战争与冲突，它们是很难起作用的。然而，尽管如此，国际组织对于建立国际秩序还是不可缺少的，因为世界上的大多数冲突还是非常需要像联合国这样的组织去参与解决的。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冲突　战争　非战争的暴力模式　权力转移理论　非战公约　联合国宪章　世界联邦主义　集体安全　第三方介入　功能主义　斡旋　调解　仲裁　缔造和平　维持和平

思考题

1. 冲突与战争的界定是什么？

2. 你认为应当怎样分析战争的起因？除了层次分析法之外，引发战争的原因还可以归纳出哪些？

3. 集体安全能维护世界和平吗？

4. 怎样看待联合国维护和平的作用？

5. 联系当代的现实，运用案例法分析一场冲突的起因、过程及影响。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小约瑟夫·奈：《理解全球冲突与合作：理论与历史》（第九版），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美]斯蒂芬·范·埃弗拉：《战争的原因》，何曜译，上海人民出版

社 2007 年版。

[澳]约翰·伯顿:《全球冲突:国际危机的国内根源》,谭朝洁、马学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日]入江昭:《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李静阁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

[加]卡列维·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1648—1989 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美]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

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东燕:《联合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注释

1.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New York: Holms and Meier, 1992, p.206.转引自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55。

2. Clyde Eagleton,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rev. ed., New York: Ronald, 1948, p.393.转引自[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 5 版,原版影印),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3 页。

3. 数字来自 Francis A. Beer, *Peace against War*,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81, p.20.转引自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29。

4. Anthony Sampson, "Want to Start a War," *Esquire*, March 1978, p.60.转引自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294。

5. 雷达:《新世界大战意味着人类灭亡》,《环球时报》2006 年 8 月 11 日。

6. Ronald J. Glossop, *Confronting War*, Jefferson and London: McFarland, 1983, pp.7—8.

7. 该标准出自 J.David Singer and Melvin Small, *The Wages of War, 1816—1965: A Statistical Handbook*, New York: Wiley, 1972, pp.19—22。转引自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29。

8. 参阅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年鉴 1999》,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9. Evan Luard, *Wa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385.

10. [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8 页。

11. 张季良:《国际关系学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3—124 页。

12. 按照约瑟夫·奈的说法,自 1500 年以来,有大国战争的年份占 60%。参阅 Joseph S.Nye, Jr., "Conflicts after the Cold Wa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Winter 1996, p.5。

13.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98—305.

14. 参阅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55—261。

15. Kalevi J. Holsti, *The State, War, and the State of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2.

16. 数字出自 Jack Levy, "Historical Trends in Great Power War, 1495—197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6, June 1982, pp.278—300。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60。

17. Francis A.Beer, *Peace against War: The Ecology of International Violence*,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81, pp. 42—49. 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54。

18. Kenneth N.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19. Sigmund Freud, "Why Wars?" in William Ebenstein, *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Plato to the Present*, 4th ed. Hinsdale: Dryden Press, 1969, pp. 857—860.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64。

20. Konrad Lorenz, *On Aggress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6. 转引自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33。

21. James A.Schellenberg, "The Biology of Human Aggression," in Melvin Small and J.David Singer, eds. *International War: An Anthology*, 2nd ed. Chicago: Dorsey Press, 1989, pp.170—171.

22. Jack S.Levy, "Misperception and the Causes of War: Theoretical Linkages and Analytical Problems," *World Politics*, 36, October 1983, pp.82—91.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66。

23. John G.Stoessinger, *Why Nations Go to Wa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227.转引自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

Hill, 1998, p.134。

24.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Risk, Power Distributions, and the Likelihood of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5, December 1981, p.541;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The War Trap*,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29.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66—267。

25. Kenneth N.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转引自 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pp.13—16。

26.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134—135.

27. Jack S.Levy, "Domestic Politics and War," in Robert I.Rotberg and Theodore K. Rabb, eds.*The Origin and Prevention of Major War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5.

28. Richard Barnet, *Roots of War*,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p.337.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68。

29. Martin Wight, *Power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8, p.101.

30. 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32—33.

31. A.F.K.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58, Chap. 12; and A.F. K.Organski and Jaeek Kugler,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32. George Modelski and William R.Thompson, "Long Cycles and Global War," in Manus I.Midlarsky ed., *Handbook of War Studies*,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33. 但丁的代表作《论世界政府》的英文版,参阅 Dante Alighieri, *On World Government*, trans. Hebert W.Schneider, 2nd rev. ed.,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57。他当时所设想的"世界",只是欧洲。他希望出现的是一个基督教共和国(Christian commonwealth)。

34. [美]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63 页。

35. 同上书,第 566 页。

36. 同上书,第 571—572 页。

37. 同上书,第 576 页。

38. 参阅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329。

39. [美]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31 页。

40.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329—330.

41. L.Claude, Jr.,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th,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chap.17. 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333。

42.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p.28.转引自: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333。

43.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333.

44. 转引自李铁成:《联合国五十年》,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45.《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8 页。

46. [美]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89 页。

47. 参阅李铁成:《联合国五十年》,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2—194 页;李东燕:《新旧两代维和行动之比较》,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6 年第 1 期。

48. Ernst Haas, Why We Still Need the United Nations, Bu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s, 1986, p.9.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346。

49. 转引自[美]陈世材:《国际组织——联合国体系的研究》,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6 年版,第 244 页。

50. 同上书,第 243 页。

第七章

对外政策与外交

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互动的主要体现可以概括为对外政策(foreign policy)与对外政策行为(foreign policy behavior)。一个行为体对其他行为体所做的任何事情，大到使用武装力量发动战争，小到发放签证，实际上都是对外政策行为。就作为主要国际行为体的国家来说，其对外互动是有多种手段的，其中外交(diplomacy)无疑是最基本的形态。本章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对外政策与外交。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中的对外政策

在国际关系中，各国政府作为代表既定社会群体最高利益的主权行为体，都需要通过超越其领土边界的对外活动来促进其国家安全、经济福利、社会繁荣和政治影响。国家在全球范围内追求其目标的过程体现，就是制定对外政策并实施这样的政策。

一、对外政策的基本概念

通常，人们认为国家的对外政策是为促进国家利益而为政府官员设计的超出国家边界的明确或不明确的行为，这种设计所确定的优先性构成了国家在特定局势下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1]国家为实行这样的对外政策而相互采取的行动就是对外政策行为。国家间缔结联盟，建立或中止外交关系，威胁或实际使用军事力量，实行经济制裁或给予经济优惠，在国际组织中表示赞成或反对等，都是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

国家对外政策的出发点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决定国家的居支配地位的价值与政策取向，并决定国家的基本要求和具体的国家目标(national goal)。早在 1939 年，丘吉尔在谈到苏联的对外政策行为时就使用了这个概念。在当年 10 月 1 日的广播讲话中，丘吉尔说:“我不能为你预测俄罗斯的行动。这是一个谜中之谜;不过，也许有一个东西是关键所在，这就是俄罗斯的国家利益。”[2]

一般来说，国家制定和实施对外政策，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把对国家利益的追求转化为对外政策行为。在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中，有一些事情是必须始终放在首位的，这就是确保自己的安全、经济繁荣和独立自主。因此，国家对外政策中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国家安全政策、国际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

国家安全政策(national security policy)亦称防务政策(defense policy)，是以维护国家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为核心。基辛格说过:“对外政策必须以安全为出发点。”尽管冷战结束后新安全观念日益流行，非传统安全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但对传统安全的关注仍然是这一政策的中心。肯尼思·华尔兹认为，自我保存之所以是最重要的实在利益，是因为实现所有的其他利益都取决于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3] 国际经济政策(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谋求的是对外经济目标。由于任何国家都离不开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经济大环境，因此这一政策始终是国家对外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贸易谈判，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支持和融入国际经济制度等。外交政策主要关注的是国际和平与稳定，即如何通过谈判在国际互动中为国家谋取最大利益，最大限度地实现与世界各国的合作与交流，从而为自身造就一个最适宜的国际环境。

国家要实施和贯彻自己的对外政策，就要有适宜的手段。这种手段通常被称为国家战略(national strategy)。一般来说，国家要有效地贯彻其对外政策，就必须为自己确立现实的目标。所谓现实目标，就是它必须符合国家的现实能力。如果国家提出超出自身能力的目标，那不但不能为自己带来利益，反而会使自己受到损害。因此，国家在制定战略的过程中，必须评估自身的能力和其他国家的能力，并且确定运用其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资源的理想方式，这样才能在与其他国家的

互动中取得有利地位。通常，拥有较大能力的国家在追求对外政策目标时优势较大，但仅有优势还不足以成事，国家只有制定了有效的战略计划并适当地把握了实施的时机，才能较好地实现自己的目标。

任何国家在制定自身的国家战略时都离不开对相关国家对外政策的评估。评估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重要的是区分这三个层面：(1)反映意图的政策(intentional policy)；(2)公开宣布的政策(declaratory policy)；(3)实际操作的政策(operational policy)。第一个层面所反映的是政府的真正利益与目标；第二个层面是政府官员精心阐述的政策；第三个层面则是政府实际采纳的对外政策与行为。[4] 在理论上，一个国家对外政策的真实意图、公开的宣称和采取的行动是应当一致的，但实际上却常常不一致。有时，一个国家的政府并不公开说明它们的目标，故意使之模糊化，目的是使别国弄不清自己的真实意图，同时也是为了自己能有较大的回旋空间。长期以来，美国政府的对台政策就是这样。

二、影响国家对外政策的因素

在国际关系中，不同的国家往往有不同的对外政策。所以会有这样的差异，是因为不同的国家会受到不同的外部环境与内部环境的影响。

影响国家对外政策的外部环境，包括地理因素、国际互动因素以及国际体系因素等。地理因素对国家对外政策所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可能直接决定国家面临怎样的国际冲突与合作局面。例如，国家有多少个接壤的邻国，需要保卫怎样的边界，就是一个有重大影响的地理因素。通常，相邻的国家越多，产生麻烦的可能性就越大。中国作为有众多邻国的国家，近年来虽然与大多数邻国解决了边界问题，但仍有一些重大争议问题未得到解决。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与别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层面上有怎样的互动也是决定国家对外政策的重大因素。巴勒斯坦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互动，对巴以双方的对外政策都有重大影响。中国与俄罗斯的密切互动，不但对中俄两方的对美政策有影响，而且对美国的对华政策和对俄政策也有重大影响。与之相似，美日军事同盟关系对亚太国家，

特别是对中、俄的对外政策也会发生影响。北约向东扩大,吸收前华约国家加入,对俄罗斯来说,既产生了地缘意义上的影响,也产生了政治、军事影响。

国际格局对国家的对外政策来说,是一种更宏观的环境。单极、两极和多极是国际关系中曾出现过的不同格局。一个国家在不同的世界格局条件下肯定会制定并推行不同的对外政策。由于不同的国家青睐不同的世界体系结构,因此它们在追求其利益时,会努力建构和维护不同的世界格局。在冷战结束以后,国际格局出现了单极化与多极化两种趋势并存的局面。与这种局面相联系,中国、俄罗斯等国积极推行了多极化的对外政策,而美国则坚持要领导整个世界,推行了带有霸权特征的对外政策。

关于体系因素对国家对外政策的影响,国外学者近年来提出了这样几个引起争论的假定:(1)国家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相互依赖的程度越深,它们的制度越民主,它们的关系就越和平;(2)不同国家的人民和文化之间互动越经常,其政府间理解与友谊的增进势头就越大;(3)两个国家在权力上越均衡,它们相互开战的可能性就越小;(4)诸如联盟那样的国家群体的成员面临的外部威胁越大,群体内部的凝聚力就越大;(5)体系中的霸权支配因素越大,较弱国家的对外政策选择就越少。[5]这些假定都是值得进一步讨论与论证的问题。

影响国家对外政策的内部因素,通常包括人口规模、民族构成、经济现状、军事能力以及国内政治的影响等。这些因素通常会成为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重要依据。例如,一个人口大国必然面临着发展经济的沉重压力,如果不能尽快提升经济发展速度,就不能实现人民的温饱与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就必须融入全球经济互动,推行日益开放的对外政策。在这里,人口因素和经济增长速度构成了影响国家对外经济政策的重要因素。通常,国家经济增长率越快,其参与国际经济互动的程度就越高。

就国内的政治因素而言,除了民族冲突这种比较特殊的局势可能对国家的对外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之外,诸如政党政治那样的例行国内政治进程也可能对国家对外政策选择产生重大影响。例如,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在强硬与务实之间的摆动,就主要是受国内政治而不是国

际政治因素的影响。

第二节　国家的对外政策决策

国家对外政策的决策过程，通常会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具体结果。尽管很多决策者都有制定对外政策的“路线”和“方针”，诸如美国小布什政府的政策团队所奉行的“新保守主义”，但国家的现实政策实际上大多是对各种具体事件做出的反应。这种反应并非件件都与“路线”、“方针”相一致。不过，如果对它们做总体观察，是可以看出其大趋势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国家对外政策”就是无数具体对外决策的总和。

关于“是否存在理性的、一致的对外政策”的问题，在国外学术界是有争论的。基辛格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否定的。他认为不存在所谓的“美国对外政策”这样的东西。他指出，产生了某种结果的一系列行动可能根本没有产生这样结果的计划。尽管人们总是想象任何发生的事件都是蓄意的，在决策者行动的背后都有深刻而复杂的意图，但事实并不是这样。[6]基辛格作为一个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外交家，他的观点至少表明了一个事实，即对外决策者每天都要处理各种各样的情况与事件，这种处理与人们事先拟定的大方针可能根本不是一回事。

一、对外决策的类型

全面地观察国家的对外决策，可以发现，这种决策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决策（macro-decisions），另一类是微观决策（micro-dicisions）。“宏观决策”是指对外政策的指导方针，指方向、路线。一般来说，这种决策涉及的都是重大问题，关注的方面比较广泛，可以应用于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例如，中国执行的和平外交路线就是一种宏观决策，美国的亚太政策、中东政策等，也都属于宏观决策。这种决策的特点是：(1)它是预期性的，并不是对突发事件作出的反应；(2)它通常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框架；(3)尽管最终是由最高官员作出决策，但国内的各个阶层、各种政治力量可能广泛参与了这样的决策过程。

微观决策(有时也叫行政决定)涉及的是比较具体的对外事务。日常的大量对外政策决定都属于此类。这种决策的特点是:(1)所涉及的问题范围相对较窄;(2)所涉及问题的紧要性或威胁度较低;(3)由较低层次的政府机构进行。例如,是否给某人发放签证,是否允许某类商品进口,出口什么型号的武器,是否批准某些人员交流与互访等,都属于微观决策。通常,微观决策是以宏观决策为基础的。[7]当然,微观决策的影响未必都是微观的。美国和日本给李登辉发放签证,就对中美关系和中日关系产生了宏观影响。美国对台湾出售大批先进武器,也对中美关系产生了宏观的影响。

以上的决策类型是按照问题的重大与否来划分的。还有一种决策类型是按照情况的紧急与否来划分,即分为"日常决策"(routine decision making)和"危机决策"(crisis decision making)。所谓"日常决策",是指决策机关通过标准的决策程序,按部就班进行的决策。国家的绝大多数对外决策是属于这种类型。参与这种决策的政府机构可能存在意见冲突,它们通常是按照日常的决策程序进行讨价还价,最终作出决定。所谓"危机决策",是指国家在危机时刻进行的特殊决策。这种决策关系重大,但并不常见。危机决策的特点是:(1)出现了具有高度威胁或可能产生高度威胁的情况;(2)形势紧迫,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作出决策;(3)由范围很小的最高对外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这里所讲的危机,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外部环境出现了突变,特别是指与别国的关系出现了可能向不利方向发展的转折点。例如,1999年发生的美国用导弹袭击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事件,2001年发生的美国侦察机与中国战机相撞事件,都造成了中美关系的某种危机。迈克尔·布雷彻对危机的界定是:"威胁到基本价值,需要在有限时间内作出反应,并可能导致军事上的敌意。"[8]在国际关系史中,曾出现过各种各样需要国家进行紧急处理的危机。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1979年发生在伊朗的美国人质危机,都是比较著名的事件。

以上对决策类型的讨论,主要涉及的是决策的内容,或者说涉及的是决策的客观对象。要对决策作进一步的讨论,还应该涉及决策的主体,并对决策主体的决策模式进行分析。

二、理性决策与非理性决策

通常，人们习惯于把对外决策的主体视为一个整体，即它是作为整体的单一行为体(unitary actor)。例如，它是国家或国家政府。新闻媒体对决策主体的称谓，如“中国”、“莫斯科”、“白宫”等，就反映了这样一种认识。按照这种认识，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是由“国家”或“国家政府”作出的。在这些国家之间，互动并不是任意的和无法了解的，而是植根于政治社会的以目标为定向的选择和行动之中的。[9]国家或政府的对外决策，都是从国家对外政策目标出发作出的选择，这种选择符合国家的利益，国家能够从中得到好处，因而是合理的。这样一种对外决策的形式，通常被称为“理性行为体模式”(rational actor model)。这种模式的假定是：国家是谋求其利益最大化的整体一致的行为体，其行为是合理地权衡各种选择的代价与利益的结果。事实上，正因为人们假定国家的行为是以一种有目的和聪明的方式，因此有关对外政策的分析才成为可能的事情。[10]希德尼·维巴(Sidney Verba)指出，“如果决策者合乎理性地行事，那么懂得理性法则的观察者就可以在他自己心理预演这个决策过程，倘若他知道决策者的目标，他就能对决策进行预测，并且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特定决策。”[11]

理性行为体模式的决策过程，通常是这样进行的：(1)决策者基于对有关事实的客观评价，界定需要进行决策的形势；(2)指定在该形势下需要实现的目标(如果有若干相冲突的目标，则进行优先性排队)；(3)考虑实现目标的所有可能选择的手段；(4)最终选择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目标的手段；(5)采取贯彻决定的必要行动；(6)评估每一个行动的结果。对于一个理性行为体来说，如果采取行动后能够实现目标，那么未来在相同的形势下面对相同的目标时就可能采取相同的行动。[12]

按照理性行为体模式进行决策，从理论上来说，似乎是理想的，即只要作为单一行为体的国家能够合理地思考自己的利益和目标，合理地判断得失，那么它就可以作出合理的选择，并实现自己的目标。然而，现实情况与这种理想模式常常是有距离的，其具体表现是：(1)理性行为体模式假定国家是一个整体一致的行为体(coherent actor)，然而，

任何一个国家的决策实际上都会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这些部门很可能有不同的利益与视角，因此作为决策者的国家很难说是一个整体一致的行为体；(2)理性行为体模式假定，对外决策是以长期的战略利益为基础，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各个部门和利益集团可能都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因此最终确定的国家“一般利益”，很可能是某一部分人或是某一部门的眼前利益；(3)模式假定，理性选择的基础是有充分的时间和信息，但实际上决策往往是在紧迫时间下依据有限的信息作出的；(4)模式没有考虑到错觉的作用，而一旦决策者产生错觉，就会降低对准确信息的利用，并且会对目标和战略作出错误的分析。[13]

通常，决策者的对外政策总是根据自己的感觉确定的，这种有关客观现实的个人想象与客观现实本身不可避免地会有一定的距离，如果这种距离过大，就会造成对形势的错误判断，从而作出非理性决策。在国际关系中，错误估计形势有可能造成高估或低估所受到的威胁。在一般情况下，国家多习惯于“作最坏的打算”(worst-case analysis)，从而导致各方都作出过度的反应，而这种过度的反应是很容易造成敌意的。[14]

在国际关系中，非理性决策是很常见的现象。美国总统小布什上台后反对《京都议定书》，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决心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并废除《反导条约》，在世界上大多数人看来都是不合理的，是非理性决策。从这种决策的结果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政府并不是作为一个单一的行为体行事，其决策实际上是各种社会力量相互冲突和讨价还价的产物，这中间固然有各种国际因素的影响，但主要是国内各种政治力量和利益集团在起作用。在各种利益集团的左右下，决策者代表国家作出的决策，未必都符合国家的根本利益，在一些情况下，国家确定的目标可能只符合某个集团的愿望。

在决策过程中，有些时候国家作出非理性决策并不是因为内部的原因，而是由于外部的压力。一些小国、弱国在大国、强国的压力下，甚至是在军事压力下，不得不作出的某种决策，是不能视为理性决策的。尽管它们可能得到某些回报，如军事保护或经济优惠，但它们失去了国家的一项根本利益——政治独立与自决。

三、对外政策的工具

国家在作出对外决策后，为了实现这样的决策，还需要确定适当的手段来实际贯彻这些决策。国家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对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采取的行动，可以采用各种政策工具。例如：(1)理性说服(rational persuasion)，即运用逻辑和数据进行说服；(2)操作性说服(manipulative persuasion)，即运用权谋加以说服，诸如进行某种类型的宣传；(3)诱导(inducement)，即运用奖惩进行说服，诸如给予经援或制裁；(4)威慑(deterrence)，即运用军事威胁阻止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行为；(5)强制性外交(coercive diplomacy)，即运用军事威胁说服行为体改变其行为；(6)暴力(force)，即运用实力强制一个行为体改变其行为，如进行战争。[15]

在这些政策工具中，既有较温和的外交手段，也有最暴烈的战争手段。对决策者来说，各种手段都是可能的选择。通常，一种手段不行，人们就会转而采取其他手段。一开始多数是采取和平手段，诸如外交手段。军事手段往往是最后的选择。全面战争是不多见的。

在国际互动中，战争作为一种最终手段，是一种破坏性最大的方式。任何一个行为体在诉诸战争的时候，都不得不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事实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合法地使用战争手段，这一直是国际社会在思考的问题。康韦·亨德森认为，在20世纪之前，国家体系是准许国家走向战争的。不过，至少从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之后，就出现了一种趋势，即以战争作为外交政策的合法工具渐渐不被认可了。禁止战争日益成为一种规范性信念，这一点成了国际社会文化变革的一个分水岭。[16] 1919年国联协约(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被接受为国际法后，严格限制了国家随意走向战争的最高权力。该协约规定国家走向战争之前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持续3个月以上。如果国家不经和平方式，直接诉诸战争，就将面对其他国家的经济与军事制裁。1928年，美、德、比、法、意、日、波、捷、英(联邦)等发起签订的《非战公约》(又称《凯洛格—白里安公约》，Kellogg-Briand Pact)，提出了“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法律观念。该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

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截至1933年，共有包括各大国在内的63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17]当然，后来的历史表明，这样的制约国际战争的法律文件并未起实际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证明了这一点。不过，能够制订出这样的公约，至少表明国际社会出现了得到广泛认同的限制乃至取缔战争的观念。

在当代，按照《联合国宪章》，只有两种使用武力的情况是合法的和没有争议的：一是国家反对外来侵略行使自卫权；二是按照集体安全原则，在联合国授权下使用多国武力。1991年针对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多国部队对伊动武，就属于第二种情况。通观1945年以来的国际关系史，尽管宪章原则时常遭到破坏，但传统的、符合克劳塞维茨精神的、以战争作为合理的、谋利的对外政策工具的做法，已受到了现有国际法的禁止。联合国所倡导的解决冲突与争端的方法是外交与经济制裁，以及通过国际法庭进行裁决。

由于战争作为维护对外权力与利益的手段受到了国际法和国际舆论越来越多的限制，再加上诉诸战争需付出高昂代价，因此，现代国家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比战争代价小的政策工具。这种选择实际上就是在解决利益冲突时进行较低烈度的对抗，其中包括（国际法意义上的）报复、显示武力、暴力性报复等。

国际法意义上的报复行为（retorsion）是一种不友好但合法的国家行为，目的是抗议其他国家的某种行为。这种行为不涉及武力，其中包括外交举措，如召回大使、驱逐外交人员、断绝外交关系等；也包括其他形式的报复，如限制别国外交人员和公民的行动，限制别国的捕鱼、航运等，甚至可以包括抵制奥运会以及其他会议等行动，废除有关条约也可以归入这一类。

显示武力（demonstration）也是一种常见的对外政策工具。举行军事演习，显示拥有某种新武器或某种新技术，在敌对国家附近部署军队或舰队，都是常见的现象。采用这样的手段，是为了产生威慑作用，使对手明白，如果不满足炫耀者的要求，就会受到惩罚。对于显示武力者来说，必须确保自己的行为可以产生效果，否则就将处于不得不使用武力的困境。

暴力性（或强制性）报复（reprisal）是指通过强制性措施迫使对手

屈服。这种行为是不合国际法的。通过强制手段没收别国财产，进行海上封锁，实施军事打击，甚至包括预防性军事打击(如1981年以色列袭击伊拉克的核反应堆)，都属于这样的行动。

上述的这些低烈度冲突形式，通常会表现为一种互动，即一方采取了一种不友好的行动，受到侵害的一方也会作出相应的回应。例如，驱逐外交人员就常常会表现为一种对等的行为，被驱逐的一方通常会立即作出报复。在报复与反报复的过程中，最危险的情况就是对暴力性报复的反报复，这就是所谓的“以牙还牙”(tit-for-tat)。如果双方不能对报复进行控制，最终就会走向战争。

在国际关系中，冲突的逐步升级是一种常见现象，也是一种常见的策略。伴随着行为者的自我控制和相互控制的急剧减少，每个行为者的行动都变成另一方行动的起点。这种情况很像是两个小孩打架，先是相互对骂，继而推推搡搡，最后变成拳打脚踢。正如卡尔·多伊奇所指出的，冷战时期的军备竞赛往往就是这个样子。“一国的军备水平或军备支出成了另一国的基线，使它决定以某种‘安全’幅度——譬如10%——来超过它，以便感到安全。但后者这一新的、较高的军备水平却又成为前者安全的基础，它又会努力比其敌手在武器上多支出10%。”[18]这种军备竞赛最后的结果，要么是双方精疲力竭，坐下来进行谈判，要么是进行战争。在力量大体均衡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限定各自的武器数量，往往是双方可能接受的最佳解决办法。

以上所谈到各种对外政策手段，所涉及的主要是国家面对冲突关系时可能作出的选择。在这些政策工具中，最理想的模式当然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理性说服”。如果能够通过谈判说服对手，不战而屈人之兵，那不但能够防止冲突升级为战争，而且能以最小的代价实现国家的目标。一般来说，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对外政策目标，是可能采取各种手段的，但在任何情况下，外交手段都是首要选择。

第三节　外　　交

在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中，外交行为是最常用的手段。相比之下，国家运用强制性手段总是比较少的，而决定进行战争的时候则更少。

因此，外交是国家对外政策的一个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面。

一、外交的界定

在国际关系文献中，关于外交有各种不同的界定与解释。通常，人们认为外交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工具或手段。布赖恩·怀特(Brian White)认为，外交是在国际体系运作中居中心地位的沟通(communications)过程，是国际行为体通过谈判与对话解决冲突，并且是沟通过程的制度化与职业化。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国际行为体要实现对外政策目标，总要有一定的手段，而外交就是其中的一种重要手段。[19]

阿姆斯特茨认为，外交作为一个过程，有五个要素：(1)外交尽管会涉及非国家行为体，但它主要体现的是国家间的正式关系，其间起主要作用的是国家任命的外交官；(2)外交的宗旨是促进国家间的理解，即通过外交官准确地理解他国的对外政策行为，同时也使别国了解自己的意图与行动；(3)外交的主要目标是以非暴力的方式解决争端，其主要形式是和平的讨价还价，在这个意义上，外交等同于和平谈判；(4)外交是国家间的一种相互的决策，它是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合作过程；(5)外交表现为一种连续的过程，它不是偶发和零星的事件。[20]

由于外交有助于行为体相互了解，因此，作为一种手段，外交能够提供一种寻求共享价值的渠道，有助于不同的行为体寻求共同的目标。通过面对面的讨价还价，外交能够调解竞争或冲突的利益，降低发生冲突的可能。有人把外交比喻为在舞厅跳舞，这是很形象的。在国际关系的大舞台上，人们有时是成双成对地跳，有时是集体跳。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可以变换舞姿，更换舞伴，但都需遵守一定的节奏(规则)。当然，舞会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举行的，运用外交手段要有一定的条件。如果互动的一方中止谈判，选择战争，外交就无法进行了。战争的发生意味着对抗双方的目标是不可调和的。实际上，只有在行为体之间存在谈判空间并且存在妥协可能的情况下，外交才是有效的。[21]

在国家的对外政策的种种手段中，外交与战争可以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工具。人们通常认为，外交应该是与暴力不相干的手段，但实际

上外交与暴力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国际关系中，军事力量常常构成外交的后盾。一个弱国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开展强有力的外交活动。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克(Frederick the Great，1740—1786)说过："没有军队的外交就像是没有乐器的音乐。"克劳塞维茨(Karl von Clausewitz)认为："战争是外交以另一种手段的继续。"[22]在盛行强权政治的时代，情况确实是这样。在1840年以后的一百多年时间里，中国之所以受尽了列强的欺凌，就是因为国势太弱，军事上不堪一击，不得不签订一连串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尽管情况已不同于19世纪和20世纪，但强制性力量仍然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并且仍然是外交活动中的重要因素。实际上，把强制力与外交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外交——强制性外交。

在这里，人们对外交的界定实际上发展成了两种不同的概念。

狭义界定指的是"纯外交"，即外交是不使用暴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谋求相互的沟通与影响，并且通过讨价还价——不论是非正式的还是正式的——解决问题与争端。在一般的情况下，只有当外交行动失败，有关的方面才会使用暴力，而到了这个阶段，已不能称之为外交过程了。

广义的界定则扩大了外交的涵义，这种界定认为，在外交过程中以一种非常有限和有选择的方式运用暴力，也是一种外交——暴力外交(diplomacy of force)。这种外交既有外交的形式，又有暴力的手段，在形式上表现为两者的混合。例如，当一方向另一方威胁，"如果不合作我们就采取军事行动，直到你回到谈判桌为止"，所构成的就是这样一种外交模式。[23]这种模式不同于一般的战争，因为其直接目的不是打败对方，而是迫使对方坐下来进行外交谈判，签订城下之盟。1999年北约为解决科索沃问题对南斯拉夫联盟狂轰滥炸78天，最后迫使南政府接受谈判条件，就是这种模式的典型表现。由于在这种模式中人们很难把暴力与外交明确区分开，因此用"暴力外交"称呼它是有道理的。实际上，如果把外交与战争表示为一条线段的两端，那么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界定暴力外交的位置：它应该是处于外交与战争的中间，依暴力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它可能偏向战争的一端，也可能偏向外交的一端。像北约1999年对南联盟采取的军事行动，就比较偏向于战争的一边，因

为它造成了南联盟的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持续的时间比较长。

二、外交的历史演变

外交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行动，有悠久的历史。现今已发现的最早的外交文献记载了公元前2500年左右埃伯拉(Ebla)王国(位于地中海沿岸)与哈马兹(Hamazi)王国(位于中东地区)的外交往来。其中记有这样的“外交言词”:“你是我的兄弟，我也是你的兄弟。作为兄弟，我将准许你的任何要求，而你也会准许我的任何要求。”这两个王国距离不近。它们的交往已带有某些“外交”的特点:派遣使者，强调关系的平等，通过谈判实现各自的要求等。[24]

在以后的古代历史中，值得注意的是古希腊城邦国家时期和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外交”现象。在修昔底德记述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就包括有当时的外交实践活动。例如，斯巴达在公元前432年召开了一个多国外交会议，决定是否以战争来惩罚雅典违反条约的行为。[25]在中国，到春秋战国时期，“使于四方，不辱君命”，[26]已成为一种重要观念，出现了很多“外交”活动的著名事例。例如，成语“南橘北枳”就源于一个外交典故。据记载，齐王派晏子使楚，楚王欲辱晏子，指盗者为齐人。晏子机智地回答说:“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 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27]在当时列国纷争的局面下，各国“外交家”折冲尊俎，维护国家利益的事例俯拾皆是。赵国的蔺相如，在秦王与赵王的渑池“峰会”上，为维护其国家尊严，在赵王被迫为秦王“鼓瑟”，并被秦国御史记录在册之后，坚请秦王为赵王击缻，并同样命御史记录在册。结果，“秦王竟酒，终不能加胜于赵”。[28]这样的史实，构成了中国古代的一种“外交”文化。

人们通常认为，具有现代形式的外交活动，始于15世纪的意大利城邦国家，其标志是相互派出永久性的外交代表，以便互通信息，解决相互间的各种争执与冲突。在这个时期，有不少国际关系史上的著名人物作过外交使者，如但丁、马基雅维里等。以后，随着国家间正式关

系的发展，外交活动也日益制度化与职业化，并逐渐形成了现代外交的格局。

19世纪开始的外交，通常被称为“古典外交”（或传统外交）。这一阶段的外交有四个重要特点：（1）通行反映贵族政治特点的繁文缛节；（2）由于交通和通讯的不便，外交官享有较大的决定权与灵活性；（3）外交活动基本上是由少数人秘密进行的；（4）外交活动主要为双边外交（以互派使团为特点）。这种外交也被称为“旧外交”。

从19世纪末开始，伴随着民族国家的兴起和民主进程的发展，外交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其特点是增大了公开性和民主参与，更多地强调了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并且强调了各国对国际事务的平等参与。1899年和1907年两次召开的海牙和平会议（Hague Peace Convention），都有30多个国家的外交代表参加，体现了一种带有普遍性的国际政治合作。[29]这种外交，通常被称为“新外交”。

当代外交可以说是新外交的进一步的发展。它有四个主要特征：

1. 外交决策的集中化。由于通讯手段的发展和现代化，信息传递越来越快并且越来越容易。在这种情况下，对外决策已经可以轻而易举地集中到国家的外交部和中央政府，以往许多由驻外使节做决定的事，现在都是由中央政府机关作出决定。在外交活动中，外交官的作用已越来越具有执行者的特点。

2. 首脑外交在进一步发展，重大问题通常是通过政府首脑面对面地进行直接谈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罗斯福、丘吉尔和斯大林的首脑会议，对战争进程和战后安排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冷战期间，美苏两国首脑的一系列会晤，也对当时的国际关系发生了重要影响。除了双边的首脑会谈之外，还有各种由首脑出席的国际会议。联合国召开的有世界各国首脑出席的大会，可以说是范围最大的首脑外交。

3. 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亦称“公众外交”）受到普遍重视。所谓公共外交，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善意的行为和话语赢取别国民心的一种外交形式。这种外交的宗旨是通过塑造本国良好形象和改变他国政府与人民看法的方式来推动本国外交政策目标的实现。其形式包括对外援助、人员互访、信息交流、文化传播和媒体宣传等。[30]例如，2004年11月中国新任驻日本大使王毅在使馆举行的一场与邻近居民的联

谊会就是一次典型的公共外交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来自周边街区的数百名居民和社区组织负责人与中国外交官近距离接触，不但品尝了中式佳肴，而且欣赏了中国传统文艺节目。这样的活动无疑有助于日本民众了解中国。在当代的国际关系中，伴随着信息传播的日益便捷和广泛，各国都认识到，国家形象的好坏对于外交政策目标的实现是有重大影响的。在 2004 年底印度洋海啸发生后，世界各国积极开展的救援行动，实际上也具有公共外交的涵义。由于公共外交具有提高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作用，现在一些国家已设立了专门的主管机构。例如，美国国务院就设立了主管公共外交和公共事务的副国务卿一职，中国外交部也设立了"公众外交处"。

4. 多边外交(multilateral diplomacy)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种外交是指三个或更多的国家共同参与的外交谈判，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正式的国际组织(或论坛)之内，例如联合国、阿拉伯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出席会议的政府代表有 6 000 多人，非政府组织代表有 24 000 多人，这样的会议为各种国际行为体开展广泛的多边外交提供了舞台。当然，也存在各种非国际组织的多边外交。在解决中东问题、波黑问题、科索沃问题和朝鲜半岛问题的过程中，都出现了多国参与的外交谈判。[31]

在多边外交中，"第三方"(third parties)参与是一种重要形式。在解决中东问题的过程中，就有许多国家的首脑和外交代表曾作为"第三方"参与巴以之间的谈判。有时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外交斡旋。联合国秘书长就经常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进行冲突调解。

就多边外交而言，在"旧外交"时期也是存在的，但比较少见。当时的多国会议外交，大都与危机或战争有关，即要么是国际危机发生之际，要么是在较大战争结束之后。1815 年召开的维也纳会议就是一次多边外交，这次会议的主旨是解决战胜国与战败国的利益分配问题。

在当代，多边外交之所以成为一种常见和普遍的现象，有三个因素：(1)现在的世界各国，面临着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战和各种地区性问题，诸如气候变化问题、经济发展问题、核武器扩散问题、跨国犯罪问

题、难民与移民问题等。这些问题都不是单独一个国家所能解决的，只能通过多国乃至全球国家共同参与的多边谈判来解决。(2)各种国际组织在日益增多，不但包括政府间组织，而且包括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为开展多边外交提供了条件。(3)世界上的各类国家，都日益看重多边外交的作用，不但发展中国家和弱国、小国倾向于采取多边外交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且发达国家和大国也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多边外交行动。在南北关系中，七十七国集团是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种多边外交形式，而八国集团则是典型的发达国家的多边外交组织。

三、外交谈判

以外交活动为体现的国际互动，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是由外交官进行的还是由国家首脑进行的，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其实质都是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所谓"讨价还价"(bargaining)，是指谈判者依优先顺序通过交换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求得分歧解决的一种手段。

一般来说，谈判者无论进行怎样的谈判，总是有自己的选择顺序。他们事先会有一个目标选择的范围和限度，包括最高目标是什么，最少必须得到什么样的利益，为了达到某一个目标会走多远，最大可以作多大的让步等方面。由于谈判的各方都有这样的方案，因此谈判就表现为在优先顺序(priorities)问题上的讨价还价。通常，谈判者总要争取最终的结果尽可能远离自己的最低目标(minimum)，而尽可能接近自己的最高目标(maximum)。[32]

在谈判中，依谈判者对目标要求的强度的不同，他们可能采取三种不同的战略：(1)摆出咄咄逼人的态势(对抗)；(2)屈服或投降(和解)；(3)以共同得利的方式解决问题。对于谈判方来说，采取何种战略要依当时的形势以及自己的力量来定。如果力量极端不平衡，强势的一方就可能以咄咄逼人的态势，强迫弱者接受它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如果一方兴趣不大，或是非常希望与对方改善关系，那它就可能自愿让步，并转向其他的问题。如果各方都看重相互关系，都看重互利的前景，而且知道长期的僵局不可能通过暴力解决，那么它们就会在某个问题上

相互作出妥协。[33]

格伦·斯奈德(Glenn H.Snyder)和保罗·戴辛(Paul Diesing)用图示的方法清楚地表明了讨价还价的过程。在图7.1里,A方与B方都有自己的最高要求与最低要求。图中的纵轴表示A方的价值追求,横轴表示B方的价值追求。点C和点E分别表示A方的最高要求和最低要求,点F和点D分别表示B方的最高要求与最低要求。A方与B方的讨价还价过程,就是曲线CDEF。我们可以看到,A方的要求范围是曲线CDE,即如果最终结果是点C,则实现了最高要求,如果是点E,则实现了最低要求(没有得也没有失)。B方的要求范围是曲线FED,即如果最终结果是点F,则实现了最高要求,如果是点D,则实现了最低要求(没有得也没有失)。对双方来说,任何一方参与谈判的底线都是不能有所失,因此它们可以共同接受的谈判范围就是曲线DE。在这个谈判范围内,双方都将通过讨价还价力争使自己的所得更多一些。[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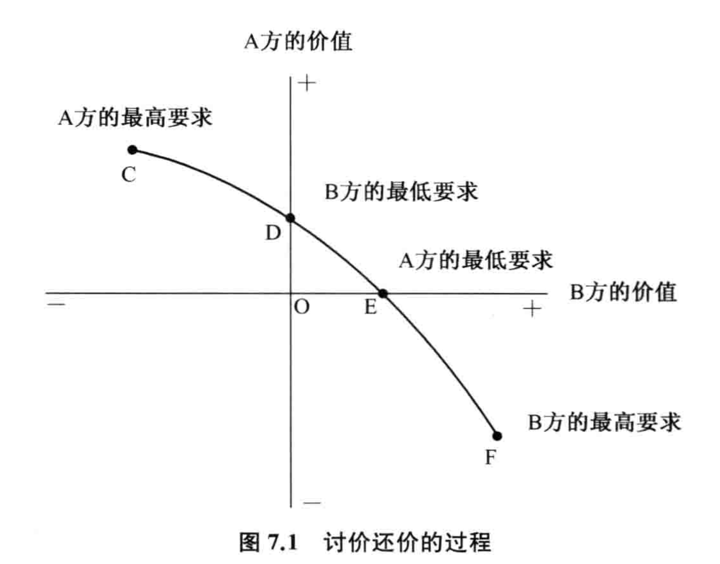


图7.1　讨价还价的过程

在谈判的过程中,讨价还价的一方为了实现自己尽可能高的要求,可能采用各种不同的策略。这些策略包括:威胁、惩罚、许诺和奖赏。前两者通常被称为"大棒"(sticks),后两者则被称为"胡萝卜"(carrots)。属于"大棒"的两种策略中,威胁是一种假定的行为,惩罚才是真实的行

为；属于“胡萝卜”的两种策略亦然，许诺是一种假定的行为，奖赏才是真实的行为。在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哪一种策略更好，是没有一定之规的。有些人可能更多地使用“大棒”，也有些人可能更多地运用“胡萝卜”。一般来说，使用何种手段，需根据现实情况来定，它取决于行为者的目标选择、利益考虑和自身的实力。

当一方的选择是“威胁”或“许诺”时，要使这种假定的行为起作用，就必须使对方感到：第一，它是可信与可靠的；第二，它是可能的。只有威胁与许诺的发出者让对方相信自己确实有使之变为现实的能力和意愿，这种威胁和许诺才是有效的。作为结果，被动的一方要么认为这种“胡萝卜”有足够的美味而想去咬它，要么认为这种大棒可能对自己造成足够大的损害而不敢去做原本要做的尝试。

一般来说，“威胁”或“许诺”的可信性与可能性是缺一不可的。如果“威胁”和“许诺”只是可信但不可能，那么在谈判中它们就会失效，从而导致失败。同样，只有可能但不可信，也不会成功。例如，“核威慑”在有些情况下对谈判就没有什么作用，因为尽管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打核战争的可能，但现在大多数国家都不相信核武器国家会轻率地发动核战争。此外，在进行“威胁”与“许诺”的过程中，行为体的信誉也是重要因素。如果一个行为体被认为“言必信，行必果”，那么它的假定性行为的收效就会比较大。[35]

在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军事力量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工具。然而，军事力量要在谈判中发挥作用，必须有一定的条件：只有在两个国家之间发生战争具有可能性，即一方有可能真的对另一方动武，并且存在明显的军力不平衡，军事威胁才能成为一个进行讨价还价的现实因素，甚至是决定性因素。例如，在美国与伊拉克之间，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在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就存在这样的条件。反之，如果两国之间动用武力根本不可想象，如美国与加拿大之间，英国与法国之间，那么不管双方有怎样的矛盾和谈判，军事力量都不是起作用的因素。

当然，在友好国家之间军事因素不起作用，不等于说在其他领域也不存在威胁的因素。在经济领域，声称进行经济制裁就是一种威胁。作为一种对外政策工具，美国对自己的盟国，也时常动用经济制裁的手段。

关于外交谈判，谢林曾详尽论述过“承诺的艺术”(art of commitment)。他认为，作为讨价还价的关键，公开申明的意图是必须结合各种心照不宣的行动的，诸如预算拨款，军队调动，展示海上补给以支持这种威胁，派遣著名外交官出访以表明自己承诺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等。谢林认为，一种最有效的使威胁可信的办法就是“破釜沉舟”(burn all your bridges behind you)，即造成一种形势使对方相信，如果他们采取你希望阻止的特定行动，你将别无选择，只能把你的威胁付诸行动。[36]

在外交谈判中，行为体进行讨价还价通常要经历几个不同的阶段。哈罗德·桑德(Harold Saunder)认为，外交谈判应包括5个特定的阶段：(1)界定问题；(2)承诺进行谈判解决；(3)提出一个框架；(4)进行谈判；(5)贯彻谈判结果。[37]

在第一个阶段，人们需要做的是界定争端的性质与范围，这样的界定将成为如何提出问题和设想如何解决问题的前提。由于任何一个国际争端都会涉及复杂的情况，会涉及不同的国际因素和国内因素，因此谈判者必须清楚本方与对方的分歧之所在，并且清楚本方与对方的不同社会层面和集团对问题的不同看法。例如，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关系中，以色列不但要考虑各阿拉伯国家的不同态度，而且要考虑巴勒斯坦内部不同派别的不同态度。反过来，巴勒斯坦也必须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不同态度和以色列国内不同政治力量的不同态度。有了对各种不同因素的清楚认识，谈判方才能明确地提出自己所要谈判的问题。

在第二个阶段，谈判方必须以明确的信息使对方认识到，只有通过谈判，才能使自己至关重要的利益得到满足。在这里，谈判的承诺是谈判能否开始的关键，因为如果双方不能就进行谈判达成一致，那么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桑德认为，在谈判开始之前，领导者必须作出4个判断：(1)眼前的情况已不再有利于一方的利益；(2)公平的解决是可能的；(3)另一方的领导人愿意而且也能够进行谈判；(4)力量的均衡允许进行公平解决。有了这样的条件，谈判才能开始。

在第三个阶段，谈判方要确立一个谈判的框架，包括确定代表的等级、讨价还价的机制、相互可以接受的原则、谈判中应用的战略等。通常，谈判的框架是由谈判的双方来确定，但如果双方的冲突十分严重，没有办法进行沟通，也可以由第三方提出一个框架。事实上，只要第三

方介入谈判，它们通常都会针对双方的争端提出某种谈判的框架。

在第四个阶段，谈判方将进行实质性谈判，目的是达成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谈判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经由第三方进行的。谈判能否解决问题，主要取决于双方如何认识存在的争端，以及对争端持何种态度。一般来说，如果争端的发生是因为误会或缺乏沟通，那么问题就容易解决，双方只要澄清误会或是加强沟通就行了。但如果争端是出于目标的不相容，那么谈判就会困难得多。这时的谈判不但要解决误会问题，而且要想方设法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在谈判的过程中，双方能否达成协议主要取决于两个层面的因素：一是双方目标的相容程度，二是双方对目标的坚持（承诺）程度。双方的目标越不相容，谈判就越困难；双方对各自目标的坚持程度越高，谈判中就会越少妥协。因此，如果双方在谈判中目标互不相容，而且各自对目标都坚持不让，则谈判就会非常困难，甚至根本进行不下去。在领土主权问题上发生争端，情况就经常是这样。在印巴之间，由于双方都对克什米尔有主权要求，而且又各不相让，因此问题很难解决。与这种情况相反，如果双方的目标有较大的相容性，而且双方对目标的坚持程度都不是很高，那么就比较容易通过谈判达成协议。[38]

以上三节有关对外政策与外交的讨论，主要是从国际政治的角度对国家处理对外关系的过程与方法进行若干理论性探讨。本章忽略了有关外交制度的介绍，这些内容可参阅有关的专门著作。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对外政策　对外政策行为　国家目标　宏观决策与微观决策　日常决策与危机决策　理性行为体模式　外交　旧外交与新外交　外交政策　强制性外交　暴力外交　双边外交　多边外交　公共外交　第三方　外交谈判　讨价还价　大棒与胡萝卜

思考题

1. 什么是对外政策？对外政策与国家利益有怎样的关系？

2. 影响国家对外政策的因素有哪些？

3. 国家面对冲突形势时可选择哪些对外政策工具？它们各有怎样的作用？

4. 什么是外交？外交有怎样的历史发展？当代外交有哪些特点？

5. 外交谈判中的讨价还价是怎样进行的？有哪些重要因素应当注意？

可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英]克里斯托弗·希尔：《变化中的对外政策政治》，唐小松、陈寒溪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英]杰夫·贝里奇、莫里斯·基恩斯-索珀、奥特：《外交理论：从马基雅弗利到基辛格》，陆悦璘、高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美]约翰·鲁杰主编：《多边主义》，苏长和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金正昆：《外交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陈乐民主编：《西方外交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鲁毅等：《外交学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少军主编：《国际战略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Michael Clarke and Brian White, eds., *Understanding Foreign Policy*, Vermont: Edward Elgar, 1989.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art Ⅱ.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Chapter 8, 9.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ter 17.

注释

1. 可参阅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174—175;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127。

2. 转引自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176。

3. 以上两段引文,转引自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181。

4.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177—178.

5. 有关这些假定的讨论,其主要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可参阅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190—191。

6. Henry A.Kissinger, "Bureaucracy and Policymaking: The Effects of Insiders and Outsiders on the Policy Process," in Morton H.Halperin and Arnold Kanter eds., *Reading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 Bureaucratic Perspectiv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85. 转引自 Frederic S.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221。

7.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22—223.

8.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Crisis in World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34, April 1982, p.381.转引自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225。

9.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01.

10. 提出"理性行为体"(rational actor)概念的代表作,可参阅 Graham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11. Sidney Verba, "Assumptions of Rationality and Non-Rationality in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Rosenau, J.N.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225.转引自 Michael Clarke and Brian White (ed.), *Understanding Foreign Policy*, Vermont: Edward Elgar, 1989, p.13。

12. 可参阅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27—229。

13. 可参阅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02—203。

14. 可参阅 Frederic S.Pearson and J.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34—235。

15.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10—211.

16.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147.

17. 参阅王绳祖等:《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31—533 页。

18. [美]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7、179 页。

19.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50—251.

20.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80—281.

21.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220.

22. 以上两句引文,转引自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221。

23.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54—256.

24.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51.

25. 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81。

26.《论语·卷之七·子路第十三》。见朱熹集注:《四书集注》,岳麓书社 1985 年版,第 179 页。

27.《晏子春秋校注》,载《诸子集成》(第六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8—159 页。

28. 司马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第 8 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442 页。

29. 可参阅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82—283。

30. 可参阅 Karen A. Mingst,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edition,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2004, pp.115—116, 322。

31. Ibid., pp.283—288.

32.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67—268.

33. Ibid., p.268.

34. Glenn H.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Bargaining, Decision Making, and System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69.转引自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269。

35.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p.271—273.

36. Thomas C. Schelling, *Arms and Influence*, ch.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转引自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273。

37. Harold H. Saunder, *The Other Wal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s Institute, 1985, pp.22—37.

38. 可参阅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p.293—295。

第八章

经济发展与国际安全

国家维护安全、消除冲突，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国家所维护的价值，经济繁荣无疑具有核心地位。就这一点而言，经济安全应该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首要安全。然而，长期以来，由于战争与冲突一直是国家关系中最常见和最极端的形式，而且国家的经济安全必须通过实现国家的政治安全和军事安全来保证，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政治和军事安全往往表现为传统安全模式中最重要的因素。显然，在战争随时可能爆发的情况下，人们不得不首先把自己武装起来，不得不把追求军事安全摆在第一位。在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无数次局部战争以及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的不战不和的冷战和军备竞赛，给了人们以最深刻的教训。

然而，军事安全毕竟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们看到，国际安全的侧重点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经济安全的凸显。由于两极对抗不复存在，世界大战的危险基本消除，因此经济关系日益成为国际关系中最突出的方面，和平与发展成了世界上多数国家所关注的主题。各国人民都希望能利用这个机遇结束动乱，发展经济，增强国力，而且大多数国家也具备了这样的条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所面对的是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扩展，国家间经济互动的日益增多，以及频频出现的经济领域的危机（特别是金融危机）、摩擦和制裁，这一切都使得国家日益明确了自己在新时代的重大使命：维护经济安全。

第一节　经济安全的界定与影响因素

经济安全作为一种观念，应该有久远的历史，因为当人类在经济上

多次遭遇威胁和危险之后，他们肯定就有了某种寻求“经济安全”的意识，尽管这种意识变成明确的概念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经济安全是就国家的经济生活状态而言的。从“安全”的一般定义出发，我们可以做这样的抽象，即如果一种事态预示着国家的经济生活会在一定的时间内停滞、衰退甚至崩溃，那就意味着国家的经济生活遇到了危险或威胁。反过来说，所谓经济安全，就是国家的经济生活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当然，这是一种最笼统的说法。实际上，要对经济安全做出理论的说明，必须尽可能全面地考察影响国家经济生活的因素。作为一种分析的方法，提出下列范畴也许是必要的。

一、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

国家的经济生活所受到的影响，可以分为受自然影响的方面和受社会影响的方面。一般来说，自然界的变化或迟或早总会影响到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水灾、旱灾、风灾、地震等都是常见的自然灾害，这些灾害对农业生产就有直接的影响，严重的甚至会造成一个国家乃至若干国家的粮食危机。环境问题的恶化，诸如全球气候变暖，森林的消失，土壤荒漠化，自然资源的枯竭，也都是对国家经济的严重威胁。这后一种威胁的出现，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但其表现却是自然现象。在经济日益现代化的今天，很多看似“纯自然”的灾害，其实往往是人类破坏环境的结果。

就自然现象而言，造成全球气候反常的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就可能对经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据报道，1982—1983 年发生的厄尔尼诺现象使全世界付出了 50 亿—80 亿英镑的代价，而 1997 年发生的这一现象所造成的损失则更大。在非洲和拉美，厄尔尼诺现象都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1998 年中国发生的严重洪灾，科学家认为也与厄尔尼诺现象有关。

自然界的不安全因素的最基本特点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对于有些气候变化，现代科学可以预测，但也有很多是不可预测的。地震就是难以准确预报的一种自然现象。再者，有些自然灾害，即使事先能够预报，人们也往往无力抗衡。就这一点而言，自然因素是不可忽

视的。

与自然因素相对的是人为的社会因素。社会因素作为人的意志和行为的产物，有不同的层面，既涉及个人、团体和国家因素，更涉及国际的和跨国的因素，既涉及经济本身的因素，亦涉及政治、军事、文化乃至民族宗教等因素。例如，1996 年搞垮英国巴林银行的业务员尼克・里森是属于个人因素，而积极干预亚洲金融危机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属于国际组织因素。

二、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

经济安全当然首先涉及经济的因素。经济发展速度如何？是否有泡沫成分？通货膨胀率如何？社会就业情况如何？国际收支情况如何？金融业运转是否正常？债务负担是否合理？这些因素都是直接关系经济安全的重要标志。例如经济增长为零，甚至是负增长，出现巨额不良债权，股市狂跌，房地产市场过热等，都是不安全因素。发生金融危机，则更是典型的不安全因素。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经济的运行，除了受到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之外，还会受到各种非经济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和军事因素的影响。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生的海湾危机和随后的海湾战争中，科威特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国家一度被伊拉克占领，这种经济的不安全，是典型的政治行为和军事行为的结果。在战争中，伊拉克受到多国部队的沉重打击，战后又遭受了长时间的严厉经济制裁，其经济体系被严重破坏，这也是政治因素造成的。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一直对古巴实行封锁政策，对古巴来说，其经济的不安全，主要因素是外部的政治和军事压力。

实际上，在安全问题上，经济与政治是存在着一种互动的关系的。一方面，经济安全会受到政治、军事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经济安全问题又可能作为原因而引起政治问题。例如，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援助就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该组织在提供援助时所提出的条件，包括要求韩国打破政府、银行和财团三位一体的体制，要求印度尼西亚改革苏哈托政权垄断开发的经济体制

和总统家族企业，实际上已表现为政治干涉主义。印度尼西亚和韩国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不得不接受这样的援助条件。在印度尼西亚，金融危机所带来的经济困难，引发了大规模的政治骚乱和政权危机，并导致苏哈托下台，从而使危机进一步深化。

三、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

在国家互动较少的前资本主义时期，可以说只要国家间不发生战争，影响经济的因素主要是国内的因素，而国内因素又主要表现为国家是否安定，统治者的政策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等。那时的国际因素，主要表现为国家间的战争。一个国家被别国征服，财产被剥夺，人身失去自由，原来的经济安全状态也就不存在了。

然而，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之后，经济就日益表现为超越国界的活动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是要有世界市场，而开辟世界市场的国家活动，无论对于主动者来说还是对于被动者来说，都是影响安全的国际性因素。先进国家没有市场是不安全，落后国家被迫打开国门，同样是不安全。近一二十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限定性作用在日益下降，经济所受到的国际因素的影响在日益扩大。对于这种连带性影响，任何国家都不敢掉以轻心。1997 年始于东南亚的金融危机，就是这种国际影响对经济发生连带性作用的一个突出事例。正如马哈蒂尔在 1998 年的一次谈话中所说的，我们的货币不再由我们的银行决定。其他人可以随意地使我们的货币贬值，这就是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1]

从概念上来讲，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是以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为界限。国家可以管辖的因素是国内因素，反之，则是国际因素。东亚金融危机的发生，就同时受到了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的影响。一些国家对泡沫经济听之任之，进出口年年逆差，引进外资短期借款比例过高，发生危机后人心恐慌等，都是国内因素，而国际游资的冲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干预失当，因受别国金融动荡的连锁影响而卷入危机等，则是国际因素。

就国际因素对一个国家的影响而言，还可以分为消极与积极两种。

在东亚金融危机中，中国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对于东亚有关国家来说就是积极的国际因素。相反，美国和日本在可以有所作为的情况下听任日元贬值，则是消极因素。

四、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

主观因素主要指人的故意行为的影响，其中包括政府的政策，国内居民的信心，以及官员是否腐败等。客观因素，主要指不以一国国民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素，其中包括自然因素，也包括别国或国际社会的因素。国际投机商冲击东南亚货币市场，对受冲击的国家来说，也是一种客观因素，尽管这种国际投机行为是人的故意行为。

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通常是主观因素起决定性作用。在这里，政府的决策至关重要。以中国的经济发展为例，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三年经济困难，十年内乱时期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尽管有客观外部因素的影响，但主要是国内政策失误造成的。中国长期以来深受其害的“左”的路线，就是经济发展中的一种主观因素。这种因素的影响至“文化大革命”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终于把国民经济搞到崩溃的边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经济能够迅速起飞，起主要作用的仍然是主观因素，解放思想，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些都是主观决策的结果。

以上这些范畴的提出，是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实际上，对任何一个经济安全问题，都应该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综合这些范畴来思考经济安全的概念，我们可以得出比较一般的认识，即经济安全就是：(1)在自然环境方面(包括资源)不存在对经济的威胁；(2)国家内部社会安定，政治制度和经济决策都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人心稳定；(3)国际环境比较有利，不存在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威胁和世界性经济危机。

当然，这样说还是比较笼统。实际上，这些大的要素的每一项都是可以具体化的。比如，在自然环境方面自然科学家就可以确定各种危害性因素的量化指标。经济发展的情况如何，有没有危险，经济学家也可以提出具体的指标体系。1997 年东亚发生金融危机之前，有些学者

就根据自己确定的指标体系进行了预测。事实上，针对一个国家的进出口状况、债务状况、经济发展速度、就业状况等，都可以提出安全的指标体系，并进而制定经济安全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安全

在当代，普遍的经济竞争已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础，其主要特点是：(1)国家实施对外战略，经济计量单位是基本的出发点，国家的政治、军事乃至环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为国家的经济政策服务的；(2)国家间的矛盾、冲突和斗争，归根到底是围绕着经济利益展开的，维护经济安全构成了国家最重要的一项职责。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往往受到各种国际因素的影响。从全球范围来说，国家要实现经济安全，首先需要一个平等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因此，考察经济安全问题，首先应该看国家在世界经济格局中有怎样的地位。这里所涉及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所谓的南北问题。国家能够分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说明这两大类国家间存在着明显的经济差距。在世界经济的竞争体系中，在战略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实际上是处于严重的不安全状态。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不发展就是一种不安全，而贫困化则是最大的不安全。针对冷战结束以来全球的发展状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对于人类发展来说，20 世纪 90 年代既是最好的年代也是最糟的年代。一些地区和国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而其他地区和国家或者停滞不前，或者出现倒退。最让人震惊的是，停滞和倒退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有关的数字可见表 8.1。

从表 8.1 中可以看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东亚和南亚国家通过发展经济，显著地减少了贫困人口，而其他几个地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因经济增长缓慢，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东欧和独联体国家因经济出现负增长，贫困人口都在上升。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字，20 世纪 90 年代有 54 个国家的人均收入下降了。在这些国家中，最贫困的国家主要分布在撒哈拉以南非洲。[2] 事实表明，自冷战结束以来，尽管一些国

家成功地实现了经济的增长，但也有不少国家的发展遭遇了失败。

表 8.1　经济增长与贫困减少情况

地　　区	20 世纪 90 年代人均年收入增长(%)	20 世纪 90 年代贫困减少百分比(%)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6.4	14.9
南亚	3.3	8.4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1.6	−0.1
中东和北非	1.0	−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4	−1.6
中东欧和独联体国家	−1.9	−13.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002f。转引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 页。

对于国家的发展模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6 年的报告曾提出应避免的五种情况：(1)造成失业的(jobless)增长，这种增长没有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2)无情的(ruthless)增长，这种增长的成果大多落入了最富裕的极少数人手中，而广大民众则更加贫困；(3)无言的(voiceless)增长，在这种增长中公民没有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4)没有根基的(rootless)增长，这种增长使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未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发展；(5)没有未来的(futureless)增长，这种增长大量挥霍了现有的资源，诸如破坏环境、过度开发土地和地下资源、乱砍滥伐森林等，根本不为子孙后代着想。[3]

由于存在各种不适当的增长模式，由于有些国家面对的是成功的发展，而有些国家面对的是失败的发展，因此很多国家的贫困化问题在进一步发展，国际间的贫富差别在进一步拉大。据统计，从 1960 年到 1993 年，全世界的国内生产总值从 4 万亿美元增加到 23 万亿美元，人均收入增加了两倍。与此同步，工业化国家的人均收入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之间的差距，从 1960 年到 1993 年也增大了两倍，从 5 700 美元增至 15 400 美元。这些数据表明，许多国家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其相对地位在日益下降，与先进国家相比，越来越落后。[4]

这种发展的极端不平衡，导致了财富分配的灾难性的不平等。世界银行《1999/2000 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1998 年世界人口约为 59

亿，其中50亿生活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国家；同年，全球GNP总值为28.8万亿美元，其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GNP总值为6.26万亿美元；而以发达国家为主体的高收入国家的人口虽然只占世界总人口的15%，但其GNP总值却超过22万亿美元，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78.5%。如果以人均值作比较，则差距就更大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人均GNP为1 250美元，而高收入国家则达到25 510美元，相当于前者的20倍。据世界银行统计，1998年至少有28个发展中国家的人均GNP低于360美元，其中最低的只有100美元，仅及高收入国家平均数的1/255。[5]

这种贫富两极分化，构成了可能导致严重不稳定与不安全的根源。事实上，即使在发展中国家内部，贫富差别也构成了严重的问题。按照联合国发展署1997年的发展报告所提供的数字，在68个发展中国家中，有29个国家最富有的20%的人的收入与最贫穷的20%的人的收入之比是10∶1；在17个国家是15∶1；在9个国家是20∶1。这种两极分化损害了整个发展过程，并使得解决贫困问题的努力面临着更大的困难。[6]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每天生活费不足1美元的赤贫者的人口比例在上升。具体数字可见表8.2。

从表8.2中可以看到，亚洲地区，包括东亚和南亚，贫困人口在显著地减少，不过绝对数字仍然是相当高的。中东欧和独联体国家在这

表8.2　1990年到1999年每日生活费为1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数量变化

地　　区	百　分　比		数　　量	
	1990年	1999年	1990年	1999年
撒哈拉以南非洲	47.4	49.0	241	315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30.5	15.6	486	279
南亚	24.2	10.6	110	57
拉丁美洲的加勒比地区	11.0	11.1	48	57
中东欧和独联体国家	6.8	20.3	31	97
中东和北非	2.1	2.2	5	6
总数	29.6	23.2	1 292	1 169
不包括中国	28.5	25.0	917	945

期间贫困人口的增长数字最为惊人，1999 年与 1990 年相比，增加了 2 倍多。从世界的总体情况看，贫困人口的比例减少了 6 个百分点，但从不包括中国的数字看，贫困人口的绝对数字却增长了。[7]

20 世纪 90 年代一些国家所遇到的不发展和贫困问题，从总体上讲，与世界格局的转变是分不开的。冷战结束后前苏联东欧国家发生的剧变，一些非洲国家出现的政治转型，都导致了社会动荡和经济体制的混乱，使得整个国家的经济运转陷入困境。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许多转型国家趋于稳定，经济恢复，情况有了好转，全球贫困问题也因而得到了改善。按照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2013 年)提供的数字，发展中地区依靠每日低于 1.25 美元维生的人口比例已从 1990 年的 47%降到了 2010 年的 22%，减少了约 7 亿人。不过，报告也特别指出，在全球范围，仍有 12 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2010 年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的人口比例为 48%。而且，该地区是唯一一个极端贫困人口稳步增长的地区，从 1990 年的 2.9 亿人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4.14 亿人，占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8]

从贫困人口的数字中可以看到，在当今的世界经济格局中，有一些国家仍然面对着发展失败所导致的不安全问题。这些国家之所以发展失败，是有各种不同的原因的。除了经济体制本身的问题之外，国家内部的战乱，冲突的国际环境和不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都是重要的原因。现在人们常常把和平与发展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是有道理的。没有和平不可能有发展，而没有发展，亦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不发展问题作为一个经济安全问题，是一个世界范围的问题。事实上，只要存在贫困问题，就存在不稳定，就存在发生冲突与战争的可能。因此，要实现国际安全，就必须关注南北问题，解决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问题和日益严重的贫困化问题。

第三节　国际关系中的经济战

在国际关系中，由于每个主权国家的目标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和扩大本国利益，包括至关重要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国家间的经济交往中，除了以市场关系为体现的纯经济因素之外，还包括以国家干预为体

现的政治因素。而正是这后一种因素,在现代社会中会不时导致国家间的经济摩擦乃至经济战,并直接影响有关国家的经济安全。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说,经济战就是国家之间以强制性经济手段进行的政治对抗。在英语中,blockades(封锁),boycotts(抵制),quarantine(封锁),economic coercion(施压),embargoes(禁运),economic sanctions(制裁)等概念都与经济战相关。在这里,我们可把经济战大体划分为两个范畴,即经济封锁与经济制裁。经济封锁的主要含义是以强制性措施断绝一国与他国的经济联系,包括断绝贸易关系和金融往来,实行禁运,冻结该国政府和私人的海外资产等。经济制裁作为一个概念,其内涵比经济封锁要广泛得多,它包括程度不同的各种惩罚性措施,既包括最严厉的经济封锁,也包括较轻微的惩罚措施,诸如仅对贸易的某些方面进行限制。

就经济战的目的而言,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出于纯经济目的,诸如因为贸易的不平衡或不公平;另一种情况是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原因,诸如为了制止侵略,打击恐怖主义,或是出于维护人权、民主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显然,作为一种强制性措施,它既可以作为经济报复手段,也可以作为政治对抗手段。在联合国,经济制裁主要是作为一种解决政治问题的选择,《联合国宪章》中就有关于以经济制裁制止侵略的规定。

在经济战中,参与制裁的国家相对被制裁者而言,在国际经济关系中通常居于主导地位。所以,这主要是经济大国的一种特权,并且往往与强权政治相联系。在冷战时期,实施制裁的主角一直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工业化国家,而受到制裁的则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

1947 年,美国提出了复兴欧洲的“马歇尔计划”。由于该计划有干预受援国经济的附加条款,遭到了苏联的拒绝。东欧各国也表示拒绝该计划。于是,美国迫使其他接受“马歇尔计划”的国家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封锁。1948 年 3 月,美国国会批准停止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出口。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商务部又禁止一切货物运往中国,禁止所有美国船只开往中国港口。

为防止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贸易往来,1949 年

11 月，美国策划成立了“巴黎统筹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北约成员国和日本组成，是实行战略物资禁运、不公开对外和没有条约的非正式国际组织。它的矛头主要是指向苏联、东欧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禁运货单。它所禁运的商品分为四类：1 号货单是绝对禁运的，如武器、核材料等；2 号货单属于有数量限制的；3 号货单属于监视项目，即在贸易中需要特别注意的；4 号货单是所谓的“中国禁单”。在经济封锁高潮时期，“巴黎统筹委员会”规定禁止运往社会主义国家的物品高达 1 000 多项。[9]

在经济封锁期间，东西方之间几乎断绝了经济往来。为了加强物资禁运，美国国会于 1951 年 8 月还通过了一个《共同防务援助管制法》，实施连锁制裁，宣布对于向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供禁运物资的国家，美国将停止经济、军事援助。在这场经济战中，遭受美国经济封锁最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古巴。自 1959 年古巴革命胜利起，美国就开始了对古巴的封锁，这种封锁一直持续至今。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所发起的这场经济战，是凭借着它的超强经济优势。随着西欧国家和日本的经济恢复和经济起飞，它们与美国的经济战也开始了。人们通常把它们的这种关系叫作“经济摩擦”。其实经济摩擦也是一种经济战，只不过烈度低一些罢了。

美日之间的经济摩擦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最初的起因是日本向美国大量出口人造纤维和黑白电视机。1972 年双方签署了限制进口的有关协议。此后，双方又相继在彩色电视机、钢铁、汽车以及光导纤维和集成电路等产品上发生经济摩擦。针对日本产品不断扩大占领美国市场的情况，在美国甚至有媒体称之为“80 年代的珍珠港事件”。对于这些摩擦，日本迫于美国的压力不得不一次次地进行政策调整，但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伴随着日本经济的崛起，日本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也越来越大。

在美国与欧洲之间也不断出现贸易摩擦。双方的争执主要是围绕农产品发生的。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双方曾发生过“冻鸡战”、“小麦战”等。在 70 年代，日本与欧洲之间也不断发生贸易摩擦，主要原因是日本向欧洲大量出口棉织品、电子产品和汽车。

在这些经济战中，可以采取的形式多种多样。60 年代的主要形式

是关税壁垒。70年代主要是非关税壁垒，如进口数量限制、自动限制出口、外汇管制、各种技术标准和卫生标准的限制等。80年代的限制主要有这样几种：(1)规定商品的国产成分比率以限制纯粹外国产品的进口。西欧有过共同市场原产地规定，美国1982年提出了以规定国产成分来限制外国汽车进口的法案。(2)规定进口配额。英、法曾规定过日本汽车的进口不得超过本国市场需要量的11%和13%。日本公司的对策则是直接在这些国家设厂，以达到绕过进口配额的目的。(3)实行反倾销法、抵消关税法。美国1975年提出的抵消关税调查案只有一件，而1982年则达到了75件，其中实施了9件。

随着经济摩擦的扩大，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插手贸易争端，并成立了专门的机构管理对外贸易，使得各国私人资本之间的斗争，变成了政府间的斗争。

在经济制裁中，最基本的模式是多数国家（或国家组织）、优势国家制裁少数（甚至个别）国家、劣势国家；但也有时是少数甚至单独一个国家制裁多数国家，只要实行制裁的国家具有这样的能力和实力。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经济战的发生日益频繁。由于使用军事力量越来越不得人心，经济制裁就成了一个最方便的选择。美国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频繁地利用自己的优势挥舞经济制裁大棒，以便"惩罚被认为不符合美国标准的一切，从庇护恐怖分子，从事毒品交易到未能保护海龟"[10]。它不但把矛头指向它的"敌对国"，诸如伊拉克、利比亚、伊朗、朝鲜，而且也指向它的"盟国"，因为这些"盟国"在经济上也不时威胁到美国的利益。

美国的制裁理由是各种各样的，人权和民主化是最常用的理由。从1993年至1996年，美国就此采取的制裁共22项，涉及了13个特定国家：安哥拉、波黑、缅甸、布隆迪、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位居第二的理由是反恐怖主义。美国就此采取的制裁共应用了14项法律和行政措施，涉及了8个国家：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尼加拉瓜、朝鲜、苏丹、叙利亚。此外，美国还有9项制裁用以防止核扩散，有8项制裁用以促进政治稳定，有8项制裁用以反对毒品，有6项制裁用以针对侵犯工人权利，有3项制裁用以针对环境保护问题。[11]作为一个超级大国，美国在世界范

围所实施的这些经济制裁，典型地体现了一种霸权主义的对外关系模式。

观察国际关系中的经济战，我们可以看到，有些制裁行为大体上还可算作是维护国际法的行为，例如联合国因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而有些行为则纯属单一国家行使治外法权，如上述美国频频对别国实施的各种经济制裁。在这里，人们通常认为前者是“合法的”，而后者是“不讲理的”。一般来说，在经济战中有两个要素是非考虑不可的：一个是实施制裁是否拥有“正当性”理由，这关系到制裁的正义与非正义问题；另一个是制裁是否符合国家的经济利益，这关系到政治原则与经济利益孰轻孰重的问题。如果一项制裁被国际社会认为是“不讲理”的，而且实行起来又非常不经济，那它肯定难以实行，强行实施也是有败无胜。1996 年美国针对古巴所搞的《赫尔姆斯—伯顿法》等，之所以遭受失败，就是因为它遭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其盟国的反对，同时亦有损美国自身的经济利益。[12]

从安全的角度看问题，受制裁当然是一种不安全。但观察事实也可以看到，这种所谓的“扼杀经济战略”，其实大部分是不起作用的，而且往往使制裁者本身受到伤害。

1997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的欧美商业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美国对古巴实行的贸易禁运给其 61％的公司造成了损害；对伊朗和利比亚的贸易禁令分别使 60％和 47％的公司遭受打击。[13]据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和总统出口委员会等权威机构估计，由于对别国制裁，1995 年美国出口减少 150 亿至 190 亿美元，丢掉了 25 万个就业机会。[14]

对别国实行经济制裁之所以难有成效，究其原因，至少有以下两条：

1. 经济关系不同于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的本质是一种交换，而交换的基本原则是互利。所谓制裁，就是中止交换，而中止交换的结果，是双方的利益都受到损害。就这一点而言，制裁者至少在经济上不可能有利可图，而这正是美国的一些大公司为什么会反对政府进行经济制裁的主要原因。当然，实施经济制裁的国家通常所谋求的并不是经济利益，而是政治利益。从前边列出的美国的制裁原因看，就没有一项是基于经济的考虑。不过，任何一个国家以“亏本”的方式维护自己的

利益都是不能长久的。

2. 在地区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条件下，受制裁的国家通常有广泛的选择余地。它们在失掉一些经济关系之后，完全可以找到其他的合作伙伴。所以，制裁者在主动放弃自己的市场的情况下，充其量只能给受制裁者造成暂时的困难，因为看得见的手无法完全束缚住“看不见的手”。对于业已形成的全球性的经济网络，任何力量都无法做到把一个国家从网络中完全隔离开。

由于实行经济制裁政策没有实效且使美国付出了高昂代价，在美国国内这种政策也常常受到批评。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学者理查德·哈斯(Richard Haas)在《经济制裁与美国外交》(*Economic Sanctions and American Diplomacy*)一书中认为，制裁几乎从未起作用。他指出，作为一种干预的形式，它既会给无辜人民造成很大伤害，也会给美国企业界、工人和对外政策的利益造成很大的损害。他的政策建议是：避免单方面制裁；坚决不要实行从属性制裁(即迫使其他国家参与制裁，否则就对它们实施制裁)；制裁面不要太宽；允许总统有权暂不实施某些法律等。[15]

从国际经济战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制裁有可能会在比较长的时期内存在下去，至少在形式上是如此，因为制裁是比战争更容易实施的对抗手段。

第四节　危机与安全

从概念上来讲，危机就是蕴含危险的关头。如果某种情况可能从经济上给国际安全带来爆发性危险，那就是一种危机状态了。工业化国家再生产过程中周期性地发生的生产过剩是一种危机，发展中国家因政策失误或社会动荡而导致生产猛烈下降也是一种危机。由于当代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已日趋国际化和全球化，因此与经济安全有关的危机也往往具有复杂性、互动性、连带性和广泛性，并且可能有各种表现形式。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的石油危机，80 年代发生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90 年代以来许多国家接连遭遇的金融危机，都是影响国际经济安全的比较典型的危机。

一、石油危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发生了两次石油危机和一次反向石油危机。这几次危机，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安全，可以说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 70 年代之前，社会主义国家之外的世界石油市场基本上掌握在西方石油公司的手中，油价一直十分低廉，每桶不到 2 美元。60 年代中期，石油输出国从每桶石油中仅能得到 0.30 美元的收入，到 70 年代初这一数字也只达到 0.90 美元。低廉的油价使得产油国维持经常财政收入都有困难，更不用说为经济发展积累资金了。相反，西方国家与石油有关的工业部门却因此而得到了飞速发展。为了维护国家的权益，一些产油国相继开展了大规模的国有化运动，并于 1960 年成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

1973 年 10 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阿拉伯产油国家运用石油武器，对支持以色列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美国和荷兰，实行禁运。接着，又实行减产，使石油供应每天减少了 500 多万桶。10 月 16 日，石油输出国组织决定将基准油价从每桶 2.95 美元提高到 5.11 美元。1974 年 1 月 1 日，石油输出国组织又把油价提高到每桶 11.65 美元。这两次大提价，结束了廉价石油时代，给世界石油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史称第一次石油危机。

1978 年底，世界第二大石油出口国伊朗因国内原因突然停止石油出口，导致世界石油市场再次出现恐慌，再加上产油国采取减产保价政策，造成油价大幅度上升。1979 年 6 月和 1980 年 6 月，石油输出国组织两次作出提价决定，规定 1980 年下半年基准油价提高到 32 美元一桶，最高不得超过 37 美元一桶。后来在人为的哄抬下，现货价曾突破 40 美元一桶。这被称为第二次石油危机。

两次石油危机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1974 年至 1975 年，1979 年至 1982 年，西方国家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经济发展速度从 1965 年至 1973 年的平均年增长 5%降到了 1973 至 1974 年的 3%，后又下降到了 1980—1981 年的 1%。产油国所得到的巨额石油美元流回西方国家后，又成了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重大

因素。油价的提高导致一些国家出现巨额贸易逆差,不得不采取贸易保护主义,从而加剧了西方工业大国之间的经济矛盾。当然,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也在这场危机中受到重大打击,导致债台高筑。

在石油危机的冲击下,西方发达国家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新的经济对策,包括实现能源多样化、石油对外贸易多元化等措施。由于石油输入国降低了石油消费,再加上经济危机的影响,此后世界石油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1981 年油价开始下跌。由于石油输出国组织不能对石油产量实行有效的限制,各产油国不断提高产量,最终导致油价大幅度下跌。在 1985 年底油价还是 30 美元一桶,到 1986 年 3 月初就下跌到 12 美元一桶,而到 3 月底更下跌到 10 美元一桶。这次石油的大跌价,史称"逆石油危机"。[16]

两次石油危机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因素在起作用。以石油作为武器,这确实开创了一种经济战形式。有人认为,这两次石油危机与其说是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严厉经济制裁,毋宁说是石油输出国对石油输入国的经济制裁,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危机中也遭受了很大打击。当然,石油对发达国家比对发展中国家的利害要大得多,美国等西方国家之所以一直不放松在中东的利益,根本原因就是怕失去中东石油这条生命线。

在 21 世纪,世界上会不会再出现石油危机,对这一点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根据地球石油的开采前景和供求关系的发展,认为在可以预见到的未来,必然出现石油危机。

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世界石油消费在达到高峰前还会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增长过程,在达到高峰后尽管会呈下降趋势,但也不会出现危机,因为在这个过程中石油将会逐渐被别的能源所代替。因此,人类社会的能源前景是乐观的。[17]

对于未来石油供求关系的可能发展,不同观点的讨论显然是很有必要的,谁也无需过早地下结论。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石油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能源,其开发与供应肯定是有限的,肯定是越用越少。问题在于这个过程会不会导致能源危机。如果在石油的生产与消费出现极限之前人类顺利地开发出新的替代能源,那么就无所谓石油危机了,因为人们对石油的需求会越来越少。但如果在可以预见的未

来还看不到这种前景，那么从现实国际政治的角度考虑问题，就不会有任何一个国家敢放弃对石油危机的准备。

进入21世纪之后，在能源领域出现的一个值得关注的新动向就是非常规能源的大规模开发。伴随着美国解决了从页岩中开采油气的技术和成本挑战，本国的天然气和石油的产量大幅度提高，国际能源格局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由于美国的国际能源地位举足轻重，它在能源上对外依存度的显著降低，特别是它在未来成为全球第一大能源生产国的可能前景，无疑将影响其对外关系，并推动全球形成新的国际能源供求体系。在美国的带动下，现在全球页岩气和页岩油的勘探开发已呈现出了快速发展的态势。虽然这项新技术的使用存在很多争议，例如使用水压破裂技术需要消耗大量水资源，而且钻井使用的化学添加剂会污染地下水，但这一新动向对全球能源政治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是值得人们深入观察与思考的。

二、金融危机

在当代，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和跨国资本流动的急剧增加，金融危机已成为一种频发的现象。这种危机在初发时，可能表现为局部现象，但大规模蔓延后，就会演化成系统性危机，导致多个国家的金融系统出现严重问题，并引发连带性后果。由于金融作为价值的流通涉及多个方面，因此金融危机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大致可分为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和债务危机等。

货币危机的表现是货币市场上对一种货币的冲击导致该货币大幅度贬值或导致该国外汇储备大幅度下降。造成这种现象的因素很复杂，直接原因是人们对该货币丧失信心，大量抛售。20世纪90年代以来先后肆虐于西欧(1992年至1993年)、墨西哥(1994年)、东亚(1997年至1998年)、俄罗斯(1998年)、巴西(1999年)、土耳其(2001年)和阿根廷(2001年至2002年)等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危机，其表现都是如此。

银行危机是指银行贷款不当或过度涉足高风险金融活动(如投资房地产、股票)，导致资产负债严重失衡，呆账负担过重，资本运营呆滞

甚至破产倒闭的情况。由于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主体，在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发生危机往往会波及一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各个方面。

在银行危机中，信贷发生问题是一种主要表现。2007 年夏由美国次贷引起的金融危机就是典型的信贷危机。美国的这次危机源于次级抵押房贷。这种按揭贷款对购房贷款人的信用和还款能力要求很低，但利率却比一般抵押贷款高。在房价不断走高时，由于抵押品的升值，贷款不会产生问题。即使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贷款机构收回的房屋依然能够清偿贷款并获利。然而，如果房价下跌，信贷就会发生问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贷款机构因收回的房屋不能足额清偿贷款，就会陷于困境甚至破产。美国的次贷危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债务危机是指借款者大量负债，超过了自身的清偿能力，无力还债或必须延期还债的现象。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以主权为担保，向国际金融机构或是其他国家借来的债务，被称为主权债务(sovereign debt)。如果主权国家外债负担过高，不能按期还债，那就会陷入主权债务危机。自 2008 年起，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欧洲一系列国家，包括冰岛、希腊、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先后陷入主权债务危机。希腊等欧元区国家的财政状况的主要表现都是政府赤字过高。按照欧盟的标准，欧元区成员国的财政赤字不能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 3%，但在 2009 年，希腊、爱尔兰、西班牙等国的政府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都超过了 10%。对于这些债台高筑的国家来说，实行财政紧缩政策减少赤字，会造成社会动荡和经济衰退；而发行更多公债刺激经济增长，有利于改善财政状况，但又会陷入更深的债务困境。

金融危机作为国家面对的一种不安全局面，其危害性是非常大的。以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为例，几种遭受沉重打击的亚洲货币一年后都出现了大幅贬值：印尼盾，83.40%；泰铢，38.48%；马来西亚林吉特，39.24%；菲律宾比索，36.15%；日元 17.44%。在这些发生危机的国家中，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都受到了直接的经济影响。据美国《福布斯》提供的数字，亚洲经济危机使该地区的 57 位富翁在 7 个月时间里损失了近 610 亿美元，其总资产从 2 250 亿美元降到了 1 640 亿美

元。与危机前相比，亚洲的企业股票价格下跌造成了 7 740 亿美元的损失，该地区的 10 位首富因此而损失了 310 亿美元，相当于其财产的 39%。例如，印度尼西亚富翁沃诺维佐佐的财产就损失了 72%，从 73 亿美元降至 20 亿美元。不过，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危机中受打击最大的还是普通民众。对于金融危机的危害，用马哈蒂尔的话来说就是，我们花了 40 年才达到危机前的水平，现在，我们倒退了 25 年。[18]

观察金融危机的现象，特别是货币危机，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几个特点：(1)爆发突然，常常在一夜之间形成国家难以抵御的灾难；(2)破坏性极大，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摧毁一个国家的金融体系，使一个国家几十年积累起来的财富毁于一旦；(3)有极强的“传染性”，能够从一国迅速蔓延到其他国家；(4)发生日益频繁，可能反复发生，却又难以预防。

金融危机的特点，决定了它对经济安全的关系最大。由于在现代经济体系中金融居于核心地位，是市场经济的动脉，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渠道，因此它一旦出现危机，就会立刻引发连锁反应和全局性问题，从而殃及整个经济生活。从这个意义来说，没有金融安全就没有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19]

由于金融危机对国家具有生死攸关的严重危害性，因此防范金融危机就成了国家肩负的维护经济安全的最重要的使命。就国家而言，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金融危机发生的机制有充分的了解。然而，面对以往的危机和目前仍在肆虐的危机，尽管理论界的研究很多，国际社会的具体实践也不少，但人们似乎还难以得出比较一般的规律性认识。在这里，人们面对的是一个困难的研究对象。

1. 金融危机难以准确预测。例如，对于 1997 年发生的金融危机，尽管事前也有文章对东南亚经济可能发生问题进行过论述，但没有人料到危机的发生会这样严重，危害面会这样大。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尽管我们可以得到有关经济体的比较详尽的统计数字，但我们还是不能预报它的后果。促成危机发生的机制似乎是多维的，一方面，发生危机的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和遭受危机的特殊原因，另一方面，除了经济体制本身的因素之外，非经济因素也起了重大作用。

2. 全球经济体的相互联系使得危机的发生和发展有了更复杂的

机制。除了那些自身经济发生严重问题的国家之外，一些原本经济体制比较健康的国家，由于国际因素的影响也被卷入了危机，这就提醒人们，判断一国经济是否安全已不能仅从该国经济体制着眼了。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当代世界经济关系的发展已“像内脏一样互相联系”[20]，任何一个器官出毛病，都会使全身不舒服。这种连锁反应恰如“多米诺骨牌”一样，危机的发生最先是在一个国家，但随后会在全世界引发一系列无法控制的事件，其特点就像快速传染的疾病一样。由于当代金融业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行业，因此其传染也特别迅速和广泛。对于国家来说，预防这样的传染远比预防人类疾病困难，因为任何国家都不知道自己会受何种疾病的传染，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抵抗这种传染，而且也无法使自己预先获得免疫的能力。

3. 在金融危机中，国际炒家通常会兴风作浪。这群“在山岭上俯瞰鹿群的豺狼”，随时准备着捕杀病弱的对象。在市场自由化日益发展的今天，他们的活动空间和能量越来越大。加入世界市场的国家不得不随时准备迎击他们的挑战。然而，他们将在何时何地发动袭击，对这一点国家是很难预测的。一旦短兵相接，国家只能仓促应战。即使在应战的时候，国家也不可能像进行战争那样看清自己的敌手，无法知道敌我实力的对比以及战事会进行多长。

4. 无论是“泡沫经济”问题、经常项目赤字问题、过量短期贷款问题，还是政治腐败问题，都表明金融危机的发生并不是单纯的经济现象，而是深受以政府决策为形式的政治因素的影响。也许，政治因素的影响比经济因素更难预测。一国政府不可能事先知道自己的政治决策会有怎样的结果，也不可能事先知道别国会有怎样的决策；即使看到了别国发生的种种问题，也很难就这些问题是否会引发连锁性危机作出判断。至于腐败对金融危机的影响，那就更是不确定的因素了。

5. 除了国内因素之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危机中的作用也是举足轻重的。它们扮演的是国际救星的角色。对于遭受危机的国家来说，这些国际组织到底是开出了良药还是又种下了祸根，也是一个很难下结论的因素。

以上几点陈述，论及的是金融危机的若干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决定了我们对国际金融安全的认识只能是有限的。当然，我们还是

可以得出某些确定的结论的，例如，搞好国家的经济体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革，总比经济体制问题一大堆要好，尽管前者未必能避免金融危机，但后者是迟早要引发危机的。再比如，解决政治腐败问题总比不解决要好。印度尼西亚在1997年的危机中发生的问题之所以特别严重，政治腐败是一个决定性因素。还有一点，我们现在也可以看得比较清楚，即金融危机的实质乃是一场严重的经济利益驱使的冲突，除了作为私人资本的国际炒家之外，有关国家的故意行为也构成了经济领域的直接交锋。在1997年的金融危机中，美国、日本出于各自利益，放任日元贬值，实际上就是一种经济战行为，这种行为给有关国家造成了极大的压力。

维护国际经济安全，作为一项历史使命，在当代是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的新挑战。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决定了国家的经济安全与国际经济安全息息相关。当然，一个国家是无法改变国际经济安全的现状的。无论是解决发展问题、经济摩擦问题，还是解决各种经济危机问题，都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事实上，只有所有国家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才能造就一个较为安全的国际环境。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经济安全　南北问题　贫困化　经济发展　经济战　经济制裁　经济封锁　经济摩擦　危机　石油危机　金融危机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经济安全的含义？
2. 发展中国家应怎样实现自己的发展？
3. 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经济制裁能起作用吗？为什么？
4. 怎样看待能源危机和能源安全问题？
5. 金融危机的特点是什么？应怎样防止？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的政治经济分析》，杨宇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雷家骕主编:《国家经济安全:理论与分析方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张曙光、苏长和:《经济制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美]丹尼尔·耶金:《石油大博弈》(上下),艾平等译,中信出版社 2008 年版。

[美]艾伦等:《理解金融危机》,张健康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李少军主编:《当代全球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埃及]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高铦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潘光主编:《当代国际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赵英主编:《超越危机:国家经济安全的监测预警》,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James Sperling and Emil. Kirchner, "Economic Security and the Problem of Cooperation in Post-Cold War Europ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98), 24, pp.221—237.

Barry Buzan, Ole Wœ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and London, 1998.

Manas Chatterji,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asing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94.

注释

1. "Mahathir Speaks Out," *Business Week*, May 4, 1998, p.58.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 页。

3. 同上书。

4. 同上书。

5. 世界银行:《1999/2000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6—227、230—231 页。

6. 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http://www.undp.org/hdro/e97over.htm.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 页。

8.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2013 年),http://mdgs.un.org/unsd/mdg/Resources/Static/Products/Progress2013/Chinese2013.pdf。

9. Steven Lee Myers, "Converting the Dollar into a Bludgeon," *New York Times*, April 20, 1997.

1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A Catalog of New US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For Foreign Policy Purposes 1993—96*, March 1997. http://www.usaengage.org/studies/nam.html.

11. Ibid.

12.《赫尔姆斯—伯顿法》是针对古巴的,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禁止美国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2)拒绝给在古巴投资或进行贸易的外商及其家属发放入美签证;(3)禁止别国向美国出口含有古巴原材料的各种制成品;(4)允许在古巴革命胜利后财产被没收的美国公司,向法院起诉目前在古巴利用它们的财产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商;(5)阻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向古巴提供任何贷款。根据该法案,1 000 多家欧洲、美洲的公司会被列入受制裁的黑名单。

《达马托法》针对的是与伊朗和利比亚做生意的外国公司。按照这项法案,美国将对一年里在这两国投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超过 4 000 万美元的外国石油公司实行制裁。华盛顿的理由是这两个国家支持恐怖主义。

13. 路透社布鲁塞尔 1997 年 10 月 8 日电。

14. *Maseri, Sergio Gomez*, "*E.U.Guarda el Garrote*," *El Tiempo* (Bogota), June 28, 1998.

15. Richard N. Haass, *Economic Sanctions and American Diplomacy*,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8. 简介见 http://www.brook.edu/press/books/clientpr/cfr/sanction.htm。

16. 潘光主编:《当代国际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7. 可参阅朱起煌:《从供需前景看世界石油储量的中长期趋势》,载于《国际石油经济》,2000 年第 3 期;沈平平等:《新世纪初期世界石油工业发展趋势》,载于《世界石油工业》,2000 年第 7 卷第 9 期。

18. "Mahathir Speaks Out," *Business Week*, May 4, 1998, p.58.

19. 参阅曹建明:《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载于《人民日报》,1998 年 6 月 18 日。

20. 早房长治:《加强经济关系有助于亚洲和平》,载于《朝日新闻》,1997 年 9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当代全球问题

第九章

环境问题与世界政治

冷战结束之后，随着世界大战和核战争威胁的消除，人类面临的其他安全问题凸显出来。其中，生态威胁就是最严重的一个。人们注意到，地球的自然环境在加速恶化。大气、河流和海洋的污染越来越严重，森林在减少，荒漠在扩大，气候在变暖，生物物种在消失，臭氧层正出现越来越大的空洞。这样的过程是日常的，没有间断，也没有国界，它构成了一个最典型的全球性问题。

与军事威胁相比，生态威胁是更严重的问题。一个国家在军事上打了败仗还可以恢复元气，而生存环境一旦遭受破坏就可能无法恢复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还没有哪个社会能演变为长期存在的社会，因为所有国家的发展都是以损耗生存环境为代价的，而这样的发展模式是不可能长久持续的。也许人们现在就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当地球最终变得不适宜人类生存的时候，人类还能怎么办呢？

第一节　生态与环境问题的基本概念

生态与环境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概念是生态与环境。这两个概念近年来常常被混用，其实它们是有区别的。环境（environment），广义地讲是指人生存的物质环境，也就是人的生存场所和赖以生存的资源，而生态（ecology）则强调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通常，人们把所有动物与植物的生命支持系统叫做生物圈（biosphere）。这个生物圈包括土壤、海洋、气候等因素。所谓生态（学），就是有关物种与生物圈互动关系的研究。对人类与生物圈互动关系的研究，考察的就是人类的生态（human ecology）。这种生态关系可能是良性的，即人类向自然环境的

索取，正是生物圈所能够提供的东西。反之，这种关系则是恶性的，即如果人类广泛地破坏自然环境，则会造成生态灭绝(ecocide)。[1]

就人类的生存环境而言，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环境，另一类是人为环境。自然环境是指人周围的一切原生的自然要素，诸如地球周围的大气，地表的水体、土壤，地下的各种矿产资源以及多样化的生物物种。人为环境，顾名思义是指人类为了提高物质享受而创造出来的环境，也就是通过农业、工业、建筑、交通、通讯等工程造就出来的物质设施。人们也把这种环境称为工程环境。此外，人类在发展过程中还造就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风俗文化等，这些构成了人类的社会环境。社会环境也是一种人为环境。与自然环境、工程环境、社会环境相对应，人类赖以生存的资源也可分为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

人类在生态与环境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既有原生的自然环境问题，也有人为的次生环境问题。地震和气候异常所造成的损害就是原生环境问题，而各种污染问题，诸如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等，以及土地荒漠化、臭氧层耗竭、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则属于人为的次生环境问题。我们现在所提出的生态与环境问题，所针对的主要是人为环境问题。

地球环境日益恶化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同战争威胁一样，是生死攸关的。不过，这种威胁的形成往往不像战争威胁那样明显。它有几个显著的特点：

1. 它的积累可能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例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种种问题，可能是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以来的人类行为的结果。

2. 生态威胁不仅是对当代人的威胁，更重要的在于它是对下一代乃至下几代人的威胁。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所造成的问题，可能使我们的后代无法生存。

3. 生态威胁，特别是地球原生自然环境的破坏往往是不可逆转的，例如矿产资源的枯竭就是不可恢复的，生物物种的灭绝也是不可恢复的。

4. 生态问题很少是单独一个国家的问题，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然环境，都是整个地球生态圈的组成部分，任何环节的破坏，都会打破

整个生态圈的平衡。在这个意义上，生态威胁是没有国界的，是全球性的。它除了危及有关的国家，还可能导致一系列连带性后果。

一般来说，局部环境的恶化可能有纯自然过程的影响，但就整个地球而言，环境的破坏主要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人类在生产生存过程中不断地把自然环境变为人为环境。这种人为环境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人类社会创造出来的日益发达的物质享受条件，另一部分则是日益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舒适的人类住区和汽车是一种人为环境，荒漠化的土地，受污染的河流、大气也是一种人为环境。说到底，人为环境问题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结果，它既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结果，也是人类消费活动的结果。

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人类既为自己创造了福祉，也为自己埋下了祸根。例如，人类为了造就自己的幸福生活，不得不造就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在享受了这些物质带来的利益之后，如何消除这些物质带来的灾害就成了大问题。再比如，核电站可给人类带来大利，但核电站一旦发生核泄漏，对人类就是大害。

就人类的实践活动而言，发展生产与破坏环境可以说是同时进行的。毫无疑问，人类要生存，就不得不发展生产，不得不改造自然界，因为原生的自然环境是不能满足人类生存日益发展的需要的。但是，人类只要进行生产，不管是多么科学的生产，都不可避免地会给自然环境带来破坏。可以说凡有人类活动的地方，自然界的本来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类学会了使用火，就开始制造烟尘；人类学会了渔猎，动物物种就开始减少；人类发明了农业，森林和草场就遭到破坏。

当然，在自然经济的形态下，人类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还是自然过程的一部分。换言之，直到工业革命之前，人类对自然界的破坏还是很有限的，这种破坏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部分恢复的。然而，自从进入工业化时代，人类对自然界的破坏就是翻天覆地的了。人类依靠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强大生产力，向自然界发起了无限制的进攻，一方面以掠夺式的开发拼命向自然界索取；另一方面又无节制地向自然界大量排放各种废物，以超越自然净化能力的速度污染环境。人类的这种活动，已使自然环境的恶化成了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事实上，人

类对自然环境破坏的速度与程度，与人类社会的科技、生产、生活水平的发展是成正比的。也许，我们这一代人对地球的自然和生物资源的影响，比我们以前的所有先辈们加在一起的影响还要大。

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问题涉及不同的层面，大致可分为国内问题、国际问题和全球问题。国内问题是指一个国家自然环境的破坏只是给本国人民的生存造成威胁，诸如内湖、内河受到污染，森林被滥砍滥伐，生物物种濒危等。国际问题是指一个国家破坏环境的行为所造成的连带影响给别国的环境造成损害，诸如流经多国河流的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问题，跨国空气污染和酸雨问题等。全球性问题是指世界性的环境变化的影响，诸如气温升高，臭氧层变薄出现空洞等。当然，这三种情况的划分只能是大致的，因为生态问题具有最显著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任何生态问题从长远来说对整个地球都是有影响的。例如，受污染的内河水源最终会流入海洋，逐步消失的森林最终会对全球的气候产生影响。

第二节　人类面对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人类所面对的生态与环境问题大体上可以概括成三个方面：人口压力过大，资源消耗过度；生存环境破坏严重。

一、人口压力与城市化

人口压力是人类未来面临的最大挑战。作为消费自然资源和改变自然环境的主体，人口的不断增长，直接导致了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状况。

按照联合国提供的数字，1950 年的世界人口是 25.32 亿人，1980 年是 44.53 亿人，2011 年是 69.74 亿人。预计到 2050 年（按照中等变量预测），世界人口将达到 93.06 亿人，比 2011 年增加 33.4％。[2]

联合国的研究表明，未来世界人口的增长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从 2011 年到 2050 年，较发达地区的人口只会有少量增长，即从 12.40 亿人增加到 13.12 亿人，而欠发达地区人口则会从 57.34 亿人上升到

79.94亿人，其中最不发达地区的人口会从8.51亿人增长到17.26亿人。从占世界人口的比例来看，2050年较发达地区人口占14.1%，欠发达地区人口占85.9%。在欠发达地区人口中，最不发达地区人口将占世界人口的18.6%。[3]

与人口的快速增长相伴随，在世界范围内城市化的进程也在加速。从历史演进来看，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两次城市化浪潮。第一次城市化浪潮发生在北美和欧洲，从1750年至1950年，这两个地区的城市化从10%增长到52%，城市人口从1 500万增长到4.23亿。第二次城市化浪潮发生在欠发达地区，城市人口预计将从1950年的3.09亿增长到2030年的39亿。在这80年中，这些国家的城市化将从18%上升至约56%。

在20世纪初，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是欠发达地区的两倍多（分别为1.5亿和7 000万），但是现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居民却是发达地区城市居民的2.6倍（分别为23亿和9亿）。在未来的几十年中，这种差距将迅速扩大。按照联合国的预测，在2000年和2030年之间，亚洲的城市人口将从13.6亿增加到26.4亿，非洲从2.94亿增加到7.42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从3.94亿增加到6.09亿。由于有这些变化，到2030年，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将占世界城市人口的80%。届时，全世界约70%的城市居民将生活在非洲和亚洲。[4]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伴随着超过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乃至超过千万人口的“巨型城市”的增加，贫困、犯罪、健康危害以及住房短缺等问题将日益严重。按照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和联合国人居规划署提供的数字，2001年在富裕地区，城市贫民人口只占6%，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城市贫民人口的比例却高达71.9%。[5]

事实表明，全球日益加重的人口负担和日益加速的都市化趋势，正在改变人类的物质和社会生活条件，加剧全球的资源危机和环境恶化。

二、资源的过度消耗

从理论上来讲，地球上的资源是有限的。人口剧增，自然资源的消耗必然剧增。世界自然基金会（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2000年

的研究认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类对于生态系统的压力增大了50%，已超过了地球的承受能力。在这30年间，人类赖以发展的自然环境，已减损了三分之一。如果今天的人类都达到美国、德国或法国消费自然资源和排放二氧化碳的平均水平，那么人类至少还需要另外两个地球。[6]

该组织在研究中强调了生态足迹(ecological footprint)的概念。这个概念顾名思义，是指人类在自然界中所占据的活动空间，也就是人类为生产谷物、水产品、木材、纺织品等物品以及获取能源和建设基础设施所需要的陆地与海洋空间。把人类的需求与自然界的再生能力相对照，就可以看到人类与环境到底是什么关系。按照该组织的研究，地球可利用的陆地与海洋面积为114亿公顷。按全球60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是1.9公顷。到1999年，人类的平均消费水平已达到2.3公顷，超出了地球生态能力的21%。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实际上是在吃地球的老本。按照该报告的预测，到2050年，人类对于自然资源的消费将达到地球生态能力的180%—220%。面对这样的前景，如果人类不采取紧急行动，那么到2030年，人类的预期寿命、教育水平以及世界经济都将下降。[7]

在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消费中，能源的消耗是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汽车的过度发展是一个典型事例。作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汽车通常被认为是衡量国家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但这种交通工具的发展是以对自然资源的巨大消耗为代价的。

据美国汽车行业权威杂志*Wardsauto*发布的数据，1970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2.5亿辆，1986年上升到5亿辆，到2010年突破了10亿辆。按照该杂志的预测，到2050年这一数字将上升至25亿辆。就国别和地区而言，美国是目前最大的汽车拥有国，2010年汽车注册量达2.4亿辆。中国居第二位，汽车拥有量为7 800万辆。据统计，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最快，2010年新增汽车超过1 680万辆，接近同期全球新增汽车保有量的一半。中国2010年的汽车保有量是拉丁美洲的1.39倍，是非洲的2.9倍。[8]

从总体上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地球资源的消耗，是有明显差别的。发达国家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1/5，但对世界资源的消耗

却占 4/5。其中，美国是最大的资源消耗国，美国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 5%，但资源消耗却占世界的 25%。按照世界资源研究所提供的 2000—2001 年的数字，自 1971 年以来，全世界的能源消耗增加了近 70%。[9]

能源消耗大量增加的直接后果就是温室气体的大量排放。据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提供的 2008 年的数据，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居世界第一位，为 70.32 亿吨，美国居第二位，为 54.61 亿吨。不过，美国的人均排放远高于中国。2008 年美国人均排放二氧化碳 18 吨，中国为 5.3 吨。从联合国提供的数字中可以看到，社会发展程度与碳排放量是直接相关的。极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的人均碳排放量远高于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和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10]

为应对温室气体排放激增所导致的全球性环境问题，1992 年联合国关于气候变化的框架公约提出把燃烧矿物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上。1997 年通过的《京都议定书》规定，附件 Ⅰ 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转轨国家）在 2012 年前应把温室气体（主要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 1990 年的基础上整体减少 5.2%，其中欧盟承诺减排 8%，美国减排 7%，日本减排 6%，俄罗斯与 1990 年持平。能够达成这样的协定，显然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但该议定书的批准生效过程却充满了曲折。其中，小布什政府 2001 年上台后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是对该协定的一个重大打击。不过，在其他国家的坚持下，特别是在欧盟的推动下，《京都议定书》终于在 2005 年 2 月正式生效，标志着人类迈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一步。

不过，由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需要各国付出巨大代价，关乎各国利益得失，因此为推动进一步的减排而进行的后续谈判形成了艰难的博弈过程。国际社会能否通过合作达到既定目标，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环境日趋恶化

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已给地球、给人类社会本身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有些甚至是不可逆转的后果。

1. 气候变暖

温室气体(指二氧化碳、甲烷等)的过度排放对生态环境的最大影响就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在自然灾害中,对人类威胁最大最持久的就是气候变暖。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2000年11月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肯定地指出:自1860年以来,全球地面平均气温上升了0.4—0.8℃,主要原因是燃烧矿物燃料向大气释放二氧化碳。这种温度变化是北半球1 000年来每100年气候变化的最大数字。[11]对于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全球气温变化,世界气象组织提供了如下数据:

表9.1 1971—2010年的全球气温变化[12]

	1971—1980年	1981—1990年	1991—2000年	2001—2010年
全球平均气温(℃)	13.95	14.12	14.26	14.47

气候变暖的直接后果就是全球冰雪覆盖面积减少,海平面上升,灾难性气候接连不断。对于地势较低的沿海国家和地区来说,这种情况的影响是生死攸关的。例如孟加拉国在2000年已有2 500万人居住在距海平面不到1米高的土地上。如果海水上涨1米,那么这个人口已经过剩的贫穷国家,就会有1/5的国土被淹没。

由于气候的变化对森林和海洋的生态环境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会使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减少,并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人类的农业生产条件,使世界粮食供求关系受到严重影响。

2. 森林在减少

在全球将近40亿公顷森林中,36%为原生林,没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53%为受到改变的自然林,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7%为半自然林,其中有通过种植、育苗和协助再生建立的本地物种;4%为种植林。一般来说,原始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就地球的生态系统而言,森林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数字,全球森林正在迅速减少,其中热带森林的消失尤为严重。2010年全世界的森林面积与1990年相

比，减少了3.3%。其中，撒哈拉以南非洲减少了10.2%，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减少了8.9%。就国别而言，非洲的尼日利亚减少了47.5%，毛里塔尼亚减少了41.7%，尼日尔减少了38.1%，津巴布韦减少了29.5%。在拉丁美洲，厄瓜多尔减少了28.9%，巴拉圭减少了16.9%，阿根廷减少了15.5%，委内瑞拉减少了11.1%，巴西减少了9.6%。[13]

森林消失的主要原因是人类的经济开发活动，包括开垦耕地、草场，以林木用作燃料，以及采矿。目前世界上仍有许多人直接依靠开发森林生活。现代的耕作技术使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林地更快地遭到了破坏。

森林大面积消失，特别是热带森林的减少，不仅会降低其自身调节气候、涵养水分的能力，有可能改变热带雨季的周期，造成洪水泛滥，而且也会加快许多物种消失的速度。

3. 生物物种减少

1996年4月，联合国环境署在“地球日”来临之际发表的报告指出，现在地球上有12%的哺乳动物和11%的鸟类濒临灭绝，平均每一天有150到200个生物物种从地球上消失。按照该机构2012年环境报告所提供的数字，自1970年以来，脊椎动物种群平均减少了30%，淡水种群减少了35%。自1980年以来，全球珊瑚礁减少了38%，红树林减少了20%，欧洲农田鸟类的种群数量平均减少了48%，北美洲的草地和旱地物种分别减少了28% 和27%。[14]由于人类对于物种的研究和评估是很有限的，因此，实际濒危的物种很可能比这里的数字要高得多。

造成物种加速灭绝的主要原因是人为因素。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森林的大面积砍伐以及农牧渔业的快速发展等，都给生物多样性带来了严重的破坏。

4. 荒漠化

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这一令人担忧的进程影响

了世界上大约 2/3 的国家、1/3 以上的陆地。按照联合国提供的数字，全世界有 52%的农业用地受到了中度或重度的土壤退化的影响，涉及约 19 亿公顷土地和 15 亿人口。由于干旱和荒漠化，全世界每年大约失去 240 亿吨肥沃土壤和 1 200 万公顷耕地，这一面积相当于瑞士的三倍，而这些土地每年原本可以生产粮食 2 000 万吨。

由于土地退化，全球每年会损失 2.7 万个物种，水的可用性和质量也会遭到破坏。按照联合国提供的数字，到 2030 年，仅水资源短缺这一原因在一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就可能影响多达 7 亿人的生活。由于土地退化，未来 25 年世界粮食生产可能减少 12%，而粮食价格则可能上升 30%，有 9.25 亿人会面临饥饿，这其中有 80%是农村地区的小农户和无地贫民。据估计，全球有 74%的贫困人口会直接受到土地退化的影响，有 5 000 万人在未来的 10 年可能因为荒漠化而流离失所。土地退化作为人类活动的产物，既是贫困的原因，也是贫困的结果。[15]

5. 人类生存环境恶化

世界卫生组织在评估人类的生存环境时，涉及的因素包括水、废弃物、化学品、氡气和紫外线辐射、气候变化和室内外空气质量等方面。据该组织提供的 2004 年的数字，全球有 280 万人的死亡与水污染和废弃物污染相关，490 万人的死亡与化学品的环境暴露与管理相关，11.8 万人的死亡与气候变化相关，310 万人的死亡与室内外空气污染相关。[16]

在影响人类生存环境的因素中，空气质量是首要因素。在这一方面，环境的恶化主要涉及可吸入颗粒物（PM）、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以及二氧化硫（SO_2）等因素。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1 年的报告所提供的数字，室内空气污染估计每年造成约 200 万人过早死亡，这大多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其中约有一半是五岁以下患肺炎的儿童。室外空气污染估计每年造成 130 万人死亡，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的人们面临的这一威胁更大。就室外空气质量而言，机动车、工业和能源生产所导致的空气污染是主要原因，这种污染每年造成大约 80 万

人死亡。[17]

水资源作为环境因素，同空气因素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世界的许多地方，水资源短缺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3年提供的数字，在所研究的405个江河流域中，在264个流域有20.5亿人面临低度缺水，在55个流域有3.8亿人面临中度缺水，在27个流域有1.5亿人面临重度缺水，在59个流域有13.7亿人（尤其是在印度、巴基斯坦和中国）面临严重缺水。就供水的质量而言，尽管全球国家已有89％的人可以得到经过改善的饮用水源，但仍有11％的人口（约7.83亿人）不能得到卫生的饮用水源。[18]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的报告估计，每年全世界大约有250万人死于饮水不洁或是因缺乏卫生设备而引发的疾病。[19]

第三节　环境问题与国际冲突

环境问题与人的生活质量是直接相关的。环境的恶化就意味着生活质量的下降，而生活质量的下降会导致有关的国家立即作出反应。这种反应的直接后果，就是可能引发国际冲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为，1990年以来至少有18起暴力冲突的起因与自然资源的开采相关。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上升以及对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冲突很有可能在今后几十年进一步增多。气候变化造成的供水、食品安全、疾病流行、海岸界线以及人口分布等方面的变化，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现有的紧张关系并导致新的冲突。[20]

一、生态与环境问题为什么会导致冲突？

一般来说，可能导致冲突的生态环境的改变可以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生存空间的改变，另一种是生存资源的改变。空气污染、气候变暖、臭氧层出现空洞、农田的荒漠化等，基本上属于生存空间的改变，而水、石油、渔业等资源状况的改变则属于生存资源的改变。生存资源的改变对国家间的冲突通常有直接的作用。例如，水供应的减少

就可能直接导致国际冲突,这种情况在中东地区已出现过多次,并曾导致了大规模的战争。生存空间的改变对国家间的冲突通常只有间接的作用,即它有可能改变某些国家的生存资源的状况,并进而导致国家间的冲突。例如,气候变暖和土地荒漠化会造成资源短缺,而资源短缺会造成环境移民,这种环境移民很可能造成国家间的冲突。

霍默—狄克逊(Homer-Dixon)认为,环境的变化会改变国家之间的力量平衡,要么是在区域的范围内,要么是在全球的范围内。这种变化所导致的不稳定会引发冲突与战争。例如,气候变暖可能导致北冰洋不冻航线的紧张并导致对南极资源的争夺;膨胀的人口和土地压力可能造成环境移民潮,这种移民会给接受国的国内秩序和国际稳定带来重大影响;水供应的减少和上游的污染可能导致国家间冲突;在发展中国家,粮食作物的急剧减少,会导致城乡之间、定居者与游牧者之间的冲突;如果环境的恶化使粮食供应日趋紧张,则出口者就会用食品作为武器。总之,环境的恶化会使国际社会出现紧张局面,增大各种不同冲突的可能性,并使得合作成为不可能。[21]

可能导致人类社会冲突的生态环境问题,霍默—狄克逊称之为"环境匮乏"(environmental scarcities)。他认为造成环境匮乏的原因有三个:(1)环境的改变,这种改变指人类造成了可再生性资源数量与质量的下降,其速度快于自然再生的过程;(2)人口的增长,这种增长使得人均自然资源越来越少;(3)不平等的资源分配,这种分配使得资源集中于较少人口的手里,而使其他人更感资源匮乏。这三个原因总和起来,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景象:自然资源的质与量的下降。缩小了资源的蛋糕,人口的增长使得每个人只能享有更小的份额,而不平等的资源分配,意味着某些人可以得到不合比例的较大份额。霍默—狄克逊的这一观点表明,研究生态环境带给人类社会的问题,不能仅仅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应该同时关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霍默—狄克逊认为,环境的恶化对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的影响是不相同的,发展中国家会比富国更快地并且更严重地受到环境变化的影响。其中,有七个较大的环境问题有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内部,或是这些国家之间的冲突。它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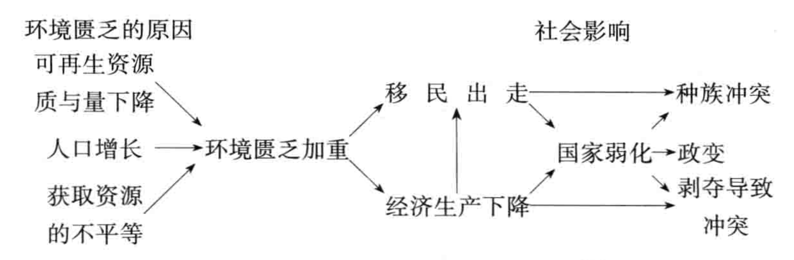


图 9.1　环境匮乏的某些原因及结果[22]

气候变暖、臭氧层出现空洞、酸性物质沉积、滥伐森林、农田退化、水资源的过度使用和污染、渔业资源的枯竭。[23]

迄今为止，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最重视的就是对生存资源的争夺，特别是对不可再生性资源的争夺。纵观 20 世纪的国际冲突，为了占有或支配别国的石油常常是采取军事行动的一个目标。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军事侵略活动就有这样的意图。冷战时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中东的争夺，实际上就是对石油资源的争夺。在 90 年代的海湾战争中，美国之所以肯大动干戈，说到底，既不是为了民主，也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石油。

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改变环境，都是故意的行为，是要达到一定的目的，例如发展经济。不过这种故意的行为还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故意但非敌意的行为，另一种是故意而带敌意的行为。前者是指一个国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改变环境，连带影响到其他国家的生存环境或是连带影响到其他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后者是指一定的国家蓄意对其他国家发动或威胁要发动生态战争。

越界的环境污染就是一种蓄意而非敌意的行为。比如，几个国家共用一条河水，就很有可能发生这样的问题。处于上游的国家对生态状况的破坏可能严重威胁下游国家的生态安全。再比如，滥伐森林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也可能给邻国带来生态灾难。印度对喜马拉雅山麓森林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季风季节就会直接造成孟加拉国的水患。

生态战争是指带有敌意的蓄意破坏别国环境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通过改变敌对国家的环境，给敌对国家造成灾难性后果。越南战争期间，美国大量投放化学制剂破坏越南的森林，就是一种典型的生态战争行为。一般来说，使用生化武器进行战争，就是进行生态战争。

核战争说到底也是生态战争。核战争的最终结果，即所谓的“核冬天”，其实就是地球生态环境的毁灭。

在当代国际关系中，还有一种类似生态战争的越界污染行为，即发达国家把危险的产业，如生产剧毒物质的工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这种行为是蓄意的，即使不算敌意行为，至少也不能算是善意行为，因为它把现实的生态危险转嫁给了别的国家。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发生了这样的工厂因突发事故而严重污染环境的事件。1984 年 12 月 3 日凌晨，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设在印度中央邦首府博帕尔市郊的农药厂突然泄漏出大约 45 吨致命毒气。这一事故在当地造成了一场生态灾难，许多人受到毒气的严重侵害，水源、农田和贮存的食品与蔬菜都受到污染。据印度两年后发布的统计数字，因这一事故而死亡的人数为 2 347 人，严重受害者为 3 万到 4 万人，其他受害受伤者为 52 万人。毒气受害者不仅内脏器官发生病变，而且有 21%的人患了精神分裂症。有一些妇女产下畸形儿。这样的严重后果，实在不亚于一场战争。

还有一种带有敌意的越界污染行为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故意转移垃圾。这种行为与前述的化工厂不同，化工厂的运作毕竟还是一种生产行为，而这种转移垃圾的行为则是地地道道的污染环境行为。据国际环境保护组织估计，全世界每年约产生 100 多亿吨垃圾，其中 2/3 以上出自发达国家，而有毒有害的危险垃圾更是大多出自发达国家。为了解决大量处理垃圾的难题，一些发达国家采取了自私的嫁祸他人的办法，多年来一直把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倾倒垃圾作为处理有毒有害废物的便利办法。

为了制止国际性污染物的转移，1989 年 100 多个国家在瑞士通过了《巴塞尔公约》，禁止有毒有害废物的过境和进口。然而，世界上的头号垃圾大国美国却不肯签署这个公约。199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2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向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物质的决议。然而，向来以“人权卫士”自居的美国等发达国家却投了反对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在南方国家与北方国家之间是存在某种程度的“生态战争”的。

生态威胁的严重性给国家提出了维护生态安全的紧迫任务。国家要实现生态安全有两个意义：一是国家要保持适意的生存空间，二是国

家要保持对必要的自然资源的利用。就自然资源而言，前边谈到的石油固然重要，但水也许更重要。任何国家一旦严重缺水，都无法生存。二次大战结束以来，争夺水资源的国际冲突经常发生。

二、案例分析——水资源与国际冲突

水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资源之一。尽管水是可再生性资源，但淡水并不是到处都有。统计资料表明，尽管地球表面有71%被水覆盖，但97.5%的水都是咸水。在只占2.5%的淡水中，有70%是以冰盖的形式存在于山地和南北极。余下的30%中大部分是地下水（包括土壤、沼泽地和永久冻土层中的水分）。人类可以便利得到的淡水湖和河流的水资源只占地球淡水资源总量的0.3%。按照联合国提供的数字，包括地上水、地下水和大气层中的水分，生态系统和人类可以得到的淡水资源供给约为20万立方千米，低于淡水总量的1%。[24]就这些水资源而言，其分布又是不均衡的。就地上水而言，亚马孙河的水流量占全球水流量的16%，刚果-乍得河谷的水流量约占非洲水流量的1/3。占地球陆地40%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水流量只占全球的2%。这种不均衡性使得缺水成了一个全球性的严重问题。即使在占有水源较多的国家，也存在许多严重缺水的地区。

专家们估计，从1900年到1995年，人类的取水增长了6倍，2倍于人口增长的速度。用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灌溉农业的发展，以及工业和人均生活用水的增长。这种情况导致全球水资源短缺的情况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人类对河水的改造与利用已使许多河流出现季节性断流，例如科罗拉多河、黄河、印度河、尼罗河等。如果人类社会在今后50年中再增加50%的人口，并且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进一步增加用水，那么人类很快就会达到消耗水资源的极限。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年的评估，目前的水资源短缺已经影响到全球40%以上的人口。预计到2025年，将有18亿人生活在绝对缺水的国家或地区，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将生活在供水紧张的条件之下。[25]根据国际标准，年人均可获淡水资源低于3 000立方米为水资源脆弱（vulnerability）或轻度缺水，低于2 000立方米为水资源紧张

(stress)或中度缺水,低于 1 000 立方米为水资源稀缺(scarcity),这也是通常所说的“水警戒线”。[26] 表 9.2 所列的是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低于 1 000 立方米的主要国家。[27]

表 9.2　2011 年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低于 1 000 立方米的主要国家

2011 年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立方米)	国　　家
700—999	阿塞拜疆、摩洛哥、南非、津巴布韦、卢旺达
300—699	叙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索马里、突尼斯、匈牙利、厄立特里亚、塞浦路斯、孟加拉国、肯尼亚、苏丹、荷兰
100—299	阿尔及利亚、马耳他、土库曼斯坦、利比亚、尼日尔、摩尔多瓦、新加坡、毛里塔尼亚、约旦、约旦河西岸和加沙
<100	埃及、阿联酋、马尔代夫、也门、以色列、卡塔尔、巴林、沙特阿拉伯

从表 9.2 中可以看到,绝大多数缺水国家在非洲和亚洲。亚洲的缺水国家主要在西亚,而非洲却从北到南都有分布。这些国家未来的经济发展与人民的生活会因水资源的短缺而受到严重困扰。对这些国家来说,未来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的变化,都会导致人均用水量进一步增加,而自然界所能提供的水资源却有可能减少。其中,气候变化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彼得·格莱克(Peter H.Gleick)认为,即使在降水量不变的情况下,气温升高 2—3 ℃也会使可用水总量减少 10%。事实上,未来降水量变化的幅度在 10%—25%之间是不令人奇怪的。据预测,中东地区的气候变化可能在−14%到+48%之间。尼罗河流域的流量从整体上来说可能减少 25%。如果发生这样的变化,无疑会使这个地区的国家面临更加严重的生态问题。格莱克认为,未来随着人口的增长,随着生活标准和用水要求的提高,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水供应问题的日益增多和供应的日益不稳定,水与供水系统越来越可能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和战争的手段。他说,在水短缺的地方,为了有限的水资源而发生的争端有可能使国家产生这样的认识:获得水乃是实现国家安全的

问题。[28]

水与国际安全的关系表现为：(1)很多水系都是多国共有，单一国家，特别是下游国家，往往不能确保自己得到足够的干净用水；(2)由于某些国家可以通过修建水利设施支配别国的用水，因而水资源可能变成战争的手段；(3)一些干旱、半干旱国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将很快进入严重缺水状态，这很可能导致争夺水资源的战争；(4)世界上有许多国家还是以水力发电为主，因此随着可用水的短缺，能源短缺将成为严重问题。

表 9.3 所列的是一些国家源于境外的河水流量占国内总流量的百分比。这些国家，特别是百分比达 50%以上的国家，其用水状况显然会受到国际关系的重大影响，很可能面临着潜在的或是现实的水资源冲突。在 20 世纪，全球范围发生过多次与水资源有关的冲突。在中东、北非、南亚等地区都存在类似的问题。

表 9.3　有关国家发源于境外的河水流量所占的百分比

国　　家	百分比(%)	国　　家	百分比(%)
埃及	97	伊拉克	66
匈牙利	95	阿尔巴尼亚	53
毛里塔尼亚	95	乌拉圭	52
博茨瓦纳	94	德国	51
保加利亚	91	葡萄牙	48
荷兰	89	孟加拉国	42
冈比亚	86	泰国	39
柬埔寨	82	奥地利	38
罗马尼亚	82	巴基斯坦	36
卢森堡	80	约旦	36
叙利亚	79	委内瑞拉	35
刚果	77	塞内加尔	24
苏丹	77	比利时	33
巴拉圭	70	以色列	21
尼日尔	68		

资料来源：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1991—9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转引自 Peter H. Gleick, "Water an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1, Summer 1993。

中东是一个严重缺水地区。该地区最尖锐的水源之争是在约旦河流域。按照国际标准,约旦河只是一条小河,然而,与该河流域相关的国家却有5个,即约旦、叙利亚、以色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由于约旦河流域的国家几乎都没有可替代水源,因此缺水的问题极其严重。自1948年以色列立国以来,在这个流域一直存在着严重的水资源争端。1967年中东战争之所以会爆发,一个直接性因素就是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在60年代初企图改变约旦河河道,使之远离以色列。当时的以色列总理(Levi Eshkol)宣称,水是以色列的生命,以色列将以行动来确保河水的继续。[29]

在1967年的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约旦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使自己有了比较可靠的水源供应。在今天,以色列赖以生存的40%的地下水以及每年可持续供应的33%以上的总水量来自1967年占领的地区。实际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新增的全部用水都来自约旦河西岸地区以及约旦河上游。

尼罗河流域也是一个用水紧张的地区,涉及国家包括苏丹、埃塞俄比亚、埃及、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刚果(金)、卢旺达、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和中非共和国等。在这些国家中,埃及是缺水最严重的国家,人均可再生内陆水资源只有23立方米,并且位于尼罗河的最下游,因此面临的水资源安全问题最严峻。上游国家用水增加,就会使埃及用水减少,并加剧干旱地区的紧张局势。1979年埃及总统萨达特说过,只有一件事可能导致埃及再次走向战争,这就是水。加利在担任埃及外交部长时也说过,我们地区的下一次战争不会是出于政治问题,而是为尼罗河水而战。[30]

中东的幼发拉底河(Euphrates)和底格里斯河(Tigris)也是国际性河流。这两条河均发源于土耳其,流经叙利亚和伊拉克而入波斯湾。叙利亚和伊拉克在饮用水、工农业用水和水力发电等方面对这两条河的依赖性很大。1974年,伊拉克曾威胁要炸掉叙利亚的一个水坝(Assad Dam),声称该水坝减少了伊拉克的河水流量。以后,土耳其提出的“大安纳托利亚规划”(the Great Anatolia Project)也引发了一场国际争论。按照这个规划,土耳其将在两河流域修建由22座大坝、17座水电站组成的庞大水利工程。这个系统如果全部建成,将会大大减少流

经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水量。据估计，该工程完成后，幼发拉底河在叙利亚的流量将减少40%，在伊拉克的流量将减少80%。[31]而且，经过土耳其灌溉系统的作用，流下去的河水水质会恶化。下游的叙利亚原本就严重缺水，每年人均可用水量只有325立方米（世界银行2011年数据），如果河水流量减少，其用水短缺状况将更加严重。正是在用水问题上的矛盾，导致土叙两国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并由此引发了其他方面的矛盾。土耳其认为，叙利亚之所以支持库尔德工人党游击队反对土耳其政府，就是为了在关于河水的谈判中进行讨价还价。土耳其政府甚至为此发出过要截断河水的威胁。

在水资源冲突中，最极端的情况就是以水资源作为战争的手段，或者是作为攻击的武器，或者是作为防卫的手段。哪一方能够控制和利用水资源，哪一方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就能够处于有利的地位。

以水源作为战争的手段古已有之。远在公元前7世纪，亚述国王亚述巴尼帕就以控制水井作为对阿拉伯人进行沙漠战争的一种战略。在海湾战争爆发之初，联合国中曾有人提出利用土耳其的大坝来减少伊拉克的水流量，以此惩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在实战中，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供水体系都遭到了很大的破坏。

1986年，朝鲜宣布将在首尔上游的汉江支流修建用于发电的水坝。此举使韩国产生了很大的不安全感。分析家认为，一旦发生对抗，这个水坝有可能作为一种攻击性武器。只要故意把坝破坏，汉江水就可以淹没首尔。韩国一方面正式要求朝鲜缓建此坝，另一方面不得不考虑修建一系列水利设施以防万一。

水资源的争端使人们不得不考虑这样的问题，即多国河流与主权的关系问题。从国际法的原则来说，沿河国家对流经其领土的河段是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的。然而，拥有主权并不等于可以任意支配河水。这里还有一个前提，即国家维护自己主权的时候，不能损害其他国家的权利。在多国河流中筑坝的情形就是如此。任何国家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都有权修筑水利设施，这一点别国无权干涉。但是，如果筑坝后别国的流段因此而水量减少，甚至完全得不到水，那就属侵犯了别国的主权和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通过谈判的方式加以解决。通常，上游的国家总是掌握着主动权。不过，如果下游的国家无法通过谈判维

护自己的主权和利益，那它就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问题，最极端的选择无疑是战争。为避免战争，共用河流的国家最好是以合作的方式来解决河水分配问题。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随着人口压力的日益增大，关于用水的谈判会越来越困难。

三、生态与政治

全球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导致了全球范围以环境为中心的政治斗争。我们可以称之为全球环境政治。这种政治斗争涉及两类行为体：一类是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斗争，最著名的是绿色和平组织所进行的斗争；还有一类是国家内部的政党政治和政府的对外政策行为。

绿色和平组织(Greenpeace)出现于1969年，其创始者是一批加拿大环境主义者。它的建立是对当时核试验频繁、局部战争不断、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所作出的反应，体现了人类要求和平与保护环境的愿望。它最初只是一个小组，后来改称为绿色和平基金会。1976—1978年间，它以绿色和平组织的名义在旧金山、蒙特利尔、巴黎等10个城市建立了办事处。1979年在荷兰正式建立现组织，总部设在伦敦。该组织倡导以直接的、非暴力的方式反对破坏环境的行为，但其行为往往具有很大的冒险性。该组织反对核试验，反对商业捕鲸和屠杀幼海豹。到1988年底，它已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20多个国家设立了32个办事处，形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民间环境保护行动组织。绿色和平组织成立以来，在世界各地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在海上勇敢地阻拦载有核武器的大型军用舰只。其行为引起了世界的关注。

在保护环境的世界性潮流中，西方发达国家还出现了一大批带有环境保护色彩的政党——“绿党”。其中最著名的是1979年成立的联邦德国绿党。该党主张恢复生态平衡，反对利用核能，主张解散北约和华约，实现欧洲的非军事化和建立欧洲无核区，反对工业国剥削和掠夺第三世界国家。该党在联邦德国有一定的政治影响，曾数度进入地方政府并与他党联合执政。

除了德国之外，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英国、希腊、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国也都有类似的组织。在欧洲

议会的选举中，绿党显示了很大的影响。毫无疑问，绿党已成了环境政治中的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

绿党的兴起可以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世界政治生态的新变化。实际上，伴随着全球问题凸显和全球治理进程的深化，国际关系中的生态政治互动也日益增多。其中，环境外交就是一种重要表现。

在克林顿任总统期间，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就曾大力推行过"环境外交"。他责令国务院的所有机构和使馆都要制订计划，将环境问题纳入它们的日程，并改变出访计划，以便将一些与环境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内。按照克里斯托弗的设想，美国的一些主要使馆都将有外交官被指派负责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问题。而且，美国国务院将每年发表一份报告，仿照通常会引起争议的国务院人权报告，列出美国在国际环境方面优先考虑的问题，突出有问题的地区。显然，克里斯托弗把保护环境与维护和平、促进繁荣等传统目标并列为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美国的这种政策变化体现了它的外交战略的一种新动向。

第四节　生态环境与国际合作

按照生态学的观点，整个人类社会是全球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作为一个自然实体，它并不以国家疆界为限，而只遵循客观的自然规律。它具有典型的互动性和连续性。它所表现的自然反馈、物质循环、能量流动等都是跨疆域的。在这种情况下，以主权国家为单位加以维护就不可能了。

同样，生物圈的整体性和物质的循环性使得一国所发出的威胁或攻击，最终会危及自身。这种生态的整体性，导致各个国家都不得不对自己威胁他国生态的行为加以限制，不得不以合作的态度来对待全球性的生态问题。当然，这种生态环境的全球性也带来了负面的效应，即任何国家的不合作，都会导致整个国际协调的崩溃，并最终危及全球生态系统。严酷的现实使得大多数国家认识到必须立即采取全球性的联合行动。

由于保护地球需要全球国家共同努力，因此，保护环境的历史使命就责无旁贷地落在了联合国的肩上。

联合国着手解决环境问题始于20世纪60年代。1968年,联合国大会决定召开一次人类环境会议,寻求解决污染和其他威胁地球问题的方法,并随之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有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如何认识环保与经社发展关系的问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发达国家的一些人认为,发展工业就必然带来污染,因此主张发展中国家放弃工业化,放弃发展高技术产业。这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反对。

1971年联合国开会讨论环保问题,经过激烈辩论,最后在决议中吸收了以七十七国集团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决议明确指出,迄今为止影响全世界的污染问题主要是由于发达国家从事计划欠妥和协调不善的工业活动所造成的,因此,纠正措施所需要的主要经费应由这些国家负担;发达国家的环境负担不能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这一观点指明了症结所在和解决问题的原则。

1972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113个国家的约1 200名代表。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的第一个关于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国际原则声明,即《人类环境宣言》。宣言指出,人类有权享有优良的环境,有责任为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各国有责任确保其活动不致对他国的环境造成损害。宣言指出,各国应相互合作,发展有关的国际法,确定损害他国环境应负的责任与赔偿。宣言还特别申明,环境政策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而不应对其有不利影响。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包括106项建议,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控制人造污染物的污染,改进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条件。这一行动计划包括一个被称为"地球监察"的全球监测方案,目的是查明和评估具有世界范围重要性的环境问题,并预报即将来临的危机。会议决定每年的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

根据会议的建议,会后联合国成立了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协调委员会和环境基金管理委员会。环境规划理事会有58个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任务是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促进各国政府间的国际合作,为实现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环境计划进行政策指导等。环境规划署为

常设机构，任务是贯彻执行规划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提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中长期计划，制定、执行、协调各项环境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审议的事项及有关环境的报告，管理环境基金等。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各机构领导人组成，主要起协调作用。联合国环境基金是由各国自愿捐助，用以支付联合国体系各项环境工作的费用。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建议下，1975 年联合国在环境规划署之下设立了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目的是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和改进人类住区的工作，特别是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联合国在人类住区、人类保健和环境卫生、生态系统、海洋、环境与发展、自然灾害、能源、地球监察、环境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它所做的工作特别体现在监测、研究、协调、教育、宣传、情报交流和立法等方面。

在 70 年代之前，全世界只有二十几个国家设有环保机构。70 年代后，在联合国有关组织的推动下，各国政府纷纷设立专门机构，到 90 年代已有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环保机构。为了取得环保的科学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了全球监测网，它一方面把发达国家已有的系统联合起来，同时动员发达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不发达国家建立这样的监测网。到 1975 年，联合国监测系统在全球已有 25 个网络，每个网络都有与之相联系的数据库。这个系统在 142 个国家开展了大气、水质、土壤等方面的监测活动。在监测的基础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的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诸如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进行了一系列合作，开展了各种环境研究工作。例如，它参与了气象科学和温室效应的研究，参与了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研究。通过研究，联合国发起、规划和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全球海洋、河流、大气层、野生动物等方面的议定书、公约等，诸如保护臭氧层公约、保护生物物种公约、世界气象公约等，为敦促各国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解决具有全球性的生态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保护环境的全球合作中，人类社会逐渐产生了一个共识，即发展必须是可持续的。在 20 世纪 70 年代，围绕“环境危机”、“石油危机”和罗马俱乐部提出的“增长的极限”，全球曾爆发过一场关于“停止增长还是继续发展”的争论。80 年代中期，欧洲一些发达国家首先提出了“可

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但他们所提出的定义包括旨在限制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内容。这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反对。此后,发展中国家通过与发达国家进行对话和辩论,终于在1989年5月联合国环境署第15届理事会期间,就“可持续发展”的界定、发展的公平性以及尊重国家主权等问题达成了某种共识,并以《环境署第15届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形式,记载了这一共识。

“声明”指出,可持续的发展指既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而且绝不包含侵犯国家主权的含义。环境署理事会认为要达到可持续的发展,就要进行国内合作和跨国合作。可持续的发展意味着公平的发展,包括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轻重缓急及发展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此外,可持续的发展意味着要有一种支援性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能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够持续增长。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以说有两个基本点:第一,人类要继续发展;第二,人类的发展必须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就是不能危及后代人的发展,要给后代人留下可供其发展的资源和环境。换言之,就是要给后代人留下一个安全的生态环境。作为一种发展模式,它包括三个方面:即生态的持续性、经济的持续性和社会的持续性。所谓持续发展,就是要把生态、经济与社会统一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1992年,时隔20年之后,联合国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举行了第二次环境与发展大会。出席会议的170多个联合国成员国代表团中,包括102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里约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两个纲领性文件,签署了有关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两个公约。这个会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它的重要贡献不仅在于通过了上述文件,而且在于确认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思想。会议强调了人类最贫穷和最富有的两个群体的发展问题,即只要还有数以亿计的穷人被迫靠过度放牧和掠夺性的砍伐森林勉强糊口,就不可能有持续发展;只要富人仍然无节制地消费资源,就不可能有持续发展。

20世纪所累积下来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产业革命以来“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模式所造成的。解决这个问题,人们最初的设想就是单纯解决污染的问题。毫无疑问,从不治理污染到治理污染

是一个社会进步，但等到污染已经形成之后再去治理显然就晚了。经验使人们认识到，“校正过程优于校正结果”。人类要想保持良好的生存环境，就必须从根本上抛弃“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从纠正发展方式上解决问题，也就是以可持续发展取代原来先污染后治理式的发展。

要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很多。显然，人们必须关注能源和原材料的使用方式，必须以集约和节约的方式进行生产，尽量不让污染环境的物质进入自然环境。再者，可持续发展还必须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协调，也就是说要减少自然资产的消耗速率，使之低于资源的再生速率。从宏观上来讲，可持续发展不是一种单纯追求产值的增长，而是一种从根本上提高生活质量的发展。

从经济上来讲，可持续发展必须体现出环境资源的价值。所谓“环境资源”，是相对其他非自然性资源而言的，诸如人力、生产设备等。人类在生产过程中除了要消耗人力和生产设备外，还要消耗“环境”这种资源。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人力和生产设备需得到某种补偿，环境资源也应该得到补偿。然而，多年来，人们往往只想到利用和攫取自然资源，却很少想到应对自然进行补偿。现在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发展是不计自然成本的。实际上，自然资本的损失是以成倍的代价也难以弥补的。

显然，人类现在必须彻底改变自己的行为。在这个领域，任何人、任何群体、任何国家都必须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因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对我们安全的最大威胁，就是我们共同赖以生存的地球的毁灭。如果世界上的国家不能在 21 世纪解决好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那么人类社会的发展前景就会日益严峻。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环境　生态　生物圈　城市化　气候变化　生物物种减少　水资源短缺　荒漠化　可吸入颗粒物　生态战争　环境政治　环境外交　可持续发展　环境资源

思考题

1. 环境问题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2. 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3. 环境问题为什么会引起国际冲突?

4. 生态政治的主要表现有哪些方面?

5. 人类社会怎样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贾雷德·戴蒙德:《崩溃:社会如何选择成败兴亡》,江滢、叶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万以诚、万岍选编:《新文明的路标——人类绿色运动史上的经典文献》,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美]布鲁斯·拉西特和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8章"世界体系面临的生态挑战"。

[英]戴维·赫尔德等著:《全球大变革》,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8章"酝酿中的大灾难:全球化与环境"。

李少军主编:《当代全球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A. Hurrell and B. Kingsbury, ed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Enviro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C. Thomas,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Thomas F. Homer-Dixon, "On the Thresho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6, No.2, Fall 1991.

Peter H. Gleick, "Water an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1, Summer 1993.

Brian White, Richard Little and Michael Smith eds., *Issu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97.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apter 18, "Environment Issues."

注释

1.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430.

2.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 Volume I. Comprehensive Tables*, http://www.un.org/.

3. 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1. http://www.un.org/.

4. UNFPA,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7, http://web.unfpa.org/swp/2007/english/chapter_1/urbanization.html.

5. 资料来源:UN HABITAT 2002, UN 2002i。转引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9 页。

6. Living Planet Report 2000, http://www.panda.org.

7. Living Planet Report 2002, http://www.panda.org.

8. 资料来源:http://www.wardsauto.com/。

9. World Resources 2000—2001(www.wri.org).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2013 年版,第 190—193 页。见 http://hdr.undp.org。

11. 法新社巴黎 2000 年 11 月 2 日电。

12.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The Global Climate 2001—2010*, Geneva, 2013, p.4.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 2013 年版,第 190—193 页。见 http://hdr.undp.org。

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 5》,2012 年,第 144—145 页。见 http://www.unep.org/。

15. UNCCD, DESERTIFICATION LAND DEGRADATION & DROUGHT (DLDD)—SOME GLOBAL FACTS & FIGURES,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WDCD/DLDD%20Facts.pdf.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ublic Health & Environment Strategy Overview*, http://www.who.int/phe/publications/PHE_Global_strategy.pdf.

1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ublic Health & Enviroment Global Strategy Overview, 2011, http://www.who.int/phe/publications/PHE_2011_global_strategy_overview_2011.pdf.

1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Yearbook 2013*, pp.59—60, http://www.unep.org/.

1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ublic Health & Enviroment Global Strategy Overview 2011, p.4.

20. 参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对"灾难与冲突"的概述:http://www.unep.org/。

21. Thomas F. Homer-Dixon, "On the Thresho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6, No.2, Fall 1991.

22. Thomas F. Homer-Dixon, "Environmental Scarcities and Violent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1, Summer 1994.

23. Thomas F. Homer-Dixon, "On the Thresho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No.2，Fall 1991.

24. 资料来源：UN-Water，http://www.unwater.org/statistics_res.html。

25. 资料来源：UN-Water，http://www.unwater.org/statistics_res.html。

26. 2012 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World Water Development Report* 4)，http://www.unesco.org/new/en/。

27. 资料来源：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ER.H2O.INTR.PC。

28. Peter H. Gleick，"Water an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Vol.18，No.1，Summer 1993.

29.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Part 4，the Middle East："Eshkol's statements to foreign correspondents，" Jan. 18，1965.

30. 转引自 Peter H.Gleick，"Water an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Vol.18，No.1，Summer 1993。

31. Thomas Naff，"Water Wars in the Middle East，" *The Economist*，May 12，1990.

第十章
恐 怖 主 义

自冷战结束以来，恐怖主义的凸显构成了世界局势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几乎每年都要发生重大的恐怖事件。无论是原本十分稳定的国家，还是一直处于动荡之中的国家，都受到了这股浪潮的冲击。2001 年发生在美国的“9 · 11”特大恐怖袭击事件，作为一个标志性事态，表明恐怖主义已构成了一种极其严重的全球性威胁。面对这样的形势，世界各国都别无选择，只能以极大的力量进行这场往往看不见敌人的“地下战争”。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概念与界定

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是一个充满异议和困难的事情。在世界范围内，人们至今还达不成一致的意见。所以会有这样的情况，原因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恐怖主义”有复杂的表现，目的、手段及特点各异，对此人们必然会有不同视角并选用不同的界定要素；二是“恐怖主义”是政治冲突的产物，是政治现象，持不同政治态度的人必然会基于自己的立场与价值观对之做出不同的判断与认定；三是“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暴力和犯罪形式，与其他形式的暴力和犯罪常常相混淆或难区分。

一、恐怖主义的主要现象

恐怖主义的表现，有以下一些比较典型的形式：

1. 暗杀

这是最古老和最传统的恐怖活动形式。公元前44年古罗马统治者朱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 C.)被刺,是历史上的著名事件之一。在中国古代,荆轲刺秦王也很著名。汉朝的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特别写了一篇《刺客列传》,说明刺客在当时不仅活跃,而且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样一种暴力形式始终存在。在当代,暗杀仍然是恐怖分子的常用手段。例如,1991年5月,斯里兰卡泰米尔分离主义极端分子暗杀了印度总理拉·甘地,1993年5月又暗杀了斯里兰卡总统普雷马达萨。1995年6月,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前往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出席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路上,遭到了不明身份的恐怖分子的袭击,随行人员多人受伤,但穆巴拉克幸免于难。同年11月,以色列总理拉宾在一次集会上被犹太极端分子刺杀身亡。

2. 劫持人质

这种恐怖活动形式与暗杀的历史一样久远。据《刺客列传》记载,荆轲刺秦王失败后,遗憾地说:"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意思是说想劫持秦王为人质,逼迫秦国对燕国作出让步。在《刺客列传》中,也记载有成功的劫持事件。春秋时期齐桓公在与鲁庄公的一次"峰会"上,被鲁国的曹沫持匕首劫持。在这种情况下,齐桓公不得不许诺"尽归鲁之侵地"。[1]在当代,劫持人质事件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规模与危害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例如,1995年车臣恐怖分子在布琼诺夫斯克占领了一家医院,劫持了1 000多名人质,造成了100多名无辜平民死亡,迫使俄政府暂停军事行动,与之进行谈判。1996年12月,秘鲁反政府游击队组织"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趁日本驻秘鲁使馆举行庆祝活动之机,劫持了在场的400多人为人质,其中包括很多国家驻秘鲁的大使和外交官。这一事件持续了126天。最后秘鲁军警人员采取行动,击毙了全部恐怖分子,才结束了整个事件。

3. 爆炸

这是从19世纪末开始出现的恐怖活动方式。据记载，1893年11月8日，一名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者在巴塞罗那一家剧院向观众投掷了2枚炸弹，炸死22人，炸伤50人。1894年2月，在巴黎发生了一系列无政府主义者制造的咖啡馆和街头爆炸事件。据考证，1947年在巴勒斯坦发生了第一起汽车爆炸事件，而恐怖分子第一次在飞行途中爆炸飞机则是在1955年。[2] 在当代，爆炸事件是发生频度最高，造成破坏和伤亡程度最大的恐怖活动形式。例如，1993年2月，美国纽约世贸中心大楼被炸，6人死亡，1 000多人受伤，经济损失达5.5亿美元。同年3月，印度孟买在2个小时之内发生了14起爆炸，共造成317人死亡，1 200多人受伤，30多辆汽车被炸，直接经济损失25亿美元。1995年4月，美国俄克拉荷马城联邦政府大楼被炸，造成168人死亡，400多人受伤。1998年8月，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大使馆被炸，造成257人死亡，5 000多人受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特别是中东地区，汽车炸弹、人体炸弹爆炸事件频繁发生，构成了暴力冲突的一种主要形式。

4. 劫持交通工具

这类恐怖活动包括劫持飞机、公共汽车乃至轮船。据考证，第一起劫持飞机事件发生在1931年，而第一起带有政治性的恐怖主义劫机事件则发生在1968年。[3] 在当代，劫机事件一直层出不穷。例如，1991年3月，一架新加坡航空公司的客机被劫持，经谈判无效后，新加坡反恐怖突击队采取行动，将劫犯全部击毙。1994年12月，一架法航A300客机被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中的极端分子劫持，在劫机者开始杀害人质的情况下，法国宪兵突击队采取行动，击毙了劫机者，救出了人质。在2001年的“9·11”事件中，恐怖分子共劫持了4架美国民航客机，并利用这些飞机作为武器，撞击纽约世贸中心大楼和华盛顿五角大楼，造成了3 000多人的死亡。

5. 武装袭击

这是指武装分子向平民发动的突然袭击。在冷兵器时代，这种屠

杀是经常发生的。中世纪的著名事件"圣巴托罗缪之夜"就是发生在法国的一次教派之间的大屠杀。在当代,这种恐怖袭击方式主要是用自动枪向人群扫射。例如,1994 年 2 月,一名以色列恐怖分子在希伯伦市闯进易卜拉欣清真寺,向正做祈祷的巴勒斯坦人疯狂扫射,造成 66 人死亡,400 多人受伤。1997 年 9 月,一群恐怖分子突然向停在开罗市中心博物馆外面的一辆旅游巴士发动武装袭击,造成 9 名游客和 1 名当地司机的死亡,十几人受伤。11 月,在埃及古城卢克索,一群恐怖分子对游客大开杀戒,先是用冲锋枪扫射,随后又用刀乱砍,共杀死游客 60 人。

6. 生化袭击

在古代,就有各种投毒事件。在当代,这是指一种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手段的恐怖袭击方式。例如,1995 年 3 月,日本奥姆真理教的恐怖分子在东京地铁施放沙林毒气,造成 5 500 多人中毒,12 人死亡。在 2001 年"9・11"事件发生之后,在美国的多个地方,包括国会等重要部门,特别是邮件处理机构,连续发生多宗炭疽邮件事件,造成多人感染,并有数人死亡。此后,这一生物恐怖袭击范围不断扩大,并蔓延到了世界其他国家。

以上所列举的这些暴力事件,都是恐怖分子所进行的比较典型的恐怖活动。这些恐怖活动尽管有不同的形态,但都是使人感到恐怖的行为。这一点是它们的共同特点。

二、恐怖与恐怖主义

在探讨"恐怖主义"的概念之前,首先需要对"恐怖"的概念作一点分析。在汉语里,"恐怖"主要是指一种心态。《辞源》解释"恐怖"的意思是"极度恐惧"。《现代汉语词典》对"恐怖"的解释是:"由于生命受到威胁而引起的恐惧。"显然,它们的解释是一致的。在英语里,"恐怖"(terror)除了有与汉语相同的意思即"极度害怕"之外,还包括"恐怖统治"的意思。所谓"恐怖统治",是特指法国大革命期间的"雅各宾专政",意思是指"无情地处决威胁革命政权之人"[4]。从这两种语言的词

义来说,“极度害怕”可以说是“恐怖”的基本的和普遍的含义。从这个含义出发,“恐怖活动”实际上就是指使人感到极度害怕的行为,或者说是使人感到生命受到威胁的行为。

恐怖分子进行恐怖活动,造成人们的恐怖心态,是有一定的目的与动机的。要对恐怖活动进行分析,就要区别不同的目的与动机。作为一种暴力形式,首先应对它进行政治与非政治的区分。进行这样的区分,是为了确定恐怖活动的属性,并且为进一步探讨“恐怖主义”奠定基础。

一般来说,如果行为者的行为是出于某种反社会心理,所要实现的目的是个人报复、泄私愤或是为了勒索赎金等,那就属非政治行为。在西方国家,很多发生在校园或公司等场所的枪击事件,就属此类。例如,1996 年 3 月 13 日,在英国的小城邓布兰就发生了一起校园枪击惨案。当时 26 名一年级的孩子正在上体育课,一名全副武装的男子突然向他们开火,结果 13 名小学生和他们的教师被当场打死,另外 12 人受伤,其中 1 名小姑娘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去。这个疯狂的射手最后自杀身亡。这一事件是很恐怖的,但没有政治背景,属于突发的和偶然的严重刑事犯罪。

与这类情况不同,如果行为者的打击对象是一个国家的政府,或是一个种族、一个民族,或是一个教派,目的是迫使受伤害者做原本不会做的事,诸如改变政治态度或对内、对外政策,则这种行为就属政治行为了。北爱尔兰共和军在英国搞的恐怖活动就属典型的政治行为。哈马斯在以色列制造爆炸事件,北非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中的极端分子屠杀外国游客,也都属于政治行为,因为它们的目的是要迫使有关的政府改变政策。德国的新法西斯主义者,即所谓的光头党,纵火伤害外国移民,也是政治行为,因为他们的目的是要搞排外,搞种族主义。在 2001 年的“9・11”事件中,尽管恐怖分子在事后没有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但人们都知道,他们是以“美国”为攻击对象:纽约世贸中心是美国资本主义的象征,而五角大楼则是美国军事力量的象征。

人们通常认为,恐怖主义是属于政治性的恐怖活动。前边所列举的种种具有政治性质的恐怖活动,大都可定性为恐怖主义。然而,并不是所有具有政治性的恐怖活动都可定性为恐怖主义,因为“主义”应是

指一种系统的、持续的和有组织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孤立、偶然的行动,即使带有政治性,也不是恐怖主义,只能算恐怖活动。只有具有组织性与系统性的恐怖活动才是恐怖主义。在"9·11"事件中,恐怖分子的行为就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为了实施劫持多架客机并撞向不同的既定目标的计划,恐怖分子作了长期的策划和准备,他们的行动非常周密。

为了进行概念分析,我们可以先做这样的界定,即非政治性的恐怖活动通常属于一般的刑事犯罪,而政治性的恐怖活动则有可能成为恐怖主义活动。只有系统的政治性恐怖活动,才可列为恐怖主义。

然而,仅仅做这样的界定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恐怖主义除了具有恐怖性、政治性与系统性之外,它还具有自己的特殊的形式。事实上,正因为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暴力行为具有复杂多样的表现形式,因此才造成了这个问题的歧义。

三、有关恐怖主义界定的讨论

对恐怖主义进行概念界定,人们有不同的政治倾向和观察视角,从而就会有不同的看法与阐释。从已有的文献来看,有关恐怖主义的界定之所以至今形不成一个得到广泛认同的概念,原因就在这里。各种不同的界定,强调了不同的因素。

我们可以看看以下一些有关恐怖主义的界定。

卡尔·多伊奇认为,广义地说,恐怖主义是个人或集团使用暴力行动或威胁以改变某些政治进程的结局的策略。[5]

英国1974年的反恐怖法案是这样说明恐怖主义的: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旨在使公众或公众的一部分处于恐怖之中。[6]

美国国务院2000年4月公布的报告《全球恐怖主义模式——1999年》提出了这样的恐怖主义界定:"恐怖主义"一词意指亚国家集团或秘密代理人攻击非战斗人员的蓄谋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通常是为了影响公众。[7]

担任过以色列总理的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号称是"反恐怖主义大师",他在《与恐怖主义战斗》一书中提出,恐怖主义是精

心策划的、有系统地对公民的攻击，是为了政治目的制造恐怖气氛。他在这个界定之外还提出了一个鉴别恐怖主义的标准，即恐怖分子的攻击目标与其不满越少联系，其行为就越具有恐怖主义性质。[8]

结合现象观察总结已有的概念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恐怖主义的最主要特点就是使用暴力、制造恐怖气氛和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弗雷德里克·皮尔逊(Frederic S.Pearson)和J.马丁·罗切斯特(J.Martin Rochester)认为，恐怖主义至少具有三个要素：第一，实际使用或威胁要使用非常规暴力；第二，具有政治动机；第三，其伤害对象与其主要目标几乎没有直接联系，具有很大的随意性。[9]就第三个要素而言，我们在现实政治中确实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恐怖主义者为了实现其组织的目标，诸如民族分离，他们可以袭击毫不相干的游客，袭击民航机和公共汽车。

恐怖主义作为一种使用暴力的行为，在某些方面与战争是很相似的，因为它们都是以暴力手段迫使对手屈服于自己的意志。对于"9·11"事件，美国总统布什就称之为"战争"。然而，从概念上讲，恐怖主义与战争毕竟不是一回事，因为这两种暴力的使用对象有明显的不同。一般来说，战争的主要打击对象是军事人员和军事设施而非平民和民用设施。尽管也有例外，但公认的战争规则是这样的。而恐怖主义则不同。恐怖主义的打击或伤害对象，主要是非武装人员，是普通公民。有时他们也袭击军人，但基本是在非战争状态下，诸如袭击乘坐民航飞机和公共汽车的军人。在"9·11"事件中，恐怖分子驾机撞击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里，战争是武装者反对武装者，而恐怖主义则是武装者反对非武装者。

当然，就现实情况而言，恐怖主义与战争有时也不容易分清楚。在当代的国际冲突中，不时会出现带有恐怖主义特点的战争和带有战争特点的恐怖主义。例如，作为一种战争类型的游击战，在形式上就很像恐怖活动，它常常包括暗杀、绑架、爆炸、偷袭等行为，而且也往往会造成某种恐怖气氛。布鲁斯·霍夫曼(Bruce Hoffman)在界定恐怖主义时，就特别区分了恐怖主义与游击战。他认为，在得到广泛认同的意义上，游击战是由较大的武装团体进行的，这种团体通常是作为一个军事单位行动，其攻击对象是敌人的军事目标，并且力图夺取一定的领土和对一定的区域或人口行使某种主权。与之相反，恐怖主义者并不是以

一个公开的军事单位行动，不想夺取领土，通常避免与军事力量进行战斗，并且极少对一定区域或人口行使主权。[10]实际上，判断一种暴力形式是游击战还是恐怖主义，最根本的标准还是要看它的行动对象。只要它是针对敌方军事目标的，它就是战争的一部分。

有时，在冲突中也会出现战争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交织在一起的情况，或是两种属性难以进行判断的情况。就前者而言，是指行为者的行为包括两部分，既有战争的部分，也有恐怖主义的部分；后者是指行为者的行为难以进行明确的分类，既带有恐怖主义的特点，又带有战争的特点。例如，在黎以冲突和巴以冲突中就存在这样的复杂情况，其中既包括针对军队的游击战和正规战，也包括针对平民或政治领导人的恐怖主义行动。

以打击对象作为标准来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战争，我们只能进行大概的判断，因为任何一次战争都不可能不伤害平民。在黎以冲突中，以色列对黎巴嫩真主党的报复行动就造成了黎平民的很大伤亡，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行为，事实上与恐怖主义行为很难区分。

在战争中以平民为消灭对象的极端事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德国和日本对受害国平民的大屠杀。这种行为作为地地道道的恐怖主义，给人类历史留下了最悲惨的一页。其实，战争与恐怖主义交织在一起，并不是一种少见的暴力模式。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在波黑和卢旺达爆发的战事，就伴随着极其野蛮的恐怖性大清洗。当然，随着历史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社会的战争行为已越来越注意避开民用目标。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对恐怖主义提出这样的界定：恐怖主义是暴力实施者基于政治目的对非武装人员（包括军队中处于非战斗状态的人员）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其目的是以特殊的手段把一定的对象置于恐怖之中，逼迫其做原本不会做的事情。这个定义强调了恐怖主义的政治性，其暴力的有组织性，制造心理影响的目的性，并且强调了恐怖主义是不同质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在一般的情况下，这个界定是可以把恐怖主义与非恐怖主义进行区分的。

当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由于恐怖主义存在极其复杂的情况，因此任何界定都不可能涵盖有史以来的全部恐怖主义。[11]如图10.1

所示，在恐怖主义与战争之间是存在一个相互交叠的灰色地带的。这一部分行为的情况是复杂的，通常不能简单地定性为战争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再者，由于战争本身也存在不同的性质，因此人们往往会出于不同观念作出不同的价值判断。比如，进行自卫和从事反侵略战争，情况就比较特殊。在这中间对侵略者使用了非常规手段应当怎样看，就难以进行简单的判断。显然，对于某些历史问题应当历史地去看，而对于现实的复杂问题则还需要结合国际法原则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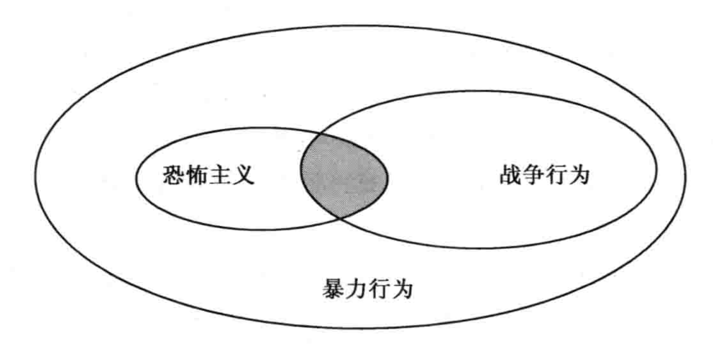


图 10.1　暴力行为、战争与恐怖主义关系示意图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由来与历史演变

讲到恐怖主义的由来，有的外国学者认为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中国古代的军事家孙武，认为孙武明确地提出了恐怖主义的原则，即"杀一儆百"。[12]这种说法的根据大概是孙武指挥吴国宫女操练阵法的典故。历史记载，吴王阖闾读了孙武的十三篇兵法之后，为测试他的实际才干，选出 180 名宫女让他操练。在操练中，孙武为整肃军纪，杀掉了两个视军事命令为儿戏的吴王宠姬。[13]现在来看，孙武的做法充其量只能算是执法过严，与一般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是不相干的。

从学理探讨的角度讲，人们通常认为比较确切的恐怖主义概念是出现于法国大革命中。当时的革命者雅各宾派，为了消灭原来的权贵，采取了极其严酷的镇压措施，史称"红色恐怖"。其后，保王党得势，反过来屠杀革命党，又造成了一种"白色恐怖"。据拉考尔（Walter Laqueur）考证，恐怖主义（terrorism）概念最早出现在 1793 年 3 月至 1794 年

6 月之间，是“恐怖统治”(reign of terror)的同义语。按照一本 1796 年出版的法语词典的说法，雅各宾派在谈论他们自己的时候，时常以积极的意义使用该概念。[14] 当时的革命领导人罗伯斯庇尔(Maximilien Robespierre)甚至把恐怖与美德和民主的理想联系在一起。他认为：“恐怖就是正义，它迅捷、严肃、坚定，因此它是美德的发扬光大。”他说：“没有美德，恐怖就是罪恶；没有恐怖，美德就是无助的。”他相信，为了民主的胜利，在革命时期美德必须与恐怖联系在一起。

1794 年 7 月 27 日发生的“热月政变”，结束了雅各宾专政。罗伯斯庇尔等人被送上断头台之后，这个概念就被赋予了“滥用权力”的含义。不久，这个概念就在英语中流行起来，并开始被用作一个贬义词。英国政治理论家伯克(Edmund Burke)在推行这个概念的流行中起了重要作用。他对法国大革命持明确的反对态度，并且把恐怖主义者称为“恶魔”(Hell hounds)。[15]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恐怖主义”一产生，就是个褒贬不一的概念。在以后的历史进程中，这个概念大体上经历了两种含义的转变：一种含义是指下层民众在进行共和主义、民族主义和反殖民主义斗争中所使用的暴力手段，另一种含义则是指上层统治者对下层民众进行统治所使用的暴力手段。有一种说法把这两种恐怖主义分别称为“政府恐怖主义”(government terrorism)与“抵抗恐怖主义”(resistance terrorism)。[16]

在法国大革命之后，不时有一些进行反抗斗争的团体坦言自己是“恐怖主义者”，宣称他们的策略是“恐怖主义”。在 19 世纪，意大利共和主义者卡洛·皮萨凯因(Carlo Pisacane)提出了后来为许多恐怖主义组织所奉行的原则，即“以行动作宣传”(propaganda by deed)。他认为，思想产生于行动而不是相反，人民受到教育并不会自由，他们自由才会受到教育。暴力之所以必不可少，不仅在于使事业吸引公众注意，而且也是为了在革命之后教育并最终集结群众。小册子、海报和集会都不可能有效地取代暴力的说教。[17]

1878 年一小群俄国立宪党人建立的民意党(Narodnaya Volya)，为了反对沙皇的统治，就奉行了“以行动作宣传”的信条。对民意党人来说，“以行动作宣传”的含义就是选择作为专制独裁国家体现者的特定个人作为攻击目标。他们认为，沙皇、王室主要成员以及政府高官等就

具有这样的象征性价值。在这个团体中有一个内在的集体信念，即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不应流一滴多余的血。然而，尽管他们极其小心和精心地选择目标，却仍然会遗憾地伤及无辜。1881 年 3 月 1 日，该组织成功地刺杀了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在这一事件之后，该组织遭到了沙皇政府的残酷镇压，成员几乎全部被秘密警察逮捕、审判和处死，而他们的行动似乎也没有达到进行宣传的目的。

民意党人刺杀沙皇事件之后 4 个月，一些激进分子在伦敦召开了一次“无政府主义大会”。大会支持以暗杀和诛杀暴君作为实现革命性变革的手段。为了鼓励和协调世界范围的无政府主义者的活动，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无政府主义国际”，即“黑色国际”。实际上，这个“国际”并没有做成任何事情，但它却造就出了某种与其实际效果不相称的恐怖气氛。

在 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亚美尼亚民族主义运动，也频频使用恐怖主义手段。通过反复打击殖民机构和安全部队，反抗者们一方面是要唤起本土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同情和支持。在这个时期，马其顿革命组织（Macedonian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也在今天的希腊、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等地区采取了行动。这些采取暴力形式的反抗斗争，都具有争取民族独立的内涵。

霍夫曼认为，到 20 世纪 30 年代，恐怖主义的含义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这个时期，它较少指革命运动或是指以政府及其领导人为目标的暴力，而是较多地用以描述专制主义国家对其人民的大规模镇压行为。当时，在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德国纳粹党和意大利法西斯党都使用了这样的暴力。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动员和雇用以“冲锋队”和“黑衫队”为名的暴徒，在街头大搞暴力恐怖活动，恐吓政治反对者，造成了一种“恐怖的统治”。当时墨索里尼面对恐怖主义的指责，把这种恐怖统治行为说成是“社会卫生学”，认为对犹太人、共产党人以及其他“国家敌人”的广泛迫害，就像医生处理病菌一样。正是凭借着这样的恐怖统治，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都掌握了国家政权。[18]

作为德国纳粹重要一员的赫尔曼·戈林（Hermann Goering），1933 年讲过这样的话：“任何法制想法都不能削弱我的措施。任何官僚机构

都不能削弱我的措施。在这里，我不担心司法审判。我的使命仅仅是摧毁和消除。这一场斗争将是反对混乱的斗争，我不会用警察的力量来引导这场斗争。资产阶级的国家将做这一件事。毫无疑问，我将最大限度地运用国家和警察的力量。亲爱的共产党人，不要得出错误的结论。在这场生死斗争中，我将抓住你们的脖子，我将要引导的那些人就是黑衫队。”[19]戈林的这番话，清楚地表明了恐怖统治的运作。

霍夫曼认为，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恐怖主义又同另外一种政治斗争相联系了，这就是争取民族解放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暴力斗争。[20]这种斗争曾遍及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地方。在以色列、肯尼亚、塞浦路斯和阿尔及利亚，都出现了以恐怖主义为手段的民族主义政治运动。[21]对于这样的暴力斗争，站在不同立场上的人，自然会有不同的态度。被一些人称为“恐怖分子”的人，可能被另外一些人称为“自由战士”。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第三世界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就经常发生这样的争论。实际上，这种争论直到今天仍然在持续。

1972 年发生 11 名以色列运动员在慕尼黑奥运会上被恐怖分子杀害的事件后，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曾明确提出，联合国再也不能做默不作声的旁观者了，而应该对这种发生于世界各地的行为采取实际行动。在联合国中，大多数国家支持瓦尔德海姆的态度，但也有少数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也包括其他一些亚非国家，持反对态度。这些国家认为，遭受外国压迫的人民，为把自己解放出来，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采取包括暴力在内的各种手段。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代表在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时，强调了两个论点：第一，所有真正的解放运动全都被它们的斗争所反对的政权谴责为“恐怖主义”，例如，纳粹就把反对德国占领的抵抗运动称为“恐怖主义者”。所以，如果联合国谴责“恐怖主义”，那就是支持强者对于弱者的权力，支持已确立之实体对于挑战者的权力，而成为现状的维护者。第二，问题的要点不在于暴力本身，而在于导致暴力的深层原因，即被压迫者的苦难、挫折、冤屈和失望。对于那些得不到基本人权、尊严、自由和独立的人，对于那些反对外国占领的国家，是不能用“恐怖主义”的概念的。[22]

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看来，参与反对殖民压迫或西方统治的斗争或运动的人，是“自由战士”而不是“恐怖主义者”。在 1974 年的联大辩

论中，阿拉法特指出，革命者与恐怖主义者的不同点在于他们的战斗理由。对于基于正义的理由，为了使自己的国土获得自由和解放而对侵略者、定居者和殖民者进行战斗的人，是不能称之为恐怖主义者的。[23]

在一些阿拉伯世界的政治家看来，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与恐怖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法塔赫领导人阿布·伊亚德(Abu Iyad)就表明过这样的态度：他反对恐怖主义，但是恐怖主义与政治暴力是两种不同的现象，决定因素是政治动机，目的可以证明手段的合理性。

叙利亚前领导人阿萨德的态度是：他们支持的是民族解放运动而不是恐怖主义。他说："我们永远反对恐怖主义。但是，恐怖主义是一回事，而反对占领的民族斗争则是另一回事。无论如何，我们都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所发起的反对占领的斗争。"

1987 年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决议重申，绝对需要把由个人、团体或国家进行的残忍和非法的恐怖主义行为与受压迫民族反对外国占领的任何种类的斗争区别开。神圣之法、人类价值和国际惯例认可这样的斗争。

1998 年 4 月阿拉伯联盟的部长会议再次重申了这一主张。题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阿拉伯战略》的文件强调：目标在于"解放与自决"的交战行为，不属于恐怖主义。[24]

以上这些观点概括起来就是：只要是反对外国占领和争取民族解放，使用暴力就不是恐怖主义。目的的正义性可以证明手段的合理性。

西方学者对这种观点有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通过区分恐怖主义与自由战士，证明恐怖主义者根本不是自由战士。例如，内塔尼亚胡就持这种态度。他的论证是：自由战士绝不故意攻击无辜，不会爆炸运载非战斗人员的公共汽车，不会绑架并屠杀学童、行人或外国访问者，但恐怖主义者却这样做。另一种态度认为根本不应区分恐怖主义者与自由战士，作这样的区分就等于是接受了这样的命题。[25]

在这里，我们看到，恐怖主义作为一个历史的概念，曾长期伴随着政治性的争论，这个层面的争论所涉及的是暴力冲突背后的政治动因。争论的要点就是：受压迫者或谋求解放者反对不平等、不公正的政治秩序，无论是国内秩序还是国际秩序，是不是可以采用自己认为适当的手段。在这场争论中，人们的根本分歧实际上表现为目的与手段之争。

一种观点关注的是恐怖主义的暴力形式，而另一种观点则关注的是它的政治内容。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以民族解放斗争为背景的国际关系的产物。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直到今日在国际关系中仍然存在强调斗争内容正义性的观点，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公开支持恐怖主义暴力形式的人已越来越少了。恐怖主义滥杀无辜的残忍性、毁灭性与反人类性，特别是“9·11”事件对人们心灵的震撼，使得世界各国人民已形成了谴责与反对恐怖主义的一致态度。在今天，已没有国家再从积极的意义上肯定恐怖主义了。这种变化可以说正是人类社会历史进步的产物。人们对暴力，特别是对滥用暴力已持日益反对的态度。

用历史的观点考察恐怖主义，我们就要看到，这样一种“主义”自产生以来，其内涵、历史角色、人们对它的态度、国际法对它的约束等都不是一成不变的。最初，它曾表现为一种革命的手段。其后，它有时表现为反抗斗争的手段，有时也可能是滥用的暴力。在今天，它所表现出和可能表现出的毁灭性（包括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已明显地构成了一种对全人类的威胁。

从历史作用来说，从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民族解放运动再到今天的和平与发展时期，它显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不管在历史上它起过什么作用，至少在今天它是一种破坏和平与稳定的消极角色。即使在中东，这种行为的作用也是消极的。巴以和平进程的中断，以色列右翼固然有决定性影响，但恐怖主义事件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对暴力手段的约束也经历了历史的变化。在《联合国宪章》确立以前，对国家使用暴力是不存在任何法律约束的。行使暴力无需得到任何国际机构的授权，也不需要事后得到正当性证明。国家完全可以使用暴力手段保护或推进其利益。但《联合国宪章》确立之后，情况就不同了。国际法已对国家间的暴力行为作了严格的约束（尽管未必受到遵守）。而且，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联合国各种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决议也陆续推出，并逐步形成了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体制。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暴力行为，无论就国家而言还是就非国家行为体而言，都是一种非法的手段，是犯罪行

为。这一点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第三节 恐怖主义的类别、特点与根源

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暴力形式，有不同的类别，并且具有许多特殊的行为特点。这些类别和特点，与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是密切相关的。恐怖主义者之所以会采取这种极端的暴力手段，通常有复杂的动因，可能有理性的原因，也可能有非理性的原因，可能有社会的因素，也可能有心理的因素，可能有文化的因素，也可能有历史的因素。作为一种极端的暴力形式，它往往具有自己的特殊的意识形态。

一、恐怖主义的类别

恐怖主义从行为者的性质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政府行为和非政府行为。

政府行为是指一国政府以组织、支持、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方式对付其他国家。在国际政治中，利比亚、伊朗、伊拉克、叙利亚、苏丹、朝鲜等国就常常受到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类似指责。1996 年 8 月美国出台《达马托法》，制裁向伊朗、利比亚投资的外国公司，其理由就是这两个国家搞恐怖主义。在此之前，苏丹受到了联合国的指责，认为该国政府应对埃及总统穆巴拉克遇刺事件负责，并决定对其进行制裁。[26]按照西方学者的观点，这些国家所实行的是“国家发起的国际恐怖主义”(state-sponsore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27]

非政府行为主要是指集团的行为。实际上，国际政治中的恐怖主义现象主要是指这样的非政府行为。当然，有时集团行为的背后是有政府支持的。非政府行为的恐怖主义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国际恐怖活动和国内恐怖活动。

国际恐怖活动是暴力行为的跨越国界的输出，这种情况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曾波及世界许多国家。例如，日本的赤军 1970 年把一架日航班机劫持到朝鲜；1972 年在特拉维夫机场制造了惨案；1974 年曾占领了法国驻荷兰大使馆并勒索了几十万美元的人质赎金。伊斯兰原教

旨主义中的极端分子近年来对美国目标所发动的袭击，也属跨国行动。

国内恐怖活动是仅限于本国疆界之内的行为。1995 年美国俄克拉荷马城联邦政府大楼被炸事件，日本东京地铁毒气事件，第 26 届奥运会期间发生在亚特兰大奥林匹克公园的爆炸事件，都属于典型的国内恐怖活动。在这些事件中，行事者与外国没有任何关系。当然，也有许多看似国内恐怖主义的行为，实际上具有国际背景，如武器、人员的跨国运送以及国外的资金支持等。

非政府行为的恐怖主义作为一个大类，是极其复杂的。自冷战结束以来，比较活跃，影响比较大的有这样几类：

1. 奉行民族分离主义的恐怖主义（或称“民族”恐怖主义）。这一类恐怖主义的组成主要是极端民族主义者、自治主义者和分离主义者，其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分离或自治，诸如泰米尔猛虎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北爱尔兰共和军、俄罗斯车臣的分离主义势力等。

2. “宗教”恐怖主义。这是以宗教为意识形态的派别，例如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旗号的恐怖主义，其主要宗旨是以暴力改造现存的穆斯林国家，并以“圣战”打击西方社会。

3. 新法西斯主义的恐怖主义，或称种族恐怖主义。这个派别奉行的是反动的种族主义，突出的表现是仇外、排外，其袭击对象主要是外籍工人、黑人以及其他非白人群体等。现在欧洲一些国家出现的“光头党”，美国国内的极右派民兵组织等都属于此类。

4. 黑社会恐怖主义。这是国际犯罪集团搞的恐怖主义，诸如国际贩毒集团、意大利黑手党等进行的带有政治目的的暴力犯罪活动。一般来说，这些组织进行恐怖活动，主要目的是要迫使政府当局改变打击犯罪的政策。

5. “革命”恐怖主义。这是指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曾经活跃一时的打着“革命”旗号的恐怖主义派别，如日本的赤军、意大利的红色旅以及拉丁美洲以秘鲁“光辉道路”为代表的游击队等。这类恐怖组织到了 90 年代，多数已销声匿迹，但有少数仍在活动，如 1996 年 12 月袭击日本驻秘鲁大使官邸的左翼游击队“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

此外，在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存在若干影响较小的派别，诸如基于维护动物权利、反对堕胎等目标而发动恐怖活动的组织。

二、恐怖主义的行为特点

恐怖主义行为的最基本的特点，就是隐蔽性。即使恐怖分子在行动之前公开发出恐吓，其行为也仍然是隐蔽的。人们通常不知道恐怖分子在哪里，他们可能在哪里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其行动的直接目标是什么。这种情况造成了恐怖主义行为的突发性与任意性。这种突发性与任意性的效果，就是造成一种社会性恐怖心态。

就恐怖分子的袭击活动而言，其牺牲目标的确定有时是有选择的，诸如暗杀选定的政府官员乃至国家最高领导人。埃及前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前总理拉宾就是在这样的袭击中遇害的，他们是恐怖分子选定的明确目标。然而，在多数时候，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是不分青红皂白的，他们的伤害对象是任意的。在公共场所制造爆炸事件，就是一种没有任何特定伤害对象的行为，只要炸弹爆炸了，造成了伤亡，其目的就达到了，至于受伤害者是谁，他们是不考虑的。在“9·11”事件中，尽管纽约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是恐怖分子事先选定的明确目标，但他们所伤害的人员却是任意的。

关于恐怖主义滥杀无辜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历史上，例如19世纪一些具有“革命”目标的恐怖主义者，最初是不愿意滥杀无辜的。他们的主要暗杀目标是政府领导人，暗杀这样的人是为了进行社会变革。然而，随着官僚国家的发展，恐怖主义者发现，现代政府具有连续性，刺杀政府要人，即使是君主，也不一定能导致政府政策的改变。因此，恐怖主义就出现了新的趋势，即实施间接的打击方法。在20世纪初，恐怖主义者就开始攻击原先被认为是无辜的人，以制造政治压力。这种间接的攻击可以造成一种公共焦虑气氛，破坏政府的信心。这种活动的不可预测性和明显的随意性，使得任何政府都不可能保护所有可能的牺牲者。由于政府不能提供公众所要求的保护，因此处于恐惧状态的人民就会要求政府作出妥协以便使恐怖主义组织停止其攻击行动。[28]这样一种推理未必能解释恐怖主义组织滥杀无辜的所有行为，但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现实。

在当代，恐怖主义者进行任意的袭击，往往是出于这样一种心理，即他所攻击的那个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是有罪的，因此，任何一个人都可

以成为攻击对象，即使该人是无辜的，为了神圣的目标，以之作为牺牲也是应该的。一些宗教极端主义的恐怖分子，其心理就是这样。他们是把攻击对象看作“异端”和“邪恶社会”。[29]这样的一种心理，导致了其行为的不加区分性和残忍毁灭性。这种特性也可以说是反道德性。以这样一种心理为指导，恐怖主义者在行事时是蔑视任何战争规则和惯例的，他们对所有现存道德都不屑一顾，他们的手段极其残忍。对他们来说，任何人都不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他们可以不加区别地袭击任何人和任何设施。

在20世纪90年代，北非的伊斯兰激进分子，为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常常不择手段地使用暴力。他们不但袭击本国的政府要人，而且袭击在本国居住的外国人以及无辜的外国游客，目的是要挟外国政府停止对本国政府的支持。在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就属于这种情况。前边提到的卢克索恐怖袭击事件和开罗市中心博物馆恐怖袭击事件，就是这类事件的典型。

以暗杀而著名的西班牙巴斯克分离主义组织“埃塔”(ETA)，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其恐怖活动以来，已杀死了800多人。最初，其主要暗杀对象是法西斯分子。1973年，该组织用炸弹除掉了佛朗哥原定的接班人、政府总理卡雷罗中将，曾使西班牙人民感到高兴。但随着恐怖活动的升级，他们就开始伤及无辜了。佛朗哥法西斯统治结束之后，他们为了实现分离的目标，继续大搞暗杀活动，而且越来越带有任意性。当头目们下令“杀死一个将军”时，那就意味着打死任何一个将军都行。

恐怖主义活动的任意性，可以说是来自这样的假定，即屠杀无辜可以散布恐慌，从而造成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混乱。实际上，恐怖主义对社会的影响力就在于其袭击的任意性，因为如果没有任何人是特别的攻击目标，那么就没有任何人是安全的。这种任意性可以使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处于恐怖气氛之中。

为了造成最大的社会震动，有时恐怖主义组织会袭击广泛的目标。法国“直接行动”的攻击行动就具有这样的特点。自1979年5月袭击法国雇主联合会总部开始，该组织相继袭击了法国移民委员会总部、以色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航天局驻巴黎机构、雷诺汽车公司、法国电气公司以及法国劳工部等目标。在这些行动中，该组织充分利

用了舆论的力量，每次行动后都发表长篇声明，通过现代化的新闻媒体，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

造成公开的社会影响，这是恐怖主义的需要。如果恐怖主义暴力不为人知，其行动就不可能造成恐怖气氛。因此，恐怖主义者在进行目标选择的时候，会特别考虑目标的象征价值。事实上，其攻击目标的象征价值越大，造成的公开性就越大，与此同时，它所造成的恐怖气氛也越大。

由于恐怖主义者从事恐怖活动，其主要目的是给攻击对象造成心理影响，因此恐怖活动同时也是一种心理战。它是要从精神上打垮对方，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9·11”事件中，恐怖分子就达到了这样的目的。惨痛的打击使美国人第一次发现，美国的安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威胁，历史上从未受到过外敌攻击的美国大陆本土，世界经济和军事的“心脏”，现在突然变成了国际战争的前线。在这场看不见敌人的战争中，全体美国人都成了敌人打击的对象。正如有的评论所指出的，一向高枕无忧的美国人的心灵已被“伤感”、“不安”与“恐惧”所侵蚀，表面平静的美国生活已经笼罩了阴影。尽管事件发生后美国全国上下同仇敌忾，决心同恐怖主义斗争到底，但人们对安全和经济的信心显然受到了重创。

三、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

恐怖组织选择恐怖主义的攻击方式，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原因。

从理性选择的角度来看，恐怖主义者进行恐怖活动有可能是理性思考的结果，即通过评估采取行动的成本与收益，认为不存在比恐怖主义代价更低而效果更高的手段，并因而付诸实际行动。在分析行动的危险与代价的过程中，恐怖主义者会评估其目标抵御攻击的能力，评估自身所属群体支持这种努力的能力，以及目标社会可能对此作出的反应。在评估中间，中心问题就是：恐怖主义者应不应该为了所向往的目标在既定的社会条件下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由于恐怖组织为了达到其目标可能造成相当大的恐怖气氛，造成令社会无法容忍的后果，因此其行为很可能导致摧毁其事业乃至其自身的结果。对恐怖主义者来说，

判断错误就意味着灭亡。一旦他们的行为超过了社会公众的忍耐限度，使得整个社会群起而攻之，他们也就难以生存下去了。在20世纪70年代，乌拉圭的极左游击队组织“图帕马罗”，阿根廷的“人民革命军”和庇隆主义极左城市游击队等，都是因为错误估计了大众的反应而最终灭亡的。

从逻辑上来讲，恐怖主义大多是强者压迫弱者的产物，也可以说是弱者反抗强者的产物。马加利特（Avishai Margalit）在论述恐怖主义时，把“镇压”（repression）与“恐怖”（terror）作为对偶概念，认为前者是强者对弱者使用暴力，而后者是弱者对强者使用暴力。显然，当弱者不能以合法手段改变现状的时候，它就只能诉诸非法的乃至极端的手段了。通常，恐怖主义的活动方式是以一个小组织来对抗一个国家的政府，其强弱对比是显而易见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中的极端组织以恐怖主义手段打击以色列，打击美国等西方大国，就是典型的弱者对强者使用暴力。[30]

对于政治较量中的弱者来说，开展恐怖活动无疑是最便利的选择。威尔金森（Paul Wilkinson）认为，在当代的国际体系中，恐怖主义之所以变得如此普遍，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于任何群体或政权来说，它都被证明是一种低成本、低风险，并且可能是一种高收益的斗争方式。[31]显而易见，袭击敌对方的要人乃至普通公民，炸毁一辆公共汽车或公共建筑物，在现代通讯的条件下通过新闻媒体可以立即造成极大的国际影响，这远比组织一支正规军进行战斗要容易得多。由于恐怖主义通常采用任意的攻击方式，不用辨认无辜者，因此他们就有了无限多的攻击目标。这种广大无际的选择范围，使得恐怖分子能够以最低的危险获取最大限度的成功。如果恐怖分子的行动犯错或是失败，他们也可以否认自己有任何责任。正因为恐怖主义具有这样的“优点”，因此许多极端分子在不能用其他手段对社会秩序进行政治变革时就转而走上了恐怖主义道路。

从社会原因来说，恐怖主义者之所以要搞恐怖主义，通常是因为他们对一个社会抱有一种强烈的绝望情绪和不满情绪。这种不满可能是少数民族对多数民族的不满，是小国对大国的不满，是出于教义对异端的不满，也可能是对自己的政治地位和社会现状的不满。在某种程度

上，恐怖主义是一种社会危机的产物。

在斯里兰卡，以恐怖袭击著称的泰米尔猛虎组织，其兴起的原因是民族冲突导致的社会危机。这个组织是比较典型的坚持民族分离主义的反政府武装组织。他们所代表的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是少数民族，只占人口的18%，占多数的民族是僧伽罗人，占人口的74%。1983年，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爆发了反泰米尔人的暴动，造成了3万多人丧生，两个民族间的战争从此开始。"泰米尔猛虎组织"除在战场上与斯里兰卡政府进行军事对抗之外，还进行了大量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多次暗杀斯政府领导人。这场持续了20多年的武装对抗，至2009年以该组织被政府军消灭而结束。

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中的极端分子开展反政府的恐怖活动，其主要起因是政治冲突。在1992年1月的大选中，伊斯兰救亡阵线按照西方的民主选举程序，获得了压倒性胜利，但当局却宣布取消大选，剥夺了该组织上台执政的机会，不仅如此，还宣布该组织为非法组织，迫使它不得不转而走上暴力斗争的道路。

20世纪90年代在美国曾一度活跃的极右派民兵组织，它们搞恐怖主义主要是出于种族主义。在这些组织中的白人至上主义者、新纳粹分子和立宪党人对社会充满仇恨。他们多数来自美国中产阶级的下层或农民，衣食不足，失去了土地，且债务负担沉重。他们认为黑人、西班牙裔、亚裔美国人侵犯了他们的传统优越地位，而这一切都是美国政府造成的，因此他们把美国政府作为首要的攻击目标。

从心理的原因来说，恐怖主义者对自身生活与成就的不满，会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即他们存在的理由就是献身于恐怖主义活动。尽管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恐怖主义者是心理变态，但事实上他们都是"真正的信徒"(true believer)。他们从不考虑这样一点，即他们可能是错的而别人的观点可能是对的。他们是以"我们对他们"的模式来确立自己的反社会观念的。对恐怖主义者来说，不属他们群体的人都是恶魔。他们渴望通过暴力释放自己的永恒的愤怒。[32]

在其团体内部，团体性也是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拥有强烈内部动因的恐怖主义组织认为必须持续不断地证明自身的存在是有道理的。因此，恐怖主义者必须以暴力行为保持团体的自尊与合法性。他

们要求一致，不容忍异议。忠于团体的需要使得他们拒绝放弃，不接受妥协。他们认为谈判即使不是背叛，也是不名誉的。他们的这种心理特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恐怖主义组织易于分裂，而且分裂者往往会具有更大毁灭性。[33]例如在英国，当爱尔兰共和军停火之后，又出现了继续战斗的"真正的爱尔兰共和军"。

恐怖主义的精神逻辑使得其宣称的目标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由于成功会威胁其成员的心理状态，会使一个组织失去存在之必要，因此，一旦恐怖组织接近其目标，它就倾向于再定义其目标。它们总是拒绝承认其成功，并继续战斗。[34]

四、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

恐怖主义可能有各种各样的思想理论渊源。其中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大的也许是流传于欧洲的一种思想传统，即臣民有反抗暴君的权利。

早期的基督教教父提出，暴政必须抵制，因为它违反了神圣之法与自然之法。他们认为，统治者的任务就是维持正义，因此，暴君没有权利得到遵从。12世纪索尔兹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最早对诛戮暴君提出了明确的辩护。他说，在好国王和暴君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前者遵守法律，是其人民幸福的捍卫者，而后者的统治则仅仅凭借暴力。他的名言是："篡夺宝剑者理应死于剑下。"("He who usurps the sword is worth to die by the sword."在这里，"sword"亦有"权力"的意思。)[35]

生活于16世纪至17世纪的西班牙耶稣会神学家和政治哲学家马里亚纳(Juan de Mariana)认为，国王的权力是建立在与人民的契约基础之上的，如果国王违反了契约，就可以也应该撤换他，而且任何普通公民都可以杀死他，如果必要的话甚至可以毒死他。[36]

当代的恐怖主义者可能并不崇尚"自然法"和"契约论"，但他们的反抗逻辑无疑与之有某种相似性或相关性。无论他们的手段多么极端，他们肯定都有一套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的哲学，而他们的勇气和动力，正是来自这样的哲学。

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共同点都是以伊斯兰原旨教义为指导思想。它们对现代社会持根本的否定态度，宣称要以伊斯兰原旨教义规范现代社会，以古兰经和圣训作为立法的主要来源。其中的激进派别，主张进行暴力斗争。近年来在以色列连续制造自杀性爆炸事件的哈马斯运动，就是一个这样的激进组织。这个组织呼吁人们对犹太复国主义者进行圣战和建立伊斯兰国家。

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极左派组织，诸如日本的赤军、前联邦德国的红军、意大利的红色旅、法国的“直接行动”等，其指导思想都是要打击资本主义。例如，1979年成立于法国的“直接行动”，作为一个极左的恐怖主义组织，先后制造了80余起骇人听闻的恐怖事件。它的一个重要头目宣称：“在巴黎，我们将要以具体的实践行动，来清洗美帝国主义与西欧资本主义的腐化，再创另一个巴黎公社。”顾名思义，这个组织的宗旨就是要通过具体的行动对法国社会造成直接的影响。

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游击队，诸如秘鲁的“光辉道路”等，则是要进行“武装革命”。

在恐怖主义的思想库中，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哲学”，诸如极端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种族主义。宣传和灌输这些意识形态，是要鼓动起狂热的战斗精神，而这种精神正是恐怖分子最有力的武器。

以“泰米尔猛虎组织”为例，该组织的活动有两大特点：一是其军队构成主要为年轻妇女和学生，年龄大多在16至22岁，最年轻者据说只有14岁；二是其战士视死如归，往往与攻击对象同归于尽。“泰米尔猛虎组织”的这种特点，一方面反映了斗争的残酷性，即许多年龄较大的泰米尔人都牺牲了，不得不把青少年送上战场。另一方面，这种情况也反映出狂热是泰米尔人最可怕的武器。泰米尔族的年轻人正是在狂热的状态下义无反顾地走上前线，前仆后继。

“泰米尔猛虎组织”的行为特点，反映了其独具特色的民族主义与英雄主义教育。许多泰米尔人从儿童时代起，就被告知，自1948年斯里兰卡独立时起，占人口多数的僧伽罗佛教徒便歧视泰米尔人；在

1956、1958和1959年的种族暴乱期间，数以百计的泰米尔人惨遭杀害；在70年代，军警在贾夫纳半岛拷打和杀害了许多泰米尔妇女和儿童。这种教育在他们的头脑中深深地埋下了种族仇恨的种子。在崇尚烈士的氛围的熏陶下，很多人长大后成了视死如归的战士。

第四节　恐怖主义与国际关系

恐怖主义作为国际政治中的一种极端的暴力现象，对国际关系有重要影响。美国"9·11"事件的影响已充分表明了这一点。这种影响的凸显，预示着国际社会将在今后面对着更为严峻的恐怖主义的挑战。

一、恐怖主义对国际、国内政治进程的影响

恐怖主义组织采取恐怖行动，最根本的目的是要对政治进程施加影响，改变政治现状。它们的行为方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滥杀无辜造成恐怖气氛，间接影响政治进程；另一种是通过打击既定目标，直接改变政治进程。犹太极端分子刺杀以色列前总理拉宾，目的就在于直接改变巴以和平进程，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在以色列袭击公共目标，目的是通过制造恐怖气氛，间接地改变巴以和平进程。

恐怖主义施加影响的目标，可能是国内政治进程，也可能是国际政治进程。俄罗斯车臣分离主义分子搞恐怖活动，是要改变国内的政治进程，即从俄罗斯分离出去。伊斯兰教中的极端组织袭击美国目标，则是要改变国际政治进程，迫使美国改变其中东政策。当然，有时国内政治进程与国际政治进程是相互关联的。例如，爱尔兰共和军所搞的恐怖主义活动，既是一个英国内政问题，又是一个关系到北爱地位以及英国与爱尔兰关系的国际政治问题。

就国际关系而言，恐怖主义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有时这种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起因于奥国皇储弗朗兹·斐迪南大公在萨拉热窝被刺。这起暗杀是由民族主义学生普林西普执行的，但整个行动却是由塞尔维亚战争部情报处精心组织和支持的。这一事件导致了奥匈帝国与塞尔维亚之间的战争，并进而

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20世纪80年代卡特竞选连任总统之所以败于里根,据认为未能解决伊朗人质危机是一个重要原因。

在90年代,哈马斯运动频繁进行的袭击以色列人的恐怖主义活动,对中东和平进程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据民意调查,1993年巴以签订奥斯陆协议之后,有61%的以色列人是支持该协议的,反对者只有31%。但是,在1995年1月发生炸死22名以色列军人的爆炸事件之后,支持协议者就下降到了35%。1995年2月的民意测验表明,52%的以色列人支持态度强硬的利库德集团的内塔尼亚胡,支持拉宾的只有38%。1995年11月,拉宾总理在和平集会上被犹太右翼分子刺杀之后,以色列国内支持和平进程的人曾大大增加,但1996年2—3月间哈马斯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境内连续制造数起自杀性爆炸事件之后,支持和平进程的人又明显下降了。马加利特指出,几十人的哈马斯恐怖分子,也许可以决定未来谁将成为以色列的总理。也就是说,如果他们频繁地进行恐怖活动,以色列人民就可能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持强硬态度的人,反之,则可能支持推进和平进程者。[37] 1996年以色列的大选就证实了这一说法。强硬派领导人内塔尼亚胡之所以能击败佩雷斯上台执政,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哈马斯年初在以色列制造的多起恐怖事件无疑起了重大作用。

当然,对恐怖主义的影响也不能高估,因为从长远来看,恐怖活动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历史进程的。

多伊奇在分析旨在消灭个人的传统恐怖主义的作用和影响时认为,通过刺杀政界要人改变历史进程的行为,其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原因在于人口众多的庞大组织有它们自己的巨大惯性。例如,1884年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行为取得了成功,但结果只是沙皇亚历山大三世取而代之,专制独裁制度依然如故。美国总统肯尼迪、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遇刺后,其国家政策都没有改变。他还指出,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在俄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拉丁美洲一度活跃的以恐怖主义为手段的无政府主义组织,尽管在若干次轰动一时的暗杀行动中得手,但从未在任何一个国家夺得政权。[38]

不过,在分析恐怖主义的政治影响时,我们也必须注意这样的事

实,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恐怖主义有可能成为触发突然事件的导火索。

1994 年 4 月 6 日晚,卢旺达总统哈比亚利马纳和布隆迪总统恩塔里亚米拉乘坐的飞机在抵达卢旺达首都基加利机场上空时,突遭地面火力袭击而坠毁。机上两位总统、卢旺达邮电部长、计划部长、军队参谋长及机组人员全部遇难。这无疑是一次恐怖事件。

事件发生后,胡图人组成的总统卫队乘乱绑架并杀害了女总理乌维林吉伊马纳和三名反对派部长。虽然临时政府很快就建立了,但已控制不了局势。属于图西族的卢旺达爱国阵线武装和属于胡图族的政府军之间发生了大规模武装冲突,随之发生了两部族之间在全国范围的仇杀。在首都,占人口多数的胡图族民兵手持砍刀、棍棒和长矛,在政府军控制区追杀图西族人,有时一次就杀死上千人,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在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图西人则以牙还牙,大肆屠杀胡图人。在这场历时 3 个多月的大屠杀中,估计有 50 万人死亡,有 400 万人沦为难民。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这场战乱造成了 25 万儿童的死亡,使 15 万儿童变成孤儿。涌入邻国的难民,由于生活条件恶劣,卫生状况极差,造成瘟疫流行,又使得十多万人死于霍乱和痢疾。除了这些直接的后果之外,大屠杀无疑给两个部族造成了深深的仇恨心理。卢旺达所发生的这起恐怖事件,可以说在历史上造成了最惨重的后果。然而,时至今日,到底元凶是谁,仍是个谜。

美国"9·11"事件作为一次前所未有的特大恐怖袭击事件,其深刻影响无疑也将是史无前例的。它不但对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发生重要影响,而且对世界经济也造成沉重打击。

二、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

面对当代的恐怖主义浪潮,特别是面对"9·11"事件这样的惨烈悲剧,人们也许最关心的就是明天的情况会怎样,关心国际恐怖主义会有怎样的发展趋势。在这里,有这样三个方面是值得注意的。

1. 以宗教极端势力为背景的恐怖主义很可能出现较大的上升趋势,而这种恐怖主义的破坏性和杀伤性是不受制约的。

有研究表明,自冷战结束以来,以宗教极端势力为背景的恐怖主义无论是组织的数量还是活动的影响都在急剧上升。布鲁斯·霍夫曼认为,在1968年之前,没有哪个国际恐怖主义集团带有宗教属性。从1979年开始(以伊朗伊斯兰革命为起点),现代"宗教"恐怖主义出现在国际政治舞台。在1980年,在总共64个恐怖组织中,只有2个是"宗教"恐怖集团。此后,这一比例就开始上升。1992年,在发动恐怖袭击的恐怖组织中,"宗教"恐怖集团约占1/4(11比48),到1994年超过1/3(16比49),到1995年达到将近一半(26比56)。到1996年这一数字又有所下降,只占28%(13比46)。然而,尽管组织的数字下降了,但该年度最引人注目的13起恐怖袭击事件中,却有10起是这些组织所为。[39]

霍夫曼认为,从总体上来看,有宗教背景和动机的恐怖主义事件,通常更暴烈,造成的杀伤更大。[40]例如,在1995年发生的恐怖事件中,虽然有宗教动因的事件只占25%,但死亡8人以上的恐怖事件却都是"宗教"恐怖组织所为。事实上,1993年纽约世贸中心爆炸案、1995年的俄城爆炸案和东京地铁毒气案、1998年的东非美国使馆被炸案,以及2001年的"9·11"事件,都是有宗教动因的恐怖事件。这些事件的规模和对人员的伤害表明,"宗教"恐怖主义比世俗恐怖主义更有可能进行不受限制的杀戮。

"宗教"恐怖主义通常有不同于世俗恐怖主义的价值体系、合法性和正当性的机制以及道德观念。对"宗教"恐怖主义者来说,暴力是一种神圣的行为,是在履行神的旨意,因此不受任何政治、道德等方面的制约。显然,"宗教"恐怖主义唯一的合法性来源就是宗教。如果他们认为杀戮异端是神的命令,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大开杀戒。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他们与世俗恐怖主义是不同的。世俗恐怖主义通常不愿意进行无限制的攻击,因为那不符合他们的政治目标。从他们的政治目标出发,他们希望更多的人去看而不是去死。所以,他们通常的杀戮尽管可能是任意的,但却是有限度的。然而,"宗教"恐怖主义却可能对敌人发动大规模的攻击,他们不仅认为这样做在道德上是对的,而且认为这样的行为对于实现其目标也是有利的。上述几起带"宗教"特色的恐怖事件,特别是"9·11"事件,之所以特别惨烈,原因就在这里。

再者，由于“宗教”恐怖主义并不谋求得到民众支持，而只求得到教派自身的支持与认可；不谋求改善目标体系，而是要摧毁目标体系，因此他们很可能并不张扬其宗旨与目标。近年来的一系列重大恐怖爆炸事件，事后都没有人出来承担责任，可能就有这方面的原因。

2. 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超级恐怖主义”，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面临的现实威胁。

在1990年之前，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组织不论采取怎样的形式和造成怎样的破坏，其手段都是传统的，所使用的武器都是常规的。分析家们大多认为恐怖主义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是比较小的，把这种情况称为“危害很大但可能性很小的”恐怖主义。理由是：第一，发展这种武器比较复杂；第二，政治、道德考虑会起制约作用。然而，自从1995年日本奥姆真理教的极端分子在东京地铁施放沙林毒气后，一种新型的恐怖主义幽灵就出现了，这就是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主义。从“9·11”事件的破坏性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来，如果恐怖分子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他们很可能会毫不犹豫地使用。

所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是指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或核武器等(简称CBRN)。由于使用这种武器的恐怖行为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危害和后果，因此也被称为“超级恐怖主义”(super-terrorism)。按照有些学者的界定，“超级恐怖主义”是指使用CBRN武器，并使受伤害者达到10万人以上的恐怖主义。对于这样的恐怖分子，人们称之为“最终的恐怖主义者”(ultimate terrorist)是恰如其分的。[41]与传统恐怖主义造成最大恐怖气氛的特点全然不同，这种超级恐怖主义谋求的是杀死尽可能多的人，达到最大的毁灭效应。

一些学者认为，当代的新恐怖主义者出于对特定国家、文化或种族的仇恨，与几十年前的传统恐怖主义者相比，对于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更少犹豫。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使用化学武器，已使5 000多人受到伤害，如果恐怖分子使用生物或核武器，那么危害性就会更大。现在人们尤其担心生物恐怖主义(bioterrorism)。有一种说法，在高技术的实验室，用1美元的成本，微生物学家就可以制造出足以对1平方公里的人畜造成伤害的生物物质。因此，生物武器被认为是一种“穷人的武

器”。[42]有一种估计认为，如果用飞机把100公斤炭疽菌培养液撒在华盛顿的上空，就会造成100万人死亡。

核恐怖主义是与生物恐怖主义具有同等毁灭性的威胁。人们发现，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和核裂变物质的走私和扩散的危险性大大增加了。这使人们有理由把对常规武器的担心升级为对核武器的恐惧。人们担心，一旦恐怖分子获得了核武器或是核材料，人类就将进入所谓的“超级恐怖活动时代”。在俄罗斯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已发现了一些核材料走私案件，这些现实印证了人们对核扩散危险的担心。“9・11”事件发生后有报道说，拉登曾公开号召穆斯林用核武器进行圣战。

对于这种新恐怖主义威胁，在“9・11”事件之前人们是存在不同的评估和看法的。有一些研究机构，特别是美国的研究机构（例如兰德公司研究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对于这种有别于传统的新恐怖主义是极其重视的，高度评估了其危险性，认为美国在不远的将来很可能受到使用这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分子的进攻，因此主张做好充分的准备。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对所谓的“新恐怖主义”，不应夸大其辞，做过高的评估。例如，就生物恐怖主义而言，付诸实施就远非易事，一是生物武器的制造技术极其复杂，能掌握这种技术的人很少；二是制造生物武器，制造者本身所冒的风险甚至更大，在前苏联时期，就发生过这样的严重事故；三是到目前为止，所有的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基本上都是恶作剧。[43]

“9・11”事件之后，面对以炭疽邮件为形式的恐怖袭击浪潮，人们清楚地感到必须重新评估这种新的危险。事实表明，生物恐怖主义已成为一种现实的威胁。这种威胁通过邮件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扩散到世界各地，可以到达任何重要的政府部门，并且可能以看不见的方式对任何人造成生命危害。要反对这种恐怖主义，人们必须开展新形式的斗争，必须有新的手段与新的观念。

3. 恐怖主义组织正日益形成一个全球的网络，这种网络没有权力的中心，而只有不同的节点。与这样的“网络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对各国将是更大的挑战。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传播，国际恐怖主义也出现了新的形式。如果说以往的恐怖主义组织形式是分层和等级的结构，那么新形式的

恐怖主义组织则是一种网络结构。在这种网络结构中,不再存在居于中心的"伟人"领导,取而代之的是松散和分权式的组织体系。由于现代的信息传播不受国界限制,联系的渠道都是跨国的和全球的网络,因此非国家行为体成为了最大的受益者。正是借助于这样的条件,恐怖主义的跨国网络也得到了大发展。

与传统的等级结构的恐怖主义相比,网络恐怖主义可能是更难对付的一种暴力模式。有学者认为,哥伦比亚的跨国毒品卡特尔之所以难以打败,阿尔及利亚原教旨主义中极端的宗教复兴运动在政府的持续镇压下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主要原因就在于它们有一种网络式的结构。对一个复杂的网络来说,任何一个环节被破坏都不会影响其他环节的运转。

对于"9·11"特大恐怖袭击事件,美国一方面认定本·拉登是幕后的主要策划和组织者,同时也清楚地知道它的敌人并不是一个单一的集团,而是一个可能散布在几十个国家、由数千人组成的恐怖主义网络。早在1999年,兰德公司出版的一本研究报告就指出:尽管本·拉登资助在阿富汗的宗教极端分子,并且指挥一些行动,但他显然不能也没有控制一切,他只是在协调和支持若干分散的行动。他代表这一网络中的一个节点。采取任何行动压制他都不可能压制整个网络。没有拉登的介入、领导和资助,这个网络也能采取许多行动。杀死或抓住拉登,这个网络会受影响,但它仍然会继续运转。[44]

恐怖主义的网络化,使得反恐怖斗争也发生了变化。网络战争(netwar)就是新形势下的一种冲突形式。1998年美国驻东非的两个大使馆被炸后,美国进行了导弹报复。这个事件被认为是这类战争的开始,即在一个主要大国和恐怖网络之间发生了"战争"。事实上,美国以导弹来对付网络敌人是不能奏效的。对付网络恐怖主义,最好的办法就是建立反恐怖的网络。而要建立全球完整的反对恐怖主义的网络,就必须建立广泛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共识与合作。

在当代,要战胜恐怖主义,就必须清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事实上,只要存在可能激发恐怖主义的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就可能出现恐怖主义。只要相关的国家成为冲突的一方,就可能面对着恐怖主义的威胁。任何国家不管防范手段多么严密,都不可能完全杜绝恐怖主义。

只要成为恐怖主义的反对目标，就难免会遭受恐怖主义的攻击。

要清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建立切实有效的防范机制固然重要，但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则更重要。实际上，只有实现了国家间、民族间、社会间的持久和平，实现了南方国家与北方国家共同的经济发展，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恐怖　恐怖主义　国际恐怖主义　新恐怖主义

思考题

1. 什么是恐怖和恐怖主义？
2. 怎样用历史的眼光看待恐怖主义的演变？
3. 分析恐怖主义的行为特点与根源。
4. 恐怖主义对国际关系有怎样的影响？
5. 国际社会未来可能面对怎样的恐怖主义威胁？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王逸舟等：《恐怖主义溯源》（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英]普里莫拉兹：《恐怖主义研究——哲学上的争议》，周展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胡联合：《全球反恐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 年版。

赵永琛等：《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文献汇编》，群众出版社 2006 年版。

Richard Clutterbuck, *Terrorism in an Unstable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4.

Walter Laqueur, *The Age of Terroris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98.

Ian O.Lesser, Bruce Hoffman, John Arquilla, David Ronfeldt, Michele Zanini and Brian Michael Jenkins, *Countering The New Ter-*

rorism, Rand, Washington, D.C., 1999.

Max. Taylor and John Horgan, ed., *The Future of Terrorism*, London: Frank Cass, 2000.

Seumas Miller, *Terrorism and counter-terroris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9.

James Lutz and Brenda Lutz, *Terror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注释

1. 司马迁:《史记·刺客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册,第2515、2535页。

2. Max. Taylor and John Horgan eds., *The Future of Terrorism*, London: Frank Cass, 2000, pp.54、59.

3. Ibid., p.54.

4. Judy Pearsall ed.,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98, p.1915.

5. [美]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244页。

6. 转引自 Walter Laqueur, *The Age of Terroris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p.145。

7. U.S.Department of State, *Patterns of Terrorism-1999*, April 2000.

8. Benjamin Netanyahu, *Fighting Terrorism*,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95, pp.7—8.

9.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1998, pp.448—450.

10.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41.

11. H.B.Mishra, *Terrorism: Threat to Peace and Harmony*, Delhi: Authorspress, 1999, p.1.

12. Richard Clutterbuck, *Terrorism in an Unstable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4, p.3.

13. 《孙子本传》,《诸子集成》第九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14. Walter Laqueur, *The Age of Terroris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p.11.

15.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5—17.

16. Boaz Ganor, "Defining Terrorism: Is One Man's Terrorist Another Man's Freedom Fighter?" September 23, 1998, http://www.ict.org.il/.

17.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7.

18. Ibid., p.24.

19. Ibid.

20. 据认为，20世纪40年代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斯特恩帮”(Stern Gang)是最后一个公开宣称奉行“恐怖主义”的组织。此后，尽管仍然有组织公开倡导使用恐怖手段，但它们都不再把自己称为“恐怖主义者”，而使用诸如“城市游击队”等称呼。参阅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8—29。

21. Bruce Hoffman,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5—26.

22. Ibid., pp.31—32.

23. Yassir Arafat, "Address to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November 13, 1974)," in Walter Laqueur ed., *The Israel-Arab Reader: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Conflict*, New York: Bantam, 1976, p.510.

24. Boaz Ganor, "Defining Terrorism: Is One Man's Terrorist Another Man's Freedom Fighter?" September 23, 1998, http://www.ict.org.il/.

25. Ibid.

26. 这一制裁已于2001年“9·11”事件后解除。

27. 可参阅兰德公司的有关报告：First 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of Advisory Panel to Assess Domestic Response Capabilities for Terrorism Involving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15 December 1999.(www.rand.org/organization/nsrd/terrpanel/)。

28. 可参阅 http://www.terrorism.com/terrorism/bpart1.html。

29. 可参阅 Max. Taylor and John Horgan ed., *The Future of Terrorism*, London: Frank Cass, 2000, p.58。

30. Avishai Margalit, "The Terror Master," *The New York Review*, Sep.7, 1995.

31. Max. Taylor and John Horgan ed., *The Future of Terrorism*, London: Frank Cass, p.66.

32. 可参阅 http://www.terrorism.com/terrorism/bpart1.html。

33. Ibid.

34. Ibid.

35. George H. Sabine and Thomas L. Thorso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Dryden Press, 1973, p.235.

36. Avishai Margalit, "The Terror Master," *The New York Review*, Sep.7, 1995.

37. Ibid.

38. [美]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246页。

39. Ian O. Lesser, Bruce Hoffman, John Arquilla, David Ronfeldt, Michele Zanini and Brian Michael Jenkins, *Countering The New Terrorism*, Rand, Washington, D.C., 1999, p.17.

40. Ibid., pp.17—19.

41. GAO, Analysts Slam "Super-Terrorism" Response Plan, Friday, May 12, 2000. (www.speakout.com/).

42. "The invisible enemy," *The Economist*, Nov. 16th 2000.

43. Ibid.

44. Ian O. Lesser, Bruce Hoffman, John Arquilla, David Ronfeldt, Michele Zanini and Brian Michael Jenkins, *Countering The New Terrorism*, Rand, Washington, D.C., 1999, p.63.

第十一章

民 族 主 义

自从现代民族形成，民族主义就始终伴随着人类历史的进程。历史学家常常指出19世纪是民族运动和自决的时代，实际上，20世纪才更有资格被称为民族主义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各方签订的凡尔赛条约，尊重民族同一性和民族自决是一大特色。这种解决问题的民族主义模式摧毁了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奠定了资本主义世界的民族国家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世界范围可以说出现过两次民族主义浪潮。第一次是20世纪60年代达到高潮的民族解放运动。这是民族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个阶段主要体现的是被压迫民族反抗压迫民族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有几十个国家获得独立，成了拥有主权的国际社会成员。到80年代中期，随着纳米比亚的独立，世界上除巴勒斯坦问题之外，民族解放运动可以说基本上完成了使命。

自80年代末开始，特别是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之后，随着两极格局的瓦解，民族主义再度掀起高潮。以亚欧非接合部为中心，包括中东欧、巴尔干、中东、非洲、西亚、中亚和南亚，形成了一条民族主义震带。不论是主权纠纷、领土争夺还是教派之战，其背后都燃烧着民族主义的导火索。这一场新的国际冲突浪潮，毫无疑问地构成了后冷战时期世界不安宁的一个主要方面。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界定

一、什么是民族?

了解民族主义，首先应该搞清楚民族是什么意思。

多年来,学术界在民族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原因之一就是界定各异。这些界定从不同的视角强调了民族的不同因素。对于这些界定,有一种比较清晰的分类法,即把它们分为主观派与客观派。美国学者厄恩斯特·哈斯的文章《什么是民族主义和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它?》[1]和中国学者王缉思的文章《民族与民族主义》[2]就是这样分类的。这里所说的客观派,就是在定义什么是民族时强调民族构成的客观因素,其中包括地理条件、宗教信仰、肤色、种族、语言、习惯,以及共同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等;而主观派,则主要在定义中强调人的情感与意愿。

客观派的代表人物有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斯大林等。活跃于 19 世纪的意大利共和主义者马志尼,在定义民族时强调的是“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倾向和共同的历史传统”[3]。前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强调的是民族的四个“共同”,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4]

早期强调主观因素的代表人物是法国历史学家勒南(Ernest Renan, 1823—1892)。勒南认为,民族是一个群体,组成群体者的意愿使他们构成为一个社会。他逐一考察了地理、宗教、种族、军事需要和语言,认为这些东西都不足以把一个国家之内的人民团结起来。他发现,共享国家领土的人口必须对共有的过去有强烈的意识,并且期望有一个共同的未来,而不管这样的经历是光荣还是悲伤。[5]他有一句名言,“民族是逐日进行的公决”,意思是说如果人民愿意,这个民族就存在,如果他们不再愿意“合在一起”,他们就会分开。[6]按照这种定义,民族构成的决定性因素是人的意愿。这种看法在西方很有影响。

还有另一种强调主观性的界定,即强调人的想象。比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就提出了“想象的共同体”的概念。他认为,民族是一个想象的政治共同体——被想象为原本是有限的和有主权的。它之所以是被想象出来的,因为即使最小民族的成员也绝不会认识大多数伙伴,不可能见过他们,听过他们讲话。然而,在每一个人心里,都存在着这种有关共同体的想象。他认为,所有的共同体,都大于存在面对面接触的原始村落,但这个大又是有限的,因为最大的民族也有明确的边界,在边界之外是另外的民族。任何民族也不会想象

自己与人类具有相同的广度。[7]

哈斯对民族的界定是强调人的意识。他认为,民族是一个得到社会动员的个人的群体,这些人按照他们自己的想法,确信自己这群人是由于具有一系列使之有别于其他群体的特征而结合起来的,并且正努力创造或维持自己的国家。这些人具有集体的意识,具有独特的情感,因为他们有共享的核心象征。哈斯指出,一旦人们认为群体的象征与其他群体的象征没有区别,这个民族也就不再存在了。[8]

按照人的意愿界定民族,准确地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即民族是一个由情感和意愿的纽带连结起来的共同体。不过,这样的界定有很大的缺点,即它亦可适用于其他的共同体,诸如国家,甚至政党。

要比较全面地界定民族,显然应该把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结合起来。阿姆斯特茨认为,民族是社会的和文化的人类群体。当人们有共同的语言、文化、经济制度和历史的时候,他们就会发展出共同的亲和关系、价值、看法和行为方式。这些共同的东西,就是民族的基础。尽管政治权力可以影响民族的演化,但政府并不能造就民族。民族的生成是出自共同的利益、价值和习惯。最重要的是,民族的发展与形成,是根植于一个有关共同祖先的神话(myth of common ancestry)。这个神话是否历史真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神话被认为是真实的,并因此提供了一种有关这个民族的共同的想象。[9]

考察世界上的民族我们可以看到,它们多数具有共同的种族、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文化经历,有一些还拥有共同的领土基础。但是,并非所有的民族都一个不缺地拥有所有这些共同性,它们往往缺少其中的一项乃至几项,但仍然是世界公认的民族。一般来说,民族构成因素中最重要的是要求统一的政治意愿,而地理、种族、语言、文化等实在因素则都是政治意愿用以构造民族共同体的原材料。如果原材料一无所有,自然无从构造,但缺少一项甚至几项,却并不一定影响民族的构成。

除了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之外,民族的构成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即看过去的因素和未来的因素。前边提到的客观的种种"共同",无论怎么说也是历史的产物,是过去的既定事实,人们能否形成一个民族,还要看对未来的意愿。埃默森(R.Emerson)指出,民族是"人民的共同体",这些人"是在双重的意义上聚合在一起,一方面,他们深

深地共享着一种共同遗产的种种重要因素，另一方面他们就未来而言有共同的命运”[10]。

其实，所谓意愿，说到底就是民族情感。这种情感是民族构成的内聚性因素。19 世纪的英国著名学者密尔(J.S.Mill，又译为穆勒)在《代议制政府》一书中指出，如果人类的一部分由共同的感情连结在一起，这种感情在他们和任何别人的关系中都不存在，那么这部分人类可以说就构成了一个民族——这种共同感情使他们更愿意彼此合作，希望处于一个政府之下，并且希望这个政府完全由他们或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治理。密尔还认为，共同感情的产生有种种原因，与共同的种族有关，与共同的语言和宗教有关，地理界限可能也是原因之一，但最重要的乃是共同的政治经历，包括共同经历的骄傲和耻辱。[11]密尔的界定提出了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即民族自治问题，而这种自治，正是民族主义的一个主要内涵。

二、什么是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概念在西方源于何时，大概还不能确定。史密斯(A.D. Smith)在《民族主义理论》一书中介绍，该词最早出现于中世纪的莱比锡大学。不过，当时无论是 nation(大学教授和学生按出生地形成的团体)，还是 nationalism(维护这种团体的利益)，都与现代用法相去甚远。[12]

人们通常认为，民族主义是伴随着现代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作为一个词，它既是指一种思想、观念或意识形态，亦是指一种社会运动。当然，这两者往往是分不开的。作为一种观念，它总是伴以实际行动，而作为社会运动，它又总是有自己的特定意识形态。

在古代和中世纪，人们是忠诚于他们的地方社会，或者说是忠诚于领主或国王。民族主义正是这种忠诚转向特定的民族的结果。1789 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是政治思想与意识形态的一个分水岭：法国人在大革命中及以后，第一次实际运用了民族主义的观念，用以鼓舞整个民族，使之作为一个单元行动。这一思想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处于统治地位。[13]

不过，即使在民族主义成为一种流行思想之后，它也并没有得到一个标准的界定，在不同语言中，它的含义仍然是有差别的。实际上，即使到了19世纪，民族主义在概念上与现代用法仍有很大距离。正如史密斯所提到的，在1836年版的《牛津英语词典》中，民族主义所表明的还是这样的意思，即某些民族是神选对象。[14]

就世界范围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民族体系和民族国家的发展越来越复杂、多样；与此同时，民族主义的含义也越来越复杂化、多元化，形成了多视角的界定。一种界定是把民族主义视为一种"意识"。迈克·依格纳惕夫(Michael Ignatieff)提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信念，认为世界上的人是分为民族的，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决(self-determination)的权利，要么是作为现存民族国家之内的一个自治(self-governing)的单元，要么是作为一个他们自己的民族国家。[15]另一种界定是把民族主义看作一种"心态"。汉斯·柯恩(Hans Kohn)提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心态(a state of mind)，认为个人的最高忠诚应当给予民族国家。[16]还有的界定把民族主义定位为人们"共同的感情纽带"[17]。盖尔纳在阐释民族主义时，是把其政治表现看作民族情感的产物。他认为，民族主义主要是一个政治原则，它坚持，政治单元与民族单元应当一致。对民族主义情感和民族主义运动都应当从这个原则出发进行解释，即民族主义是因这一原则受到侵犯或得以实现而产生的愤怒感或满足感，而民族主义运动正是受这种情感驱使的运动。[18]

阿姆斯特茨认为，民族主义通常具有这样几个关键性因素：(1)人们更喜欢的是与其民族性相一致的政治亲和力；(2)人们达到最高的政治满足是通过把政治愿望与民族性融合在一起；(3)政治权力的一个主要来源是一个民族的集体政治意志；(4)民族地位的最高实现是被认同为国家；(5)最高的政治忠诚是对民族的忠诚。阿姆斯特茨认为，在民族主义的诸因素中，人们的共同政治意愿是最重要的因素，这种意愿为界定谁是"我们"，谁是"他们"，提供了一个基础。在阿姆斯特茨看来，尽管宗教、种族和共同的历史对于民族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但最重要的是人们要求实现自决的政治意愿。[19]

实际上，无论如何进行界定，民族主义总是各种各样的社会要求的产物，诸如政治要求、文化要求、宗教要求等。在这些要求中，最根本的

是政治要求。在政治层面上，民族主义可以说是一个具有认同感的人类群体所表现出来的休戚与共，这些人有民族地位意识，谋求给予这种共同体一个政治实体，要么是建立独立的国家，要么则实现自治。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尽管民族主义的文化构成因素因时因地而异，但它所涉及的问题在本质上却是政治问题。民族主义所要实现的根本目标是政治目标，这包括民族自治、民族自决乃至建立民族国家。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欧洲的民族主义基本上都包括这样的基本原则：每个民族都应构成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应当包括整个民族，甚至只应包括这个民族。这种信念构成了最一般化的民族主义信念。正是这种信念推动了民族主义政治的发展。

作为一种政治运动，我们可以把民族主义的本质属性概括为三点：(1)民族成员首先应忠诚于他们自己的民族共同体；(2)这种民族共同体希望成为独立的国家；(3)这个国家只应由一个民族组成。[20]当代的民族主义运动就清楚地反映出了这种特点。当然，这样的政治原则有没有现实性，能不能真正实现，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民族主义要求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这实际上就是要求民族的构成要与国家的构成相一致。早在1861年，密尔就提出，自由制度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政府范围应大致与民族范围一致；凡是民族感情有效存在的地方，就存在把该民族联合于他们自己的同一政府之下的根据。[21]密尔的这种说法，也许是最早的经典表述。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民族主义所涉及的基本政治关系就是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其实，这种关系从民族的词义上也可以看出来。在英语中，nation一词既有“民族”的含义，也有“国家”的含义。联合国及其前身国联，都是以nation表示国家。在英语中，还有另外两个词可以译为中文的“国家”，这就是state和country。不过，这三个词的词义是有区别的。也许我们可以作这样的区分：nation是指人组成的国家，state主要是从政府角度来指国家，强调的是国家机器，而country则主要指国土意义上的国家。在这里，nation所指的人，当然不是单个的人，而是指形成了民族的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民族与国家也可以说成了一回事：民族构成为国家，国家由民族构成。

民族主义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是民族自治，实现民族的最大自治，就

是取得国家地位。事实上,联合国所承认的国家就是 nation。得到了这种承认,在国际舞台上就有了主权,就可以合法地抵制各种外来的干涉,就可以取得与其他民族(国家)的平等地位,就得到了国际法的保护,可以实现民族的安全。

第二节　民族主义与地区冲突

一、当代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全球性民族主义浪潮,大体上包括四部分:(1)前苏联、东欧地区发生剧变后出现的民族分离主义浪潮;(2)非洲国家频繁出现的部族、民族冲突;(3)西方国家以新法西斯主义、白人至上主义为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浪潮;(4)继续对抗的旧的民族矛盾。前三种情况属于冷战结束后兴起的比较"新"的民族主义冲突,最后一种则是从冷战时期延续下来的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诸如塞浦路斯的希土冲突、斯里兰卡的民族冲突等。

在前苏联、东欧地区,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就是国家分离。苏东剧变之后,前苏联一分为十五,前南斯拉夫一分为五,前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这种分离,有的属于和平分手,有的则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战乱。

在这种分离中,出现了一系列复杂的争端。一方面,新独立国家之间的领土争夺、财产分割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亚美尼亚同阿塞拜疆之间出现了纳—卡州之争,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出现了克里米亚之争和黑海舰队之争。另一方面,这些加盟共和国的纷纷独立起了示范效应,使得那些更小的民族自治单位的少数民族地方势力受到了鼓舞,进而也纷纷起来要求独立。车臣就是最突出的一例。在前南斯拉夫的民族分离过程中,也发生了一系列争端和战争。在波黑,发生了塞族、克族与穆族之间的战争;在南联盟的科索沃,发生了中央政府与阿族分裂主义势力之间的战争;在马其顿,亦发生了中央政府与阿族分裂主义势力之间的战争。

在前苏联东欧地区发生这样的民族裂变不是偶然的。那个地区的

民族问题本来就错综复杂。在原来的社会制度发生剧变之后，由于意识形态的凝聚作用消失，各国中央权力在更替调整时期对社会的控制力急剧下降，这使得原来被压抑、掩盖的矛盾一下子爆发出来，形成了一股难以遏制的民族主义浪潮。

此外，该地区原有的政治体制也利于民族主义的兴起。联邦制共和国的特点是民族群体居住相对集中，且又拥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等与民族实体相应的地方政权。这样，当国家处于危机状态时，这种民族地方政权就很容易打出民族主义旗号，以维护民族权益为借口，掀起分离运动。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民族冲突的发生和激化与西方国家进行国际干预有重要关系。冷战结束后，美国等西方国家把在全球推行其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作为对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紧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压力，要求其实行西方式的民主制度。在一些国家的民主化过程中，原有的政治体制被取消后出现了较大的国内动乱，许多争端变成了严重的部族冲突。此外，西方国家还利用一些国家政局不稳和经济困难的形势，支一派打一派，更加剧了这些国家的民族矛盾。

从社会结构上看，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也助长了民族主义的泛滥。贫困造成了社会财富和政治权力分配的不均，一些处于不利地位的民族或部族，不可避免地要起来进行斗争。在卢旺达，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就存在这样的问题。在非洲，往往越是低收入的国家，民族冲突越激烈。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新兴的民族主义浪潮中，还有一种比较突出的表现就是白人至上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在欧洲，新法西斯主义分子和种族主义分子以纵火、殴打等方式发泄他们的排外、仇外情绪，其打击矛头主要指向外国移民或外籍劳工。在美国，这股浪潮主要表现为种族歧视。90 年代中期在美国发生的数十起白人种族主义者纵火焚烧黑人社区教堂的事件，就是这股浪潮的典型表现。三 K 党式的种族主义组织在美国似有卷土重来之势。一些新纳粹组织公开声称要把非洲裔黑人赶出美国。由于种族歧视在美国始终是一个社会问题，这个号称“大熔炉”的国家远未把各民族融合起来，因此种族之间的暴力冲

突时有发生。

民族冲突的不断加剧，毫无疑问地对国际和平构成了严重的挑战。由于民族主义具有战争策源的属性，因此民族主义引发的战争，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稳定是极大的威胁。巴尔干的民族争端就引起了欧洲、美国和俄罗斯等各方的极大关注，担心这场战争蔓延到整个欧洲大陆。联合国为解决波黑问题，投入了很大的维和力量。以后，北约又以解决人道主义灾难为由，对南联盟实施大规模空中打击，干预科索沃的民族冲突问题。大国对巴尔干民族冲突的介入，说到底是怕民族主义的战火损害自己在该地区的利益。

在当代，民族冲突已成为国际冲突的主要方面。这种冲突除了给相关国家带来战争与不稳定之外，还使广大平民遭受巨大灾难。例如，前南斯拉夫发生巨变之后所发生的民族冲突，索马里和卢旺达所爆发的部族冲突，都造成了巨大的平民伤亡和难民问题。

从民族冲突的事实看，它往往是一种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过程，矛盾的激化与升级常常表现为必然的趋势，而冲突一旦演化为局部战争，外部力量常常很难加以控制。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就多次遭受失败。即使是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超级大国，也往往对之无可奈何。国际社会对索马里和巴尔干地区的干预就有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二、民族主义与战争危险

民族主义与战争的密切相关性，促使学者们对民族主义与战争的关系问题进行理论的思考。斯蒂芬·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在论述民族主义与战争危险的关系时，提出了七个发人深思的问题：(1)民族主义会导致战争吗？(2)如果会导致战争，哪种民族主义最可能导致战争？(3)它们怎样和为什么会引发战争？(4)这些引发战争的民族主义是怎样产生的？(5)在什么情况下它们是最危险的？(6)怎样抑制民族主义引发战争的属性或使之中立化？(7)今天欧洲的民族主义对和平造成了多大的危险以及怎样使之最小化？

埃弗拉提出的这些问题，也许可以简化为三个问题：民族主义会不会导致战争？为什么？民族主义在什么情况下最危险？

第一个问题其实不是理论问题而是观察事实的问题。当今世界上的冲突事实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人们看到,民族主义不但会引起局部战争,而且会造成世界性的动荡。

民族主义之所以会引发战争,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民族利己主义。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会坚持多民族的利益,而一个民族的民族主义则只坚持自己民族的利益。当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一致的时候,或者说当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利益一致的时候,民族主义会以国家利益为重,但是当利益不一致的时候,就肯定要发生冲突了。当利益不可调和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会爆发战争。

民族主义在什么情况下有可能导致战争,埃弗拉提出了一系列很值得人们思考的假说。

1. 不是独立国家的民族对建立独立国家的要求越强烈,就越有可能爆发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民族具备各种可能的条件,也就是说看起来有获得自由的力量,而另一方面中央国家政权又准备坚决抵制其建立国家的企图,则这种民族主义导致战争的危险就比较大。

2. 散居的民族追求统一的愿望越强烈,战争的危险就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混居越密集,就越有可能发生战争。就混居而言,地方性混居(户邻户)比地区性混居(省邻省)导致的危险更大。就现实性而言,如果母国实现民族统一虽然困难但有可能,则混居导致的危险就大;反之,如果实现民族统一容易或根本不可能,则导致的战争危险就比较小。

3. 民族关系中追求霸权的因素越大,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

4. 少数民族所受的压迫越大,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

5. 新出现的民族国家越少安全性和可防卫性,边界的国际合法性越小,这些政治边界与民族边界越不一致,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

6. 民族间在过去相互犯下的罪行越大,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在这种情形中,受害者对这些罪行记忆越深,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罪行的责任者与有关群体的关系越密切,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有罪的群体越少悔过,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大国与受害者越一致,战争的可能性就越大。

7. 民族有关它们相互间的历史以及它们现今行为特性的信念分

歧越大(换言之,有关民族关系的谎言越流行),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在这种情形中,民族主义运动的政府或领导人所具有的合法性越小,他们对其公民要求越多,他们就越倾向于宣扬神话式的民族主义信念。如果经济情况恶化,公众就会变得更容易接受替罪羊神话,从而使战争的危险变大。

埃弗拉认为,民族主义导致暴力的可能性的大小,有四个决定性因素:(1)运动的政治现状。获得了国家地位还是没有获得国家地位?(2)运动对于民族分散状况(如果存在这种状况的话)的态度。如果运动已确立了一个国家,但民族的某些成员还散居于国家边界之外,该民族是接受这种继续的分离状态,还是把他们合并入民族国家?如果该民族决定把他们合并进来,它是通过移民还是通过领土扩张?(3)运动对其他民族的态度。尊重还是否认其他民族的国家独立权利?(4)运动对待它自己的少数民族的态度。这些少数民族受到尊重还是虐待?

埃弗拉的假说为我们深入讨论民族冲突问题提供了一个理论的框架。[22]

三、建立独立国家问题

从总体来看,以建立独立国家为目标的民族主义运动具有最大的战争危险性。所以会如此,是因为这样的运动所引发的民族冲突是谋求一种带有很大破坏性的变化,而且很难实现和解。运动参与者为了民族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可能导致分离战争,并可能使之扩大为一场国际战争。他们的自由斗争可能伤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他们驱赶其他人口会为未来播下冲突的种子。犹太复国主义者 1948 年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就为后来的阿以战争播下了种子。在当代的波黑、科索沃等地也出现了相同的事例。

一般来说,安全是与这样两种状况相联系:(1)民族的国家地位业已获得;(2)未获得国家地位,而且显然不可能获得。一旦要求建立国家的民族有了获得国家地位的可能,危险的情况就会发生,就有可能发生分离战争。当然,这里还存在力量对比问题。在要求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与中央政府之间,如果力量对比发生有利于分离的转化,那就有

可能使一般的冲突变成大规模的战争。在冲突中,中央政府的态度也有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它不管发生什么事都坚决抵制民族分离,那战争就会空前激烈。俄罗斯中央政府与车臣分离主义分子的战争,就是这样的战争。

车臣是俄罗斯21个共和国之一,面积不到2万平方公里,只占俄罗斯面积的0.1%,人口120万,不到俄罗斯总人口的1%。然而,在分裂反分裂的战争中,正是这个小小的共和国,使得俄罗斯的强大军事机器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车臣地处高加索山脉北侧,与格鲁吉亚隔山相邻。车臣人作为一个勇猛、彪悍的伊斯兰民族,与俄罗斯有历史悠久的矛盾。在19世纪,沙俄通过40多年的战争,到1859年才使之成为俄罗斯的一部分。十月革命后车臣成为一个自治州,1936年与印古什组成车臣—印古什共和国。

斯大林时代的一场运动,给车臣和印古什两个民族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在卫国战争期间,车臣和印古什人被指控与德国纳粹进行合作。1944年,苏联政府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撤销了车臣—印古什共和国,并把这两个民族的人从山区全部迁往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地区。尽管赫鲁晓夫执政时期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平反,恢复了原来的共和国,并使这两个民族返回了高加索山区,但该自治共和国的版图一直未能恢复原状,而且这一事件所留下的心理创伤显然是无法消除的。

80年代末,随着苏联改革的进程,车臣的民族主义运动也开始抬头。1990年10月,车臣"民主派"召开了第一次车臣人民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成立"车臣主权共和国"的宣言。1991年6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共和国不参加苏联和俄罗斯联盟。1991年"8·19事件"之后,苏联解体。这一局势的剧变,使得车臣的独立情绪更加高涨。在1991年10月27日举行的选举中,杜达耶夫当选总统。11月2日,车臣宣布成立独立的车臣共和国。11月9日,叶利钦发布命令宣布该选举无效,并在该地区实行紧急状态。但杜达耶夫针锋相对,不仅宣布车臣进入战时状态,而且宣布该共和国脱离俄罗斯联邦而独立。

车臣宣布独立,开创了一个先例,对俄罗斯联邦内的其他主体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之后,至少有6个俄联邦的主体不向中央财政纳税。

这显然威胁着俄罗斯联邦的统一。再者，从战略上和经济上来讲，车臣都具有极重要的地位。车臣是重要的石油产地，是高加索天然屏障的一部分，而且是莫斯科到里海的必经之地。

此后的3年，车臣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一直处于紧张的对峙状态。1994年冬，为解除杜达耶夫的非法武装，俄罗斯出兵车臣，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战斗，造成了很大的人员伤亡，包括许多平民。1996年8月，俄车双方经过谈判达成停火协议，决定把车臣地位问题搁置5年后再说。这就是第一次车臣战争。1999年，为解决车臣问题，俄中央政府对车臣采取了第二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在这次行动中，俄军虽然消灭了大量车臣非法武装，但车臣非法武装的暴力活动并没有被消除。2000年普京担任总统后，对车臣非法武装实行了坚决打击的政策，同时加快了车臣的和平进程。2003年3月，车臣举行全民公决，90％的车臣人接受了新宪法草案，选择留在俄罗斯联邦。不过，车臣局势并没有因此而平静。此后，车臣非法武装又制造了一系列重大恐怖事件。事实表明，实现车臣的和平与秩序，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四、实现民族统一问题

埃弗拉认为，如果某种民族主义只关心部分民族的统一，这种民族主义就是较少惹麻烦的，因为它们对于邻居的领土要求较少。如果谋求民族统一是以移民的方式合并分散的民族成员，这种民族主义也比较容易迎合。最危险的是通过领土扩张来实现民族统一的民族主义，因为它们的目标和手段会导致它们与其他民族激烈对抗。[23]

其实，只要民族主义的民族统一要求涉及国际问题，就会引起很大的麻烦。这里我们可以看看塞浦路斯问题和库尔德人问题。

塞浦路斯是位于地中海东北角的一个岛国，全岛人口约76.7万人(2002年估计)，其中希腊族占85.2％，土耳其族占11.6％。

从历史上来讲，该岛最早的居民是希腊人。1571年奥斯曼帝国征服塞浦路斯后，土耳其人开始向该岛移民。此后，两族曾和睦相处了250余年。1821年希腊本土爆发了反抗奥斯曼帝国的独立战争，塞岛的希腊人也投入了这一斗争，并在希腊独立后要求归并希腊，自此两族

的关系就恶化了。1878—1960年，该岛为英国占领。1959年，塞浦路斯被迫与英国、希腊、土耳其三国签订了《苏黎世—伦敦协议》，协议规定英、希、土三国保证塞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希、土在塞拥有驻军权。塞独立后，虽然两族组成了联合政府，但多次发生冲突。1963年联合国维和部队进驻，其使命一直延续至今。1974年土耳其以保护土族为由出兵塞岛，占领了北部38%的领土，随后土族居民北移，使塞浦路斯形成了两族对峙的分裂局面。1975年2月，土族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通过了"宪法"，成立了"议会"，并且选举了"总统"。1983年11月15日，土族宣布"独立"，成立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联合国安理会11月18日通过决议，认为土族的独立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要求塞土当局撤回独立声明。以后，联合国一直为解决塞岛问题而努力，包括维和行动以及秘书长的斡旋。

塞浦路斯的民族混居问题，其实并非本岛的问题，而是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民族争端。希、土两个国家，或者说两个民族都想要实现自己的民族统一。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民族冲突。现在来看，只有希腊、土耳其两个国家从根本上改善关系，塞岛的和解才有希望。

库尔德人的问题涉及更多的国家，该民族现主要分布于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叙利亚和前苏联境内，其聚居区通常被称为库尔德斯坦，总人口约1 000万。作为一个较大的民族，它在历史上从未建立过独立的国家。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库尔德人就不断掀起民族独立运动，从而构成了西亚的一个不稳定因素。从1925年到1939年，土耳其库尔德人曾数次发动大规模的暴动，并一度成立过自己的共和国政府，但都被土耳其政府镇压下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伊朗库尔德人在苏联的支持下，也建立过"库尔德人民政府"，但很快就被伊朗政府镇压下去了。1978年，伊朗库尔德人曾积极参加了推翻巴列维王朝的革命，随后向政府提出了自治的要求，但也未能达到目的。与土耳其和伊朗的库尔德人相比，伊拉克库尔德人的武装斗争最为激烈，持续时间也最长。从伊拉克独立后起，库尔德人就一直进行着要求自治的武装斗争。由于库尔德斯坦是一个跨国民族聚居区，因此其武装斗争也往往是跨国的。这种情况近年来经常导致土耳其、伊朗等国越界采取军事行动，这又导致了国家间的冲突。库尔德人的这种没有自己独立国家

的多国散居状况，无疑是最容易引发战争的。

在当今世界，民族混居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虽然在多数情况下混居并不会导致要求统一的行动，但在局势不稳定的地区却很可能构成潜在问题。例如前苏联解体之后，在俄罗斯之外的其他前苏联共和国，生活着 2 400 万俄罗斯人，这些人占全部俄罗斯人的 17%。这些人在其他独联体国家的境况如何，对于俄罗斯族的民族统一走势是有影响的。俄罗斯民族主义是接受这种分散状态，还是设法谋求解决这个问题，对相关国家间的关系显然会有重大影响。

在欧洲还有一些国家也存在混居的少数民族问题。例如，在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塞尔维亚的匈牙利人；在立陶宛、乌克兰和捷克的波兰人；在保加利亚的土耳其人；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腊人；在塞尔维亚和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在波黑的克罗地亚人以及在克罗地亚和波黑的塞尔维亚人等。

对于混居在一起的民族来说，它们的关系如何，取决于相互间的态度。事实上，每一个民族都面对着如何与其他民族相处的问题。无论是对于主体民族还是非主体民族来说，都是如此。在这里，民族统一问题既涉及民族情感，亦涉及现实的政治关系，而现实的民族国家的框架能否包容不同民族的政治要求并协调其利益是一个关键。一旦有民族的要求超出了国家的包容性限度，民族间的矛盾就有可能演化为冲突。

第三节　民族主义能解决民族问题吗？

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在世界上的一些国家风行，搅得天下大乱，人们不禁要问，以民族主义解决民族问题到底有多大的现实性？它真的能给人民带来幸福、权力和发展吗？世界上的民族有没有可能都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

现在全世界大约有 6 000 个语言群体，2 000 多个民族，但得以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却只有 193 个。这就是说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民族没有自己的单独国家。

在现有的国家中，单一民族的国家很少。这里所说的单一民族国家，并非只有一个民族，而是这些国家的单一主体民族之外的其他民族

人数极少，从而构成了人们所说的“最同质”的民族国家。在西欧，这样的国家比较多。例如，葡萄牙、爱尔兰、冰岛、卢森堡、瑞典、丹麦等都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特定的历史条件使得民族向国家的过渡基本上完成了。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从现在的情况看，显然不可能再完全重复这个过程了。

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曾说过，联合国没有关闭它的大门。但是，如果每个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都宣布建立国家，那么分裂就会无休无止，全人类的和平、安全和经济福利将更加难以实现。[24]

民族主义可以建立国家，亦可以肢解国家。其实，这正是同一个运动的两个方面。

艾伦·菲利普（Alan B. Philip）认为，民族主义就像掠过人类社会的风一样，有时是和煦海风，令人心旷神怡，有时则像飓风，摧毁遇到的一切。从好的方面来说，它为人民民主和丰富文化提供了促进因素；从恶的方面来讲，它可能是种族主义在意识形态上的同盟者，是大陆战争的导火索。[25]在很多情况下，民族主义是一种很好的鼓动性旗帜。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如果用民主作为口号召集人民，也许至多只有几百名知识分子走出来，但如果以民族主义为旗号，那么就可能涌现出上万的人。

民族主义的精神思想和实际行为都是围绕民族利益产生的。由于它强调要把忠于自己的民族和国家放在第一位，因此它很容易激起一种非理性的、偏执的利己情绪，而置其他民族的利益于不顾。

一、民族自决的困惑

民族主义所引发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民族自决的问题。民族应不应该自决，如果可以自决应怎样自决，这些问题从实际操作来讲是很难作简单回答的。

有人认为民族自决是同“人民主权”相联系的，即民族自决乃是一种民主的形式，是根据社会多数成员意志作出的决定。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我们会发现，除非一个地区只有一个民族，否则自决只能是大

民族的自决。在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总会有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在多民族的范围内实行民主式的表决，就使少数民族处在一种绝对的少数地位。他们永远不会成为多数，永远无法自决，除非在国际力量的支持下诉诸武力。

在前南斯拉夫联邦面临解体之际，联邦内的各民族就碰到了这样的多数与少数的问题。塞族是联邦范围内的最大民族，力主保持联邦的完整，提出应在全联邦的范围内决定南联邦的前途，认为塞族人民有权继续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国家里。显然，塞族不愿意在某个独立出去的国家里成为少数民族。然而，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等共和国内的主要民族却主张在各自的共和国内决定是否独立。这就引发了民族利益的激烈冲突，其结果是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等宣布独立。但独立并没有使问题完结，例如在波黑境内，居少数的塞族亦开始了分离运动，又建立了更小的政治实体。民族争端就是由此而起。其实，在塞族宣布独立的地区内，还有其他少数民族的问题。在各自民族同胞的支持下，这种错综复杂的利益冲突在历史宿怨的催化下，终于演变成了一场剧烈的武装冲突和民族仇杀。事实证明，民族自决与人民民主决不是一回事。民族自决并不排除压迫少数的可能性。

阿克顿(Lord Acton)认为，把个别民族造就成国家，就会造成容不得异己的国家，而一个真正自由的、无压迫的国家，应该是容纳多民族的国家。他指出，民族主义的过程是以物质和道德的毁灭为标志。所谓民族化，其目标既不是解放，也不是繁荣，它实际上是以牺牲这两者来确立民族的国家。[26]

当然，要求民族自决也并非一定会导致战争。在多民族的加拿大，占人口总数27%的法裔居民所提出的魁北克独立问题，就一直在依民主程序进行公决。

魁北克是加拿大的一个省，面积15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5.5%，人口约700万，占全国人口的26%。加拿大的法裔居民主要居住在该省。在历史上，魁北克是法国开辟的殖民地。1763年法国在英法七年战争中失败后，不得不将该殖民地割让给英国。1867年，包括魁北克在内的加拿大获得独立，但英国人后裔和法国人后裔间的矛盾却依然存在。英裔由于人多、地盘大，一直主宰着国家的政治经济生

活，而居住在魁北克的法国移民则不得不接受以英国移民为多数的加拿大政府的领导。对此法裔极为不满。他们认为加拿大是由法、英两大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组成的联邦，绝不允许将魁北克降到一个省的地位。讲英语的加拿大人则认为魁北克不过是10个省之一，不能特殊。由于两个民族的矛盾不断加深，因此魁北克省屡屡提出分离的要求。

1961年魁北克人提出了独立要求。1968年成立的魁北克人党的政纲明确主张要争取魁北克的政治主权。1976年11月，魁北克人党在全省议会选举中获胜，成为该省的执政党。1980年该党组织了一次有关魁北克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结果反对独立的占59.5%。尽管"独立"没有成功，但此后要求独立的运动势头却越来越高涨。

15年之后，1995年魁北克又进行了一次是否独立的公民投票。结果，反对独立的魁北克联邦主义者以50.5%对49.4%的微弱优势击败了主张独立的分裂主义者。同15年前相比，这次公决独立派的得票增加了近10%，虽然以毫厘之差败北，但使他们看到了希望。在这个意义上，这次投票更加鼓舞了独立派的斗争。魁北克党人在公决后表示，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将进行第三次公民投票。

对于加拿大联邦政府来说，它当然不会放弃魁北克。魁北克作为加拿大最大的省份，其人口、资源、国民生产总值等方面都占全国的1/4左右。如果独立出去，会大大削弱加拿大的国力，并且会使加拿大的纽芬兰省等成为飞地。对此，加拿大联邦政府是坚决反对的，正以各种对策避免再次出现分裂危机，诸如提出应在全国的范围内进行公决。

其实，魁北克的独立未必会给该地区的人民带来好处。美国作为加拿大的邻居和伙伴，就反对魁北克独立，暗示如魁北克独立，将不会自动获得加对美所享有的权益。对于魁北克来说，如果独立，它在短期内不可能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不仅会每年失去联邦政府提供的150亿加元的补贴，而且会失去联邦政府的退休金，会失去几千个联邦机构的就业机会，大工商企业有可能迁出该省，省内的英裔居民和土著居民聚集区可能脱离魁北克而留在加拿大。这些都构成了独立的阻力。[27]

民族主义谋求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就意味着要切断原来参与其中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联系。切断政治、文化联系，这原本就是民族主义的目标。然而，切断经济、军事联系，是否有利于一个民族

的安全，就不是简单的问题了。一个不能自足的社会，也许会因此而陷于困境。前苏联解体之后，几乎所有独联体国家的经济都陷于困境之中，其后不得不谋求重新建立起经济联系。东欧国家在华约解散后，军事上不能自足，只得积极谋求加入北约。这种政策到底能给这些国家的安全带来多大好处，现在显然还没有明确答案。

二、解决民族问题的出路何在?

鉴于民族主义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人们不得不寻找替代解决办法。其中的一种办法就是组成现存国家的群体都尽量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换言之，对构成民族的任何群体来说，回顾只能适可而止，否则人们只能找到差异性而看不到共同性。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不是先有民族后有国家，而是先有国家后有民族。美国就是一个典型。人们把美国称为“熔炉”，因为它的既定政治社会能够“熔掉”外在的多样性。当然，美国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即它是一个“新大陆”，没有历史包袱，没有积淀下来的民族问题。但是，作为一种民族模式，它毕竟向人们展示了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可能性，展示了一种选择，即以政治统一为基础实现民族融合。

从现实政治实践看，以民族主义为原则解决民族问题，很可能会使问题长久得不到解决。毫无疑问，民族主义是一种向后看的原则，它唤醒人们的民族历史意识，其结果往往会揭开历史的伤疤，激起人们的民族情绪。这种民族情绪作为历史积淀下来的东西，在风平浪静的情况下可能安然无事，但一旦被搅起来，则久久不能平静。这种心理上的东西，无论军事手段还是政治手段都是难以解决的。

波黑问题国际调解人卡尔·比尔特指出，军事力量无法解决民族和解问题。他认为，军事力量可以将交战各方军队隔开，但永远无法使政治家和各族人民从思想上接受昨天的敌人必须是明天的伙伴这一点。实施有关波黑和平的代顿协议的条件，除了费用问题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各方是否有实现和解的意愿。如果各方没有和平的意愿，那么国际社会在有限的时间内所能做的事情是极其有限的。[28]

当然，民族主义问题并非完全不受国际社会的制约。建立独立的

国家，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需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得不到承认，所谓的“国家”就会陷于严重的困境，久之则难以立足。因此，国际社会对于民族冲突是可以有所作为的。现在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对于民族分离问题似乎还找不到适当的标准，也就是说在什么情况下国际社会对于要求独立的国家应予承认，还达不成共识。例如北爱尔兰问题、巴斯克问题、魁北克问题、库尔德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国际社会都未支持分离的要求，然而，前苏联、东欧地区发生剧变之后，新出现的一系列国家却迅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在这里，什么情况属于内政问题，什么情况属于民族自决问题，换言之，什么情况下国际社会应支持统一，什么情况下应支持分离，显然是不可能有一般的回答的。

在 21 世纪，全球民族问题的发展无非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现有的冲突渐趋平静，另一种是爆发出更多的问题。决定问题走向的因素很多，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经济一体化发展、大国利害关系固然会对这个进程发生影响，但最根本的也许还在于人的意愿。只有各个参与冲突的民族都有了和解的愿望，和平才有可能实现。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民族　民族主义　民族自决　民族自治　民族国家　民族情感　民族独立　民族统一　民族分离主义　民族公决　单一民族国家　多民族国家

思考题

1. 什么是民族？什么是民族主义？

2. 民族主义为什么会导致战争？在什么情况下民族主义最有可能导致战争？

3. 民族主义能解决民族问题吗？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美]海斯：《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帕米尔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美]迈克尔·赫克特:《遏制民主主义》,韩召颖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Ernst B. Haas,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3, 1986, pp.707—744.

Ern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Stephen Van Evera, "Hypotheses on Nationalism an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4, Spring 1994.

注释

1. Ernst B.Haas,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3, 1986, pp.707—744.

2. 王缉思:《民族与民族主义》,载于《欧洲》,1993年第5期。

3. J.Mazzini, *The Duties of Man*, London, 1907. 转引自:Paul R.Viotti and Mark V.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Prentice Hall, 1997, pp.292—293。还可见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63。

4.《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8页。

5. Ernst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World Politics* ed. Arend Lijphart, Boston: Allyn & Bacon, 1971, pp.82—90.转引自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McGraw Hill, 1998, p.36。

6. Ern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p.53.

7.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转引自 Ernst B.Haas,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3, 1986, pp.707—744。

8. Ernst B.Haas,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3, 1986, pp.707—744.

9. 参阅 Walker Conner,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80;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p.28。

10. 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to Nation: the Rise of Self-assertion of Asian and African Peop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95.

11. J.S.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22 页。

12. Anthony Douglas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3, p.167.

13.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7, p.292.

14. Anthony Douglas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3, p.167.

15. Michael Ignatieff, *Blood and Belonging: Journeys into the New Nationalism*,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ous, 1993, p.5. 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32。

16. Hans Ko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rev. Ed.,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5, p. 10. 转引自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33。

17. Anthony Douglas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3, p.174.

18. Ern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p.53.

19.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33.

20. Stephen Van Evera, "Hypotheses on Nationalism an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4, Spring 1994.

21. J.S.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23 页。

22. Stephen Van Evera, "Hypotheses on Nationalism an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4, Spring 1994.

23. Ibid.

24.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和平纲领》,联合国出版物,1992 年,第 9 页。

25. Alan Butt Philip, "European Nationalism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The Roots of Nationalism: Studies in Northern Europe*, edited by Rosalind Mitchison, Edinburgh: John Donald Publishers, 1980, pp.1—9.

26. Lord Acton, *Essays in Freedom and Power*, 1948, Boston. 转引自:Anthony Douglas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3, p.9。

27. 孟祥青:《魁北克问题又一回合》,载于《世界知识》,1995 年第 23 期。

28. Dunne, Nancy and Bruce Clark, "News: Europe: Bosnia Needs Political Solution, Says Mediator," *Financial Times* (London), April 3, 1996, p.2.

第十二章

核武器问题与核军控体制

人类社会拥有核武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际。1945年7月,美国率先成功地爆炸了原子弹。同年8月,美国将核武器用于实战,先后向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放了两颗原子弹。核武器的巨大破坏力使得世界范围内很快形成了一种共识:一个拥有核武器的世界是非常危险的,人类必须作出共同的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由于二战结束后以冷战为特点的国际对抗导致了无休止的核军备竞赛,最终在地球上出现了一个最多时接近6万枚核弹头、可把人类文明毁灭几十次的庞大核武库。对于这个核武库,无论是有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明白它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因为任何一次核战争乃至核事故都是人类所无法承受的。这种局面导致人类不得不思考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怎样从根本上消除核武器带给人类的威胁?

对付核武器的威胁,从理论上说可以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现实主义的模式,另一种是制度主义的模式。现实主义的模式是以发展核力量的方式来对抗核威胁,宗旨是谋求核优势,其实质是准备打一场核战争。自核武器产生至今,这种现实主义的核竞争与核对抗模式一直存在。从冷战时期的核威慑战略、核军备竞赛(包括提高核武器的质量与数量)和星球大战计划,到今天美国要搞的各种导弹防御系统(如NMD、TMD等),都属于这种模式。

然而,历史的经验表明,用现实主义模式来解决核威胁是行不通的。无核武器国家用常规力量固然不能消除核威胁,而有核武器国家用核武器也不可能消除核威胁。原因很简单,无论核武器拥有者把自己的核优势提高到什么程度,无论相关的决策者和专家对核武器作何种周密的技术性考虑,核战争都是不能打的,打就意味着地球和人类自

身的毁灭。因此,理性的选择只能是寻求其他的模式来解决这个问题。于是,建立各种“体制”(regime)的国际议程就开始了。作为一种合作的模式,建立体制的宗旨是通过核军控与核裁军过程,签订各种各样的条约、公约等双边或多边协定,禁止核武器的继续发展与扩散,减少现存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从而为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创造条件。

第一节　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的形成

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作为一种国际合作的成果,包括各种条约、协定、决议、声明以及各种不同的国际组织等。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个体制经历了曲曲折折的发展过程。

1945 年 11 月,美国、英国和加拿大一起敦促联合国建立一个原子能委员会,责成它制定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的种种方案,同时履行其他职责。1946 年 1 月,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这个提案。这也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决议。决议要求该机构最迅速地全面调查这一问题,并且提出具体建议,以便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及所有其他可用于大规模杀伤的武器。由于人们在这一点上认识一致,因此可以说自从核武器问世,世界范围的核裁军问题就被提出来了。

在消除核武器的问题上,有“军控”和“裁军”两个概念(在国际学术界,这两个词常常连在一起用,表述为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一般来说,军控不仅指减少军备,而且指更温和的措施,如冻结现有的军备水平,规定未来某种武器的最高限额,以及对某些武器的发展、使用、部署进行限制等;而裁军则是指消除军备。在汉语里,“裁军”通常是指裁减军备,而在英语中,减少军备通常被称为“军控”而不是“裁军”。当然,英语的表述也有“全面彻底裁军”(general and complete disarmament)的说法,似乎又表明单讲 disarmament 并不是完全彻底的。就具体条约而言,完全禁止某种武器的条约,如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条约,通常被称为裁军条约,而其他的限制军备(包括减少军备)的条约,则都算是军控条约。总之,这两个概念有区别的一面,亦有关联的一面。由于军控与裁军两个概念常常连用,因此没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太严格的区分。[1]

联合国成立之初,原子弹才刚刚问世,人们当时想到的只是禁止核武器的问题。限制和控制核武器的发展,那是核武器得到大发展以后才提出来的概念。1946 年 6 月 14 日,在原子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伯纳德·巴鲁克提交了美国关于国际控制的提议。这就是所谓的"巴鲁克计划"。该计划提出,在不再把原子弹当作武器的控制原子能的适当制度得到赞同并付诸有效实施之后,停止原子弹的生产,销毁现存原子弹,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掌握生产原子弹的知识和技术。几天以后,苏联代表安德烈·葛罗米柯提出了对应的苏联方案。在需要对原子弹实行国际控制的问题上,该方案与巴鲁克计划是一致的,但它要求先宣布核武器为非法,并要求保留否决权。显然,苏联反对美国垄断核武器。由于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原子能委员会在核裁军问题上无所作为。

1949 年,苏联也成功地爆炸了原子弹。从此,核军备竞赛开始了。到 1950 年,美国已生产了大约 400 枚核弹头。7 年后,苏联也开始大规模部署,拥有了大约 100 枚核弹头。以后,英国、法国、中国也相继拥有了核武器。

在冷战时期的东西方对抗中,美苏两个超级大国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核军备竞赛。随着氢弹、弹道导弹的发展,以及核弹头数目的急剧增加,在世界上第一次出现了所有大城市乃至整个人类文明都可能在一场核战争中被毁灭的现实性。

1959 年,根据苏联的倡议,第 14 届联大将"全面彻底裁军"项目列入议题。就这项议题大会一致通过决议,确认全面彻底裁军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并把全面彻底裁军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长远目标。

在世界性的裁军呼声中,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代表于 1961 年 9 月 20 日共同发表了一个声明,这就是所谓的"麦克洛伊—佐林声明"。在这个声明中,包含了双方一致同意的一些作为谈判基础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确立了这样的具体目标:销毁所有库存的核、化学、细菌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停止生产这一类武器,并且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运载手段。然而,由于在具体操作上达不成一致,双方最终放弃了"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由于“全面彻底”无法操作，因此国际社会只能在核军控和核裁军的合作中作一些有限的努力。在这些努力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既是对“彻底裁军”目标的替代，也是向这个目标的靠近。其主要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裁减军备的条约，其中包括《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Ⅰ）和《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Ⅱ）等。

2. 关于限制核武器空间部署及有关无核区的条约，其中包括《南极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海床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东南亚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区条约》等。

3. 限制核武器发展的条约，包括《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ABM）、《美苏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美苏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等。

4. 有关无核国家安全保障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和政府声明，其中包括1968年联合国安理会的255号、984号决议，以及1995年美、俄、英、法、中分别发表的关于无核国家安全保障问题的声明等。

5. 有关国际安全的其他协定，诸如《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议》、《美苏关于防止公海水面和公海上空意外事件的协定》等。

6. 有关核裁军与核军控的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裁军特别联合国大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等。

7. 有关国际出口控制与核查的机构，其中包括核出口委员会、核供应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巴黎统筹委员会、瓦森纳尔安排、国际原子能机构等。

以上这些方面，可以说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换言之，它们构成了一个整体。这个整体既是核军控的体制，也是核裁军的体制。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发生逆转，都可能危及整个体系。虽

然这个体制与国际社会最初的“彻底裁军”的目标还相距甚远，但毕竟为实现这样的目标创造了条件。[2]

在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中，涉及的最重要的领域有三个，这就是核不扩散、核禁试和美苏(俄)的双边核裁军。

一、关于核不扩散问题

核不扩散作为一个国际议程，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爱尔兰提出的一项议案，要求核武器国家不要向无核国家提供核武器。1961年，爱尔兰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关于防止核扩散问题的国际协定”草案，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核不扩散协定。1962年，防止核扩散问题被列入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议程。与此同时，美苏也就这个问题开始了双边谈判。1968年美苏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案文，当年6月12日在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1970年3月5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为25年。1995年4月，在该条约期满之际，联合国通过决议，将该条约无限期延长。到2003年为止，全世界有189个国家成为了该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3国一直拒绝加入。朝鲜作为缔约国，2003年宣布退出该条约，并进行了核试爆。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通过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奠定了基础。该条约一方面禁止核武器国家(1967年以前制造并爆炸了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国家)向任何接受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是协助、鼓励、诱导非核武器国家和地区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核装置；另一方面禁止非核武器国家和地区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核装置。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承担不扩散义务的条件，条约确保非核武器国家的缔约方也能享有和平利用核爆炸带来的潜在好处，同时要求缔约方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实施全面彻底的核裁军进行有诚意的谈判。

条约把非核武器国家承担不扩散义务与核武器国家承担核裁军义务联系在一起，是肯定了这样一个逻辑：如果作为矛盾主要方面的核武器国家不能有效地进行核裁军，那么作为不扩散主体的广大无核武器

国家承担不扩散义务就没有意义，而不扩散体制则必然崩溃。因此，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体制的根本点就是全面彻底的核裁军。尤其是对于广大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它们之所以同意承担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就是为了能有朝一日彻底消除核武器。

二、关于核禁试问题

进行核试验，是核武器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必要手段。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统计，从 1945 年至 1998 年，有核国家为了研制和发展核武器，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总共爆炸了 2 000 多个核装置。其中，美国共进行了 1 032 次核试验(217 次空中，815 次地下)，苏联(俄罗斯)共进行了 715 次核试验(219 次空中，496 次地下)，法国进行了 210 次核试验(50 次空中，160 次地下)，英国进行了 45 次核试验(21 次空中，24 次地下)，中国进行了 45 次核试验(23 次空中，22 次地下)。[3]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彻底的核裁军，首要的一条就是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核试验。这一要求实际上自核武器一出现就提出了。1954 年，印度首次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缔结一项禁止核试验国际协议的要求。从 1957 年开始，全面禁止核试验就成为联合国大会的一项议题。然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停止核试验的决议，并没有对核武器国家产生约束力。

1958 年 11 月，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美、英、苏三国曾一度停止了核试验。但 1961 年 9 月之后，它们又竞相恢复了核试验，并进行了频繁的大气层核爆炸。1963 年 8 月，在基本掌握了大气层核爆炸的效应数据并具备了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技术之后，美、苏、英签订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TBT)，即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爆炸。条约之所以作这样的限制，是因为在上述三个领域进行试验，所产生的放射性碎片会直接影响并危害各地人们的健康。不过，该条约对军备竞赛影响甚微，因为试验仍在地下进行。地下核试验是否对健康不构成威胁，这一点人们当时就有很大的怀疑。尽管如此，该条约还是强调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即“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达成一个在严格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协定”。

1974年，美、苏两国在进行了足够的地下大当量核试验的基础上，签订了《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TTBT)。条约规定，禁止进行任何单独爆炸当量超过15万吨的地下核试验。1976年5月，美、苏又签订了《和平核爆炸条约》(PNET)，规定不进行任何用于和平目的的但爆炸当量超过15万吨的地下核试验，或任何总当量超过15万吨的系列爆炸。以上两项条约的生效期都是1990年12月11日。

从1977年至1980年，美、英、苏就全面核禁试问题进行了三边会谈。其间，三国曾就条约的禁止范围和核查方式达成一致，但由于美苏关系恶化和美英国内的政治变动，谈判最终没有任何结果。

核禁试的局势发生较大变化是在冷战结束之后。1991年，俄罗斯首先宣布暂停地下核试验一年，但当时美国总统布什拒绝采取同样的行动。当时的国防部长切尼指出，美国每年大约进行6次地下核试验，这是保障国家安全和核武器可靠性的最低限度。直到1992年6月和9月参众两院分别通过禁止核试验的法案后，布什总统才于10月签署了美国暂停进行地下核试验的法案。法国总统密特朗1992年4月宣布法国暂停核试验，但希拉克当选总统后曾一度改变了法国的核试验政策，于1995年恢复了核试验。1996年1月，法国宣布永远停止核试验。中国政府在1996年7月宣布暂停核试验。

在核禁试问题上，国际社会取得的最大成果就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1993年8月，日内瓦裁谈会(CD)决定设立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特委会。1994年春谈判开始。经过近三年的时间，谈判各方就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并以主席案文的方式提出了条约草案。然而，由于印度的反对，该条约草案未能在裁谈会上通过。1996年9月，第50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条约，并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三、关于美苏(俄)的核裁军

在核裁军与核军控体制中，除了多边条约之外，美国和苏联(俄罗斯)之间的双边谈判和双边条约构成了一个重要方面。作为两个超级核大国，它们是核对峙的主角，当然也是核军控的主角。从1969年11月开始，美苏(俄)进行了延续至今的双边核军控与核裁军谈判。之所

以会开始这样一个进程，是因为双方的核军备数量早已超过了“相互确保摧毁”的需要，再加以扩充不但没有意义，而且是沉重的负担。

1972 年，美苏两国签订了反弹道导弹条约(ABM)。之所以会签订这个条约，是因为它们担心建立防御性导弹系统会导致进攻性导弹大幅度增长，因为后者更便宜。这个条约的签署，以法律的形式把美苏之间的核均势确定了下来。

从 80 年代开始，苏美两国的军控谈判进入了削减的阶段。1987 年 12 月双方达成了《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991 年 7 月，两国签订了《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Ⅰ)。条约规定双方各自把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削减到不超过 1 600 件，战略核弹头各保留 6 000 枚。1993 年 1 月，美俄两国签署了《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Ⅱ)。条约规定，在 2003 年前，双方分两阶段各自将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削减到 3 000—3 500 枚。

START Ⅰ签署之时，苏联还是一个整体。苏联解体之后，在原苏联境内出现了 4 个核国家，即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1992 年 5 月，美国与俄、乌、哈、白签订了《里斯本议定书》，议定书确定俄罗斯继承原苏联的条约义务，而白、哈、乌都应撤除境内的核武器并运往俄罗斯销毁。

在执行该议定书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少波折，尤以俄乌核争端为严重。经过紧张的谈判，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相继批准了有关的条约和协定，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4 年 2 月，乌克兰最后一个同美俄签署撤除其境内核武器的协议。11 月，乌议会通过了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法律程序。12 月 5 日，在得到俄、英、美的正式安全保障后，乌签署了批准书，使得 START Ⅰ生效。

进入 21 世纪之后，美俄于 2002 年 5 月又签署了一个新的核裁军条约，即《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条约》。该条约规定：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一方的战略核弹头的总数量不超过 1 700 至 2 200 枚，每一方在规定的数量内自行决定本国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构成；为了实施该条约，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双边委员会；条约的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根据双方协议延长，或者在条约期满前由随后的协议

代替;每一方都可退出本条约,但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以上所叙述的这三个主要方面,反映了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发展的大致过程。客观地说,这个体制的作用是积极的。在这个体制之下,国际社会形成了一种比较普遍的压力,一方面有效地遏制了核武器及核原料的扩散,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核军控与核裁军的进展。在美苏之间(后来是在美俄之间),通过谈判所达成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协定,使得两个超级核武库的规模大幅度减小。一些有可能发展核武器的国家,即所谓的"核门槛国家",诸如南非、阿根廷、巴西等,以及在苏联解体之后实际拥有过核武器的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等,最终放弃了核武器选择。在世界各地陆续出现的有关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无疑也是这个体制的重大成就。尽管199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以核试验对这个体制提出公然的挑战,但总的来看,发展并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比人们最初的预想要少得多。1970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际,一些观察家曾预言:将来会有20—30个国家宣布拥有核武器,但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事实表明,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的确立为全球国家提供了一种行为规范。在这样一种国际制度的压力下,任何一个国家要反其道而行之,都不得不慎重估量它可能得到的好处与必须付出的代价。

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当今的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距离国际社会的理想目标还十分遥远,还面临着各种问题与挑战,其内部还存在着很多难以解决的症结。

第二节　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面对的问题与挑战

当前的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还远不是一个完善的体制。这个体制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日益暴露出它的脆弱性。它所面对的难题与挑战,概括起来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理论观念上的挑战

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的一个基本主张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核不

扩散体制确立之后，尽管国际上的主流观点是反对核扩散，但也存在着相反的理论主张。新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肯尼思·华尔兹针对核扩散问题就提出了一个"越多可能越好"(more may be better)的命题。[4]

华尔兹的命题包括5个要点：(1)核武器是在传播(spread)而不是在扩散(proliferate，此词亦有"增生"的意思，"核扩散"概念用的就是这个词)，只有在核武器国家纵向地增大其核武库的时候，才算是核扩散；(2)核武器在横向传播的时候只能是很缓慢的，这种慢速对于变幻不定的国际条件来说无论如何都是幸运的；(3)缓慢的传播比不传播和快速传播都好；(4)新的核武器国家会感到核武器加给它们的约束，从而具有责任感；(5)随着国家的威慑与防卫能力的增强，战争的可能性将下降，负责任地运用核武器将使战争很难发生。[5]总之，华尔兹认为核扩散可以使国际关系更稳定。

冷战结束之后，尽管国际关系发生了变化，但华尔兹的基本观点并没有改变。在1995年的一次讨论中，华尔兹再次阐述了这一观点。例如，他认为印巴都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可使它们的决策更为谨慎，并且会在这两个邻国之间造成战略上的稳定关系。[6]此外，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也持这样的观点。[7]这些所谓的"扩散乐观论者"(proliferation optimists)，尽管人数不多，但其观点却有一定的影响。

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挑战

在当今的世界，科学技术水平已远不同于30年前。无核武器国家要设计和制造核武器，比现有的核武器国家30多年前开发核武器条件要好得多，也容易得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传播，特别是各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核技术的发展与扩散不可避免。现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获得大量与核武器相关的公开的技术资料，可以采购到各种材料、仪器、精确工具以及电子计算机等，甚至可以买到掌握核科技专门知识并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服务。[8]

事实上，现在世界上已有一批发达的无核武器国家拥有了制造核武器的技术能力与资源。当然，这些国家并没有选择走核武器国家的

道路，它们要么觉得没有这种需要或没有受到这种威胁，要么觉得这样做所得到的利益抵不上所付出的代价。对这些国家而言，是否拥有核武器，问题不在于技术与资源，而在于意愿。一旦有哪个国家想要制造核武器，它马上就可以造出来。尽管它们现在不是核武器国家，但由于它们掌握有关的先进技术，所以是事实上的核供应者。它们的技术能力与资源构成了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全球互动迅速发展的情况下，要防止这样的技术扩散显然会越来越困难。这种情况实际上构成了核技术扩散的物质基础。

三、拒签约国家的挑战

在当今的世界，有一些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并没有加入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就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巴两国在 1998 年 5 月所进行的核试验，事实上给了核不扩散体制以沉重的打击。对于印巴的核试验行为，国际社会似乎没有什么好办法，充其量只能进行外交说服和出口控制。外交说服现在没有任何成果，而出口控制只不过是增加它们的开发成本。按照条约的规定，这两个国家属无核武器国家，而且联合国在它们爆炸核装置后也不承认它们拥有核武器，但这两个国家事实上已拥有了核武器。这种现状对于核不扩散体制的挑战在于，如果承认它们的核武器国家地位，就等于承认了核扩散的事实，从而使得条约的规范失去意义；如果不承认它们拥有核武器的事实，而它们又不愿意放弃核武器的话，它们就不会加入这个条约，这也等于是破坏核不扩散体制。还有，如果它们不接受核不扩散的义务，它们也不会接受核禁试的义务，从而也构成对核禁试体制的挑战。由于多年来南亚局势持续紧张，印巴在发展核武器问题上都立场强硬，因此在短期内，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将处于比较困难的境地。

以色列在核武器问题上采取的是模糊政策，它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自己拥有核武器。它以与周围阿拉伯国家处于战争状态为借口，拒绝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的这种立场，不仅其本身是对核不扩散体制的挑战，而且它对周边国家所构成的核威胁，还可能导致核扩散的连锁反应。现在，阿拉伯国家已提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

武器地区，而以色列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无疑构成了最大的障碍。由于中东地区现在还未实现真正的和平，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尚不存在解决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基础和条件。

对于核军控体制之外的国家来说，不签约不单单是它们自己国家的问题，而且还关系到相关体制能否生效的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是44个拥有核能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都提交批准书。这些国家中就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印度对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直持反对态度，表示除非众所周知的核国家，即美国、俄罗斯、法国、英国和中国制订出一个核裁军表，否则就拒绝签署该条约。

四、签约国提出的挑战

签约国对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的挑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一些已签署的条约不予批准，二是要求退出已生效的条约。就这两种情况而言，美国都是典型的事例。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字国，美国参院1999年10月却否决了批准该条约的提案。2001年小布什政府上台后，为推行国家导弹防御系统（NMD），又宣布退出1972年与苏联签订的《反弹道导弹条约》（ABM）。美国作为第一号的核武器大国，这两个举动无疑对国际核军控与裁军体制提出了严重挑战。

本来，美国政府一直是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其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借此一方面束缚其竞争对手继续发展核武器，另一方面阻止无核武器国家开发核武器，而美国自己则可以保持已有的核优势，并可以通过电脑模拟核试验继续发展核武器。然而，由于美国国内的党派斗争，该条约未被批准。反对派人士认为，禁止核试验不利于美国发展国防力量，保持核武优势；此外，该条约不能确保其他国家不秘密进行小规模核试验，特别是不能确保“无赖国家”和恐怖组织发展核武器，因此会损害美国的安全。

美国国会也许会在今后的某个时间再次审议这个条约。然而，即使该条约能够生效，它是否能真的推动消除核军备的进程，很多无核国家还是有疑问的。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不结盟国家代表要求在条约里明确写上核武器国家承担放弃开发新式核武器的义务，就表明了发

展中国家对拥有核武器的发达国家有可能使用禁止对象外的尖端技术继续开发新式武器抱有强烈的不信任感。事实上,掌握模拟实验技术和大量数据的超级核大国,完全有可能一面利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来约束其他国家开发核武器,一面利用高超级计算机(Ultrasupercomputer)悄悄地研制新式核武器。其结果是,现有核大国的核战争能力不但不会削弱,反而会进一步加强。

对于反导条约,由于克林顿政府时期已开始讨论建立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问题,因此执行强硬政策的小布什政府上台后必然会提出退出反导条约的问题。作为核军控与核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反导条约的废除将会打破已有的战略平衡,并产生一系列消极后果。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可能导致新的军备竞赛,使得受到威胁的核武器国家不得不大大扩充核武库,并使得一些无核武器国家选择核武装。这样的一种趋势,无疑给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蒙上了阴影。

五、体制内在症结提出的挑战

从本质上来讲,在未能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之前,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将始终是个歧视性体制。有人称之为两级体制(two-tier regime)。[9]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美、苏(俄)、英、法、中五国是有核武器国家,世界上的其他国家都是无核武器国家。这五个国家可以保有自己的核武器,而其他国家则不能再拥有核武器。这个基本的事实,就是进行核军控与核裁军游戏的前提。维持这样的体制,实际上就是维持在核武器问题上的不平等与不公正。在这个体制中,有核武器国家是享有特权的。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关系就是所谓的"按我说的做,但别像我那样做"(Do as I say, not as I do)[10]。在这一点上,该体制恰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形成了对照。后者的禁令对所有国家都一视同仁。

毫无疑问,参加核不扩散体制的国家都清楚这种安排的不公正性。它们之所以接受这样的安排,唯一的原因就在于当时的国际社会只能产生这样的安排,而这样一种安排又有两个明显的好处:一是有核武器国家可以受到一定的约束;二是核不扩散比核扩散要好得多。当然,无

核武器国家接受这样一种歧视性的制度安排并不等于承认这样的安排是合理的，它们同时又以消除这样的不平等为目标，其表现就是要求有核武器国家必须认真地开始核裁军，直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只有无核武器世界才是一种真正公正的安排。因此，能否顺利地推进核裁军，就成了这个体制能否存在下去的关键。

实现核裁军，当然应该从最大的核武库裁起。在这个问题上，拥有超级核优势的美俄两国有最大的责任。由于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的军事实力，包括核军备，已受到了极大的削弱，因此美国事实上已成为唯一的核武器超级大国。如果说五个核大国的核裁军要看美俄，那么美俄的核裁军则主要看美国。美国是核裁军的焦点。只有美国有意进行真正的核裁军，核裁军的进程才有希望。

美国能否进行真正的核裁军，取决于美国对核武器的看法，特别是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美国对核武器的依赖性越大，进行核裁军的意愿就越小，甚至可能完全不想进行核裁军。作为第一个掌握核武器和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美国对核武器的依赖性一直是非常强的，不然它就不会建造如此庞大的核武库了。不停地发展核军备，目的就是为了使用。实际上，美国从来没有排除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冷战期间，美国的核武器主要发挥的是与苏联实现战略平衡的威慑作用。冷战结束后，美国转而把目标指向可能拥有或即将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性强国，并开始讨论如何发挥核武器的“新作用”的问题，例如，对生物与化学武器的攻击进行明确的威慑。

按照美国的国家安全逻辑，它可能受到的唯一威胁，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攻击。由于美国拥有强大的常规武装力量而且有特殊的地缘环境，因此美国的敌人可能只能选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袭击美国本土或是美国在海外的基地。美国认为，仇视美国的“无赖国家”现在正在试图发展这样的武器，包括生化武器，也包括远程运载工具，而美国的核武器则可以用来对试图发展这种武器的国家进行威慑。据 1996 年 5 月 3 日路透社报道，美国当时的国防部长佩里曾向美国国会表示，华盛顿必要时会使用核力量对付化学武器的进攻。由于美国认为核武器特别有用，并且超出了以核武器对付核进攻的观念，因此尽管美国同意进行核裁军，但很难想象美国会同意最终把核武器减到零。

1991年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强调，要保持一支现代化的、能应付各种情况的、可靠的战略核威慑力量。1993年克林顿总统表示，美国可以通过谈判和其他互惠互利行动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但必须把保留足够的核力量以遏制任何可能设想到的核攻击作为最低限度。显然，美国的核裁军的底线就是"够用"。通过讨价还价把可以毁灭地球几十次的核武库减少到比方说可以毁灭地球几次的程度，对于拥有达到荒唐程度的核武库的国家来说，显然是有利的，因为可以大大减少维持核军备的成本；但对广大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却没有什么分别，因为现实的威胁没有任何减少。

托马斯·格雷厄姆（Thomas Graham，Jr.）和道格拉斯·肖（Douglas B.Shaw）指出，美国越依赖核武器，就越难以使其他国家相信它们不需要核武器。今天核武器存在的唯一合法性就是对核攻击进行威慑。如果有国家宣布核武器有更广泛的用途，那就不能期望别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其结果只能是更大规模的核扩散。他们认为，现在国际社会已走到了一个无法回避的岔路口，要么继续执行现行的核武器政策，听天由命地生活在一个核武器广泛扩散的世界里，要么决心走向最终消除核武器的道路。如果要实现未来的国际安全，那就只能选择后者并努力走下去。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取决于降低核武器的政治价值和实际数量。核武器不能建立国际安全。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果断地改变依赖于核武器的态度，那么10年之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可能大大增加。到那时，制止核扩散，即使是对非国家行为者，诸如对恐怖主义组织这样的行为者，也会更加困难。[11]

由于美国不可能放弃核武器选择，难以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它不可能推动建立一个完全可靠的核不扩散体制。面对它最担心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美国的选择是诉诸现实主义的方式，即建立各种导弹防御系统，诸如NMD和TMD。它企图在已拥有最锐利的"矛"的同时，再建造最坚固的"盾"。而这样做，只会进一步破坏核不扩散体制，并将给导弹技术的扩散以新的刺激。

多年来，尽管美国一直把反对核扩散作为基本国策，但美国在核武器问题上的观念与行为，确实是南辕北辙。现在问题与症结已经很清楚了。由于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不愿放弃依赖核武器的军事选择，不能

推动核不扩散体制走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向，因此核不扩散体制的前景是不乐观的。现在，核不扩散作为一个国际议程，实际上存在着两个主旨完全不同的倾向：一种倾向认为核武器应彻底消除，另一种倾向认为核武器非常有用；一种倾向认为应走向无核武器世界，另一种倾向却只愿意进行有限的核裁军。这两种倾向体现的正是当今核不扩散机制中的根本矛盾，也是该体制中的症结所在。

第三节　有关核武器未来的思考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无疑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理想。为了走到这一步，人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既要解决意识与观念问题，也要解决国家间利益的讨价还价问题。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选择只能是维持现状，尽管这种现状是不平等的。再向前走一步，人们只能寄希望于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坚持无核武器原则，而有核武器国家能真正负起核不扩散的责任，实现从"够用"向"彻底消除"的跨越。

"彻底消除"就是把核武器减到零，这个目标是能够实现的吗？思考这个问题，首先应讨论核武器到底有什么用的问题。

核武器从产生到现在，只在实战中使用过 2 枚。鉴于这种武器的毁灭性，人们的结论只能是：原子弹是不能使用的武器。

美国总统杜鲁门在第一颗氢弹试验成功之后说过："从现在起，人类进入了一个具有毁灭力量的新时代……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所取得的任何进步，没有是别人所达不到的，任何优势都不过是暂时的。未来的战争将是这样的战争，它的一次打击就将使几百万人丧生，将摧毁世界的大城市，摧毁以往的文明成果，而且，将破坏通过几百代人缓慢而艰苦地建立起来的文明体制。进行这样的战争不是理智的人可以选择的政策。"[12]

那么，核武器到底有什么用呢？

在冷战时期，人们最担心的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打一场核大战。事实上这场战争没有发生。冷战结束以后，人们认为在 5 个核大国之间不存在爆发核战争的可能，也就是说在它们之间不存在实际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一直坚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中国是决不会先发制人

地打核战争的，而不排除“首先使用”的国家也不可能打这样的战争。在这里有两个根本性原因。从主观上讲，大国之间不存在这样做的动机，因为和平与合作更符合它们的利益。从客观上讲，无论哪个国家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击，都会使自己遭到无法承受的报复。即使是使用战术核武器，也无法避免核战争的灾难性升级，因为对于一个核大国来说，一旦核战争爆发，为阻止对方更大规模的报复，决不会像下棋一样亦步亦趋，而很可能倾其全力给对手以致命的一击。

肯尼迪总统和约翰逊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乔治·邦迪认为：“在现实的政治领导人生活的现实世界里，作出一个将给自己的一个城市招致一枚氢弹袭击的决定，事先也会被认为是一个灾难性的大错；10 枚袭击 10 座城市将是超越历史的灾难；而 100 枚袭击 100 座城市则是不可想象的。”[13] 也许美国是最经不起伤亡的，对美国这样的国家来说，除非是他国发动先发制人的核攻击，否则真的可能如邦迪所说，美国的任何可能招致一个城市毁灭的决策都是不可接受的。

在核大国之间不能打核战争，那么对于其他国家，诸如无核武器的地区性强国，有可能使用核武器吗？人们肯定认为也不能使用。且不说这样做在道义上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就是从军事上来讲也没有这样做的必要。以最有可能这样做的美国而言（它就曾宣称要对利比亚这样做），它作为当今唯一一个超级大国，在常规军备上也是最强大最先进的。

这样说来，核武器的唯一用途就是进行威慑。所谓“威慑”，就是用武力使对方感到恐惧。然而，这种核威慑在任何情况下都起作用吗？对于当代的西方国家来说，1990 年发生的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事件应该是很大的威胁，但在那场战争中，核威慑并没有起任何作用。如果再往前追溯，核威慑对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也没有起作用。即使是对于古巴，它也没有作用。

对于核大国来说，保存核武器也许还有军事考虑之外的理由，例如作为大国地位的标志。就英国而言，它发展核武器就没有明显的军事理由。用哈罗德·麦克米伦的话来说，这是一种欲望，是为了继续“在主桌吃饭”，保持与美国在军事问题上的平等决策地位。[14]

对于核大国来说，既然核武器不能实际使用，它的数量又过于庞大，那么该做的事就是进行核裁军。进行核裁军，涉及“最低限度的威

慑”的概念。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的国防部副部长唐纳德·夸尔斯就提出过“多少为够?”的问题。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在肯尼迪政府时期曾提出,发射100枚100万吨级的核武器,就能摧毁苏联25%的人口和50%的工业生产能力,这显然就是上限了。然而,后来核大国所拥有的核武器已可把整个地球摧毁数十次。这肯定是太多了。

现在所开始的核裁军进程,到底应该走到何种地步,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只能走到“最低限度”,另一种认为应该走到“零”,也就是达到无核武器状态。

“最低限度”的支持者认为,核武器即使不会永远也会长期地与我们同在。最理想的结果是把核武器的数量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施加压力使无核国家同意保持现状。这种最低限度不可以突破,因为它是防止被别人欺骗的一道必要的屏障,也就是说是用以对付可能逃避核武器限制条约的行为的。零的水平是一个乌托邦,也许还是危险的。

无核武器世界的拥护者认为,保持最低限度的核威慑,说到底是在准备打一场最低限度的核战争,所以它仍是一种招致灾难的核态势。[15]毫无疑问,存在核武器,就存在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存在因发生事故而导致核战争的可能性,同时也存在核武器扩散的可能性。这种种可能性所带来的只能是危险而不是安全。

这两者的争论又可以推论出这样两个问题:(1)保持核武器(假定是最低限度的核武器)究竟给一个国家带来的是安全还是威胁?(2)消除了核武器(降到零)是不是就能给人类带来和平?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已指出,核武器对他们的安全来说,更多的不是保证而是威胁。确实,拥有核武器就会构成对他国的核威胁。即使从来不打算使用,它也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说,威胁从来都是相互的。一方威胁另一方,反过来自己也会受到另一方的威胁,尽管威胁的手段可能不同。核大国如果以核武器对他国进行威胁,那么受威胁的国家别无选择,只好要么迅速地用核武器把自己武装起来,要么利用其他更容易得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报复。化学武器也许就是一种选择。受到反威胁的核大国,为了消除这种威胁,只好采取升级行动,要么使自己的核武器更加完善,要么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对于核大国来说,这无疑是困难的选择。

那么消除了核武器后情况又会怎样呢？摩根索从现实主义的角度看问题，认为单纯解决武器的问题并不能导致和平。他指出："人们战斗并不是因为他们有武器，人们有武器是因为他们认为战斗需要武器。夺走他们的武器，他们还会赤手空拳地战斗，或者寻找用以战斗的新武器。造成战争的因素是人们的心理状态，……只要人们寻求互相支配和互相争夺各自的所有物，只要人们彼此担忧和仇恨，人们就会努力满足他们的愿望，发泄他们的情绪。在强大的权威足以将这些愿望和情绪的表现导向非暴力渠道的地方，人们将只寻求非暴力的手段去实现他们的目的。但是，在主权国家组成的社会里，由于主权国家基于定义在各国领土内构成了最高权威，所以这些愿望的满足和这些情绪的发泄就将通过现有技术条件所提供和现存行为规则所允许的一切手段去寻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些手段可能是弓箭和刀剑、枪炮和弹药、毒气和制导导弹、细菌武器和核武器。"摩根索认为，裁军影响的是战争的行为，而不是战争本身。假定人们能够通过一项法令，彻底禁止了核武器，而且各国都遵守这个禁令，那只不过是把战争的技术水平降到了1945年7月16日第一颗原子弹爆炸之前的状态。发生改变的是战争的手段，而不是战争的频度。[16]

摩根索的论证是值得思索的。他认为影响国家行为的最主要的因素是国家的心理状态，这一点是对的。把冷战的结束与核裁军放到一起分析，我们就会发现，不是因为实现了核裁军才结束了冷战，而是因为结束了冷战才实现了核裁军。裁军与和平的关系，只能是和平带来裁军，而不是相反。当然，裁军对和平也有反作用，因为它会直接影响人们的心理状态。裁军有助于建立信任，有助于缓和。当然，摩根索把核武器视为人类进行战争的一种一般手段，显然大大低估了这种武器的毁灭效应。作为一种可以毁灭整个人类文明的特殊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追求"彻底消除"的目标都是必要和有意义的。

讲到裁军的条件，摩根索认为，只要有关国家就相互间的权力分配达成了双方都满意的协议，它们就有可能削减和限制它们的军备。现在的国际格局，只能说使有关的大国达到了有限的满意，因此裁军的步伐只能是有限的，即一方面作数量裁军，另一方面却进行质量建军。就一些大国而言，世界上还存在着各种战争诱因或战争动机。在这种情

况下，裁军说到底还是一场利益的斗争。每一方都想使对自己有利的军事权力分配固定化，或者想使权力分配发生对自己有利的变化。

在冷战时期，核裁军所追求的是核均势，现在的情况依然如此。所谓核均势，是指有效的战略均等，这种均等与数目上的接近或相等并不是一回事，它的实质在于敌对者双方都认识到对方的反击能够给自己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一方比另一方拥有更多次的摧毁能力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只要能够彻底摧毁，1 次同 10 次就没有什么区别。

现在的核裁军能不能使核大国最终放弃核武器，这还是一个很大的未知数。到现在为止，只有乌克兰等国家实现了这样的转变。1996 年 6 月 1 日，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宣布，俄罗斯完成了从乌克兰运出苏联解体后留在那里的全部核弹头的工作。从这一天起，乌克兰成为无核国家。乌克兰在此之前，除战术核武器外，部署有携带着 1 240 个核弹头的 176 枚 PC—22 和 PC—18 战略导弹，还部署有 43 架图—95MC 和图—160 战略轰炸机。这些轰炸机携带有 372 枚装有核弹头的巡航导弹。此外，在核基地还有几十个核弹头。作出无核化的决定，对乌克兰政府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许多政治势力，特别是右翼和民族主义势力企图阻止这一进程，力图使乌克兰获得第六个核国家的地位。但是，理智最终占了上风。

就未来的走势而言，情况大概只能是这样：如果国际关系能有本质的改变，国际对抗能够逐渐减少，相互具有敌意的国家能够逐渐建立信任关系，核大国就能逐渐改变使用核武器的意愿，并最终开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当然，这将是一个十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军控　裁军　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　核禁试　核禁产　核不扩散体制　核威慑　核均势　最低限度核威慑　无核武器世界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体制(regime)？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包括哪些方面？

2. 当今的国际核军控与核裁军体制存在哪些内在症结？

3. 怎样看待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4. 核武器有可能减到零吗？

5. 中国应采取怎样的核军控战略？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编:《SIPRI 年鉴: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各年度中文版。

[美]伊丽莎白·埃克诺米和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

弗兰克·布莱卡比等编:《无核武器世界探索》,吴克生等译,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5 年版。

祁学远编著:《世界有核武器国家的核力量与核政策》,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陈小功主编:《军备控制与国际安全手册》,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版。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3, Winter 1995/96.

注释

1. 可参阅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1997, p.195。还有一种说法是把"军控"与"裁军"看作两种不同的战略观。裁军观的假定认为,促进世界秩序的最好办法是减少甚至消除战争的工具;而军控观的假定则认为,谋求世界和平不能简单地通过减少和消除武器来实现。与裁军观相反,军控观谋求加强威慑,减少意外或蓄意地运用大规模武器的危险,特别是非常规武器。这种观点认为,战争的可能性与国家的军备水平没有直接的关系。军控观谋求的首要目标是减少战争的危险。参见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9, pp.448—449。

2. 关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主要构成,可参阅 The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of the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ventory of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Organizations and Regimes, 1996—1997 Edition, May 1997. http://cns.miis.edu/。

3.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年鉴 1999》,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4—716 页。

4.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More May Be Better*,

Adelphi Paper 171. London: IISS, 1981.

5. 对华尔兹观点的概括，见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49。

6. Scott D.Sugan and Kenneth N.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New York and London: Norton & Co., 1995.

7. John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5, No.1, Summer 1990.

8.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阅约瑟夫·罗特布莱特等编:《无核武器世界探索》，吴克生等译，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1—97 页。

9. Conway W.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Boston: McGraw Hill, 1998, p.337.

10. Barry M.Blechman and Cathleen S.Fisher, "Phase out the Bomb," *Foreign Policy*, No.97, Winter 1994/1995, pp.79—82.

11. Thomas Graham, Jr., and Douglas B.Shaw, "Nearing a Fork in the Road: Proliferation or Nuclear Reversal?"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6, No.1, Fall 1998.

12. 弗兰克·布莱卡比等编:《无核武器世界探索》，吴克生等译，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 页。

13. 同上书，第 50—51 页。

14. 同上书，第 41 页。

15. 同上书，第 57 页。

16. 参阅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11—515 页。

第十三章

难 民 问 题

难民问题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世界性问题。上溯到圣经时代，受奴役的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就构成了一个"难民"问题。在中世纪，异族的征服，宗教间的不宽容，都曾造成了大批"难民"。15 世纪摩尔人和犹太人被赶出西班牙，就是一个著名事例。近代以来，不断发生的战争与革命，也往往有难民问题相伴随。17 世纪英国清教徒为寻求宗教自由逃往新大陆，法国大革命期间贵族逃往国外，在某种意义上也可算是"难民"问题。当然，像这样使用的"难民"说法，不过是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待历史，在当时无论如何是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难民"概念的。

"难民"正式成为一个明确的国际政治术语，成为国际社会关注和全力解决的问题，乃是现代的事情。一直到 20 世纪，难民的地位才有了国际公约的明确规定，在国际范围才有了专门解决难民问题的常设机构。

第一节 难民问题的严重性

有人认为 20 世纪是"全面战争的时代"，因而也造成了一个"难民的时代"。这样说是有道理的。的确，两次世界大战再加上无数次局部战争，累计造成了多达数千万的难民。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难民问题还比较短暂，战后这些人很快就返回家园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难民问题就严重多了。战争期间，在欧洲有大批犹太人以及其他民族的人被迫逃离他们的国家。据估计，1945 年 5 月，欧洲约有 4 000 万人无家可归，其中还不包括东部逃避苏联军队的德国人和德国境内被强迫做劳工的外国人。之后的几个月里，大约有 1 300 万德国

后裔被驱逐出苏联、波兰及其他东欧国家。另外,盟军在前德意志帝国领土上还发现了 1 130 万流离失所者及被强迫劳动的役工。[1]在亚洲,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也迫使各被侵略国居民大批逃离家园。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到 60 年代末,尽管世界难民问题依然存在,但总的来说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其间 1956 年的匈牙利事件、1954—1962 年的阿尔及利亚战争、非洲大湖地区的战乱,都造成了难民问题。在这一时期,非洲的难民问题比较突出。在阿尔及利亚解放战争中,有 100 多万欧洲移民被迫逃离了这个国家。在大湖地区的战乱中,1965 年以后的难民数字一直保持在 50 万人以上。截至 1969 年,联合国难民署的全球方案基金中,有 2/3 是用于非洲国家的难民救助活动。非洲统一组织制定自己的难民公约,也正是在这一时期。[2]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全世界的难民人数有了大幅度增长。1971 年的南亚剧变导致了大规模的难民潮。1971 年 4 月至 12 月,约有 1 000万人离开了当时的东巴基斯坦,逃到了印度。这一事件是 20 世纪下半叶规模最大的一次单一难民迁移运动。当时,每天约有 10 万人涌入印度。这些难民中有 679 万人被安置在 825 个难民营里,另有 310 万人被安置在东道国的家庭之中。所幸这一事件持续的时间不长,一年以后,绝大多数难民都返回了已获得独立的孟加拉国。[3]1979 年苏联入侵阿富汗的事件,也导致了严重的难民危机。在此之前,阿富汗难民大约为 2 万人,但此后的 10 年,大约有 630 万难民逃往邻国,其中 330 万逃往巴基斯坦,300 万逃往伊朗。这些逃亡者构成了一个最大的难民群体。此外,在印度支那和拉丁美洲,自 70 年代以来,也都发生了比较严重的难民问题。

进入 80 年代,特别是冷战结束以后,由于世界不稳定地区不断增多,全球的难民人数也急剧增长。据估计,1991 年全世界的难民达到了 1 600 万。从地理上来讲,流落于西亚、南亚、北非、中东的难民有 760 万;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有 540 万;在欧洲、北美有 240 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120 万;在亚洲其他国家及大洋洲有 64 万。[4]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数字,1993 年,与难民署工作有关系的人口是 2 300 万人,分布于 143 个国家,其中包括 1 640 万难民,366 万流离失所人口,主要是战争受害者。在难民中,有近 40%在非洲,30%在亚

洲。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地区。其中最受联合国关注的地区是波黑，那里有 270 万战争受害者需要联合国救援。1994 年，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有关系的人口达到了 2 741 万人，其中包括难民 1 448 万人，已回国的难民 398 万人，国内流离失所者 542 万人，其他受关心者 352 万人。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难民署负责的难民人数及其他人口数量是：难民 1 169.7 万人，寻求庇护者 122.5 万人，遣返回国难民 251.7 万人，国内流离失所者 408 万人，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132.8 万人，其他人口 148.6 万人，总计 2 233.3 万人。[5]

美国难民委员会 1995 年的《世界报告概况》列出了 1995 年底人数最多的几类难民：巴勒斯坦在国外的难民为 320 万人，此外至少还有 85 万人处于“类似难民的境地”；阿富汗在国外的难民为 330 万人，在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50 万人，还有 10 万人处于“类似难民的境地”；卢旺达在国外的难民为 150 万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50 万人；波黑在国外的难民为 90.5 万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130 万人；利比里亚在国外的难民为 72.5 万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100 万人；伊拉克在国外的难民为 62.29 万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100 万人，还有 3 万人处于“类似难民的境地”；苏丹在国外的难民为 44.81 万人，在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为 400 万人。

该报告还列出了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和地区，其中伊朗收容了 207.5 万阿富汗难民；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容了 133 万卢旺达、安哥拉和布隆迪等国的难民；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收容了 130 万巴勒斯坦难民；约旦收容了 129.5 万巴勒斯坦和伊拉克等国的难民。此外，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几内亚和俄罗斯等国都收容了较大规模的难民。[6]

进入 21 世纪之后，世界范围的难民数量似乎有所减少。据联合国难民署公布的 2003 年的数字，与难民署工作有关系的人口共计 1 710 万人，其中难民 970 万人，占 57%；寻求庇护者 98.5 万人，占 5.7%；回国的难民 110 万人，占 6.4%；国内流离失所者 440 万人，占 26%；其他受关心的人口 91 万人，占 5%。从地域来看，亚洲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相关的人口最多，达到 620 万人，占 36%；非洲次之，有 430 万人，占 25%；欧洲有 420 万人，占 25%。从这些数字来看，尽管与上一年相

比，与难民署工作相关的人口在总体上减少了 17％，是 10 年来最少的，但难民问题依然十分严重。[7]

第二节　难民的理论界定

“难民”(refugee)是个源于法语的词汇。它的基本意思是指逃到国外以躲避危险和迫害的人。在当代，对难民的界定主要是以联合国的说法为准，因为国际社会对世界范围的难民的救援是以联合国为中心，而联合国的救援工作又是以有关难民的界定为标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难民的理论界定涉及的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即国际社会应该对什么样的人提供帮助。

国际社会关于难民的界定是有一个演变过程的。在这方面，联合国先后产生过两个基本文件，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51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较窄，在时间上它仅适用于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事件所造成的难民，而且该公约的签字国有权选择只在欧洲范围内履行该公约规定下的各项义务。随后的历史发展进程表明，难民潮决不仅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之初的一种欧洲现象，它可能发生在世界上的任何不稳定地区。随着新的难民群体的不断出现，国际社会的成员感到需要有新的适应新的难民形势的公约。联合国 1967 年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它废除了 1951 年公约的时间界限，使之成为一个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的真正普遍的公约。截至 2003 年 7 月，加入 1951 年公约的国家共 142 个，加入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共 140 个。两个基本文件都参加的国家有 137 个。其中美国只加入了 1967 年议定书。

联合国关于难民的两个文件确定了对待难民的标准，规定了难民的地位和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他们的法律地位、就业以及福利等。按照联合国的界定，所谓难民，是指那些有正当理由畏惧因种族、宗教、民族、参与某政治团体或政治见解等原因遭到迫害而离开了原籍国，并且因为这种畏惧而不愿接受该国的保护，或那些没有国籍，离开了他以前的居住国并因此畏惧而不能或不愿返回原籍国的人。[8]

1969年，出于解决非洲难民问题的需要，非洲统一组织制定了一个体现非洲难民特殊性的公约（OAU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该公约扩大了有关难民的界定，即难民不但包括受到政治迫害的人，还包括因外来侵略、占领或外国统治，或是在原籍国任一地区乃至整个国家发生了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居住地，到原籍国之外的地区寻求避难的人。此外，该公约还加入了一些在1951年公约中并不明确的重要条款，包括不在边境拒绝难民、提供庇护、指定难民安置点、禁止难民从事颠覆活动以及自愿遣返等内容。[9]该公约1974年6月生效，与联合国有关难民问题的两个法律文件一起，成为联合国难民署在非洲开展救援活动的重要的法律框架。

1984年11月，为应付中美洲的难民危机，一些来自拉美国家的政府代表、学者及律师通过了一项地区性的有关难民问题的《卡塔赫那宣言》（Cartagena Declearation on Refugees）。该宣言如同非统组织的难民公约一样，扩展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中的难民定义，包括了因发生以下原因而逃离了本国的人：他们的生活、安全及自由因广义的暴力事件、外国入侵、国内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以及其他引起社会严重动荡的事件的影响而受到威胁。尽管这个宣言对各国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一再支持。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都把该宣言的难民定义作为实践依据，一些国家还把这一定义纳入了它们本国的法律之中。[10]

从有关难民的界定出发，我们可以在总体上区分难民与非难民。正如联合国难民署的一本出版物所指出的，世界上的大多数居民的权利和人身安全可以依靠他们的政府或国家机构来保护，即使这样的政府或国家机构不完善。然而，难民却不能这样做。他们逃离自己的祖国，要么是因为他们国家的政府滥用权力，他们害怕受到迫害；要么是因为他们的国家或政府无力保护他们。难民与其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需要国际性保护。[11]

在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今国际关系中得到承认的难民，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离开了其原籍国，并受到已签署联合国或其他地区性难民公约的相关国家政府认可的难民；另一类是联合国难民署根据

相关公约认可为难民的人，这后一类难民也被称为“托管难民”(mandate refugees)。

然而，尽管“难民”有严格的界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社会保护难民的工作范围却在不断扩大。后来，那些因战争、内乱、饥荒而在原籍国流离失所的人，尽管没有离开原来所属的国家，也取得了类似难民的待遇。这些人被称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口”(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尽管不属联合国难民署管辖，但联合国秘书长或联合国大会却常常要求难民署予以帮助。这些人同难民的相同点在于，他们的离乡背井是因为生命和(或)自由受到威胁，同难民的不同点在于，他们不愿或不能跨过国际边界，在法律上，他们仍处于他们自己政府的主权之下，尽管这样的政府不能或不愿保护他们。

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中，对难民还有一些特殊的分类。一种是“寻求庇护者”(asylum seekers)，指那些离开原籍国，向其他国家提出难民申请，而相关政府或是联合国难民署尚未就其申请作出决定的人。这些人的绝大多数居留在欧美工业化国家。还有一种是所谓的“返回的难民”(returnees)，指在原籍国之外受到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在返回原籍国之后的一定时间内(两年)仍然受到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以确保他们能得到再安置并享有应得的权利。就这种情况而言，联合国难民署的代理机构在其原籍国的活动的宗旨就是要使他们的返回成为可持续的。

尽管现在国际社会关于难民地位与权利有明确的规定，但这种法律规定并不能确保每一个人都能享有避难权(the right to asylum)，他们所享有的只是寻求庇护权。他们寻求庇护的国家，作为主权行为体，在实践中有权决定谁可以进入它的领土。这样一来，一个人是否是一个难民，能否在相关国家得到难民待遇，最终要由该难民寻求庇护之国家的政府或法庭来决定。当然，这种国家决定会受到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体制的影响，因为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已构成了一种如何对待难民的国际共识，并且为大多数国家确立了对待难民的行为准则。

第三节 造成难民潮的根本原因

难民潮的发生，从根本上来讲，是人的生存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所

致。这里所说的环境，首先是指社会环境，其中包括国家领土的变更，政权的更迭，社会分裂、民族冲突所导致的动乱和战争，政治和宗教迫害等；其次是指自然环境的急剧恶化，这种变更会间接地导致政治和社会冲突，最终使人流离失所。

一般来说，国家版图的变更肯定会造成难民问题，只是程度不同罢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伴随着奥斯曼帝国的崩溃，亚美尼亚人成了 20 世纪大规模驱赶难民和进行有计划屠杀的第一批受害者。1915 年 4 月 24 日，土耳其政府在取得德国同意并在西方消极旁观的情况下，开始大规模驱赶和屠杀亚美尼亚人。到 1917 年，共有 150 万亚美尼亚妇女、儿童和男子死去。据估计，从 1915 年至 1923 年，有多达 100 万亚美尼亚人离开了小亚细亚。[12]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因版图变更而发生的难民潮规模更大了。1947 年的印巴分治造成了 20 世纪最大的一次难民潮。一种说法是有 1 400 万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逃离了家园，另一种说法是有 1 800 万人改变了居住地。1948 年以色列立国，有 100 万巴勒斯坦人逃离家园。有许多难民至今仍住在难民营中。1971 年孟加拉国从巴基斯坦独立出来，造成了前述的大规模难民问题。1975 年，有 300 万越南人离开了他们的国家，其中很多人是通过海上逃亡的，被称为“船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前苏联的解体，新独立国家的版图之争也造成了严重的难民问题，据估计该地区共有 900 万人迁移，构成了自 1945 年以来的最大的人口流动。[13]在前南斯拉夫解体的过程中，也造成了极严重的难民问题。在克罗地亚，1991 年就有 20 多万难民逃到国外，另有 35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在波黑，至 1995 年 12 月战争结束为止，全境 440 万人口，有一半流离失所，其中 13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50 万人逃到周围的邻国，另外还有约 70 万人在西欧避难。在 1999 年的科索沃危机中，有大约 80 万人逃离了科索沃。[14]

如果在时间上把难民问题分为冷战和后冷战两个时期，我们可以看到，冷战时期的难民问题往往带有大国特别是超级大国争夺的背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大国政治的产物。例如，在阿富汗、越南、柬埔寨、安哥拉、莫桑比克等国发生的问题，其背后都有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插手。在安哥拉，自 1975 年开始的内战导致 250 万人逃离家园。[15]

外部势力对于地区冲突的干预，特别是超级大国支一派打一派的做法，使得传统的调解机制不起作用。

冷战结束以后，国际难民问题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由于国际形势呈现了广泛的不稳定，难民问题空前严重了；二是多数国家和地区出现的难民问题，其原因并不在于国际间的冲突，而在于内乱或内战。这种特点在非洲表现得尤为典型。从安哥拉到红海，其中包括扎伊尔、苏丹、埃塞俄比亚、乍得、布隆迪和卢旺达等，都存在严重的不稳定情况。造成不稳定的原因，固然还有外部干涉的影响，但主要是内部问题，其中既有政治因素和种族因素，亦有经济因素和生态因素。

分析当代难民潮发生的原因，我们可以看到，种族或民族因素居最突出的地位。几乎每一起难民潮，都有民族因素的影响。前苏联解体之后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发生的难民潮，前南斯拉夫解体之后发生的难民潮，都是民族冲突的结果。在非洲大湖地区胡图族与图西族的冲突，同时在几个国家导致了大规模的难民潮。在伊拉克，库尔德难民的流亡也是民族冲突的结果。

除了民族冲突的原因之外，在当代，造成难民问题的突出原因还有经济方面的因素。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球的两极分化在继续，处于绝对贫困之中的人口在不断增加。这种绝对贫困化是有可能造成难民问题的。对于勉强能够生存的群体来说，突发的暴力冲突会打断原有的食物生产和分配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原本就十分脆弱的生活基础就不复存在了。对于这样的社会群体来说，持续的饥荒和流行的疾病对人们生命的威胁往往比战争更大。当然，绝对贫困的人口中只有很少一部分变成了难民。从这个角度来看，经济原因只是间接的原因，加上其他与之互动的原因，并进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和剧烈冲突，才会造成难民问题。

生态原因同样对难民问题的产生有间接的影响。自然环境的恶化会使数百万人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家园，这无疑会导致各种冲突。造成生态恶化的原因，有时是天灾，有时则是人祸。有时一种社会力量对生存环境的破坏具有“迫害”性质，即是一种故意且带有敌意的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土著人的迫害就采取了这种方式。破坏了土著人与自然环境的特定联系，土著人就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原居住地。

总之，造成当代难民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时是一种原因比较突出，有时是几种原因共同起作用。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从表面上看，民族冲突因素最突出，最难解决，但实际上民族冲突的背后往往存在着更难以解决的贫困问题和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问题。由于经济状况的恶化会极大地压缩人的生存空间，导致矛盾的激化，因此如果在不同民族之间存在不和，那么这种矛盾最终就会以民族冲突的形式爆发出来，并导致难民潮。就这种情况而言，要消除难民潮发生的原因，最根本的是要解决发展问题。

第四节　国际社会对难民的保护

20 世纪以来，为解决难民问题，国际社会的有识之士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从 20 年代起，国联就开始着手解决难民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针对在欧洲和小亚细亚出现的难民问题，国联在 1921 年设立了俄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High Commissioner for Russian Refugees）的职位，并选举南森（Fridtjof Nansen）担任该职。这是国联为处理国际难民问题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此后，国联又有了一系列组织和协定以处理不断出现的新的难民问题。它所处理的问题涉及土耳其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西班牙人、奥地利人以及德国犹太人等。

联合国取代国联之后，在 1947 年建立了一个新的组织，即国际难民组织（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IRO）。它的使命是保护已有的难民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出现的散布于整个欧洲的 2 100 万难民。它的主要职责是对难民进行确认、登记、分类、照顾、法律保护、遣返和安置。从 1947 年开始，该组织成功地在 80 多个国家安置了 100 多万难民。

1950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成立一个新的机构取代国际难民组织，这就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该机构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工作，其原则是以纯粹人道主义的和完全非政治性的精神向难民提供国际法律保护，并在有关政府或联合国的要求下，向难民提供物质援助，最终解决难民的各种问题。

最初，难民署并不是一个长期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处理第二次世

界大战遗留下来的欧洲难民问题。后来,由于世界各地陆续出现新的难民问题,所以一直延续至今。它遵循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指示进行活动,负责协调联合国救援活动的方方面面。现在的领导机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是1958年建立的,成员由经社理事会从关心和致力于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举产生,但也适当照顾地区代表性。现有成员66个,中国是其中之一。该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是高级专员。

为使难民得到保护,联合国难民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他们提供诸如就业、受教育、居住、迁移和免受迫害等方面的保证,并且敦促各国就难民问题进行立法。难民署所追求的目标,是"永久解决"难民问题。所谓"永久解决",就是使难民不再成其为难民。

在实践中,使难民自愿返回家乡,一直被认为是比较好的解决办法。1993年,难民署在阿富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国创造条件,使总数达180万的难民返回了他们的原籍国。对于回去的人,难民署还要确保他们能享有各种权利。当然,难民署动员他们回去是在有确实安全保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这里,它必须遵循一个基本原则,即1951年公约所规定的"non-refoulement"。这个词出自法语,意思是"不再践踏、压迫或驱逐"。按照这个原则,对任何人都不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使之返回可能遭受迫害的地区。

在遣返不大可能的情况下,比较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在其避难国家就地安置。当然,这样做必须得到所在国政府的同意。由于收留难民的多数国家是欠发达国家,因此这样的安置困难很大。还有一种处理办法就是在第三国进行安置。例如,中国就曾接受安置了28万印支难民。此外,难民署还采取了一些预防性措施来对付难民危机,特别是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例如在塔吉克斯坦,为避免较大难民问题的发生,难民署配合其他联合国机构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向该国内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帮助,以利其返回自己的家园。

由于解决难民问题需要涉及人员、资金、粮食、运输工具、卫生、教育、劳动就业等各个方面,所以联合国的许多组织都参加了这项工作。除难民署外,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农业发展基金会等也常常参与其中。在具体项目的实施中,难民署发挥了中坚的作用。除了对联合国内部组织进行

协调外，难民署还同其他组织，诸如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配合。在当今世界，对难民的任何救援都离不开国际合作。

由于难民人数的大量增加，救援活动所需资金也越来越多。1978年救援难民的费用为8 000万美元，到1980年增至5亿美元。以后几年的经费都保持在4亿美元到5亿美元之间。1992年，该项开支猛增到10亿美元。1993年又达到了13亿美元。其中用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资金就达5亿多美元。[16]联合国的援助资金主要靠国际社会的捐助。难民人数的大量增加，给募捐工作也带来了很大困难。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为解决世界难民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1954年和1981年，诺贝尔委员会两次把和平奖授予联合国难民署，说明这项工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与敬佩。

在国际社会解决难民问题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NGOs)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实际上，联合国难民署的章程就规定该组织应通过公共及私人机构向难民提供援助。在难民署成立初期，由于所能支配的资金有限，它主要发挥协调与监督的作用，而非政府组织则成为难民署援助难民的重要合作伙伴。此后，各种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了直接救援活动。例如，在70年代末，有37个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在泰国的一座柬埔寨难民营执行任务。80年代末，有100多个国际组织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营履行职责。到了90年代，非政府组织参与援助难民的活动达到更高的程度。1994年，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中执行任务的非政府组织超过了100个，在莫桑比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有150多个，在卢旺达有170多个，在波黑有250多个。事实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规模很小，有一些是社区组织，只有几个成员，行动范围只限于某个小城镇或某个小村子。但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却越来越多地参与了难民援助工作，1999年仅在阿富汗这样的组织就有200多个。在救助难民的过程中，难民署的很多资金也是来自非政府组织。1999年非政府组织为难民事务筹集了2.95亿美元。按照难民署的估计，目前的难民援助方案有50%是由非政府组织实施的。[17]这反映了非政府组织在难民援助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国际社会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最终是离不

开各个主权国家的合作的。尽管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加入了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公约，承担了对于解决难民问题的国际义务，但这并不等于说每一个难民都能得到有效保护。在这个过程中，可能有各种因素发生作用，其中决定性的因素就是难民原籍国与难民接受国之间关系的现状。在这个意义上，难民问题事实上是一个国际政治问题，而难民地位的确定，常常会受到国际政治因素的左右。例如，80 年代美国之所以拒绝给予逃离内战的萨尔瓦多人以难民地位，是因为萨尔瓦多政府是美国的朋友，接受了该国的难民，就意味着承认该国政府侵犯人权。相反，对于尼加拉瓜难民，美国则采取了相反的态度，因为美国反对桑地诺政权。[18]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接受难民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沉重的负担。因为大批难民的到来，不但会导致经济问题，而且会导致社会不稳定的问题，因此以严格的法律对待寻求庇护者已成为一种国际趋势。在当代，难民的庇护申请主要是向西方发达国家提出的，而这些国家为减少进入其国家的难民，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难民，相继采取了紧缩的政策。例如 1993 年庇护政策最宽松的德国改而采取严格政策的时候，其他欧盟国家也赶紧采取相似的政策，以防止对德庇护申请的减少会导致对本国申请的增多。以后，欧盟又作出一致决定，向欧盟国家申请庇护，只有在以欧盟国家为第一进入国时才可以进行，如果申请者是来自安全的第三国，则应被遣送回这些国家。有评论认为，欧盟制定这样的政策表明，欧洲国家正在建设一个“要塞欧洲”。[19]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具有全球性特点的难民问题还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显然，只要国际冲突存在，各个地区的不稳定存在，一些国家的贫困、内战和内乱存在，就会存在难民问题。各种冲突规模越大，造成的难民人数就越多。如果说联合国难民署是解决已出现之难民问题的主要组织者，那么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种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个主权国家，则应承担起消除冲突，实现发展与和平，从根本上消除难民问题的责任。只有实现了和平，实现了经济发展，实现了人权的普遍价值，难民问题才会逐渐减少，并最终得到解决。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难民　流离失所人口　寻求庇护者　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

思考题

1. 什么是难民?

2. 分析难民潮发生的原因。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联合国难民署网站:http://www.unhcr.org/。

Sita Bali, "Migration and Refugees," in Brian White, Richard Little and Michael Smith, *Issu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2005.

李少军主编:《当代全球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注释

1. 联合国难民署:《2000 年世界难民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2. 同上书,第 38、51 页。

3. 同上书,第 61、65 页。

4.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Microsoft Encarta*, 1994.

5. 参阅联合国难民署相关年份的数字: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home。

6. 美联社 1996 年 5 月 9 日电。

7. 参阅联合国难民署网站: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home。

8.《1951 年联合国难民公约》,见联合国难民署:《2000 年世界难民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 页。

9. 联合国难民署:《2000 年世界难民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 页。

10. 同上书,第 123 页。

11. UNHCR, *The State of the World Refugees*, Penguin Books, 1993, pp.10—11.

12. 亚当・克热明斯基:《悲惨的 20 世纪——难民的世纪》,波兰《政治》周刊,1995 年 11 月 8 日。

13. 联合国难民署 1996 年 5 月数字,见联合国难民署:《2000 年世界难民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5 页。

14. 同上书,第 218—219、234 页。

15. 亚当・克热明斯基:《悲惨的 20 世纪——难民的世纪》,波兰《政治》周刊,1995 年 11 月 8 日。

16. UNHCR, Information Paper, 1994.

17. 联合国难民署:《2000年世界难民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4页。

18. Sita Bali, "Migration and Refugees," in Brian White, Richard Little and Michael Smith, *Issu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97, pp.218—219.

19. Ibid., p.218.

第四部分

中 国 与 世 界

第十四章
从文明的发展看中国与世界

在国际关系中,中国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一直是个受到广泛关注的问题。作为一个有悠久历史的东方大国,中国曾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但也曾在近代遭受了一个多世纪的屈辱。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从国际关系和文明演进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富有启示的过程。近年来,面对中国的再度崛起,国际关系学界对中国的世界角色十分关注。在有关中国的研究中,一些国外学者尝试了各种理论和范式,以求对中国的对外关系行为作出解释,但结论却往往不能令人信服。在这方面,中国学者显然应该进行更多的研究与阐释。

为了探讨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本章拟从广义的文化观着手,从世界主义的角度对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进行对比,说明中国文明是如何衰落和再度崛起的,论证中国文明的和平内涵,并且阐释中国对外关系的政治哲学。

第一节　千年兴衰——中国文明的再崛起

在历史上,中国文明曾长期居于世界的前列,但是进入 19 世纪之后,中国文明却急剧地衰落了。这个过程是怎样发生的,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经历了怎样的发展与变化,这是需要首先了解的问题。

中国文明的衰落与西方文明的兴起,从历史长过程来看,是发生在过去的一千年间。这一千年的变化,包括了中国封建王朝由盛及衰的历史,包括了近现代中国人民觉醒与革命的奋起,亦包括了中华文明在 20 世纪末令世界震惊的腾飞。

在中国，公元1000年是宋真宗咸平三年。在当时的中国，除了宋王朝之外，还有辽、西夏等政权。继承了“中央王朝”地位的北宋由于统一了中原的大部分地区，结束了五代十国的长期分裂与动乱，造就了相对安定的社会条件，因此促进了经济、科技和文化的极大发展，其成就完全可以说居于世界的前列。但另一方面，由于宋时常处于辽和西夏的军事威胁之下，军事上不堪一击，不得不经常屈辱求和，而统治阶级的腐败又造成了国家的“积贫积弱”。因此，有宋一代尽管创造了灿烂的文明，却始终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公元1000年前后在位的皇帝宋真宗，唯一留名史册的大事就是与辽订立澶渊之盟（1004年）。这个和约是在宋打了胜仗之后订立的，但宋却须每年输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这样的一种态势表明宋朝的世界领先已蕴含着某种危机。

在中国古代，人口的多少常常是国家安定与否和经济发达与否的一个主要标志。据记载，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宋的人口只有413万户。到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2年）已逾1 000万户。到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更达到2 026万户，远远超过了汉朝的最高值1 067万户和唐朝的906万户。有学者估计，北宋人口最多时超过1亿，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1]在宋代，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都是前所未有的。中国的四大发明，到此时基本完成，其中人工磁化指南针和活字印刷就是宋代发明的。此外，宋代的冶金、陶瓷、造船、丝织等也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而天文学、数学、医学、建筑学等也都有很辉煌的成就。

从公元11世纪到20世纪前半叶，中国文明在世界文明发展中所占地位，呈现了这样一种大走势，即在19世纪之前，中国在世界上始终保持着强盛和领先的地位，但相对地位从总体来看却呈下降趋势。继宋而起的元朝，在经济上始终没有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到了明清，虽然尚保持着强大与繁荣，但已显现落伍与危机的症候。以鸦片战争为转折，中国更是急剧地衰落了下去。

反观欧洲，在这一千年间，其发展脉络却正好相反。在公元11世纪，欧洲正好处于一个复兴时期。此前，连年的战争把农村夷为平地，把很多原本繁荣的地区变得荒无人烟。公元900年的欧洲人口可能是自罗马帝国崩溃以来的最低点。1000年时的人口总数可能达到3 000

万，150 年后更激增 40%。这一复兴过程的基本因素是新土地的开发和农业的发展。农业的剩余首先被用于贸易，结果刺激了城市的建立和发展。意大利城市的繁荣就是在这个时期。[2]

当然，说欧洲从此一帆风顺地走上发展的坦途也不对。13 世纪，欧洲人仍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中国的文化是世界上最光辉的。直到 1500 年前后，世界文明的天平才开始明显地倾向欧洲。从那时起，欧洲文明开始了向世界的扩张。在工业革命之后，欧洲更以急速的变革跃居世界的前列。然而，即使到了伏尔泰时代，欧洲人投向中国的仍然是羡慕和尊敬的目光，仍然认为中国是文明生活的榜样。用亨廷顿提供的数字，1750 年中国在世界制造业产值中几乎占1/3，西方只占不到 1/5。到 1830 年，西方才略微超过中国。此后，西方的发展日益加快，并且在 20 世纪初达到其发展的顶峰。[3]

19 世纪 40 年代西方列强打开中国大门之后所发生的种种事情，今天已经毋需赘言了。值得思索的是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为了思考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分析一个发生在 18 世纪末的体现东西方文明碰撞的事例。

1793 年，正值法国大革命之际，英国派遣了一个庞大的使团前往中国，目的是促使中国对英国开放，并进而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在马戛尔尼勋爵率领下，英国使团分乘 5 艘船只，历经 10 个月的航行到达天津大沽口外，并随后在承德避暑山庄觐见了乾隆皇帝。有关这一历史事件，法国作家阿兰·佩雷菲特写过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4] 这本书特别评述了表现在其中的两种文明的碰撞。

马戛尔尼当时是乘坐配备有 64 门火炮的先进战舰“狮子”号前来中国的。他所代表的大英帝国，当时虽然只有 800 万人口，但自认为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并打算同一个拥有 3.3 亿人口（约占当时世界人口的 1/3)的国家平起平坐。然而，马戛尔尼的远道而来却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他们虽然见到了乾隆皇帝，但中央帝国——“天下唯一的文明国家”——却粗暴地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其间发生了一件令双方都为难的事情——马戛尔尼拒绝按中国式礼节向皇帝叩头，而只同意单腿下跪。据认为这件事的后果是严重的：

“天朝”被得罪了，皇帝缩短了使团的逗留时间。英国使团外交使命的失败最终引发了一系列悲剧性连锁反应，包括两个民族的对抗和近代中国的崩溃。[5]

马戛尔尼的出使中国已是颇带戏剧性的事件，而拒绝叩头更是戏剧中的戏剧。国外学术界为马戛尔尼是否下跪的问题曾争论了很久。实际上，这个事实本身已没有多大意思，有意思的是它所表现出来的象征意义。

当时的清王朝所奉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统治集团对自己的“盛世”过分沉醉，使得中国几乎完全隔绝于外部世界的文明进步。在他们的意识里，中国与异邦的关系只能是宗主国与藩属的关系，英国使团远涉重洋而来在他们看来只是因为仰慕中华文明和为皇帝祝寿。然而，他们完全想错了。对自己强大国力充满自信的英国人，来中国的最根本目的就是要打开中国的国门。他们随船带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成果，是想表明他们更为强大。结果就像佩雷菲特所说的那样，双方的交往就像聋子的对话一样。傲慢使两个重要的文明国家失掉了一次相互交流的历史机遇，并最终导致兵戎相见。[6]

这一次中英的外交碰撞，是东西方相互隔绝的文明的一次历史性互动。这次互动使我们能够从更宏观的视角进行观察和比较。反差是显而易见的：一方是正在上升的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另一方则是自认为统治世界，实际上却沉睡不醒的古老帝国。

佩雷菲特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国直到 16 和 17 世纪仍能以大量的发明和讲究文明而领先于西欧并居世界最先进地位？为什么随后它却让别国赶上，然后超过，以致到 19 世纪时竟像那些停留在石器时代的落后部族居住地一样沦为殖民地，到 20 世纪竟成为世界上最落后、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某些国家是如何觉醒的？而那些醒了又睡回去的国家是怎么回事？

佩雷菲特认为，马戛尔尼的出使至少作出了这样一种解释：正当西方各国投向广阔的世界时，中国却把自己封闭起来；当欧洲的革新层出不穷时，中国却在顽固地阻止新事物出现。[7]

显然，佩雷菲特看到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对世界的封闭正是中国文明落后的症结。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正是马戛尔尼见过面的乾

隆皇帝，在1757年实行了闭关政策，使中国与世界隔绝。在西方国家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建立民主制度的时候，中国的封建王朝却把专制主义制度发展到顶峰；当西方国家发生工业革命，并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向全世界扩张的时候，中国守旧封闭的统治者们却完全不知道世界上发生了什么，不知道自己面临的危机和挑战。当他们腐朽的国家机器不能抵挡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武力撞击的时候，他们自身的统治也就土崩瓦解了。

早在鸦片战争之前(1822年)，黑格尔就说过，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的；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8]后来的历史恰恰证明了这一点。到20世纪初，中国文明已跌至谷底。从那时起，中华民族开始苦苦寻求救国的道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标志，中国在世界民族之林重新占有了自己的地位。在其后的一段时间里，中国走上了奋发建设之路，但其间也不断遭受挫折。直到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后，中国文明才开始了实实在在的复兴。

然而，尽管中国未来的上升趋势无可置疑，但这种上升只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西方文明的发展从1500年开始，历经400年，至1900年才达到顶峰。中国的复兴未必会经历这么长的时间，但也不大可能如某些乐观的分析所预言的那样一帆风顺，在20年至30年内达到世界首位。随着中国的发展，所遇到问题的解决难度也会越来越大，包括转变生产方式问题、严重的环境问题和腐败问题等。这些问题是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也是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作为一个人类发展指数不高的国家，中国只有进一步深化改革，才能实现强国之梦。

第二节　中西文明对比——两种不同的世界主义

作为一个现代化强国再度崛起，中国与外部世界将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这无疑会成为受到高度关注的问题。国际上不时出现的所谓“中国威胁”的说法，反映的就是某些人对飞速发展的中国的惊恐。

如何分析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在学术界这始终是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争论的要点之一，就是如何解释中国的对外关系行为。多数人

倾向于研究各种具体问题，诸如GDP的发展速度，军事力量的发展速度，人口的发展速度，以及中国的各种对外反应等。诚然，这样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但这样的视角是不够的，因为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固然要受到经济总量、人口规模、军事实力以及其他种种物质因素的影响，但中国的行为归根结底是取决于人的观念与意图，而观念与意图又决定于中国文明发展的总体模式。在这里，文明是一个综合概念，指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总和。它所体现的是社会发展的合力。这种文明发展的总体模式不依每一个具体行为者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与社会行为者的集体意识有关。在这方面，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一个个具体事件，而是中国悠久文明的积淀。

在今天，中国文明的再崛起，一方面是中华文明史的继续，另一方面又是通过与西方文明的互动而实现的发展。了解中国文明的属性，就应该进行中西文明的对比。显然，在全球化进程日益加速的情况下，只有从全球发展的视角或者说从世界主义的视角考察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不同角色，才能对中国文明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一、源于西方的世界主义

今天我们所感受到的全球化，最根本的推动力量是市场经济，或者说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生产力的提高。这个过程的加速，无疑是近几十年的事情，但是探究它的发端，则应该追溯到中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的兴起，因为现代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向全球的发展，正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扩张而实现的。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源于西方的过程。以哥伦布发现美洲为起点，资本主义向全世界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全球化。

人们都知道，资本主义向全球的发展，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发展过程，在开辟世界市场的时候，尤其是它的早期，经济目的的实现往往是以暴力为手段。为了开拓市场，抢占殖民地，掠夺黄金和进行奴隶贸易，全球化的先行者们以坚船利炮把世界投入了血腥的战争之中。亚洲、非洲、美洲的广大地区，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里，可以说正是这种世界主义发展模式的直接受害者。

西方世界主义的发端就是所谓的“地理大发现”，而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则扮演了第一批殖民者的角色。从15世纪末开始，在业已完成政治统一和中央集权化过程的专制王朝的支持下，这两国的商人和封建主为了攫取财富，投入了对新航路的探索。葡萄牙人是沿非洲西海岸向南探索。1487年巴托罗缪·迪亚士到达了好望角。1498年达·伽马到达了印度西南的卡利库特。西班牙人是向另一个方向探索。1493年哥伦布到达了美洲。此后，葡萄牙人麦哲伦更于1522年完成了环球航行。新航路的发现使得欧洲人开始走向世界各地。他们的贸易范围得到了空前的扩大，并刺激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与此同时，世界范围的殖民主义时代也开始了。从15世纪末开始，早期的殖民者们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大肆掠夺黄金、白银、宝石、香料、大米、糖以及丝织品等，并且从事血腥的奴隶贸易。这样一种掠夺的方式，正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典型体现。正如马克思所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被剿灭，被奴隶化，被埋于矿坑，正在开始的东印度的征服与劫掠，非洲被转化为商业性黑人猎夺场所，都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9]

“地理大发现”为资本主义向全球的扩张开辟了道路。继葡萄牙和西班牙之后，荷兰、法国、英国等资本主义的先行国家，都投入了对殖民地和世界市场的争夺。18世纪在欧洲发生的工业革命，更进一步推动了这样一个世界主义的过程。最早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在19世纪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头号强国。出于对世界市场的强烈需求，凭借它自身拥有的强大物质力量，英国在世界各地发动了一系列殖民战争。到1876年，英国的殖民地总面积达到了2 250万平方公里，是它本土的100倍，殖民人口2 520万，是其本土人口的8倍，成为“日不落帝国”。[10]在这样一个以抢夺殖民地和开拓世界市场为特征的过程中，俄国、美国、德国、日本等也都不甘落后地投入了向海外的扩张。

资本主义的全球发展史，对落后国家来说，正是一部屈辱史。因此，从东方国家的视角看问题，就不能忘记先行进入资本主义的国家是怎样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进行战争、侵略和掠夺的，这样才能全面地和历史地认识这一进程。

显然，在全球化的进程中，有一大批国家是付出了沉重代价的。中

国这样一个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东方古国，最初正是作为被侵略、被压迫的对象而卷入这一进程的。从1840年英国殖民者用炮舰打开中国的大门，中国先后遭到了世界上各个先行进入资本主义的国家的侵略与欺凌。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陆续遭受的较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包括1856年至1860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83年至1885年的中法战争、1894年至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年至1901年的八国联军侵略战争、1937年至1945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等。在这个过程中，从英国侵略者迫使清政府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起，腐败的中国政府先后被迫签订了数百个以割地赔款为主要内容的不平等条约。据统计，从鸦片战争到八国联军入侵的60年间，清政府的赔款，包括利息，共计13亿两白银；割让的领土，包括香港岛及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地区、台湾、澎湖列岛和东北、西北的大片领土。通过不平等条约，这些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攫取了一系列特权，诸如投资设厂、驻扎军队、内河航行、自由传教、治外法权、控制关税等。[11]

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入侵，使得中西文明开始了历史性的大碰撞和大对抗。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文明。面对以先进生产力为后盾的西方文明，强调道德力量的中国传统文明打了大败仗。说来好像是历史的巧合，在这场冲突中，被西方世界主义所打败的中国文明，其实也是世界主义的，当然，这是一种与西方世界主义完全不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世界主义。

二、以“天下”观为特征的中国的世界主义

中国是一个大国。它的幅员之大、人口之多早已有悠久的历史。究其原因，根本点在于中国文明的历史发展具有一种世界主义的模式，而这种模式又是以道德文明的传播和各民族的大融合为特点。

中国自古以来一直在使用一个与“世界”近乎同义的用语，即“天下”。古人认为，地在天之下，因此，所谓“天下”，就是大地。司马迁记述中国最早的历史，就使用了这个概念：“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12]作为一个特定概念，它既是一个表示统治者统治范围的用语，亦是一个表示天与人的关系，表示想象中的世界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

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了古代中国人的广阔眼界。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是以“天”为神，认为“天”是人的主宰。皇帝自称为“天子”，表明他的权力来自“天”，他是代“天”统治万民。他所统治的范围，就是“天下”。《诗·小雅·北山》中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反映的就是这样一种眼界。在这四句话中，“溥天之下”是指“天下”，而“率土之滨”则是指四海之内。按照古人的想象，人类是生活于四海之内。当然，四海在哪里，他们并没有具体的概念。他们所想象的空间，是相对“天”而言的一个极其广大的范围。

从地域的角度来看，“天下”是由“家”和“国”构成的，即所谓“积家成国，积国成天下。”[13]在这里，“国”是指诸侯统治的地方，“家”是指大夫统治的地方。政治家统一诸国，叫“得天下”；由统一走向分裂，则叫“失天下”。在这个意义上，“天下”指的就是全中国。把全中国叫做“天下”，这显然是用一种世界主义的眼光来看中国文明发展的这块大地。按照钱穆的观点，古代中国人以为中国即是整个世界，即是整个天下，中国人便等于这世界中的整个人类。[14]在这样一种世界观的支配下，古代中国的最高统治者把他们对于全中国的统治，都看作是对“天下”的统治。历史记载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收天下兵”，“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15]就体现了这样一种观念。

从文化与文明的发展来看，“天下”又有“中国”与“四方”之分。在中国的早期文明发展中，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的文化比较发达的华夏族，以为是居天下之中，故自称“中国”，而对于四周文化比较落后的部族，则称之为“四方”。比如，在夏、商、周的“天下”，其构成大体是五大民族集团。居中的是华夏，居四方者被称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史书上这种称呼是蔑称。实际上，“四方”中的每一方都包含多种不同的部族。从这样一个角度看问题，“天下”体现的是“中国”与“四方”的复杂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所涉及的范围可能非常广泛，既包括“中国”与“四方”的直接交往，也包括想象中更遥远的地方。

按照古代中国人的眼界，“中国”与周边部族或国家是共处于“天下”的关系。例如汉代，“中国”的主要对外关系之一就是与匈奴的关系。匈奴地处“中国”的北方，与汉王朝的关系实际上是对等的国家关系。《史记》记载汉孝文帝致书匈奴单于的文书，第一句话就是“皇帝敬

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文书中还有这样的字句:“今天下大安,万民熙熙,朕与单于为之父母。”[16]在这里,汉朝皇帝认为自己与匈奴单于都是天下的统治者,但各自统治着自己的人民。

按照世界主义的“天下”观,“中国”与周边部族的关系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地缘关系,而主要是一种文化关系。古代的中国人认为,分别“中国”与“四方”的并不是自然的和地理的边界,而是文化——“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韩愈:《原道》)。这样一种文化主义的标准,构成了中国古代天下观的一个主要内涵。

文化主义的天下观,使得中国古代政治家有了这样的理想,即凡属人类文化照耀的地方,都应有统一的制度、统一的文化,而且特别重要的是要有统一的伦理道德,这种道德应“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使得“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17]这样一种描述所反映的就是古人的“天下”大一统的文化道德理想。

文化主义的天下观在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一方面,从华夏中央王朝这一方面看,基本上沿袭的是一种“恩威并行”和以“恩”为本的处理与周边民族关系的模式;另一方面,从与华夏民族形成密切互动关系的少数民族的发展来看,则基本上沿袭了一条接受、学习中华文明并最终融入中华民族的道路。这样两个方面总和起来,构成了中国古代文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点,即以和平主义为主要模式的民族融合。

在中国古代,周边民族的入侵与中央王朝的对外征讨是常见的事情。每逢“中国”与周边民族矛盾激化,朝廷中就会发生“和与战孰利”的大讨论。从历史记载看,有的时期“中国”是采取战的立场,如汉高祖、汉武帝、唐太宗等就曾对北方民族采取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而多数时候则是采取和的立场,如通好、互市、和亲、册封和内迁安置等。通观整个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战与和之间是这样的关系:(1)“中国”的战,通常都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本目的在于消除外族入侵的威胁,而不是要向边远地区进行领土扩张,因此往往打完仗就班师回朝;(2)“中国”的战只是手段,和才是目的,因为古人认为,“若不战而和,示之以弱”,入侵者“明年将复来”,只有“既胜而后与和”,才能“恩威

兼著”；[18]（3）“中国”在与周边民族的斗争中，始终强调教化的作用，认为通过传播以“仁”为中心的文化道德，就能实现天下的大一统。总之，在战与和的选择中，古代中国政治家是倾向于和；在不得不战的时候，采取的是以战促和；在实现了和以后，则特别强调“恩”与“德”的教育和影响作用。

在中国古代，一种始终很流行的看法就是，只要“施德垂赏”，“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组，填抚方外”，就可以“不劳一卒，不顿一戟，而威德并行”。只要体现了“仁”，四方部族就会“携幼、扶老以归圣德”。[19]就像《诗·大雅·常武》所说的那样：“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意思是说王道信义充满天下，周边的民族就会归顺而来。

在“中国”与周边民族的漫长互动中，由于前者无论是在政治制度、经济水平、生产技术上，还是在教育、文化、科学乃至宗教方面都远远高于后者，因此对后者产生了无处不在的强大吸引力。周边部族只要和华夏民族发生互动关系，就不可能不受影响。这一点从中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政权大力学习华夏文化的举措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尤其是那些入居中原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几乎无一例外地全盘接受了汉族的文化，而这一点也成了他们能否在中原站住脚的关键。

例如，以鲜卑拓跋部为主体建立的北魏王朝，在汉化改革中就确立了汉族传统的礼仪文教制度，包括立学校，定乐章，立孔子庙于京师，并确认黄帝为拓跋远祖。《北史·魏本纪·序纪》中记有这样的文字：“魏之先出自黄帝轩辕氏。黄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界。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拓），谓后为跋，故以为氏。”[20]

建立辽王朝的契丹族，在族源上也以炎黄子孙自居。[21]在思想上，其统治者特别认同唐朝的历史思想，曾令大臣翻译了大量汉文典籍，如《贞观政要》、《五代史》等。对于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以《四夷附录》记契丹事，极为不满，认为自己应当与宋平起平坐。此外，对于汉文学，辽代皇帝也很熟悉，这一点从流传下来的诗句中可以看出来。“袖中犹觉有余香，冷落西风吹不去”，就出自辽统治者所作的咏菊诗。[22]

以女真族为主体建立的金王朝，也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华夏文明。在政治上从“一依本朝旧制”，到“尽行中国法”；在思想文化上，是认同

孔子，学习儒学。金熙宗曾说："孔子虽无位，其道可通，使万世景仰。"[23]

以党项族为主体建立的西夏王朝，按照历史记载，更是全面地接受了华夏文明，即"潜设中官，全异羌夷之体；曲延儒士，渐行中国之风"。用宋朝大臣富弼的话说，是"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属，行中国法令"[24]。

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这样一种以文化互动为特征的世界主义，可以说最大限度地促进了民族融合，使得中国的"天下"不断扩展。当然，这期间中华民族也遭受了不止一次的浩劫。实际上，每一次异文化之民族的入侵，都给中华民族的文明发展造成了苦难。然而，尽管武力抵抗时时失败，但文化融合却最终得到了成功。从上古至先秦，华夏民族融合了当时史称的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自秦至南北朝，中华民族又增加了匈奴、鲜卑、氐、羌等；自隋至元，中国又融入了契丹、女真、蒙古等；自清代以后，满、藏、回部等亦都融入了中华民族。历史表明，中华文化有一种使人能时时感受到的伟大力量。钱穆形象地把中国比作一个电炉子，虽然看不到鲜红热烈的火焰，但只要一挨近它，就会被融化。[25]

通行这样一种世界主义的"天下"体制，使得中国看起来很不像一般意义上的国家。梁漱溟认为中国属"超国家类型"；罗素认为中国是一个文化体；雷海宗认为中国是一个具有松散政治形态的大文化区；罗梦册认为中国既具有天下性，又具有国家性，因此可称为"天下国"。[26]

梁启超指出，从两千年的历史来看，这种超国家主义，可谓得失参半。"常被异族蹂躏，是其失也；蹂躏我者非久便同化，是其得也。最后总决算，所得优足偿所失而有余。盖其结果常增加'中国人'之组成分子，而其所谓'天下'之内容，日益扩大也。欧洲迄今大小数十国，而我国久已成为一体。盖此之由。"[27]

比较中西两种不同的世界主义文明，我们可以看到，其演进模式是有很大差异的：首先，中国文明是先有一个边缘不定的"天下"，再以华夏文明的教化力量吸引周边的文化不断内聚，而西方文明则是由中心点即西欧向外扩张。钱穆认为，西方文化是由精华集聚的一个小中心点慢慢向外散放，而中国文化则是大处落墨，先摆布一个大局面，再逐

步融凝固结，向内里充实。[28]其次，中国文明的内聚主要是靠非宗教的精神力量，而西方文明的扩张则既靠宗教力量，又靠包括暴力在内的物质力量。这两种模式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人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前者实现了最大的民族融合，而后者却在向世界推进资本主义的过程中，引发了无数的战争与冲突。

第三节　中国的文化传统与对外关系哲学

回顾历史，中国能够度过无数苦难，能够主要不依武力而将周围的许多民族，于不知不觉之间，融合成一个数亿人口的大民族，并且在东南亚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中华文化圈，正如徐复观所指出的，主要是“仁”的文化发挥融合凝聚力量的结果。中国能够不断融化其征服者，根本原因并不在于中国文化比征服者高，而在于中国文化本是与对立者可以相融合的文化，是人性所固有的文化，征服者作为人类的一部分，一样可以在中国文化中得到人性的启发。[29]

中国传统主流文化所抱的最高理想，就是天下太平，世界大同。就儒家而言，其宗旨就是要融合全人类，以共同达到一种和平生活的境界。儒家的主要准则，就是所有人都做到孝、悌、忠、恕、爱、敬，从而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目标。《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对于儒家来讲，实现“平天下”的世界主义，是一种内向的文化学习过程，最根本的要求是修身养性，这与西方文化的外向与扩张，甚至佐以坚船利炮，是截然相反的。

一、中华“和合”文化

谈到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以世界主义眼光看问题，应该特别强调一下中华“和合”文化。

研究“和合”文化的学者注意到，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和”“合”二字

就已单独出现了。前一个“和”的原意是声音相应，后一个“合”的原意是上下唇合拢。后来，前一个“和”演化出和谐、和平、和睦、和善、祥和等意思，后一个“合”演化出汇合、结合、融合、联合、合作等意思。春秋时期，和合两字开始连用，从而出现了“和合”的思想。管子说：“畜之以道，养之以德。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习，习故能偕，偕习以悉，莫之能伤也。”管子认为和合是可以学习的道德，民众和合了，就能产生莫之能伤的力量。墨子、荀子也都用过和合的概念。墨子认为天下不安定的原因，就是因为父子兄弟不能和合。[30]

自东汉以后，和合概念被中国流传的儒、道、佛等各家思想所吸收。有关的研究认为，“和合”思想是中国文化的独创。在外国文化中，和平、和谐、合作的概念都有，但没有作为整体的“和合”概念。据考证，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之所以把“和合”连用，是因为这个概念除了有和谐、团结的意思外，更有向心、聚拢的意思，更能体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整体性。

按照“和合”的观念，中国历史上的思想家们把自然界理解为一个阴阳和合的统一体。《吕氏春秋》说：“天地和合，生之大经也。”《淮南子》说：“阴阳和合而万物生。”在关注社会的时候，思想家们强调人际关系要和合。“礼之用，和为贵。”这是孔子学说中非常著名的思想。在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时，他们也强调两者要合一。“天人合一”的思想，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31]

“和合”文化体现了中国人最根深蒂固的一个愿望，即和谐。对中国人来说，不论是就自我修养而言，还是就一般世事而言，和谐都是关键。在美德的施行上，他们强调肉体与灵魂的和谐；在家庭里，他们强调父子、兄弟、夫妻的和谐；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他们强调天与人的和谐；在社会关系中，他们强调君与臣的和谐。在经济生活中，他们强调不患寡而患不均，说到底，也是为了和谐。

“和合”文化传统使中国人对外界的新鲜东西，常愿接受并消化之，认为都可以融会协调。《中庸》说：“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汉代接受佛教文化，就是例证。在唐代，中国除有佛教之外，还存在景教、祆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等。当时中国的衣服、饮食、礼俗、美术、工艺等，无不受到外来的影响。外来商人的足迹也遍及中国各地。

可以说中国对于外来文化，向来是宽大为怀的。

当然，我们在回顾思考中国传统文明的时候，是必须全面地考察其长处和短处的。简而言之，中国传统文明之长在于能通过融合而起到安定的作用，其短在于不能造就足够的物质以支持“仁”的发挥。因此，自近代以来，面对西方船坚炮利的世界主义的进攻，中国的这种以“仁”为特征的世界主义，终于被打败了。中国的传统道德力量，讲求“安足”的农业文明，终抵不过西方先进的物质力量和讲求“富强”的工商业文明。在鸦片战争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中国饱受了世界上各个列强的欺凌。原来在中国的“天下”里，华夏文化是优势文化，然而，当西方的世界主义潮流涌过来的时候，它又成了劣势文化。在国势衰微的同时，文化也跌到了谷底。

然而，以融合性为特征的中国文明，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吸收外来文化。近代以来，中国人于屈辱之中，开始了自强运动。对于中学与西学的关系，无论怎样强调体用的关系，其出发点都是要使两者结合。在这个社会大变动中间，中国人接受了“德先生”与“赛先生”。“天下”的瓦解，使中国人产生了强烈的民族主义与维护国家主权的观念。在其后的一百多年时间里，中国人民的主要使命始终是争取民族独立与国家的解放，争取在国际社会中的平等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中国重新取得了自己应有的世界地位。

二、礼与“朝贡”秩序

在探讨中国古代的对外关系传统时，“中国”与周边“国家”的以“礼”为特征的关系模式是不能回避的。按照古代中国人的治理观念，这种关系应当是一种天下主义的和谐状态。早在《尚书·尧典》中，就有“协和万邦”的语句。在这里，“协和”意为“使融洽”，“万邦”是指直接统治区域内的封国以及周边的邦国。使中央王朝与各邦国相融洽，这与后来的“平天下”涵义相似。对中国的统治者来说，在“天下”建立起融洽和谐的关系，再加以制度化，就达到了“礼”的境界。

中国古代社会所讲的“礼”，实质上是一种等级秩序。按照中国古

代的伦理规范，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等都应该各守其分，做到这一点，才是和谐。把这种人伦关系推而广之，在“国际关系”中“礼”的体现就是以华夏为中心的对外关系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居于中心地位的中国是“天朝上国”，而处于四方的夷狄藩邦，则是华夏中央王朝“招携以礼，怀远以德”的对象。中国的皇帝作为受命于天的统治者，其使命包括对一切“远方来人”表示仁慈的胸怀，而这些外来者则应该对皇上的恩慈表现出俯首恭顺，接受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双方的具体做法是来朝者向皇帝献礼，而皇帝则给予赏赐和封号。经过了这样的礼仪，在中央王朝看来，化外的藩邦就在以华夏为中心的“天下”有了自己的地位。

对于古代中国与周边邦国的关系，美国学者费正清称之为“朝贡关系”，认为这种关系是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基本框架。[32]日本学者滨下武志进一步主张应把朝贡关系作为一种体制来把握，认为这一体制构成了亚洲各种关系中的基本关系。[33]对于这种有关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朝贡”说，在探讨中国对外关系传统的时候是不能绕开的。在这里，中国与朝贡国家的关系是不是一种具有“宗藩”实质的关系，是一个最值得思考的问题。

通观中国古代历史可以看到，中国周边部族与华夏中央王朝之间的“朝贡关系”是确实存在的，而且中国的古代文献特别在意对这种“朝贡”的记载。例如，在《资治通鉴》中，周边部族的到访，几乎一律记为“入贡”。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种对外交往实际上是存在不同情况的。有些朝贡的部族（或“国家”）与“中国”有比较密切的政治、军事互动关系，也有一些朝贡的部族（或“国家”）与中国互动较少，几乎没有利害关系。从总体上观察这些“朝贡关系”，可以看到，有一些具有明确的臣服意义，有一些则没有；有一些是战争之后所建立起来的和平相处关系，也有一些只是不对等的贸易来往。

就历史上具有臣服意义的朝贡关系而言，唐太宗统治时期的情况比较典型。由于唐王朝使用了恩威并用的手段，史称当时“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入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一些西北的君长还尊称唐太宗为“天可汗”。[34]对于这种局面出现的原因，唐太宗认为是因为他能平等对待少数民族。唐太宗的统治史称“贞观之治”。这里

的“治”，包括内政，也包括对外关系。从唐太宗朝的对外关系看，朝贡者乐于接受这种关系，有慑于唐王朝军事力量的一面，但主要还是唐王朝的怀柔政策发挥了作用。

与“贞观之治”的事例相对照，在中国历史上还存在另外一种类型的“朝贡关系”，即统治者为了宣扬国威，以物质利益为引诱营造出来的“万邦来朝”局面。例如，明代的朱棣发动政变夺得帝位之后，为了彰显其统治的合法性，遣使四出，诏谕各国来中国朝贡。其具体做法是通过“厚往薄来”的贸易，以“赏赐”的名义用中国商品换取各朝贡使团的土产“贡品”。这种以厚利相诱的做法，使得各国贡使、商人趋之若鹜。据记载，明成祖一朝到海外宣谕的使者有 21 批，来中国朝贡的使团有 193 批。进行这样的活动，是要靠挥霍国库来支撑的。其中郑和下西洋就动支了 13 省的钱粮。显然，这样的做法是不能持久的。明成祖之后，朝廷无力再支持这样的往来，朝贡贸易也就走向衰落了。

从明代所营造的“朝贡关系”看，华夏中央王朝通过不对等贸易所维持的不过是一种面子上的宗主地位。这种以“礼”为中心的互动，由于不存在权力支配关系的实质，因此并不是一种真正的“宗藩”关系。华夏王朝以巨大经济代价维持这种关系固然有利益的考虑，即知道运用军事力量进行直接统治代价更大，但主要还在于统治者始终存有一种信念，即“怀远以德”就能够达到“平天下”和建立和谐周边秩序的目的。

由于在华夏王朝的对外关系中“礼”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因此对“礼仪”的坚持就构成了重要的一环。在很多时候，朝贡关系的形式远重于内容。对于古代的中央王朝来说，无论外来者与自己是否有实质性的“宗藩”关系，坚持朝贡形式都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基于这样的传统，中国古代朝廷把“来访”称为“入贡”，要求来访者一律按体现尊卑的礼节向皇帝表示敬意，就不难理解了。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由于“礼”的形式对于维护王朝的正统地位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文献中所记载之朝贡事实很可能存在虚构与夸大的情况。[35] 费正清在阐述这种关系时就指出了这样的问题：明史的编纂者列举了 120 多个朝贡国家，其中包括久已灭亡的东罗马帝国、许多虚构的小国和边陲部族在内。清王朝将名单减少到十几个，但其中仍然包括让人搞不清楚的“西洋”

国家。[36]

从总体上对中国历史上的朝贡关系进行评价，有这样一些方面值得思考：

第一，中国古代中央王朝所建立的朝贡制度，无论是基于军事威慑还是文明的吸引力，目的都是为了建立一种和睦的周边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央王朝的兴趣在于以朝贡为体现的"礼"，而不在于对领土的占有和对周边邦国的直接统治。

第二，中国古代的中央王朝之所以能够建立这样的朝贡制度，尽管存在军事因素的作用，例如经过军事征讨之后所建立的朝贡关系，但最根本的因素不是军事压力，而是高度发达的文明的吸引力，包括经济利益的吸引，政治制度的示范，伦理文化的影响等。正是由于存在强大的"软力量"，中央王朝才能够通过怀柔政策，使得与中国进行互动的部族愿意被华夏文明社会化。从历史进程看，中国周边的许多"国家"通过学习华夏文明而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第三，中国古代中央王朝对于周边的朝贡国，除了较少的出兵情况之外，多数情况下是持不干涉的立场。例如，朱元璋讲过："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37]在朱元璋的《皇明祖训》中，朝鲜、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等 15 国被列为不征之国，强调要避免"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38]。这样的政策选择与中国古代中央王朝以建立和睦周边为目标，倚重道德教化是一致的。

第四，中国古代的朝贡关系，特别是明清时期，实质是一种"厚往薄来"的贸易关系。由于中国的中央王朝目的不在经济利益，而在于促进政治利益，即宣扬国威，满足"天朝上国怀柔远人"的虚荣，体现"以下事上"的秩序，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对这种关系的"朝贡"定性乃是一厢情愿的结果。特别是近代西方国家派人出使中国，中国统治者也视之为"朝贡"，显然不符合事实。由于"朝贡"关系中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并不具有真正的"宗藩"实质，因此把朝贡关系说成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真实"体系"，可能是有问题的。对此，学界还需要有更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总之，中国古代王朝对朝贡制度的坚持，尽管有坚持不平等关系的一面，但它却一直是以和睦周边为目的，不倾向于对外干涉和使用武

力，而主要强调的是运用道德的影响力。在这里，追求周边和睦，强调“和合”理念，不干涉周边国家内政，无疑应是认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传统的要点。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当看到，尽管中国的对外关系模式有强调不平等的一面，但在中国传统的社会心理中，却也同时存在谋求平等的价值取向。这种平等的观念来自佛教，而佛教在中国有悠久的传统。古人韩愈说过，“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39]“不平则鸣”正是中国人的一种社会心理。实际上，自近代中国以“礼”为体现的对外关系体系崩溃之后，中国对外关系不平等的一面就再也不存在了，所凸显的社会理念一直是谋求在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地位。从这种追求平等的文化传统着眼，才比较容易解释中国的对外交往方式。事实上，正是这些东西构成了中国当代对外关系哲学中的基本历史要素。

三、中国的对外关系哲学

从文化传统的视角考察中国的对外关系哲学，不能离开中国文明的历史发展进程。以鸦片战争为分期点，中国的对外关系史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段。鸦片战争之前的历史是中国的天下主义文明的自我发展时期，鸦片战争之后的历史则是中西文明的碰撞、交锋时期。前一时期的中国对外关系，固然经历过各种分裂与战争，但最本质的东西毕竟是内向与“和合”。后一时期的中国对外关系，经历了压迫下的反抗、风起云涌的革命与战争，而最终则实现了和平内涵的再现与回归。后一段中国文明的历史发展与前一段相比，之所以有不同的表现，是因为有不同的背景，即国际关系的不平等。如果“和合”是中国文明的第一个本质特点，那么有压迫则有反抗，则是中国文明的第二个本质特点。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中国当代对外关系哲学的内涵。

从鸦片战争遭到列强入侵，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段历史所凸显的就是斗争与反抗。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时代赋予的使命就是要解决中西文明之间的不平等关系，解决被侵略与侵略、被压迫与压迫的关系，目标是实现国家的独立与解放。事实上，正是国际关系的不平等，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必然性。

新中国建立之后，面对以国际对抗为特点的冷战格局和战争威胁，

中国只能继续坚持斗争与革命。从新中国建立到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的对外战略经历了“一边倒”(站在苏联一边，反对美国)、“两条线”(反对美、苏两霸)、“一条线”(联美反苏)这样几个阶段。无论哪个阶段，中国都有一个主要的革命斗争对象。这种情况固然含有意识形态的动因，但主要是由世界格局的对抗因素决定的。事情很清楚，没有和平，当然不可能有和平的外交路线；在随时可能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国家只能准备战争。

从80年代开始，中国的国际战略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的指导下，重新构建了与世界的关系，并且纠正了以往的一些错误观念，诸如对战争的估计和以我为中心的世界革命战略；二是随着世界形势的缓和，国际格局的变化也为中国国际战略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新的中国国际战略确定了国际形势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确定了世界大战打不起来的大前提，并且确定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路线，其中包括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广交朋友、不树敌，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划线，不结盟并且不当头。以这条路线为指导，中国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国家集团建立了伙伴关系或对话关系，加入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并且为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发挥了自己日益增大的作用。

和平外交战略的确立，标志着中国文明的和平内涵的重现或回归。究其原因，根本点在于中国摆脱了过去的屈辱地位，在世界范围内确立了与其他国家的正常关系。以平等为前提，中国文明恢复了自己应有的历史地位，并将在更大程度上发挥自己的和平作用。

对于中国的对外关系行为，许多国外学者倾向于用实力政治(realpolitik)进行解释。按照实力政治的观点，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只有处于较强状态才是安全的，反之，则是不安全的。因此，追求实力地位的国家，要么谋求支配那些反对它们或是可能威胁它们的国家，要么谋求力量的平衡。迈克尔·斯温(Michael D. Swaine)和江忆恩认为，中国对安全的长期做法一直是采取实力政策，其关键的原则是战略独立性。“羞辱的百年”使中国人相信，中国必须成为受到尊敬的、与曾经欺负它的大国相平等的亚洲强国。[40]

在中国的安全观念中，追求自强与战略独立无疑是重要的因素。这一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来说，正是19世纪40年代以来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的不平等交往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人民虽然站起来了，但中西文明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依然存在。正是这种国际关系的不平等，决定了中国对外关系的现实主义的一面：中国必须拥有强大的国力，否则在世界上就站不住脚，就要受别人的欺负和威胁。这一点费正清看得很清楚，他指出，抱着实事求是的观点，就要承认，是“西方侵略了中国，而不是中国侵略了西方；中国人从西方侵略（像从所有更早的侵略一样）汲取的教训是，中国必须有自卫的力量”[41]。

然而，中国对外关系中具有实力政治的因素，并不等于说中国对外关系的本质就是实力政治。实际上，仅仅根据现实主义或是实力政治的观点是解释不了中国的国际关系行为的。中国追求实力地位，这是中国对外关系的一个方面，中国对外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则是追求和平共处。

1963年周恩来在会见外宾时，曾简要地概括了中国人办外交的哲学思想，主要有：(1)要等待，不要将己见强加于人。(2)决不开第一枪，人家可以先对我不好，我们决不会先对人家不好。(3)中国有句古话，“来而不往，非礼也”。你对我不好，欺侮我，逼得我不得不有所准备，要进行回击。否则，就会把我们看成为懦弱可欺。(4)“退避三舍”，你来，我先退，给你警告，再来再退，再给警告，但事不过三。周恩来说：“我们中国人办事，就是根据这样一些哲学思想。这些哲学思想，来自我们的民族传统。”[42]

长期以来，中国在对外交往中，事实上就是按照这样的原则行事的。2001年中国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在接受凤凰卫视的采访时谈到，他在与美国贸易谈判代表谈判时说过这样的话：你让我一分，我就让你两分；你一分都不让，我决不让你半分。这种立场，反映的正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的传统原则。这样的传统原则，是纯粹的中国的东西。

反映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哲学，一方面强调国家实力、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另一方面也强调友好、合作和礼尚往来。如果说前者是近代以来反抗压迫的历史的产物，那么后者则是对中国悠久文化传统的继承。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才比较容易理解中国强大起来之后的对外交

往方式。

在21世纪,反映中国文化传统的中国外交哲学将会在中国的对外交往中继续起主导作用。伴随着全球交往的进程,中西文明的互动会更多、更密切。这种互动将促进东、西方文明的相互学习。中国在保持自身精髓的基础上,显然应该更积极地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以便造就出更多更好的物质条件。与此同时,中国亦应该以自己传统中富于融合安定的因素启迪世界,推动世界和平。

本章所涉及的主要概念

世界主义　天下　民族融合　“和合”文化　外交哲学　朝贡体系

思考题

1. 谈一谈你对中西文明互动关系的认识。

2. 你同意“中国文明具有和平的内涵”这个判断吗?为什么?

3. 西方学者所讲的“朝贡体系”是对中国古代的对外关系的适当概括吗?

4. 怎样理解与解释中国的对外关系哲学?

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

[美]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的进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噶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美]伊丽莎白·埃克诺米和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

[美]阿拉斯泰尔·伊恩·约翰斯顿和罗伯特·罗斯主编:《与中国接触——应对一个崛起的大国》,黎晓蕾、袁征译,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

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编:《儒学与世界和平及社会和谐》,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

注释

1. 可参阅宋德金、张希清等:《中华文明史》第六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253页。

2.《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中文版翻译组:《世界史便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38—239页。

3. 参阅[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76—87页。

4. [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

5. 同上书,第3页。

6. 同上书,第19页。

7. 同上书,第610—611页。

8. 转引自[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的卷首引语。

9.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8—949页。

10. 参阅人民出版社地图室:《近代中国百年国耻地图》,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11. 参阅人民出版社地图室:《近代中国百年国耻地图》,"前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12. 司马迁:《史记》第一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页。

13.《辞源》,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370页。

14.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37页。

15.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第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9页。

16. 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第五十》,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03页。

17.《中庸》,右第三十章。见朱熹:《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61页。

18.《资治通鉴》卷一九〇,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5954页。

19.《资治通鉴》卷十七,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572页。

20. 李凭等:《中华文明史》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 页。

21. 宋德金等:《中华文明史》第六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0—81 页。

22. 同上书,第 84 页。

23.《金史·熙宗纪》,转引自《中华文明史》第六卷,第 1116 页。

2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卷一五〇,转引自《中华文明史》第六卷,第 996 页。

25.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第 185 页。

26.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20 页。

27.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序论第一章,引自王焰编:《梁启超学术论著》,魏得良校,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第 166—167 页。

28.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第 177 页。

29. 徐复观:《复性与复古》,载李维武主编:《中国人文精神之阐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6 页。

30. 参阅楚庄:《挖掘"和合"文化遗产》,载于《人民日报》,1997 年 8 月 30 日。

31. 参阅《中华和合文化研究概述》,载于《光明日报》,1997 年 2 月 6 日。

32. 参阅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6—151 页。

33. 参阅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朱荫贵、欧阳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43 页。

34.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九三、一九八,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13 册,第 6073、6247、6253 页。

35. 参阅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 年第 3 期。

36.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8 页。

37.《明太祖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版,卷 68,第 1277—1278 页。转引自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 年第 3 期。

38. 参阅朱元璋:《皇明祖训·祖训首章》,第 167—168 页。转引自: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 年第 3 期。

39. 韩愈:"送孟东野序",载《古文观止》,卷之八,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61 页。

40. [美]伊丽莎白·埃克诺米和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105 页。

41. [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2 页。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27—328 页。

索 引

C

D

F

H

J

K

L

M

N

O

P

Q

R

S

T

W

X

Y

Z